

中文版第一百二十期
二零二四年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MACAU



十六至十七世紀澳門—日本生絲貿易中的阿爾瑪桑 (Armação) 考

1600至1670年英國開闢澳門貿易的嘗試

真蒂洛尼家族原藏澳門半島畫探析(下)：從圖像細節看全球史中的澳門

從通事到行商：廣州十三行東裕行、東興行與謝氏家族探研







《文化雜誌》中文版

2024年・第120期

主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總編輯

梁惠敏

編輯部

主編：林玉鳳、林穎娜

編輯委員會：

范岱克 (Paul A. Van Dyke)、楊斌、朱天舒

執行編輯：陳嘉欣

編務秘書：李丹彤

美術編輯：勞慶欣

出版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 6866 (總機)

網址：www.icm.gov.mo

編輯單位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崇文樓(E34) G025室

電話：(853) 8822 8131

(853) 8822 8130

傳真：(853) 2886 0009

電郵：cms.rc@um.edu.mo

製版印刷

澳門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國際刊號

ISSN 0872-4407

eISSN 3006-4872 (PDF)

定價

澳門幣 150元



本期封面及封底的主要設計元素為狩野孝信繪製的《唐船・南蠻圖》屏風，同時融入了聖若瑟修院聖堂的穹頂元素，以及描繪十七世紀英葡聯姻和葡荷之戰的版畫元素。這些元素以海上貿易為主線，串聯起自大航海時代以降的東西方交往的多元面貌。本期有多篇文章探討澳門在歷史上與歐洲、日本及東南亞等地的交往，透過追尋這些深淺不一的足跡，可以深入了解澳門作為海上貿易和文化交流中心的獨特魅力。



於1987年創刊，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學術期刊，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本刊以推動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為重點，兼論中華傳統文化的深刻影響，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

本刊以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所載文章只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版權自理，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刊分為中文版和外文版，內容上各有側重，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選購兩種文本會有更大的參考與收藏價值。



文化雜誌 Review of Culture

中文版・2024年・第120期

目錄



澳門研究

- 006 十六至十七世紀澳門—日本生絲貿易中的
阿爾瑪桑 (Armação) 考
張廷茂、彭凱
- 022 1600至1670年英國開闢澳門貿易的嘗試
江昕瑾、張坤
- 040 真蒂洛尼家族原藏澳門半島畫探析 (下) :
從圖像細節看全球史中的澳門
盧嘉諾
- 060 澳門伯多祿五世劇院建築特徵與形制考源
朱宏宇、趙思琪



粵澳人文

- 076 從通事到行商：
廣州十三行東裕行、東興行與謝氏家族探研
王元林、葉靄雲
- 094 央地博弈下的廣記銀號 (1945—1949)
秦雲周、陳芬



文史研究

- 108 清代水師艦船命名文化析論
林靖、敖光旭
- 124 《英華韻府歷階》中的新詞語、新概念
黃河清
- 140 明清時期來華西人對媽祖信仰的認知與形象構建
張立朋
- 152 吳其昌劉節交遊考略
洪光華、王江鵬

鄭觀應思想

- 164 論鄭觀應電報自強思想的形成、內涵和特徵
毛禹霖
- 178 論鄭觀應的邊防思想
曹娜



海外文獻中的 澳門史

- 186 阿瑜陀耶的葡人代理貿易：從那萊王到泰沙王統治時期
岡美穗子著，沈藝譯

目錄回顧

- 194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 (第119期)
本刊編輯部

十六至十七世紀澳門—日本生絲貿易中的 阿爾瑪桑（Armação）考

張廷茂* 彭凱**

摘要 澳門—日本貿易原為中日貿易加必丹末壟斷，後來澳葡居民與加必丹末達成協議，每位居民在一個確定的運往日本的生絲總量中享有一個配額，耶穌會亦按照協定享有其中的50擔。葡萄牙王室令和1610年李瑪諾文件中的阿爾瑪桑（Armação）意思是船貨協議，而非商業機構或公司。李瑪諾文件記載了澳門—長崎絲貨貿易的具體制度，體現了澳門議事會在澳門—日本貿易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地位。

關鍵詞 阿爾瑪桑；加必丹末；澳門議事會；澳門—日本生絲貿易

澳門海上貿易是澳門史研究中備受學者們注意的問題。迄今為止，中外學者已經發表了多篇論文和多部專著，對澳門海上貿易的諸多方面進行了研究，提出了很多值得注意的學術觀點。¹然而，對於澳門海上貿易的具體制度，似乎還缺乏全面系統的闡述。尤其是隨着時間的推移，澳門海上貿易的分支不斷增多，具體的貿易制度出現了多元化傾向。不同貿易分支在不同時間段裡實行了不同的制度，從而給貿易制度的研究帶來了一定的複雜性。十六世紀末期和十七世紀早期，在澳門—日本的絲貨貿易中出現了這種情況：澳葡居民之間達成協議，在一個確定的運往日本的生絲數量中，給每戶居民一個配額；在日本的耶穌會也與澳葡居民達成協議，在這個數額中享有一定的份額。在這個辦法實施的過程中出現了一個詞——Armação（西班牙文寫作 Armación，下文均音譯為“阿爾瑪桑”）。針對這個詞究竟是甚麼意思，學者之間出現了不同的意見。一種意見認為，這個詞是一個商業機構或公司的名字，即澳葡居民建立了名為阿爾瑪桑的同業行會或商業公司，以處理對日絲貨貿易的相關問題。

另一種意見則認為，這個阿爾瑪桑就是一種商業安排、一個協議（trato）。本文作者傾向於第二種意見，故特撰此文，期望通過歷史文獻的梳理，對阿爾瑪桑的含義作出貼近歷史事實的解釋，從而對該時期澳門—日本絲貨貿易的具體制度有更加清晰的認識。

一、澳門—日本絲貨貿易制度的變化

葡萄牙與東方的貿易實行王室壟斷制度。在發現日本、建立果阿—馬六甲—中國—日本貿易航線後，葡王或葡印總督任命一名為國王做出重要貢獻的王室貴族，出任中日貿易航行的總指揮（capitão-mor，中文譯為“加必丹末”²），負責組織航行和貿易。根據1563年3月7日葡王授權若昂·門東薩（João Mendonça）出任一次對日航行的加必丹末的王室令，後者享有從果阿經馬六甲至中國和日本往返航行和貿易的特權：

為履行該加必丹末之職，他應自費裝備並自負開銷，以他的大船（náo ou navio seu）實施此一航行。在其航行所到之任何港口，他都是所有停泊、居住在該港口的葡萄牙船隻及葡萄牙人的加必丹末，在中國的澳門港也同樣如此。

* 張廷茂，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彭凱，暨南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圖 1. 狩野孝信繪《唐船・南蠻圖》屏風之一，紙本金地着色，155.6 厘米 × 361 厘米，約十七世紀，日本九州國立博物館藏。圖中描繪了某個中國港口城市的風貌，這在南蠻屏風畫中較為少見。（圖片來源：ColBase 檢索系統，colbase.nich.go.jp/collection_items/kyuhaku/A48?locale=ja。）

他可以從澳門港或其他任何港口派自己的一艘大船或戎克船（junco），或親自乘船前往，運送他的貨物前往日本的港口。現決定，根據我的命令獲任加必丹末的任何人在停留該中國港口時同樣也是加必丹末。任何先前獲任加必丹末者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航行，該門東薩可進行此一航行。本王將上述決定通告我的現任或繼任印度總督（Viso-Rey e governador）和那裡的王室財政總管（Vedor da minha Fazenda），向他們下達命令，該門東薩依據此令中的規定出任加必丹末，授予他加必丹末的權力，授權他依照上述規定以他的船履行此職，對此不得有任何的異議和阻礙，因為這是我的決定……該門東薩如果希望獲得航行所用的資金或物資，該總督應該善意地盡其所能予以提供，並且應按照王室財庫所付的同等價格供應；他必須提出殷實可靠的擔

保人，航行一結束就償還借給他的一切；萬一他在航行中喪生，他的擔保人就必須替他給付那些物資的價值……本王據此命令這些船的船長、大班（master）、領航員和船員，以及停留或居住在上述港口的所有其他人，在門東薩作為加必丹末代表本王向他們要求的一切事情上服從他的指令，違者將以不遵本王命令者論處，實施相應的懲罰。本王下令馬六甲總督，當他航行來到該地應允許其完成上述航行，並向其提供必要的幫助、支援和必要的準備。此令必須完整地執行，按照其中的規定行事，沒有任何與此相反的命令登記在任何文檔簿內。³

從這道王室令中，我們得到了這樣的資訊：果阿至中國和日本的航行由加必丹末壟斷，別人不得染指；加必丹末自費裝備貨物，自費完成航行，運送自己的貨物；他是往返航行途中遇到的葡萄牙人社區的加必丹末。總之，中日貿

澳門研究

易是加必丹末的壟斷權利。這是澳門—日本貿易開始階段的制度。

隨着時間的推移，移居澳門的葡萄牙人逐漸增多，而航海貿易是他們在澳門居留地唯一的生產活動和居民唯一的生活來源。因此，澳門貿易的制度不能不考慮到居民的利益，讓他們以某種方式參與貿易活動，享受貿易帶來的利潤。

澳門—日本貿易史研究專家查爾斯·拉爾夫·博克塞（Charles Ralph Boxer）較早注意到了澳門—日本絲貨貿易制度的變化。他在《日本的基督教世紀：1549—1650》（*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一書中指出：

1578年，視察員范禮安神父（Padre Alexadre Valignano）與澳門的商人社區達成了協議，按照以下基礎讓日本的耶穌會正式參與了澳門—長崎的絲貨貿易：

當時每年運往日本的生絲的最高貨載是1,600擔。這批貨物由每位當地商人按其資產的比例湊足，而這個比例是一個經過商定的浮動的比例。這1,600擔生絲由澳門議事會代理人作為一整批貨物在長崎處理和交易，其售後利潤則按比例分配給每一位在返航澳門的大船上裝貨的人。由於整批貨物很少能在第一個交易季節售完，剩下的要在返航澳門之後待售。根據1578年協定的規定，日本的耶穌會士被撥給50擔的份額，其在長崎的售後所得要按照通常最高價格自動預支給他們。同樣，按照該協議的規定，在貿易季節結束後待售的剩餘生絲中也撥給他們50擔。這樣，他們每年享有的份額就達到了100擔，每年的利潤就有4,000到6,000達卡特（ducats）。這個數額是他們收入的最穩定的來源。⁴

博克塞的陳述告訴我們，早在1578年之前，澳葡居民間就已經達成了協議，每年運輸1,600擔生絲前往日本，而當地每位商人在其中佔有一定的比例；這批貨物由澳門的代理人在長崎一次性完成交易。同時，按照范禮安與澳門商人達成的協議，日本耶穌會士在1,600擔生絲中獲得兩個50擔的配額，前一個50擔得到預支款，而後一個50擔要留在大船返航後待售。也就是說，在議事會成立之前，澳門—日本生絲貿易的具體制度已經發生了變化。

關於范禮安與澳葡居民達成生絲貿易協定這件事，約瑟夫·弗朗西斯·莫蘭（Joseph Francis Moran）引用了范禮安的《辯護詞》（*Apología*）中的描述，且認為他描述的是一個協議：

……當他們知道了在日本的神父們的開銷，而且是為維護基督徒群體和歸化者而不可避免的開支，就決定，在由澳門運往日本銷售的生絲中，包含神父們用自己的錢購買的50擔；這50擔應被視為已按最初的總括議價出售後的價格，他們用這個詞來指最初與日本商人商定的價格。這裡的葡萄牙人與日本的貿易採用的是協定或安排，他們稱之為Armación。根據此協定，生絲要一起被運往日本，而關於它的決定是由管理澳門城的人作出的。

這個協議（Agreement）規定，每年運往日本的生絲不能超過1,600擔；議事會的官員在市民之間分配；每個商人有權拿出按這個協議分配給自己的比例，據此，每個商人可以購買自己份額的生絲，裝上船，委託給澳門市選派的代理人（factor）。這個代理人負責將生絲運往日本，在同一天將它們全部銷售，生絲的個人所有者不能從中取貨自賣。當船隻返回澳門時，它們就結算賬目，每個人得到與自己份額相匹配的錢款。



圖 2. 狩野孝信繪《唐船・南蠻圖》屏風之二，紙本金地着色，155.6 厘米 × 361 厘米，約十七世紀，日本九州國立博物館藏。圖中描繪了黑船抵達日本及加必丹末一行人前往南蠻寺的場景，是南蠻屏風畫的典型題材。（圖片來源：ColBase 檢索系統，colbase.nich.go.jp/collection_items/kyuhaku/A48?locale=ja。）

在這個 Armación 中，澳門市允許屬於耶穌會神父們的 50 擔包括在其中，還給神父們優惠：即使有些生絲沒有售出，神父們的份額也視為已經售出。這個協議已由官方宣佈，所以，神父們和澳門市都不能以任何方式改變。這 50 擔生絲通常的利潤是 1,600 達卡特，因為生絲在中國的購買價是每擔 90 達卡特，在日本的售價是每擔 140 達卡特，扣除 10（達卡特）的運費和 3% 的關稅，這樣算下來，售價就是每擔大約 121 達卡特。⁵

莫蘭的引述告訴了我們兩點：其一，按照莫蘭的理解，阿爾瑪桑就是一種貿易安排、一個協議，而不是商業機構或者公司；其二，澳門議事會主導了這個協議的達成和相關規定的運作。

1583 年，在立奧納多·德·薩（Leonardo de Sá）主教的召集下，居澳葡人舉行會議，選舉產生了澳門議事會。此後，議事會逐步成為居澳葡人社區的最高自治機構。議事會成立之

後，不僅議事會的成員直接參與了澳門的海上貿易活動，議事會也積極參與澳門海上貿易活動的管理和利益分配，在澳門海上貿易的發展中留下自己的烙印。正如博克塞指出：

作為一個商業中轉港的管理機構，議事會與澳門的海上貿易有着密切的聯繫。儘管有來自果阿總督的命令，議事會在如何經營貿易方面仍有較大的發言權。不管議事會議員稱自己為貴族還是紳士，他們幾乎無一例外地成為積極參與這種貿易的商人。⁶

1584 年 4 月 18 日，葡王委託葡印總督堂·法蘭西斯科·馬斯卡雷尼亞斯（Dom Francisco Mascarenhas）發佈王室令，核准了 1578 年耶穌會與澳葡居民達成的關於該會在運去日本的生絲中享有固定份額的協議。其中，王室令首先複述了耶穌會神父給澳門議事會的請求：

因為從若干年前到現在，澳門的居民和人民就決定，每年運送不超過 1,600 擔

澳門研究

生絲前往日本，各人在其中併入自己應有的份額，神父們也發運維持其生計所必需的生絲。⁷

從王室令轉述的內容來看，到十六世紀八十年代，與 1563 年王室令的規定相比，澳門—日本貿易的具體制度已經發生了變化：一是有了輸往日本的生絲的固定總量限制，即 1,600 擔生絲；二是澳葡居民配額的實行，即每個澳葡居民在這個總額中享有一定比例的份額。這個制度令澳葡居民參與到澳門—日本的生絲貿易，享受到貿易帶來的利潤。顯然，這是澳門—日本貿易制度的一項重要變化。

二、葡萄牙王室令中的阿爾瑪桑

上述 1584 年 4 月 18 日葡王委託葡印總督堂·法蘭西斯科·馬斯卡雷尼亞斯發佈的王室令，在轉述了耶穌會方面的請求後，陳述了批准該協定的理由和批准協定的內容。就在這個王室令中，首先出現了阿爾瑪桑這個詞。為了更好地解讀這個詞的意思，我們將王室令中有關阿爾瑪桑的段落摘譯如下：

耶穌會印度、日本省代理人戈麥斯·瓦斯（Gomes Vaz）曾來函提出請求，內稱：……從若干年前到現在，澳門的居民和人民就決定，依照協議（por armação）每年運送不超過 1,600 擔生絲前往日本，各人在其中加入自己應有的份額，神父們也在其中發運維持其生計所必需的絲綢，而神父們與民選之人（os Eleitos do Povo）之間常常就神父們發運貨物的份額發生爭執；為了消除全部爭執，當時的耶穌會視察員、目前的省會長范禮安神父與澳門的商人和人民達成協議，在 1,600 擔的船貨協議中（na dita armação de 1,600 picos），神父們僅裝入 40 擔，以取代原來發運的 90 擔或 100 擔，條件是這 40 擔絲綢總是按照總括定價出售後的價格交給神父們；神父們不再發運另外 50 或 60 擔絲

綢，而是留給澳門人民，按照澳門的價格出售，加上運費和關稅，就如協定副本所規定的那樣……為了使這樣一件事關神父們及日本基督教生存的十分重要的事情擺脫三四個被推舉人的意志，請求以本王名義向他們簽發命令狀（Carta Sellada），批准視察員神父與澳門人民達成的協定，並宣佈：在計劃運往日本的 1,600 擔的船貨協議中（na armação os dittos 1,600 pico），神父們只能發送 40 擔，按照日本的定價出售後交給他們，按照上述價格交給他們的生絲最多為 50 擔；如果未能按照協定規定運送 1,600 擔絲貨的話，神父們可在船貨協議之外（fora de armação）另外發運最多 50 擔生絲，直至達到 1,600 擔的限額；這 50 擔生絲須由神父們繳納常規的運費和關稅，在澳門人民售完絲貨、大船離開後交給在日本的神父們，條件是在澳門居民出售生絲之前，神父們不得出售也不能承諾出售那些生絲；如果澳門居民想要更新該協定，須事先知會在中國的耶穌會各代理人（Procuradores da Companhia de Jesus），以便他們準備發運必要的絲貨；在此情況下，神父們可在船貨協議中（na armação）發運最多 90 擔生絲，全部售後將應得的部分交給神父們，剩餘下來待售的絲貨交給在日本的神父們，因為他們沒有維持生計的其他手段；即使發運了 90 擔生絲，但也不能觸動分給每家的 5 擔，每對夫婦另外發運 15 擔、20 擔或 30 擔；命令我的船長們運載神父們的生絲，當選者及任何其他人不要阻止神父們採購和發運貨物；命令澳門居民的代理人（Feitor do Povo）或其他任何人管好船貨協議中的生絲（ceda de armação），在日本及時將屬於神父們的絲貨交給他們，否則將支付神父們因此而遭受的全部利息和損失。

本王閱過他的請求和陳述……本王批閱了呈送給我的視察員神父與澳門居民

達成的協定，其中規定神父們在每年的船貨協議中（na armação cada anno）僅加入 40 擔生絲，皆按售後價格交給他們，而留在日本待售的生絲中，按照中國的價格留給他們最多 50 擔，由他們支付運費和關稅；本王同樣看到，在締結那個協定之時，船貨協議為 1,600 擔（na armação 1,600 picos），而發運的貨載不足時神父們就遭受損失，因為發運的貨物少了，希望留給他們的 50 擔也就少了，他們的維持費就因此而落空了；不能發送原先規定的份額，他們就只能擁有 40 擔的所得，而指望按照約定在 1,600 擔的船貨協議中（na armação 1,600 picos）留給他們的另外 50 擔。

故按照上述的宣佈，本王決定批准視察員神父與澳門居民達成的該協定，核准其中的規定，並宣佈：如果未能按照協定的安排發送船貨協議的 1,600 擔（na armação 1,600 picos）生絲的話，神父們可以在船貨協議之外（fora da armação）另外自費購買和發送 50 擔生絲，並支付運費和關稅，以湊足那 1,600 擔之數……在這種情況下，神父們可按照以前的做法在船貨協議中（na dita armação）發送最多 90 擔生絲，售後交給他們應得的份額……還決定，由於神父們沒有其他維持生計的途徑，也由於澳門居民每戶在船貨協議中（na armação）運送 15、20 或 30 擔生絲是合法的，神父們的每個會所和修院也應該運送應得的一定數額的生絲，用於維持他們的運作，正如其他人那樣；即使足額運送了 90 擔生絲，也不能觸動每家 5 擔生絲的份額。⁸

以上，我們已經將該王室令中出現 armação 一詞的地方全部標出。從文中的內容來看，阿爾瑪桑是個一般的詞，是指那 1,600 擔生絲。其意思就是指船上載運的貨物，完全沒有商業機構或公司的意思。

在上述各例中，如果把阿爾瑪桑翻譯成“公司”的話，意義是不通的。例如“por armação”的意思是按照船貨協議的方式運送，不能解釋為由公司運送，因為協議明確規定，貨物是由加必丹末（船隊總指揮）運輸的。至於“os Eleitos do Povo”，博克塞的解釋是：

從 Eleitos do Povo 來看，顯然是指議事會的三名或四名市政委員（委黎多），他們是在每年的舊年年底或新年年初經選舉產生的。⁹

我們同意並接受博克塞的這個解釋。這個記載說明，議事會的三名成員直接參與了該協議的制定與執行。這個事實進一步說明，議事會成立之後，管理澳門的海上貿易成為其重要職責之一。在“na dita armação de 1,600 picos”和“na armação os dittos 1,600 pico”中，“armação”顯然是船貨協議的意思，指的就是根據協議運送 1,600 擔生絲前往日本這件事。同理，“na armação”意即在船貨協議中，或者在協定的船貨中。

1595 年 4 月 30 日，葡萄牙國王委託葡印總督馬西亞斯·達·爾布克爾克（Matias de Albuquerque）發佈王室令，其中規定：

自此令公佈以後，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數量的超過在該市所訂協議中（fora do contrato que se fizer na dita cidade）規定的生絲攜往或運往日本，因為那樣做會使該城的居民遭受嚴重損失；違反此令者，將被罰沒超過該協議（fora do ditto contrato）規定而運輸的全部絲貨……¹⁰

兩道王室令各有不同的側重點。1584 年令強調的是各方（包括耶穌會）在該貿易中享有的份額，而 1595 年令是禁止人們在船貨協議之外多運生絲前往日本。然而，兩道王室令都指向了一件事，即澳門居民達成每年運送 1,600 擔

澳門研究

生絲前去日本的協議。因此，這道王室令中的“contrato”與前一道王室令中的“armação”基本同義，即指“船貨協議”。

實際上，armação 這個詞是動詞 armar 的名詞形式。動詞 armar 有“供應”和“裝備船隻”的意思，轉換成名詞以後，就是“船上的裝備”，而在王室令的語境下，就是指澳門大船運去日本的那 1,600 擔生絲，故它的意思就是船貨或者船貨協議。

三、澳門—日本貿易大船生絲貨物協定中的阿爾瑪桑

1610 年，耶穌會士李瑪諾（Manoel Dias）在澳門撰寫了一份檔，全面記錄了澳門與日本生絲貿易的具體制度，構成了研究澳門—日本貿易制度的重要文獻。在他的文件中，多次出現阿爾瑪桑（armación）這個詞。有學者認為，該文中的阿爾瑪桑是一個同業行會，或商業機構，或者是公司：

出於生存壓力，他們建立起名為 Armação（阿爾瑪薩）¹¹ 的同業行會，由它代表全體澳門商人與前往日本的加必丹·莫爾訂立商務契約，以確保澳門市民的基本利益。關於 Armação 的組織結構和運作方式，李瑪諾神父在 1610 年的報告中做了解釋。他說：“葡萄牙人攜帶中國貨物前往日本的最初時期，沒有國王給予的許可書，任何人都不得進行這種交易，葡萄牙國王一直確保他規定的這一許可權。這一敕令使許多貴族竭力服務於國王。這是國王在印度施行的恰當措施之一。以前就這樣進行航海。當時，率船從印度來到當地的加必丹·莫爾（船長），就支付一定傭金的費用與當地商人締結了協議，各商人將其希望運送的庫存商品裝上船隻。”¹²

在這種情況下，不甘受制於人的澳門居民成立了名為“阿爾瑪薩”（Armação）

的商業組織，與掌握航行權的加必丹們進行平等談判，並簽訂了對雙方都具有約束力的商業契約。關於澳門商人建立的這一商業組織以及與加必丹簽訂的商業契約，耶穌會的李瑪諾（Dias Manuel）神父在 1610 年 4 月 18 日作於澳門的文件——“關於澳門居民向日本運送生絲時的組合契約以及“阿爾瑪薩”的報告”中告訴我們說……

換一個角度看，由於這份辯護文書不僅對澳門商人為此向日本運送生絲成立的商業團體“阿爾瑪薩”的組織形式、資金運作、交易方式及其與定期商船船長訂立的契約內容都有詳細說明，而且亦在很大程度上說明了耶穌會士參與生絲貿易以及其他商業活動的若干細節……

若按李瑪諾神父報告中的論述，此詞即為“契約”之意（報告中“這一契約被稱為‘Armação’之句”）。但考慮到 Armação 自身的長期續存，市民代表的選舉，市政安排的參與、關稅比例的制定、生絲貿易的配額分配和代理人的挑選等諸多方面的工作內容看，Armação 的職權範疇顯然頗為廣泛而複雜，其屬性已經不是單純契約一詞所能涵括的了。從某種意義上說，它更像是個商業行會，或者如傳教士所言，是類似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股份制商業機構。因此，中譯文採用音譯“阿爾瑪薩”，以示其與“compania”的不同，並在相關論述中，視之為特定歷史情形下的商業組織。

在巡視員神父范禮安首次巡視澳門時期，他便通過與“阿爾瑪薩”訂立的商務契約，於總量 1,600 擔生絲的限額中獲得 50 擔生絲的固定份額和另外 40 擔生絲的附加份額，從而公開參與澳日貿易航線上的生絲交易……¹³

為了更好地理解 armação / armación 的意思，我們同樣把按李瑪諾神父報告中出現阿爾瑪桑和 compañía 的段落摘譯如下：

關於澳門居民輸日生絲之合作協定或船貨協議的報告 (Información de la armación o contrato de la compañía, en que los moradores de Amacon mandan su seda a Japán)

……後來，隨着該地人口的增加，經過時任澳門主教卡內羅（Belchior Carneiro）神父的努力，運去日本的生絲就以合作協定（contrato de la compañía）的方式進行。在這個協議中，所有商人都裝運自己的一些貨物。這個協定在這裡被稱為船貨協議（armação）¹⁴，每個人佔有的生絲被稱為配額（baque），而這種方法已經實行了很多年。負責管理這個城市的議事會委黎多適時召集澳門大部分居民開會，每人投票選出三名代表，為全體居民與加必丹末達成該船貨協議（contrato de esta armación），並處理其他事務。這些當選者有時是委黎多本人，有時是其他人。為了居民的利益，當選者要在該協議中（en el dicho contrato）處理許多事情。

……從前，耶穌會在此航行中可將生絲運去日本，就像世俗人士一樣；但是後來，與該市簽署了這個合作船貨協議（armación o contrato de compañía），按照國王的詔令，不再運輸 90 擔生絲，而是只運輸 50 擔。如果因為日本人不願購買這麼多生絲而導致日本不能消耗掉大船運來的全部生絲，就將 40 擔生絲按照其物主在那裡所要價格的售後所得交給耶穌會的代理人（Procurador de la Compañía）……

按照耶穌會與該市達成的協議（contrató la Compañía con la ciudad），

不論是運輸 50 或 90 擔生絲，也要像運去日本待售的其他貨物那樣支付 3%，那麼，世俗人士繳納的稅就會有時多、有時少，因為他們還需要向大船的船長支付運費，通常是生絲價值的 10%。

……那三位當選者即居民的代理人，他們挑選一位商業代理（factor）前往日本，負責出售這些生絲。還有一位協助代理處理一切公文的書記官，一位幫助他的傳訊官，一位看管生絲、給其下鎖、被稱為驗銀師（escutilheiro）的人，以及其他一些職員。其以船貨協議中的份額（a costa de la armación）向他們每個人支付薪水；所有人都要宣誓，認真完成三位當選者在備忘錄（memorándum）中分配給他們的任務……

……另有一部分葡萄牙人看到了這一點，偶爾有人出於貪婪之心，在當選人給予他們的、已交給船貨代理人（factor de la armación）按照總括定價出售的配額之外，偷運一些生絲到日本。因此，當選人會嚴格監督，以防任何船隻偷運生絲到日本……鑑於船貨代理人、書記官和其他職員（el factor y escribano y demás oficiales de la armación）在總括議價之外運送並出售生絲更為方便，所以，當選者在給他們分配職務時，讓他們面對聖教福音宣誓……所以，直到 1603 年，尚無代理人做出這種行為，也沒有負責船貨協議的其他職員（oficial de la armación）違反規定……去年（1609 年）的當選者採納該地院長瓦倫廷·卡瓦略神父（Padre Valentín Carvalho）的看法，給代理人制定新的規則，要求他們認真履行誓言，除了要把貿易所得交回本市外，還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船貨協議之外（fuera de la armación）銷售生絲，不得幫助任何人走私，也不得接受任何人因為要向其出售生絲或在類似情況下給他的任何東西……

澳門研究

以上就是日本協定或船貨協議（contrato o armación）如何達成的資訊。¹⁵

從文中的內容來看，armación 與 1584 年王室令中的 armação 意思相同，不是甚麼商業機構或公司，而是船貨協議的意思。

首先，從這個檔的三個名稱來看，據何塞·路易斯·阿爾瓦雷斯—塔拉德里茲（José Luis Álvarez-Taladriz）介紹，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所藏該檔的葡語原名為 “Informação da armação ou contrato da companhia em que os moradores de Amação mandão a sua çeda a Japan”，可譯為“關於澳門居民輸日生絲合作的阿爾瑪桑或協定的資訊”。阿爾瓦雷斯—塔拉德里茲給出的標題是 “Un document de 1610 sobre el contrato de armacao de la nao de trato entre Macao y Nagasaki”，可譯為“1610 年的一份關於澳門—長崎貿易大船生絲船貨協議的檔案”。阿爾瓦雷斯—塔拉德里茲在文件前給出的斜體標題是 “Información de la armación o contrato de la compañía em que los moradores de Amação Mandan su seda a Japón”，顯然是第一個標題的西班牙語譯寫。李瑪諾在該檔結束時的一句話是 “Eata es la información de cómo se hace el contrato o armación de Japón”，意思是“這些就是日本協定或船貨協議如何達成的資訊”。這些標題中的 la compañía 是“合作”或“組合”的意思，不能譯為“公司”；而 armação 是協定或船貨協議，完全沒有商業機構或公司的意思。

第二，整篇文獻沒有出現商業機構或公司的詞彙。文中的 la compañía 是“合作”或“組合”的意思，而首字母大寫的 Compañia 是指耶穌會，不能譯為“公司”。

第三，李瑪諾的文獻明確說“這個協議在這裡被稱為船貨協議（armação）”。協議是不可能被稱為“公司”的，所以，這裡的

armação 不是公司，而是“船貨協議”，指的就是澳門居民就輸日生絲達成協議這件事。

第四，從文中出現 armación 的段落來看，armación 是“船貨”或“船貨協議”的意思。“contrato de esta armación”是指船貨的協議，而接下來的“en el dicho contrato”則是“在該協議中”的意思，說明 armación 一詞就是指協議（contrato）。“armación o contrato de compañía”是“船貨協議”或“合作協定”的意思。“contrató la Compania con la ciudad”意思是耶穌會與該市達成協議。“a costa de la armación”的意思是用船貨協議中的份額給相關職員發薪水，而不是給他們發貨幣工資。此外，“factor de la armación”“el factor y escribano y demás oficiales de la armación”“oficial de la armación”意思是負責船貨銷售的職員，因為代理人、書記官和其他職員，都是受議事會三位代表之命，來日本負責銷售這些生絲的人。“fuera de la armación”意思是船貨協議之外。“contrato o armación”意思是“協定亦即船貨協議”，其中的“o”是“即”或“也就是”的意思。

四、李瑪諾文件所見澳門—長崎生絲貿易制度

儘管我們對李瑪諾文獻中的 armação / armación 提出了不同的解釋，但絲毫不影響我們對該文獻重要性的評判。西方學者和日本學者首先注意到該篇文獻，是對澳門—日本貿易史研究的重要貢獻。李瑪諾文件中的內容，體現了澳門—日本生絲貿易制度的基本要素，是研究澳門—日本貿易制度的重要文獻，值得研究者重視。通過這篇文獻，我們對澳門—日本生絲貿易的具體制度有了更多的認識，具體表現為：

1. 隨着澳門人口的增加，在澳門主教卡內羅的幫助下，澳葡居民間達成了一個稱為 Armação 的協定，在運往日本的生絲中，大小商人均享有一個配額，運去自己的生絲貨物。

議事會的三位代表與加必丹末達成協議，並負責處理有關該協定的事務。

2. 議事會的代表與加必丹末商定向日本運送生絲 2,000 擔，前者向後者支付 10% 的運費；加必丹末不得在 2,000 擔生絲之外運送其他貨物前往日本，為此澳葡居民再向加必丹末支付 3,000 兩費用；即使澳葡居民裝貨不足 2,000 擔，也要支付 2,000 擔生絲的運費。

3. 議事會的代表按照家庭的財產和生活成本，在澳門的全體葡萄牙居民和部分華人之間分配這 2,000 擔生絲，也就是按照他們在一年間養家糊口所需要的收益來進行分配。

4. 在被稱為阿爾瑪桑的契約達成之後，耶穌會士也在這個協定中享有 50 擔的份額，按照總括議價獲得售後所得，用於支持他們在日本的傳教活動，另外還可獲得 40 擔待售生絲的收入。這是范禮安與議事會達成的協議，而不是與阿爾瑪桑公司的協議。

5. 議事會的代表要制定議事會公共開支的預算，按照市政開支的大小，制定 3%、5% 或 2% 的不同比例的關稅，耶穌會也與議事會達成協議，一律支付 3% 的關稅。

6. 議事會的代表、商業代理人要與加必丹末合作，防止大船之外的商船運送中國生絲等貨物前往日本，耶穌會士也不能將書信以外的商品運往日本，偷運絲貨前往日本的人要遭到譴責和懲罰。

7. 議事會的代表與加必丹末訂立契約，禁止日本白銀流回澳門；如果將日本白銀運回澳門，將被處以罰金，而把日本銀子帶回澳門的葡萄牙人要被處以開除教籍的懲罰，或者沒收帶回澳門的銀子，再返回日本。

8. 議事會的三名代表負責選派代理人、書記官、情報員及其他職員前往日本，負責處理 2,000 擔生絲的銷售事務。他們要宣誓認真

履行交給他們的任務，保證如有非法行為甘願受罰。他們從協議船貨中獲得一個份額作為薪水。

9. 商業代理人以總括議價的方式將 2,000 擔生絲一次性賣給日本的幾個大商人，再由他們分配給日本商人，然後向日本社會銷售。

10. 議事會的代表要設法嚴密監視以防止任何人將船貨協議之外的生絲運去日本，及繞過總括議價私售生絲。他們會對違法者徵收罰金。

11. 議事會的代表要求澳門商業代理人、書記官等職員要認真履行交給他們的任務，不得在船貨協議之外私售生絲，也不能收取想要私售生絲者的好處。他們都是負責落實船貨協議、銷售生絲的職員，並沒有文獻說他們是阿爾瑪桑公司的職員。

12. 議事會的代表要求澳門商業代理人在商品交易等事務上求助於耶穌會神父，也要求神父們對代理人提供幫助。代理人允許神父們自由處理商船，而神父們則在總括議價的議定和交易的實現等方面維護澳門市的利益。

綜上所述，李瑪諾文件中記載的這一切，都是澳門葡人在完成澳門—日本生絲貿易中的具體做法，以及構成該貿易制度的具體要件。該文件清楚地告訴人們，與加必丹末商定貨運運費和補助金的協議、在澳葡居民中分配 2,000 擔生絲的配額、與耶穌會范禮安達成運送 50 擔生絲的協定、制定澳門開支預算和關稅比例、與加必丹末合作杜絕協議船貨之外的生絲偷運日本、選擇代理人等職員前往日本處理生絲貿易事務、對代理人等職員提出工作紀律、禁止日本白銀流回澳門、要求代理人與耶穌會神父合作等事項，都是澳門議事會的三名代表所為，而不是甚麼阿爾瑪桑公司的活動。因此，李瑪諾文件所記載的內容，並不是阿爾瑪桑的職能，而恰恰是澳門議事會的職能。它體現了澳門議事會在澳門—日本絲貨貿易中的重要性。

澳門研究



圖3. 在長崎的葡萄牙人商船（又稱“黑船”），約十七世紀早期。（圖片來源：CC0,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NanbanCarrack-Enhanced.jpg>）

結語

我們梳理有關文獻得到的結論是：第一，澳門議事會與加必丹末達成協議，由他把1,600或2,000擔生絲運去日本，澳門居民為此要付給加必丹末10%的運費，可見由“阿爾瑪桑公司”運送貨物的說法不能成立。第二，澳門議事會的代表按照各家財產給每個家庭安排貨載的比例。第三，耶穌會巡視員神父范禮安是與澳葡居民或澳門議事會達成耶穌會士運送生絲赴日的協定，而不是與“阿爾瑪桑公司”達成該協定。第四，文件多處顯示，阿爾瑪桑的意思是契約，而非商業行會或商業組織，契約不能稱為公司，阿爾瑪桑一詞就是契約的名字。第五，三位當選者就是澳門議事會的三位成員，這是澳葡居民

選舉澳門議事會的做法，是澳門議事會的選舉制度，與“阿爾瑪桑公司”無涉。第六，三名當選者選擇商務代理、書記官和其他職員赴日處理生絲銷售事務，是澳門議事會正常行使自己的職權，對澳門—日本絲貨貿易進行管理，與“阿爾瑪桑公司”的職能無關。第七，歷史文獻記載的是船貨協議的內容，而非“阿爾瑪桑公司”的組織形式；事實上，根據這些文獻並不能得知所謂“公司”的組織形式。第八，澳門議事會的成員參與了這個協議的制定和執行，在澳門—長崎生絲貿易整個過程中處於核心位置，對澳門—日本貿易的運作發揮重要作用。最後，我們認為，阿爾瑪桑問題研究的意義在於，它豐富了人們對澳門—長崎生絲貿易制度的認識，有助推進對澳門—日本海上貿易史的研究。

附：李瑪諾“澳門—長崎貿易大船生絲船貨協議文件”（1610年）

關於澳門居民輸日生絲之合作協定或船貨協議的報告¹⁶

自葡萄牙人開始攜帶中國商品前往日本時，葡王就保留了這樣的權力：沒有國王的許可，任何人不得進行這種航行。由於這道王室令，許多貴族競相為國王服務，這成為國王在印度實行的適當措施之一。以前就是以這種方式進行航行的。率其船從印度來到這裡的加必丹末，與承擔運費的商人達成了關於運費收入佔比的協定。每個人裝運他們希望運載的貨物，其中最大部分的總是生絲。這種方式已經實行了若干年。但是，出現了一個麻煩，即由加必丹末議定運費協議和富商的貨載情況；富商們全部裝進自己的貨物，其中主要是生絲。因為生絲獲利甚巨，所以12家或15家大富商就能運送足夠日本消費的生絲，而其他小商人便不能參與運費協議，無法裝運自己的貨物，只能運去一些獲利不大的貨物，即細碎貨物，如塔夫綢、緞子和花布等。這樣一來，大富商獲得了生絲的巨大利益，仿佛成為了航行的主人，而小商人則獲利甚微。

後來，隨着該地人口的增加，經過時任澳門主教卡內羅（Belchior Carneiro）神父的努力，運去日本的生絲就以合作協定（contrato de la compañía）的方式進行。在這個協議中，所有商人都能裝運自己的一些貨物。這個協定在這裡被稱為船貨協議（armação），¹⁷ 每個人佔有的生絲份額被稱為配額（baque）¹⁸，而這種方法已經實行了很多年。負責管理這個城市的議事會委黎多適時召集澳門大部分居民開會，每人投票選出三名代表，為全體居民與加必丹末達成該船貨協議，並處理其他事務。這些當選者有時是委黎多本人，有時是其他人。為了居民的利益，當選者要在該協議中處理許多事情。

第一，他們要迅速掌握可在日本以有利價

格出售的生絲數量的資訊，與在澳門裝運生絲的大船船長簽署2,000擔生絲的協定，除了支付10%的運費外，還增加了一些條件，其中之一是加必丹末不能用他的大船運送超過2,000擔的生絲，否則將支付一定數額的罰款；居民將在2,000擔生絲的運費之外再付3,000兩或克魯扎多，作為對其在2,000擔生絲之外多運生絲可能獲得的收益的補償。此外，如果澳門居民可裝船的生絲不足2,000擔，也要按照裝足2,000擔來支付運費。

第二，這三個當選人，要在所有住在這個城市的葡萄牙人和其他民族的人（如華人等）之間分配這2,000擔生絲，給每人一個份額，也即配額。這個配額似乎就是他們家裡一年的花銷。根據這些人的狀況，通常給每人的配額所得盈利要足以讓其供養家庭生活一年。

從前，耶穌會在此航行中可將生絲運去日本，就像世俗人士一樣；但是後來，他們與澳門簽署了這個船貨協議，按照國王的詔令，不再運輸90擔生絲，而是只運輸50擔。如果因為日本人不願購買這麼多生絲而導致日本不能消耗掉大船運來的全部生絲，就將40擔生絲按照其物主在那裡所要價格的售後所得交給耶穌會的代理人（Procurador de la Compañía）。按照這種辦法，神父們在幾年中有時在日本擁有90擔生絲，有時則不超過50擔。如果像經常發生的那樣，日本人買完了全部貨物，那麼，剩下一些生絲待售後再轉給神父40擔生絲的年份並不多見。

第三，當選之人應儘快估算該市公共開支的大致數目，命令貨主對那些運去日本的生絲和其他貨物繳納一定百分比的錢款，然後把錢款交給該市的總督（gobernadores de la ciudad），作為該市開銷的費用，因為該市沒有來自其他財產的定期收入。根據該市每年所需開支的多少，這項關稅的比例每年也會有變化，有些年支付3%，有些年為5%，有些年為2%。這種多樣性產生了一些麻煩。按照耶穌會與該市達成的協議，不論是運輸50或90擔生

澳門研究

絲，也要像運去日本待售的其他貨物那樣支付3%，那麼，世俗人士繳納的稅就會有時多、有時少，因為他們還需要向大船的船長支付運費，通常是生絲價值的10%。

第四，經驗已經顯示，如果有該國王的大船之外的商船從中國運載生絲和其他貨物前往日本的話，該大船運去的貨物的價值就會降低，船長也會因此而遭受巨大損失，所以，該市的三位當選人和代理人，就與大船的船長緊密配合，實施嚴密監督，以防止大船之外的其他船從中國運載貨物前往日本。不管船隻有多小，決不能允許其他船裝運貨物前往日本。同樣，如果有其他船隻經過這裡前往日本，該船長應立即禁止其入港；如果它已經入港，就命令它離開。該船長應該親自或派自己的士兵，多次前往檢查，以免接收到任何貨物。此事必須嚴格執行，因為它事關居民的公共福利。過去的某一年，耶穌會的代理人神父試圖利用一艘停泊在該港口的日本船運輸貨物。負責檢查的大船船長與我們的神父很熟悉，但是他僅僅懷疑船上裝有生絲或其他貨物，就下令士兵開槍射擊。在因為某種原因而沒有大船前往日本的年份就是這樣做，甚至更加嚴厲。由於大船未能運去足夠的貨物，偶爾也有某些人用特別的船隻將貨物運去日本，為的是在那裡獲得更大的價值。由於某些人運送貨物的熱情十分迫切，大船的船長和該市的當選人就加以禁止和監視，以免這樣的貨物運去日本。1603年，范禮安神父正在這裡，荷蘭人俘獲了該港的大船（não）。該船當時裝好了貨，準備在次日早晨起航前往日本。日本耶穌會幾乎損失了裝在船上的所有貨物。范禮安請求派一艘小船前往日本，給如此貧困的神父們帶去通知，要他們解僱所請的同宿者和傭人，把其他開支縮減到平時的一半。他親自前往該市政府（gobierno）的辦公處（casa publica），請求允許派出這艘小船。但是，就連我們信徒也加以反對，所以，為了維持修道院，只好聘請律師。最後他獲得了允許，但神父們要作出承諾：不論耶穌會還是其他人，都不得在那艘船上運去除信函之外的任何貨物。

大船的船長和該市的當選人，還必須對由這裡前往附近王國的船隻進行監視，阻止它們裝運通常運去日本的貨物，防止日本人的船隻將貨物運回日本銷售。這些活動都違背了該市的公共利益，因此，利用特別的船隻運送貨物去日本就是對榮譽和名聲的巨大侮辱；如果運送貨物前往日本，就會被譴責為損害公共利益的貪婪之人。1608年，有通告說，因為害怕荷蘭人的進攻，大船將不能開往日本。停留在這裡的代理人神父試圖派一艘小船前往日本，運去做彌撒用的葡萄牙酒和神父們穿的衣服等。這些東西在那裡很缺乏，因為前一年（1607年）也沒有大船前往日本。考慮到這項工作的難度極大，故將其提交給該市的主教，以應對大船的船長。船長放棄了拒絕其要求的念頭，批准船隻前往日本。為了使居民也同意他們的要求，耶穌會和其他信徒提供了一些金麵包（panes de oro）：一些人三個，一些人四個，包括為此而向主教提供了八或十個金麵包。

第五，為了阻止除葡萄牙人用大船運去的貨物之外的其他貨物進入日本，當選人還要禁止任何數量的日本白銀流入該市。所以，在與船長商談船貨協議時就附加了一個條件，即他的大船不得裝運任何數量的日本白銀；如果證實了大船運輸白銀回澳，將要支付一定數量的罰金，並對他進行調查。正像每年所做的那樣，他們請求當地處理日常事務的主教發佈逐出教會令（ipso facto），規定任何葡萄牙人不得攜帶日本白銀，否則將受到被罰沒的處罰。如果以上述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得知有日本白銀進入該地，該市和船長應該沒收這些銀子。曾經有幾次，再次派船把銀子運回日本時，不准使用這些白銀，往返無利可圖，沒有帶來利潤。有時船長沒收了銀子，供自己使用，而讓貨主少獲其利。有時則像1605年所發生的那樣，在這裡罰沒銀子。當時，管理主教府的一個奧斯定會士被罰沒了2,000兩銀子。這些銀子被懷疑是來自日本，違背了主教的革除教會令。同樣要注意的是，該市的任何人運送日本白銀回澳，在這裡協助他們購買貨物，都將名譽掃

地。白銀如果以某種方式來到澳門，對當地的公共利益是巨大的損害。

第六，那三位當選者即居民的代理人，他們挑選一位商業代理（factor）前往日本，負責出售這些生絲。還有一位協助代理處理一切公文的書記官，一位幫助他的傳訊官，一位看管生絲、給其下鎖、被稱為驗銀師（escutilheiro）的人，以及其他一些職員。其以船貨協議（armación）中的份額向他們每個人支付薪水；所有人都要宣誓，認真完成三位當選人在備忘錄（memorándum）中分配給他們的任務，甚至還讓其中的一些人做出擔保，如果證實在日本違反當選人制定的制度，將會喪失某些權利。

第七，由於某些無理的原因，在其土地上的日本人在購買這種生絲時，讓葡萄牙人用一種稱為“總括議價”（pancada）的方式向他們售賣生絲，其方法是：要購買生絲的日本商人匯聚在大船所在的港口，代理並不會前往當地及小批量地逐一把生絲賣給每個人，而是跟所有的人或者他們推選的要人交易，把2,000擔生絲按每擔價格全部賣給他們，由他們按照自己的意願在他們之間重新分配。這種決定價格的方式，在這裡一般被稱為“總括議價”。按照同樣的方式，葡萄牙人在廣州購買中國人的生絲，出售來自印度的各種貨物。這種售賣方式，看上去像是一種壟斷，但在這些地區普遍被認為是公平合理的，然而，這些地區的本地人用另一種方式把貨物賣給葡萄牙人時，卻存在着大量的凌辱性的不公正行為。

第八，過去幾年，在日本曾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一些名氣不大的本地商人，未能在以總括議價方式售賣的生絲中獲得自己想要的份額，或者因為信用不足而未能如願，所以，當有人在總括議價之外私售生絲時，就有人以高於代理人在總括議價中所定的價格加以收購。另有一部分葡萄牙人看到了這一點，偶爾有人出於貪婪之心，在當選人給予他們的、已交給船貨代理人按照總括定價出售的配額之外，偷

運一些生絲到日本。因此，當選人會嚴格監督，以防任何船隻偷運生絲到日本。為此，在大船裝載生絲時，對其實施嚴格檢查。同樣地，其與船長訂立契約，不得在總括議價的貨載之外運載生絲，不允許有人運載並在日本出售總括議價之外的生絲，不允許有人繞過大船秘密售賣生絲。針對這一切，船長必須親自或派其職員實施嚴密監督；如果有證據表明失察的情況，將要遭受罰款。有一年，一個船長被罰400兩，因為有證據表明他怠忽職守，他的僕人和親戚秘密運來三四擔生絲，繞過總括議價在日本銷售。鑑於船貨代理人、書記官和其他職員在總括議價之外運送並出售生絲更為方便，所以，當選者在給他們分配職務時，讓他們面對聖教福音宣誓，不會有這種行為，也不同意這種行為，然後對此進行調查。由於除了損失，終身都要名譽掃地，所以，直到1603年，尚無代理人做出這種行為，也沒有其他負責船貨協議的職員違反規定。其中只發生過這樣的事：在1604、1605年代理人的任期上，有人議論說，有人繞開總括議價在日本出售大量生絲，將多出的價值佔為己有。在對他們的行為進行調查時，他們卻提出某些辯解，說這些是他們的勤勞所得。此事在該地（即澳門）飽受非議，所以去年（1609年）的當選者採納該地院長瓦倫廷·卡瓦略神父（Padre Valentín Carvalho）的意見，給代理人制定新的規則，要求他們認真履行誓言，除了要把貿易所得交回本市外，還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船貨協議（armación）之外銷售生絲，不得幫助任何人走私，也不得接受任何人因為要向其出售生絲或在類似情況下給他的任何東西。再次作出上述安排，就是要強調在總括議價之外出售任何數量的生絲，無論如何都是一種違法行為。為了使新規則得到更好的執行，還增加了習慣上給予代理人的薪水。

第九，由於日本人與葡萄牙人在交易方式和締約方式上有很大不同，該市的當選人總是命令代理人在生絲交易和其他事情上求助於神父們，還致函神父們，請求他們幫助代理人。該市的當選人已下令代理人將大船委託給神父

澳門研究

們，遇事與神父們協商，在一切問題上聽從他們的意見。神父們在其間對本市發揮了很好的作用，竭力阻止代理人與日本商人之間多次發生的在生絲價格和重量上的變更，所以，很多葡萄牙人都說，如果沒有神父們參與總括議價的商定和貨物的定價，大船就無法順利地在日本完成交易並及時返航澳門。

以上就是日本協定或船貨協議（contrato o armación）如何達成的資訊。¹⁹

感謝吾主聖父賜福！

1610 年 4 月 18 日，澳門。

吾主卑微的臣子李瑪諾。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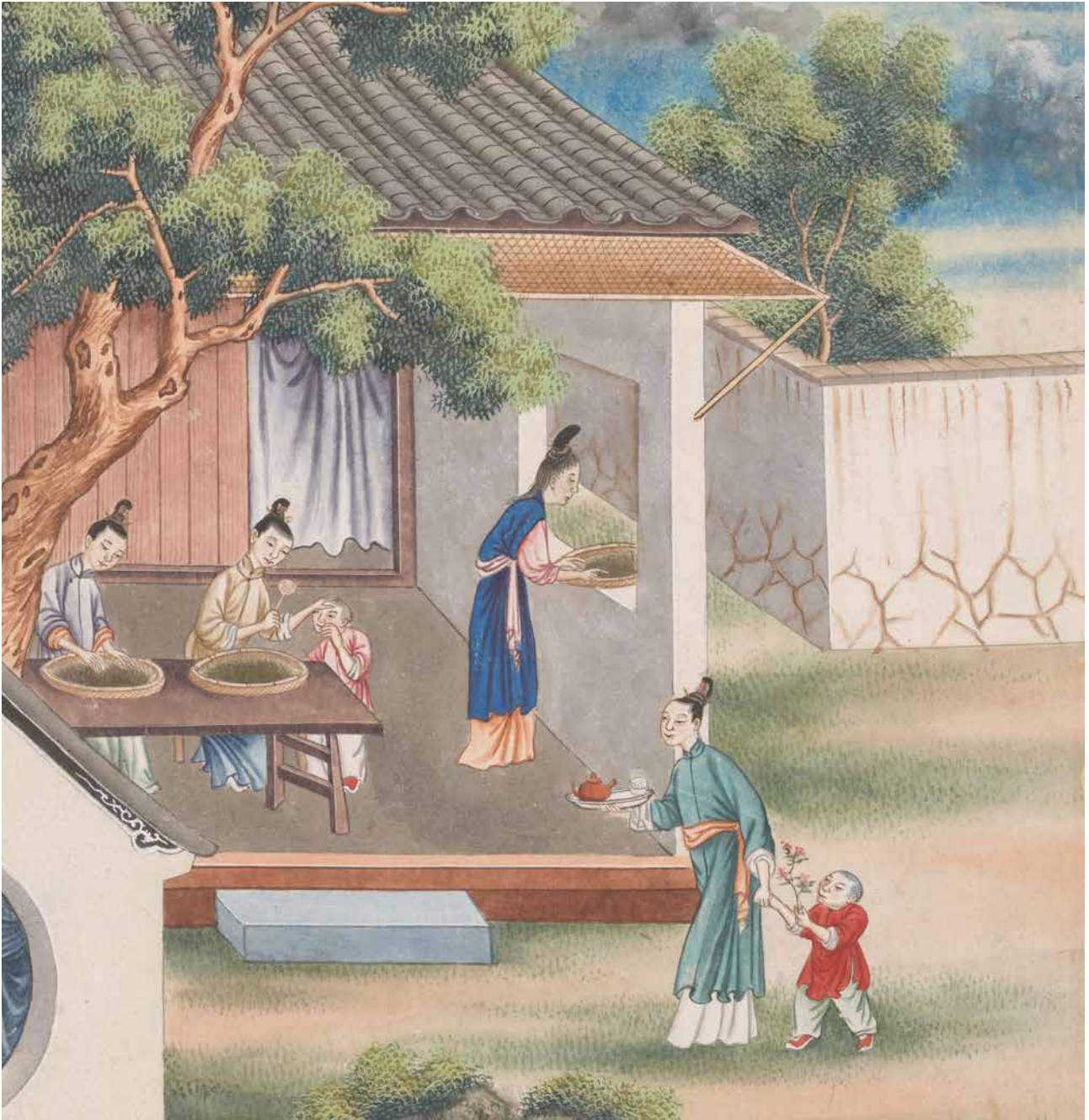
註釋：

-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Souza, George Bryan.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ires, Benjamim Videira S. *A Viagem de Comércio Macau-Manila nos Séculos XVI a XIX*. Museu Marítimo de Macau, 1994; 張廷茂：《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澳門：澳亞周刊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戚印平：《耶穌會士與晚明海上貿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年。
- [清] 印光任、[清] 張汝霖撰，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校註》，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 年，頁 122；《明史》卷 325〈外國傳六〉，北京：人民出版社，點校本，1975 年，頁 8430。
- Cunha Rivara, Joaquim Heliodoro da., editor. *Arquivo Portuguez-Oriental*. Fascículo V, Part 2, Imprensa Nacional, 1865, doc. 464, pp. 538–540.
-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Carcanet Press Limited, 1951, pp. 117–118.
- Moran, Joseph Francis. *The Japanese and the Jesuits: Alessandro Valignano in Sixteenth-Century Japan*. Routledge, 1993, pp. 119–120.
- Boxer, Charles Ralph. *Portuguese Society in the Tropics: The Municipal Councils of Goa, Macao, Bahia and Luanda, 1510–1800*.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5, p. 56.
-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 197.
-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p. 197, 198, 199, 200.
-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p. 199–200.
-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 203.
- 戚印平把 Armação 一詞音譯為“阿爾瑪薩”，此處保留原文寫法。
- 戚印平：〈明末澳門葡商對日貿易的若干問題〉，《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第 5 期（2006），頁 156。
- 參見戚印平：〈明末澳門葡商對日貿易的若干問題〉，《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第 5 期（2006），頁 155–162；戚印平：《耶穌會士與晚明海上貿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年，頁 184、185–186、285–286、302。
- 阿爾瓦雷斯—塔拉德里茲首先把這個詞解釋為公司：“根據這個檔的內容，armação 是一個海上商業公司的名字，澳門居民在其中運送自己的生絲或其他貨物。”參見 Álvarez-Taladriz, José Luis. "Un Documento de 1610 sobre el contrato de armação de la nao de trato entre Macao y Nagasaki." *Tenri Daigaku Gukuho*, vol. 11, no.1, 1959, pp. 4–19.
- Álvarez-Taladriz, José Luis. "Un Documento de 1610 sobre el contrato de armação de la nao de trato entre Macao y Nagasaki." *Tenri Daigaku Gukuho*, vol. 11, no.1, 1959, pp. 4–19.
- 原文為斜體標題“Información de la armación o contrato de la compañía, en que los moradores de Amacon mandan su seda a Japán”，我們與董少新提供的葡語手稿進行了核對，李瑪諾的西班牙文本沒有歧義。
- 根據這個文件的內容，armação 是一個海上商業公司的名字，澳門居民在其中運送自己的生絲或其他貨物。——阿爾

瓦雷斯—塔拉德里茲註。

18. 在生絲份額的這個意義上，baque 等同於一個日本詞彙 wake，即配額。——阿爾瓦雷斯—塔拉德里茲註。
19. “O”，這裡是“即”或“也就是”的意思。

20. Álvarez-Taladriz, José Luis. "Un Documento de 1610 sobre el contrato de armação de la nao de trato entre Macao y Nagasaki." *Tenri Daigaku Gukuhō*, vol. 11, no.1, 1959, pp. 4–19.



1600至1670年英國開闢澳門貿易的嘗試

江昕瑾* 張坤**

摘要 1600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後，積極尋求建立直接對華貿易，這一過程相當曲折。1622年，公司夥同荷蘭組成聯合艦隊進攻澳門，之後又數次派船前來。其中，1664年“蘇拉特”(Surat)號的對華貿易實驗算是最具總結性的一次。由於英國在大航海時代的後起者地位，其對華貿易的嘗試只能藉助與先行國的條約關係，於是，葡萄牙長期經營的澳門就成為其對華直接貿易的首站。然而，由於英國與他國條約關係的不確定性、澳門葡萄牙人的防範以及中國政局的變化等因素的影響，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澳門的貿易受挫，最終於1670年才在台灣建立商館，由此開啟對華直接貿易。這再次證明，作為後來者的英國在開闢對華貿易中高度依賴與他國的條約。

關鍵詞 英國東印度公司；英葡條約；澳門

引言

1600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後，由於遲遲無法和中國建立直接商貿關係，曾長期進行對華間接貿易，這種間接貿易嚴重依賴於英國與當時海上強國荷蘭的關係。同時，英荷《防衛條約》(Treaty of Defence)也影響到英國對華直接貿易關係的建立。在1622年夥同荷蘭進攻澳門失敗後，英國對華貿易嘗試暫時中輟。1634至1635年《英葡條約》(又稱《果阿條約》，Convention of Goa)簽訂後，英國東印度公司得以派船前往澳門。儘管此後的英國東印度公司以及獲得國王特許狀的私商曾數次派出船隊，但始終並未能通過澳門實現對華直接貿易。鑑於學術界目前對此問題缺乏深入的研究，¹特撰此文予以探討，並求教於學界同仁。

一、1600至1637年 英國打開澳門貿易的嘗試

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後，一度以萬丹等商

業站點為重心，依托往返於南亞、東南亞的中國帆船進行對華轉口貿易。其間，荷蘭既是英國模仿的對象，也是競爭的勁敵。處於下風的英國東印度公司一度選擇迎合甚至與荷蘭結盟以維繫對華轉口貿易，此舉失敗後，又聯合葡萄牙對抗荷蘭。這些同盟關係使英國有了前往澳門貿易的可能。

(一) 英荷聯合侵略澳門

除了萬丹這一重要的商業站點，英國東印度公司還積極拓展日本據點以展開對華間接貿易。1611年，在董事會的指示下，公司貨監約翰·薩里斯(John Saris)和理查德·科克斯(Richard Cocks)模仿荷蘭人向當地統治者送禮的方式前往日本交涉，從而獲准在平戶設立商館，²並使之成為英國對華貿易的又一重要站點。在此期間，理查德·科克斯依托華商從中斡旋，試圖在中國東部沿海開埠通商，卻屢屢受挫。1614年前後，荷蘭人開始打着英人的旗號在各地劫掠華人商船，致使前往萬丹、平戶與英商貿易的華人銳減，嚴重影響英國對華貿易的展開，³原有的對華間接貿易也很難進行。⁴在此情況下，理查德·科克斯致信董事會，

* 江昕瑾，暨南大學中外關係所碩士研究生。

** 張坤，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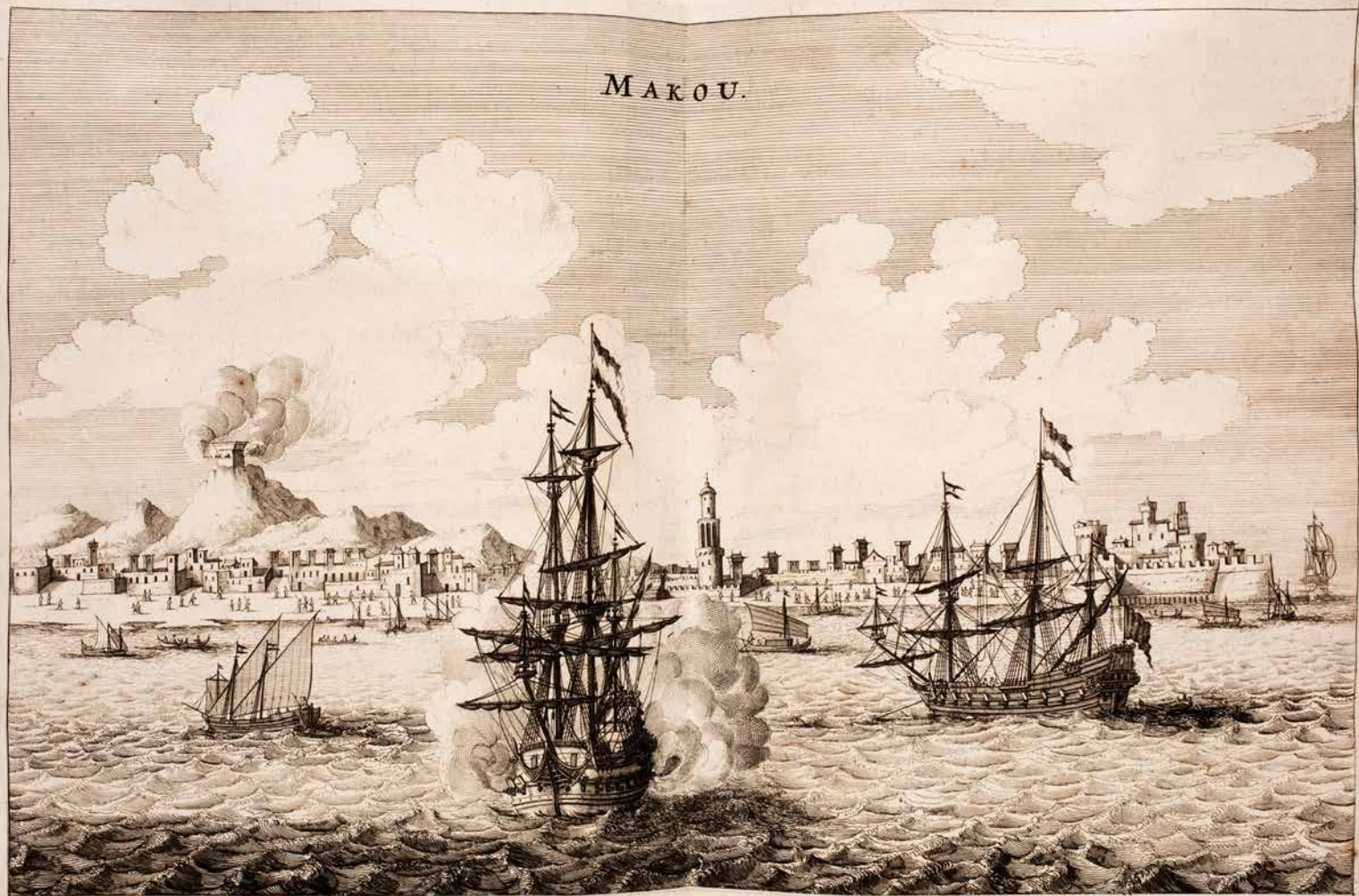


圖 1. 約翰·尼霍夫 (Johan Nieuhof) 描繪 1622 年葡荷澳門之戰的版畫，約 1665 年。(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Nieuhof-Ambassade-vers-la-Chine-1665_0739.tif>.)

稱：“除非展開（直接）對華貿易，否則日本商館的前景十分悲觀。”⁵ 1618 至 1619 年間，英、荷兩國在東印度群島爆發激烈的商業競爭，⁶ 荷蘭人已經不滿足於劫掠中國人，他們在 1619 年襲擊了英國商船，攻擊英國平戶商館，侵略活動不斷，⁷ 極大阻礙了英國在各商業據點間的貿易。⁸ 為了盡早開闢中國口岸，扭轉貿易衰弱的窘境，排除國內私商的介入，英國東印度公司開始考慮與荷蘭人合作，⁹ 共同開發遠東貿易。¹⁰ 1619 年，由英王詹姆士一世先提出交涉，英、荷雙方於同年 2 月 9 日簽署《防衛條約》，當年 7 月 7 日生效。¹¹

《防衛條約》規定：雙方要歸還在印度地區（包含東南亞和東亞地區）劫掠的所有船隻，承諾互幫互助，在危難時相互救濟，共同確保商業利益，減少一切過度稅費；將地區貨物降到合理價格；共同享有區間貿易和通行自

由；平分胡椒貿易（後改為英人佔三分之一）；英、荷公司各自提供 10 艘戰艦組成聯合艦隊，用於共同防衛；英方應出資維護駐軍和堡壘；雙方抽調人員組成防務委員會（Conseil de Défense），輪流主持工作，處理海上共同防衛事宜；等等。當中最重要當屬第 26 條，即“雙方還同意通過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在中國和印度其他地區共同開放並建立自由貿易”，條約有效期為 20 年。¹²

條約一經簽署，英國東印度公司董事會就致信在印度的托馬斯·戴爾（Thomas Dale）爵士，命其指揮第一支由 16 至 20 艘英荷戰艦組成的艦隊，根據防衛委員會的建議打開及擴大對華貿易。¹³ 聯合艦隊遊弋於澳門與馬尼拉間，多次發起針對葡船、西船¹⁴ 與華船的劫掠行動，¹⁵ 很快便引起華商對英人和荷人的普遍恐慌，¹⁶ 此舉令海上華商的數量進一步減少。另一

澳門研究

方面，澳門及廣州與日本（長崎、平戶）間的貿易令英、荷雙方垂涎萬分。他們設想，若佔據澳門，則可輕鬆進入廣州，由荷人取代葡人，成為日本的中國絲綢供應商。¹⁷屆時，英國根據條約也可均分遠東貿易的成果。聯合艦隊組建後，荷蘭人自認為有了足夠的力量進攻澳門，¹⁸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平戶代理人理查德·科克斯甚至認為“艦隊幾乎可以輕而易舉攻佔並洗劫澳門”。¹⁹1622年6月21日，艦隊抵達澳門，六百餘人登陸上岸（雖有英艦，但英人聲稱並未加入圍攻行動），用炮火轟擊澳門居民住宅；6月24日前後，聯合艦隊對澳門展開炮戰，交戰數日，最終死136人，傷124人（此為荷蘭官方給出的數字，葡方的說法是荷蘭損失幾百人），失去所有大炮、旗幟和裝備。²⁰根據當時的記錄，荷人被擊退後退往澎湖列島，在島上修建防禦工事。他們又自稱英人，多行劫掠商船、擄掠人口之事，以致於“關於英人的報導在中國到處都是”。²¹進攻澳門失敗後的次年（即1623年），英、荷雙方因為利益分配等問題，十餘名英人及為其服務的日本人和葡萄牙人在安汶慘遭荷蘭人屠殺，英國東印度公司遂以此為契機，“有尊嚴地從絕境中撤退”，²²英荷同盟提前破裂。其後，由於公司內部的財政問題，加之荷蘭人在東部海域的圍追堵截，²³以及對波斯絲綢貿易的興起，²⁴公司的經營重心遂轉向印度西部地區，事實上暫時放棄了對華貿易。至此，英人第一次開闢澳門貿易的企圖宣告失敗。

（二）“倫敦”號前往澳門

在此後的一段時間裡，公司因經營重點轉向波斯，加之荷蘭人的阻攔，幾乎無暇東顧，但仍有不少人呼籲重開對華貿易。如曾為荷人效力的坎貝爾（Cambell）在1632年聯繫公司，希望能依照他的經驗重開對華貿易；²⁵同年，阿巴斯（Gombroon）商館的職工致信公司，提醒其注意中國的糖是可獲得豐厚利潤的商品；²⁶斯邁思威克（Smethwick）向公司抱怨當前中日貿易“完全被拋棄了”，稱：“若公司可以找到足夠資金來維持波斯、日本、中

國和印度其他地區的貿易……只要管理得當，會令公司的發展非常繁榮。”²⁷然而，緊張的現金流和荷蘭強大的海上勢力令英國公司對中國貿易望而卻步，直到《英葡條約》的簽訂為其創造了新的契機。

自十六世紀末以來，英葡兩國在各海域衝突不斷。葡萄牙因荷蘭人在印度洋對其殖民據點的侵略，早在十七世紀二十年代便向英國提議和解，邀請英國人一起抗荷。²⁸1634至1635年間，由英國公司蘇拉特總督威廉·梅斯沃爾德（William Methwold）與果阿方面簽署休戰和約《英葡條約》，從而“結束了兩個最古老歐洲盟友之間近半個世紀的海上衝突”，²⁹此條約不久後獲英國國內批准。除停戰外，條約還“允許英人到中國及葡萄牙在印度所有定居點自由貿易”，³⁰英國東印度公司則為葡萄牙從果阿派往中國澳門的貿易提供貨運船隻。³¹

和約達成的同年，果阿方面便邀請英國東印度公司協助其完成一宗前往澳門的貿易。³²由於荷蘭船隻在馬六甲的封鎖，葡萄牙船隻幾乎難以通過馬六甲海峽，一批銅炮、³³一些屬於西班牙的銅和私人貨物滯留澳門許久無法運出，³⁴故果阿方面向公司在蘇拉特的商館求助，希望可以租用英船“倫敦”（London）號，將達曼（Daman）的幾位葡籍乘客送往澳門，並將上述貨物運回果阿，果阿方面則支付商品價值的10%作為運費。³⁵臨行前，蘇拉特商館方面指示“倫敦”號船員“應在岸上建一所房子，親密地生活在一起”，同時要注意宗教活動，避免因宗教思想的分歧惹起紛爭；還要舉止有禮，贏得好感；“若還有足夠空間，可以購買明礬、瓷器、黃銅、糖”等商品，若空間較小，則購買“絲綢、麝香、樟腦、黃金、珍珠”等貨物；要特別留心葡萄牙人，防止他們以虛報或隱瞞貨物的方式欺瞞公司；離開澳門後，“絕不能讓荷蘭人干擾這次航行”。³⁶

1635年4月25日，“倫敦”號商船攜帶6,000英鎊的白銀從果阿出發前往澳門。³⁷需要注意的是，“倫敦”號本次航行表面上是“為



圖 2. 佩德羅·巴雷托·德·雷曾德 (Pedro Barreto de Resende) 繪製的澳門半島圖，約 1635 年。(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acau_in_Livro_das_Plantas_de_Todas_as_Fortalezas.jpg>.)

了滿足果阿總督的需求”，實際上樂於藉此契機進入中國貿易。然而，他們不久後就發現澳門葡人和果阿方面的想法並不一致。根據亨利·伯恩福德 (Henry Bornford) 的航行匯報，英人在抵達澳門前認為此行“唯一的障礙是中國人對外國人的忌諱和蔑視 (由迷信造成)”，可是抵達澳門後才發現“葡人誇大了中國人不願同外國人交往的說法，還向中國人詆毀其他國家，以保持其在澳門貿易的獨佔權”。他們在 7 月 23 日抵達澳門時，葡人極力反對他們上岸，聲稱這樣會冒犯中國人。然而在英人看來，“反對者並非中國商人，他們十分禮貌，和藹可親”。英人在中國官員丈量船隻時，藉機詢問在中國獲取自由貿易的可能性，官員聲稱自己有權批准，但需要收一筆賄賂。由於時間倉促，且顧及澳門葡人強烈的敵意和妒忌，英人“不敢進一步涉足對華直接貿易”。不過，英人也對澳門市場進行了調研，記錄下中國需求量最大的商品，如木犀 (pucho, pachak

或 costus root)、熏香 (incense)、沒藥 (myrrh)、玫紅染料 (rosamalis)、象牙、紅檀木和珊瑚等。當中特別提及白銀在中國很受歡迎，“他們以超乎尋常的熱情向外國人兜售商品，一旦能換取白銀，很快會將他們的血汗拱手相讓”。“倫敦”號的停留時間較短，不足以令英人前往廣州購物，但“毫無疑問，若伯恩福德有機會進行第二次實驗，他將在此做些可接受的服務，積累經驗，尋找到一條更好的貿易之路”。10 月 20 日，“倫敦”號啟程離開澳門，途中雖然遭遇荷蘭船隻阻攔，但最終亦順利返回果阿。³⁸ 此後的一段時間裡，雖有個別的英國東印度公司船隻被葡萄牙人租來運貨，但英人並未繼續嘗試對華直接貿易。

(三) 威德爾船隊來華

雖然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倫敦”號之行後的一段時間未再派船赴華貿易，但自 1635 年

澳門研究

《休戰和約》開啟的中英貿易嘗試並未就此停止。這一時期，作為私商的威廉·考廷爵士（Sir William Courteen）和約翰·威德爾（John Weddell）等人利用與國王及宮廷要員的私交獲得特許狀，他們在查理一世的鼎力支持下，得以實施遠東貿易計劃。³⁹就在印度各據點的葡人因為英國海盜科布（Cobb）等人的劫掠行為遷怒英國東印度公司時，考廷協會的第一支艦隊在威德爾的帶領下抵達印度，並成功獲得前往葡萄牙在中國定居的口岸——澳門貿易的許可。⁴⁰

關於威德爾船隊來華的具體經過，學界已經多有論述，⁴¹在此主要提及其對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影響。威德爾所率領的四艘船隻（三大一小）於1637年6月27日抵達橫琴島，之後前往澳門，強入珠江，進入廣州，後與明朝守軍發生激烈衝突，經過半年的糾纏後，最終於同年年底動身返回英國。其中，“凱薩琳”

（*Catherine*）號運回以糖為主的數萬擔貨物，價值60,000八單位里亞爾（*reals of eight*）有餘。⁴²這次投機之行帶回大量貨物，經銷售後回報可觀，令英國東印度公司董事會“感到震驚”，⁴³但後者卻並未立即派船來華。那麼，英國東印度公司何以在“倫敦”號之後遲遲未再派船來華呢？以下原因值得關注：

第一，當時荷蘭的海上勢力依舊強大，即使英、葡聯合，也難以抵擋荷蘭人的襲擾。英、葡前往澳門的船隻和貨物會被荷蘭人強行攔截、檢查。⁴⁴這令英國公司的遠東貿易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和風險，而缺乏國內援助的果阿葡人也難以在據點之外為英國公司提供可靠的支撐。當威廉·梅斯沃爾德勸說董事會增派船隻前往澳門時，正逢荷、葡相爭，董事會對此表示反對，擔心此時英船攜帶葡萄牙貨物和軍火會招致荷蘭人的突襲，為公司帶來損失，並告誡他務必小心，“不要給荷蘭人任何與英國人爭吵的正當理由”。⁴⁵這一時期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將荷蘭人稱為“這些海域中不可抗拒的力量”。⁴⁶

第二，英、葡《休戰和約》簽署的當年，英國與波斯的貿易激增，這就降低了英方開闢

對華貿易的熱情。由於查理一世與波斯皇帝個人友誼的發展，英國在波斯的貿易獲得鼓勵，也有了更多的特權和恩惠，“在這種信任下，為報以對等的情感與恩惠，國王（查理一世）命令商人增加航運和貿易”，英商與波斯方面簽訂了很大比例的絲綢合同。⁴⁷這就替代了原本英國對華貿易中最主要的進口商品，加之波斯貿易的大部分成本（如風險、航運成本、出口品市場等，商品價格和品質除外）都遠低於中國，又有英王的強力支持，公司對華貿易的必要性大打折扣。公司亦因國家對年出口現金的限制，於1636年陷入債務問題，⁴⁸更加無力支持對華貿易。故而，果阿方面在1639年再次提出希望僱傭兩至三艘英船前往澳門時，蘇拉特的英國商館表示不願服務，公司當時的兩艘船“一艘已經滿載回國，另一艘在蘇拉特的海上等待裝載商品後從波斯返回”。⁴⁹

第三，英國海盜劫掠葡船令果阿方面對英國東印度公司心生怨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英、葡在印度的互信。儘管“倫敦”號之行遭遇到澳門葡人的防範，但公司董事會總體上認可對華貿易的可行性與盈利前景。⁵⁰然而，不久後英國海盜的劫掠行為令果阿方面對公司心生嫌隙。1636年，梅斯沃爾德收到果阿總督的來信，詳陳多艘葡萄牙商船在紅海等地遭英人劫掠情況。第烏（Dio）方面的葡萄牙人將責任歸咎於英國公司，⁵¹令“果阿對公司產生了敵意”。⁵²

限於上述原因，加之威德爾一行對澳門、廣州營商環境的破壞，以及英國國內的政治動盪，英國東印度公司短期內並未再派船尋求對華直接貿易。

二、1642至1644年英國對華貿易的再嘗試

儘管深受考廷協會試航成功的刺激，⁵³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此後的一段時間裡並未找到機會重啟對華貿易。英王對考廷協會的特許實際上違背了此前頒給公司的東方貿易獨佔許可，公司隨即遞交請願書，希望國王通過外交手段

為其“伸張正義”。⁵⁴ 其間，公司雖然並未直接與中國貿易，但仍通過各種渠道購入中國貨品，⁵⁵ 也多方思考尋找合適的對華貿易據點。⁵⁶ 英國資產階級革命後，英方在1642年與葡萄牙簽署了新條約，荷、葡也簽署了停戰協定，這為公司帶來又一次短暫的對華貿易機會。

1642年，果阿方面主動提出與英國公司合作，以維護兩國的貿易和定居點；⁵⁷ 同年，查理一世與葡萄牙的約翰四世在倫敦簽署和平友好條約，並於5月22日獲批准通過。新簽署的條約認可了1635年《休戰和約》達成的協定，當中的第12條規定：

在未來三年內，英國（公司）總督威廉·梅斯沃爾德與葡萄牙總督在印度簽署的條約依舊有效，以保證兩國之間的商業與和平。⁵⁸

與此同時，荷蘭駐印度總督以專員頭銜前往果阿，處理與葡萄牙議和問題。雙方簽訂的條約內容包括“邀請葡人在各地重新進行貿易，他們在印度的定居點的船隻被運往梅林達（Melinda）、莫桑比克（Mosambique）、中國和其他地方”，雖然由於談判代表權力有限導致談判失敗，但和平前景已定。1644年9月，荷蘭派出新的議和代表前往果阿，最終達成和平條約。⁵⁹

上述條約似乎使遠東貿易的前景變得明朗，而恰逢此時，英國與波斯的貿易顯露了局限性（無法為英國布匹提供足夠的市場）。面對考廷協會的競爭，英國東印度公司董事會於1642至1643年的貿易季“傾向於放棄波斯絲綢貿易”，以發展香料群島的貿易及“振興萬丹的貿易”，並指示“外國員工在其範圍內尋找新的市場”。⁶⁰ 1643年，萬丹商館遵從公司董事會的建議，“打算和葡萄牙人、荷蘭人一同分享對華貿易”，並“對這一嘗試的前景充滿信心”。⁶¹ 1644年5月5日，由蘇拉特商館裝配的“漢德”（*Hind*）號從葡萄牙果阿總督處獲得推薦信和航行許可證後，動身前往

澳門，開啟新一輪的貿易實驗；8月6日，該船在中國引水的帶領下抵達澳門，在停留了三個月後，於11月19日啟程離開。

在澳門期間，他們發現公司的死對頭——考廷協會的船隻“威廉”（*William*）號早於“漢德”號抵達澳門。雖然國王已經取消考廷協會的特許，但他們依舊與葡萄牙人保持合作。⁶² 相較於“漢德”號僅帶着果阿總督許可證，“威廉”號則兼具葡萄牙國王的推薦信和果阿總督的許可證，⁶³ 令公司船相形見绌。在此之前，考廷協會就試圖通過挑撥離間的方式，阻礙英國公司和葡萄牙的合作。⁶⁴

實際上，由於威德爾留下的負面印象，澳門葡人對考廷協會頗為忌憚。儘管公司船隻認為自己受到了勒索，付出了巨額的測量費，但考廷協會的船隻支付得更多。他們稱“漢德”號雖然受到葡萄牙人的恭敬招待，但之後葡萄牙人“和中國人一起對該船進行了傷害性索取”，葡萄牙人測量船隻後徵收的費用高達3,500里亞爾，⁶⁵ 遠遠高於十年前“倫敦”號所支付的費用。⁶⁶ 另一方面，考廷協會的船隻支付的費用更高，達8,000里亞爾，據說是為了報復1637年威德爾船長所惹的事端。⁶⁷

更讓他們沮喪的是，澳門的貿易環境被破壞了，當地因為中國內戰和失去對日貿易而衰落。蘇拉特商館在遞交給董事會的多份報告中均提到，雖然測量勒索嚴重，“但真正令這次航行利潤大減的是澳門的極端貧困”。這首先是因為荷蘭的封鎖，使葡萄牙“失去了日本和馬尼拉的貿易”，澳門的外貿陷入枯竭；其次，中國處在明清鼎革之際，澳門與內地貿易終止，加之本地貧民騷亂，以致在“漢德”號停留期間，此地“由於國家動盪，加之葡人的貧困，澳門各項商品奇缺”，他們也“無法從廣州買到任何東西”。⁶⁸ 這就使得公司原本期待的生絲或綢緞生意落空，但“漢德”號仍有收穫，因為他們運回了大量瓷器和黃金。雖然沒有達到蘇拉特方面在出發前的期望，但從利潤來說，“漢德”號的航行試驗“被證明是相當成功的”。⁶⁹

澳門研究

總之，此行航行讓英國東印度公司發現前往澳門貿易無法提供足量絲綢，無法支撐公司“放棄波斯貿易”後的進出口需求，而中國政局的混亂也令市場穩定的前景遙遙無期，⁷⁰加之荷蘭議和也令葡萄牙失去英船庇護的需求，這讓蘇拉特方面產生被排除在外的擔憂。⁷¹基於以上原因，“漢德”號航行試驗後，公司對華貿易的嘗試又陷於停滯。雖然董事會嘗試讓萬丹等商館派遣小船進行對華貿易實驗，⁷²但幾年內並未付諸實踐。1654年7月10日，奧利弗·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與葡萄牙國王在威斯敏斯特簽署和平與聯盟條約，⁷³公司也於1657年完成了新合股的認購，開啟過新一輪對澳門航行計劃，但受到季風以及荷蘭在印度航線的劫掠等因素影響，最終並未成行，⁷⁴反倒被其他私商捷足先登。根據董事會後續的記錄，當得知私商商船“國王費迪南”（*King Ferdinando*）號來華受挫時，公司開始猶豫是否要在當前派遣船隻前往中國。⁷⁵

三、1664年“蘇拉特”號澳門之行的失敗

1661年，英王查理二世復辟後鼎力支持英國東印度公司，新授予的特許狀使得公司在軍事、行政、人事、司法、壟斷貿易權等方面的權力獲得極大提升。⁷⁶1662年，查理二世迎娶了葡萄牙的凱薩琳公主，英、葡雙方簽署了包含秘密條款在內、共19條的婚姻協約，兩國關係再上新台階。其中第12條規定：

為使英國臣民在葡萄牙國王治下領土享有更充分的貿易和商業利益，雙方同意，英國商人或代理人（超過以前條約所給予的）可根據本條約，在任何地區居住……特別是，有權在果阿、戈奇和第烏的城市和城鎮居住，並享有葡人（在該地）擁有的一切貿易方面的特權和豁免權。⁷⁷

該條約為英國東印度公司再次開展澳門貿易提供了堅實基礎。除此之外，酷愛喝茶的凱薩琳公主在嫁入英國王室後為英國帶來了全新的風

尚，她抵達英國時隨身攜帶的嫁妝中便有茶葉，間接推動了茶葉在英國的流行，影響了英國公司的業務取向。⁷⁸加之，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波斯貿易急速衰退，⁷⁹重啟對華貿易成為一項必要選擇。

1664年5月30日，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萬丹商館在內部協商會議上，受到葡萄牙駐巴達維亞大使的鼓勵，決定派遣蘇拉特護衛艦（*Surratt Frigate*）於6月10日或15日，運載鉛、胡椒等貨物前往澳門。其中，船長為弗朗西斯·法拉（Francis Farrar），二、三把手分別是羅伯特·哈珀（Robert Hopper）和弗朗西斯·弗萊徹（Francis Fletchen）。⁸⁰此事也表明，萬丹作為英國對華貿易的重要樞紐，雖然聽命於英國蘇拉特方面的指揮，但仍有相當的自主權。

1664年6月12日，“蘇拉特”號從萬丹出發，前往澳門。7月8日，“蘇拉特”號在前往澳門的途中，被一艘350噸、從巴達維亞前往日本的荷蘭船追趕。由此可見，此時在東南亞的海域上，英船依然要躲避荷蘭人的圍追堵截。⁸¹“蘇拉特”號在澳門逗留了四個多月後，於同年12月離開。英人遺憾地發現，這次航行的境況比1644年的“漢德”號之行更令人沮喪。

首先，澳門當時的測量費和關稅仍然居高不下。“蘇拉特”號抵達澳門後，便得知需要繳納6%的關稅，而他們從董事會處得到的資訊是只需要繳納2%，這項龐大的費用令他們吃驚。⁸²據記載，這不但包含“蘇拉特”號原本應該支付的費用，還包含了對1657年末支付關稅和測量費便逃之夭夭的赴粵英國散商商船所欠債務的懲罰性收費。⁸³船隊要取得來自廣州的許可證（*Chop*）則需要花費6,000兩銀子。⁸⁴直至離開澳門為止，“蘇拉特”號一行共繳納了30.57%的船鈔費。⁸⁵

其次，澳門的居住和營商環境仍舊惡劣。澳門作為葡萄牙人在中國的唯一定居點，本該



圖3. 弗雷德里克·亨德里克·范·登·霍夫（Frederik Hendrik Van den Hove）繪，英王查理二世與凱薩琳公主版畫，約十七世紀下半葉。（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arlos_II_de_Inglaterra_e_Dona_Catarina_de_Bragan%C3%A7a_\(gravura_holandesa,_3.%C2%BA_quartel_do_s%C3%A9culo_XVII\).pn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arlos_II_de_Inglaterra_e_Dona_Catarina_de_Bragan%C3%A7a_(gravura_holandesa,_3.%C2%BA_quartel_do_s%C3%A9culo_XVII).png)>.)

成為盟友英國打開對華貿易的方便途徑和口岸，但是卻事與願違。首先，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商業經營因為清政府和荷蘭人陷入困境，他們告知“蘇拉特”號的成員：

過去的兩年裡，這兒沒有任何貿易……這些韃靼人如此卑鄙，船到了之後，堡壘的指揮官就不許你們再出去。⁸⁶

同時，葡萄牙人原本經營的對日和轉口貿易也

陷入停滯，他們已經多年未與日本進行商業往來，原本繁榮的澳門至馬六甲、雅加達、馬尼拉貿易也沉寂了三年。⁸⁷ 加之，當時清政府的強大勢力也使得葡人不敢輕舉妄動，“葡萄牙人未經批准或命令，不敢做任何事情”，⁸⁸ 甚至不敢未經許可擅自出海，⁸⁹ 葡萄牙人每年還要向廣州支付大量的錢財和禮物，以獲得留澳居住和貿易的許可。⁹⁰ “蘇拉特”號抵達後，英人只能在澳門等待，經由葡人從中溝通，才能獲得來自廣州方面的自由貿易許可證。⁹¹

澳門研究

最讓英商感到絕望的是清政府對商業的排斥態度。當時，清政府為防範台灣的鄭氏政權而實行“遷海令”，禁止海外貿易。英國公司稱：

在韃靼政府的統治下，中國任何地方的貿易都沒有保障。韃靼人是貿易的敵人，他們令所有地方的人口都滅絕……他們將所有海域及大量島嶼上的人口全部驅逐，只為了不與任何國家進行貿易。⁹²

此外，清政府讓外國人之間相互牽制，使得身為葡萄牙盟友的英國難以在澳門展開貿易。英人發現他們在廣東的活動受到極大限制，任何在清政府看來出格的行為都會連累葡萄牙人受罰：

他們不准我們離開，以免因為我們的行為受到巨額罰款；中國人想怎麼罰就怎麼罰，葡萄牙人必須支付，因為他們生活在韃靼人的這種管理中。⁹³

英人在澳門期間受到嚴格監視，有五六艘值班船“日夜守候在船邊，並在船上派出警衛，以履行職責”。⁹⁴葡人有時甚至強令英人“不得在白天出海，以免被中國人看到，給澳門方面帶來麻煩”。⁹⁵英人注意到，由於地理環境的原因，澳門葡人的補給供應也掌握在廣東當局手中，尤其在荷蘭人封鎖海面的情況下，他們只能仰仗廣州的供應，這也成為廣州政府控制澳門葡萄牙人的手段。⁹⁶因此，就算有果阿總督方面的指令，澳門葡人也不希望任何陌生人前來經營，⁹⁷以免被累及生計。英國東印度公司設立商館的請求也被澳門的葡人駁回。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有以上種種阻礙，“蘇拉特”號之行所獲利潤還是遠超預期，這也證明了對華貿易有利可圖。⁹⁸不僅如此，許多貨物品質十分精良，且產量巨大，例如：從澳門購買的白糖“像麵包一樣白，數量很多”；綠薑（Green-Ginger）“是世界上最好的”；土茯苓“都是最好的，又大又光滑”；金線可以

“論桶購買（buy by the Tub）”；⁹⁹生絲（公司的大宗商品）“是世界上最好的，它們純淨、細膩、白淨”；絲綢的種類繁多，有“織錦緞（Damasks）、塔夫綢（Taffeties）……等”；黃金（可以填補公司的進出口貴金屬限制）“非常多，而且是成塊，而非沙金……我們認為在中國，買到的黃金會便宜得多”。¹⁰⁰除此之外，英人發現澳門港還能購買到許多別國的產品，例如來自日本的銅和來自越南東京的大量麝香。¹⁰¹

從公司的角度來看，此行總體上是失敗的，因為“蘇拉特”號的目的是通過談判獲得直接對華貿易的許可。貨監在購買和銷售方面都受到了限制，¹⁰²但公司依舊不願放棄對華貿易的巨大利潤。即使被澳門總督明確拒絕，萬丹代理機構還是建議：

如果董事會希望進行這種最有利可圖的貿易，他們必須取得葡萄牙國王給澳門市政府的信，使其命令澳門總督，給英國公司的代理人貿易自由，以禮相待，若董事會認為合適，應該讓我們在那裡建立商館。¹⁰³

萬丹代理機構希望能通過葡萄牙國王直接影響澳門葡人，以接納英人在澳門從事對華貿易。

結語

由於英國在大航海時代的後起者地位，其對華貿易的嘗試只能藉助與先行國的條約關係，葡萄牙長期經營的澳門就成為其對華直接貿易的首站。然而，由於英國與他國條約關係的不確定性、澳門葡萄牙人的防範以及中國政局的變化等因素的影響，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澳門的貿易屢屢受挫。英國除了在1622年與荷蘭結盟攻打澳門之外，其在1670年以前主要藉助與葡萄牙的條約關係前往澳門進行貿易。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時期的東印度航線的海上霸主荷蘭，深刻影響了英船前往澳門的活動，也是促成英、葡同盟的重要動力。

1635至1664年間，英國東印度公司先後派出“倫敦”號、“漢德”號和“蘇拉特”號前往澳門開闢對華直接貿易，另有原屬私商的英國考廷協會及其他私商前往澳門貿易。由威德爾船長指揮的考廷協會船隻完成首次對華直接貿易後，留下很深的負面影響。作為日後中英貿易的主體，英國東印度公司的三次澳門之行值得關注。從其經歷可見，即使在明清鼎革之際（也是澳門本地最艱難的時期），澳門提供的貨物也能讓公司獲利頗豐。雖然“漢德”號之行無法獲得當時英國對華貿易的主要需求品——絲綢，但船隊所購入的瓷器、黃金等也利潤可觀。然而，三次赴華航行的經歷也表明，即使手持果阿總督乃至英、葡盟約中的通商許可，英船也要受到來自當地中國官員的重稅盤剝，以及澳門葡人出於維護自身利益的忌憚和防範。明清鼎革後，清廷接管廣州，其長期實行的“遷海令”為澳門貿易的前程蒙上陰影，澳門葡人遂轉向秘密貿易，¹⁰⁴甚至一度作為清廷盟友的荷蘭（雙方曾聯合抗擊鄭氏政權）在福州的貿易嘗試也宣告失敗。¹⁰⁵這更令公司確信，他們要獲准在澳門定居通商，幾乎難以實現。

1667年，第二次英荷戰爭結束。同年，英國與荷蘭、西班牙分別簽署了《布雷達和約》和《英西條約》。其中，英、荷協定互利互惠，不得以任何藉口在陸地或海上互相敵視及施以暴力，¹⁰⁶並且雙方恢復自由航行，可前往對方的任何據點自由經商。¹⁰⁷英、荷雙方次年在海牙簽署的通商條約進一步明確，即使戰事也不影響兩國自由貿易的原則。¹⁰⁸英、西簽署的條約則規定，雙方結為同盟，英國可前往西班牙所有的領土與殖民地自由通商，英人可攜帶任何商品自由進出，享受與西班牙本國商人同等待遇。¹⁰⁹這些條約的簽署，鞏固了英國在印尼群島的商貿安全，同時英國獲准進入與東南亞有着頻繁貿易往來的台灣。英人的到來受到以貿易起家且因被封鎖而孤懸海外的鄭氏政權的歡迎，¹¹⁰故而在近半個世紀的嘗試後，英國公司最終放棄澳門，轉而選擇在台灣設立商館，以其為直接對華貿易的首站。這再次證明，作

為後來者的英國在開闢對華貿易中高度依賴與他國條約。

附：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澳門及東西方經濟文化交流漢文檔案文獻整理與研究（1500—1840）》（批准號19ZDA206）的子項目“鴉片戰爭前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廣州、澳門的經濟文化交流研究（1620—1840）”階段性成果。

註釋：

1. Van Dyke, Paul A. "The Anglo-Dutch Fleet of Defense (1620-1622): Prelude to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Taiwan." Leond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ung-ho*.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3, pp. 61-81. 該文較為詳細地探討了英荷基於《防衛條約》的合作，及組建聯合艦隊劫掠葡澳船隻、封鎖澳門的行動，但本文更為側重兩國聯合對彼此的利弊和合作始末，對聯合侵澳部分並未細究。除此之外，學界對早期英人來華貿易的探討主要以1637年威德爾船隊來華為主，如 Jackson, Nicholas. *The First British Trade Expedition to China: Captain Weddell and the Courteen Fleet in Asia and Late Ming Cant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22; Coates, Austin.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relude t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張軼東：〈中英兩國最早的接觸〉，《歷史研究》，第5期（1958），頁27-46；（美）馬士著，區宗華等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6-43；萬明：〈明代中英的第一次直接碰撞——來自中、英、葡三方的歷史記述〉，《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學刊》，第3輯（2004），頁421-443；等等。英國東印度公司早期對澳門的貿易嘗試，除上述兩本英文專著有所涉及外，以下文獻也有涉及，但討論並未詳盡，包括 Boxer, Charles Ralph.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Bassett, David Kenneth. "The Trade of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in the Far East, 1623-84: Part I: 1623-65."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no. 1/2, 1960, pp. 32-47; Pritchard, Earl Hampton.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Octagon Books, 1970; Boxer,

澳門研究

-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Boxer, Charles Ralph. "A Note on the Triangular Trade between Macao, Manila, and Nagasaki, 1580–1640." *Terrae Incognitae*, vol. 17, no. 1, 1985, pp. 51–59; 孟憲鳳、王軍：〈東印度公司與17世紀英國東印度貿易〉，《歷史教學》，第6期（2016），頁58–63；陳宗仁：〈一六二二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Lamang傳聞〉，《台大歷史學報》，第35期（2005），頁283–308；等等。
2.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 Japan',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9, 1822–1830, pp. 12–13.
 3. “荷蘭人在哪都臭名昭著，他們不斷地搶劫和偷竊中國帆船……他們打算把這種惡行歸咎於英國人。”1617年，在馬尼拉和平戶之間，2艘荷蘭船打劫了14至15艘中國帆船，此外，當時“荷蘭人已經覆蓋了從紅海到中國海岸的所有海域，以英國人的名義劫掠所有國家”。參見"'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15 & 24;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1617–1621*. Longman, 1870, p. 40.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記載聲稱這些劫掠行為均是荷蘭人打着英人的旗號進行，但該時期內確實有英國海盜和私商劫掠中國帆船，如1618年英私商戴爾（Dale）和普林（Pring）就曾在萬丹附近劫掠四艘中國帆船；同年，英王還授予“斯考茨公司”（Scotch Company）特許信，允許他們前來東方貿易。參見劉鑑堂：《中英關係繫年要錄》，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頁97。防範其他英籍冒險家前往遠東經商，也正是1619年英國東印度公司選擇和荷蘭人合作的理由之一，這也可從側面說明該時期確有英國私商參與劫掠。
 4.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216.
 5.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p. 6–7.
 6.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 98.
 7.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5.
 8. “由於荷蘭人的原因，三年來都沒有來自英格蘭和萬丹的船隻到平戶來。”參見"'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
 9. “因為他（公司人員）知道，如果不與荷蘭人合作，合資公司的冒險家們（私商）將尋找機會踏入馬六甲群島，就像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做的那樣。”參見"'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3.
 10. 英荷《防衛條約》的談判，最早應該可以追溯到1613年。根據英國外交部檔案（Foreign Office Documents）的記載，1613及1615年時，英荷東印度公司曾在海牙舉行會議，但均無果而終。參見"Memoir, Part I." The National Archives, Kew (United Kingdom), FO 17/1, 1815–1819, p. 21.
 11.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33.
 12. Rymer, Thomas. *Fœdera: conventiones, literæ, et cujuscunque generis acta publica, inter reges Angliæ, et alios quosvis Imperatores, Regis, Pontifices, Principes, vel communitates, ab ineunte sæculo duodecimo, viz. ab anno 1101, ad nostra usque tempora, habita aut tractata*. Vol. XVII, Per J. Tonson, 1727, pp. 170–174.
 13.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1617–1621*. Longman, 1870, p. 286.
 14.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357；Van Dyke, Paul A. "The Anglo-Dutch Fleet of Defense (1620–1622): Prelude to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Taiwan." Leond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ung-ho*.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3, p. 66.
 15. 1621年，聯合艦隊來馬尼拉的途中掠奪了五艘中國帆船，荷蘭人“非常殘忍的殺死了許多中國人”，“他們在各地的行為令人無法容忍，他們在整個印度群島普遍受到憎恨，更糟糕的是，我們現在和他們在一起了”。參見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1617–1621*. Longman, 1870, pp. 460–461.
 16. “他們（中國人）知道我們已經抵達馬尼拉，還登上了中國帆船；總之，因為害怕我們和荷蘭人，現在少有中國船隻敢冒險前往馬尼拉。”參見"'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36.
17. Boxer, Charles Ralph.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70–71.
 18. “在巴達維亞的荷蘭人認為，若進攻澳門，不會遇到任何強大的抵抗”，英人也認同。理查德·科克斯致信英國東印度公司董事會，熱情宣傳聯合遠征計劃，而防務委員會的委員們同樣認為“澳門不具備有效抵抗猛烈攻擊的能力”。參見 Boxer, Charles Ralph.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75.
 19. Boxer, Charles Ralph.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 105.
 20.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41–42, 45; Boxer, Charles Ralph.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75–87.
 21.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41.
 22. Bassett, David Kenneth. "The 'Amboyna Massacre' of 1623."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1, no. 2, 1960, p. 6.
 23. 據記載，“荷蘭人決定阻礙英人在萬丹的貿易”，他們圍攻萬丹，且與華人串通，壟斷區域內的胡椒買賣，“想要獨佔整個貿易”，同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從法國發出的信件總被“無情地攔截”。參見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Persia, 1625–1629*. Longman, 1884, pp. 508–509, 511.
 24. 波斯前來談判的大使稱“有一個計劃……通過這種方式，（英國）將獲得整個波斯的絲綢貿易……國王將用他自己的船將波斯的全部絲綢運回國……並問公司是否會加入這個計劃”，波斯除了能提供大量英國急需的絲綢外，還能解決東亞市場難以消化的英國出口紡織品。當議會出現反對公司壟斷的聲音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反駁稱支持公司貿易，加大對波斯貿易的錢幣投入，“會給國王和王國帶來巨大利益，因為他們能將布匹和其他本地商品出口到波斯和印度，而且還將從那帶來大量的絲綢”。對此，“國王非常高興地聽到，波斯貿易有任何成功的可能，特別希望能賣出英國布，並鼓勵公司在這方面發展”。參見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Persia, 1625–1629*. Longman, 1884, pp. 9, 42, 606–607.
 25. 坎貝爾對此提出了許多建議，包括僱傭中國人的船隻（詳列船隻的大小、類型、每月傭金等）後，如何從雅加達出發，到達澎湖後沿中國海岸航行並抵達岸邊；如何尋找到願意經營貿易的地方官員；中國商品的價格和適合出口的中國貨物；等等。他聲稱“通過該計劃，英國人可以像荷蘭人那樣與中國展開貿易”，並表示願意為該計劃服務。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57–60.
 26.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Persia, 1630–1634*. Longman, 1892, p. 304.
 27. Sainsbury, William Nonel, editor.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Persia, 1630–1634*. Longman, 1892, p. 335.
 28. Jackson, Nicholas. *The First British Trade Expedition to China: Captain Weddell and the Courteen Fleet in Asia and Late Ming Cant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22, p. 27.
 29. Puga, Rogério Miguel. *The British Presence in Macau, 1635–1793*. Translated by Monica Andrade,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14.
 30. Milburn, William. *Oriental Commerce: Containing a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the Principal Places in the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with Their Produce, Manufactures, and Trade*. Vol. II, Black, Parry & Co., 1813, p. 466.
 31. “現在果阿的葡萄牙人以鼓勵的口吻，提議用英國船隻向澳門運送貨物，以確保他們與澳門的貿易免受荷蘭人的破壞。（蘇拉特）總督熱切應承，並承諾公司將從與葡萄牙人的聯繫中獲得巨大利益。”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84.
 32. “（蘇拉特）總督告知蘇拉特的委員會，一封來自果阿總督的私人信件推薦了這一建議，根據對方提供的清單，據說那兒有大量商品正在等待運貨，希望（找英人幫忙）確保不被荷蘭人劫掠，他們的小船總在馬六甲遭到荷蘭人的搶劫”，蘇拉特委員們“普遍贊成這項動議，因為長久以來，大家都希望體驗下這些地區的貿易。”參見 Foster, William.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1634–1636, A Calendar of Documents in the India office, British Museum and Public Record Office*. Clarendon press, 1911, pp. 102–103.
 33. Boxer, Charles Ralph.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13.
 34. Foster, William.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1634–1636, A Calendar of Documents in the India office, British Museum*

澳門研究

- and Public Record Office. Clarendon press, 1911, pp. 226–227.
35. Foster, William.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1634–1636, A Calendar of Documents in the India office, British Museum and Public Record Office*. Clarendon press, 1911, p. 104.
 36. Foster, William.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1634–1636, A Calendar of Documents in the India office, British Museum and Public Record Office*. Clarendon press, 1911, pp. 105–106.
 37.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74.
 38. Foster, William.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1634–1636, A Calendar of Documents in the India Office, British Museum and Public Record Office*. Clarendon press, 1911, pp. 226–229.
 39. 他們計劃“將歐洲的貨物運到葡萄牙在印度（此印度包含東南亞、東亞）的定居點，並將印度產品運回國銷售，以獲得巨大利潤”，同時前往英國東印度公司未涉足之地，“國王承諾給上述土地的發現者和冒險者及其繼承人全部或一半關稅收益，以及其他貿易產生的利益，以補償他們的所承擔的風險和所受傷害”，威德爾和蒙特尼（Mountney）在之後的航行中被賦予了“絕對的權力”。1635年12月12日，查理一世授予約翰·威德爾特許狀，允許其前往“被東印度公司忽視而沒有建立據點之地進行貿易”，國王自己也入股了10,000英鎊。參見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p. 129, 274–275;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331.
 40. 從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記錄來看，亦有埋怨約翰·威德爾介入之意。蘇拉特總督憤慨地寫道：“科布（或其他英國人）的海盜行為讓公司職工與蘇拉特本地政府扯上了關係……考廷協會第一支艦隊在威德爾的帶領下抵達印度……在很大程度上推翻了公司職員有充分理由的期望；考廷的船隻之所以能來，是利用了公司的基礎，這些通過葡萄牙的果阿、澳門定居點同中國交流的基礎，是公司花了很大代價談來的。”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80.
 41. 關於威德爾來華的詳細經過，可參見 Jackson, Nicholas. *The First British Trade Expedition to China: Captain Weddell and the Courteen Fleet in Asia and Late Ming Cant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22; Coates, Austin.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Prelude t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張軼東：〈中英兩國最早的接觸〉，《歷史研究》，第5期（1958），頁27–46；（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6–43；等等。
 42.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29。
 43.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346. 同時，馬士（Hosea Ballou Morse）認為“葛廷聯合會進行的事業，就這樣結束了，英王曾全力支持其到那些已經頒給別人以專利權的地方去從事貿易；其他的人全失敗了，沒有給王室帶來利益”，參見（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30；但是從公司董事在國內的上書要求保護公司壟斷權、董事會記錄、及之後公司“漢德”號的試航還曾見過考廷協會的船隻來看，馬士說法有誤。
 44.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85–90.
 45.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 83.
 46.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95.
 47.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 40.
 48. 根據1636年的委員會議記錄，由於當時公司出現一系列重大損失（如海盜劫掠等），以及許多購買公司股本的收利人到了分紅期，開始不斷向公司催款，令“公司目前的現金狀況很差”。參見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 202. 同時，相較於公司早期遠東航行的成功和高回報，也可見全面放棄遠東貿易後，公司的收入確有減少。這大概也是後來公司在獲得更穩健的遠東貿易條件後，傾向於放棄波斯絲綢貿易，重振萬丹對華貿易的理由。

49.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p. 59–60.
50. “應該對中日進行一些（更進一步）的貿易嘗試，染色布和織品在那可以以很高的價格出售。”參見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 119.
51.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87–88. 值得注意的是，紅海劫掠行為是英國海盜科布所為。
52.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p. 58–59.
53. 考廷協會的遠東航行獲利頗豐，英國東印度公司隨即察覺此種收益會危及公司的合股，認為放任考廷協會繼續盈利會讓早期的巨額不動產投入付之東流，於是多次向國王提交請願書，反對放任考廷協會在公司壟斷區間內貿易。公司、考廷協會及由其分裂出的阿薩達商人集團的競爭和糾紛一直持續到 1657 年，以後者的部分成員併入公司告終。
54. 請願書的內容包括要求國王為紅海劫掠行為伸張正義，降低關稅，由國王出面向荷蘭人索賠（包括自安汶大屠殺以來一系列的損失），延長特許權，降低關稅並恢復退稅制度等。除了退稅條款，其他基本得到滿足。參見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p. xxiv, 274–275, 284.
55. 1635 至 1642 年間，雖然公司並未派遣船隻來華，但仍通過他國船隻轉運獲得中國貨，如 1640 年有荷蘭船隻向蘇拉特運送大量的中國糖。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97.
56. 1638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內部會議上曾經考慮在海南島或附近島嶼上設防，在此銷售商品。然而，未待公司實施，便受到荷蘭人進一步的侵略，公司在波拉羅尼島（Polaroone）被荷蘭人進一步驅逐，他們還奪取了英國人在巴達維亞的據點，鞭打公司的僕人，並在當地強徵英國人的關稅、過路費等費用，被迫前往普洛拉貢迪（Pulo Lagundy）居住的公司員工“在短時間內就有 120 人喪生”，對公司造成“巨大的損失”。因此，“在該公司對荷蘭人武力行為補救前，不能安全地將貨物運往中國”。同時，公司與王室達成硝石供應協議，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向王室提供硝石，還常常被延期付款，佔用了公司的資金，令公司“無法與荷蘭人在平等的方式下競爭”，只能對東印度的商品設立限制。這也讓公司找到理由，敦促英王能制止私商及考廷協會的船隻侵入公司特許範圍。加之，由於英格蘭同蘇格蘭決裂，在此基礎上，能支援王室軍備（硝石）和資金的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為“苦苦尋找資金支持其權力”的英王的合作對象，於是考廷協會的特許權被取消。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考廷協會被取消了特許權，但組織並未消失，還在之後分裂成考廷協會和阿薩達商人兩個組織，依舊出現在遠東和對華貿易中，以闖入者的身份與公司競爭。1641 年時，考廷協會還裝配新的船隻打算前往東印度貿易。參見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639*. Clarendon Press, 1907, p. 294;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95;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40–1643*. Clarendon Press, 1909, pp. 51–52;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p. 365, 370–371.
57.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382.
58.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98.
59.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00.
60.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386.
61.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98.
62.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03.
63.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08.
64. 1639 年，蘇拉特商館曾致信董事會，稱獲得一封考廷協會的威德爾船長給葡萄牙總督的信件，主旨內容便是挑撥公司和葡萄牙的關係，當了解到公司預備派船前往中國，威德爾

澳門研究

呈了一封“耐人尋味的信”給葡方，“以使葡萄牙當局對他們（公司）產生偏見”，目的是“阻止蘇拉特方面向中國派遣船隻”，此信經由越南（交趾支那）、果阿，輾轉落到英國公司蘇拉特總督府手上，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93. 結合 1644 年“漢德”號在澳門遇見考廷協會的船隻，可見該時期內考廷和葡方的合作可能一直延續，並在中南半島也有活動，而考廷方面對公司的排擠和挑撥，可能在這之前和之後從未停止。

65.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05.
66. 相關記載稱：“按理來說他們所支付的費用（根據“倫敦號”的噸位比例計算）不應超過 800 里亞爾，‘倫敦’號便是如此，後者支付了 1,400 里亞爾。”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62.
67.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10.
68.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62–63.
69.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104–106.
70. 同時，或許是中國內戰影響到荷蘭對華絲綢貿易的緣故，荷蘭也開始覬覦波斯絲綢貿易，“荷蘭人還通過武力，要求和波斯的獨家貿易權（以絲綢為主），從而抑制了英波貿易，他們還派出船隻，企圖摧毀英國在波的商館”。中國市場的黯淡前景和荷方對波斯絲綢貿易的覬覦，令公司更加無法抽身。參見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1,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415.
71. 據記載，當時蘇拉特商館方面認為：“一旦條約達成，（荷控）印度和中國海域向葡萄牙人開放，我們知道他們不會容忍英國人，或其他任何外國人航行去那。”此外，“‘漢德’號澳門之行是作為單一行動進行的”，荷葡議和令蘇拉特“對持續的貿易不抱希望”。同時，在“漢德”號的航程結束後不久，蘇拉特商館方面也得到了考廷協會的消息，即使考廷協會的船隻與葡萄牙人簽署了運貨合同，但是在馬六甲被荷蘭船隻攔截。這或許也是蘇拉特商館在試航後感到擔憂的原因之一。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p. 106–107, 111.

72.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63.
73. 協議內容包括“英格蘭共和國的居民和居民，應享有前往屬於葡萄牙國王在東印度群島的殖民地、島嶼、國家、港口、城鎮、村莊和主要地區的航行自由……（各地）沿海和海岸，並在這些地方，通過陸路或海路，河流或水域上居住、談判和交通；擁有將所有種類的貨物運往任何地方或國家，享有與以前相同的自由，以及與以前任何條約授予的，或今後將授予與該國結盟和友好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居民的自由”。同一條款的其餘部分規定，當葡萄牙國王或其臣民有機會僱用外國船隻前往任何葡萄牙定居點或殖民地進行貨運時，他們應按慣例向英國及其臣民租用船隻。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16.
74. 1657 年，新的合股認購完畢後，公司便決定向中國直接派遣一艘約 250 噸、專門為中國設計且裝備精良的護衛艦“歡迎”（*Welcome*）號，攜帶約 5,000 英鎊的庫存進行遠東探索貿易，爭取在華定居。為此，公司指定了對華貿易的負責人選，他們在 1658 年的委員會會議上選任哈格雷夫（Hargrave）為船長，又對船上的領班等職位進行選任；同時讓列席的葡萄牙大使幫忙取得一份蓋有大印的委託書，“以便將‘歡迎’號送入中國，免得被荷蘭人在南洋海域那裡羞辱”。公司希望藉此“獲得澳門葡萄牙人的青睞，以便更好地接待和協助它（‘歡迎’號）在中國的貿易和定居”，甚至還提供了無法成行的備選方案：“若‘歡迎’號因為季風等原因無法按時前往中國，應該轉向占碑……之後邀請約翰·愛德華茲（John Edwards）作為第三人，盡其所能前往中國。”最終，“歡迎”號由於季風等原因改道蘇拉特。參見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55–1659*. Clarendon Press, 1916, pp. 198, 208–223;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29.
75. 有關“國王費迪南”號赴華貿易的情況，可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24. 同時，兩艘私商船和之前的“漢德”號一樣，被要求支付“帶有勒索性質的測量費”，但是他們並未支付就強行離開了。
76. "Copy Letters Patent of Charles II Granting to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 East-Indies, Confirming and Renewing Privileges." British Library, IOR/A/1/23, 1661–1702.
77. Chalmers, George.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Other Powers*. Vol. II, J. Stockdale, 1790, p. 292.
78. 西方許多關於茶葉的著作與論文都將英國早期的喝茶風尚歸功於凱薩琳，例如基頓·奈伊 (Gideon Nye) 稱：“1662年，查理二世迎娶了葡萄牙的凱薩琳公主，據說凱薩琳公主喜歡喝茶，因為她在自己的國家已經習慣了喝茶，因此茶在英國開始流行起來。沃勒 (Waller) 在一首獻給王后陛下的誕辰頌歌中，將這種‘香草’的引入歸功於王后。”薩繆爾·菲利浦斯·戴 (Samuel Phillips Day) 稱：“查理二世的王后布拉干薩的凱薩琳曾在葡萄牙飲用過這種飲料，並對其產生了濃厚的興趣，她特別喜歡這種令人舒緩的飲品。”奧斯卡·塔利·沙克 (Oscar Tully Shuck) 也寫道：“茶葉傳入英國則要歸功於往後布拉干薩的凱薩琳。”參見 Nye, Gideon. *Tea, and the Tea Trade: Parts Second and Third*. G. W. Wood, 1850, pp. 11–12; Day, Samuel Phillips. *Tea, Its Mystery and History*. Simpkin, Marshall & Co., 1878, pp. 37–38; Shuck, Oscar Tully. *The California Scrap-Book: A Repository of Useful Information and Select Reading*. H. H. Bancroft, 1869, p. 241. 然而，茶葉進入英國並非始於凱薩琳。早在威德爾來華時，當地官員就曾以茶葉招待。1652年時，有前往波斯的荷蘭船隻向當地的英國代理銷售茶葉。英國在1660年出台的消費稅法案中第一次出現了茶葉稅。埃塞爾·布魯斯·塞恩斯伯里 (Ethel Bruce Sainsbury) 也認為，英國當時的茶葉是從荷蘭進口的。儘管如此，若從數量上來說，在凱薩琳嫁入英國王室前，茶葉在英國的消費數量還是較少的。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14; Pickering, Danby. *The Statutes at Large from the Magna Charta, to the End of the Eleventh Parliament of Great Britain, Anno 1761*. Vol. VII, J. Bentham, 1763, pp. 465, 478; Sainsbury, Ethel Bruce. *A Calendar of the Court Minutes etc.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60–1663*. Clarendon Press, 1922, p. xxxiv.
79. Bruce, John. *Annals of the Honorable East-India Company. From Their Establishment by the Charter of Queen Elizabeth, 1600, to the Union of the London and English East-India Companies, 1707–8*. Vol. II, Black, Parry, and Kingsbury, 1810, p. 145.
80. "'Collections Relative to China, and to Intercourse of the English with that Empire', 1623–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3, 1822–1830, p. 76.
81.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68.
82.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69.
83.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22;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p. 69–70.
84.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3.
85.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二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591。
86.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68.
87.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5.
88.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69.
89. “今天收到了一封來自澳門市政的信……他們在其中表達了對我們的深厚感情”，即便英葡關係如此深厚，“我們也不能把我們的船開到海上去，他們在收到廣州方面的命令前，不敢把船開到海上去”。由此可以推斷出，此時清政府對澳門擁有絕對的掌控權。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0.
90. “他們向廣州的使臣送去 16,000 里亞爾的金錢，像之前幾次一樣；今年，他們送去了更多的珠寶和金錢，希望能獲得自由貿易和船隻出海的自由。”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3.
91.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0.
92.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5.
93.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1.
94.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1.
95.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4.
96. “他們的貿易沒有任何保證，韃靼人只要高興，就能連續一個月扣押他們（葡萄牙人）的貨物和食物，就像我們在那時

澳門研究

- 很難得到大米一樣。”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6.
97. “葡萄牙人寧願自己處理澳門的所有事務，也不願接納外國人”；“澳門希望葡萄牙國王和果阿總督不要允許任何外國人前來……他們已經致信果阿總督，不要允許任何外國人前來”。外國人若想要繼續前來中國貿易，則“必須獲得葡萄牙國王的特別許可”。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p. 75-76.
 98. “通過這次航行，董事會可以看到他們從澳門獲得了多麼高利潤的貿易，六個月的時間內，所獲利潤比他來英國時多得多。”參見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42.
 99. "'Collections Relative to China, and to Intercourse of the English with that Empire', 1623-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3, 1822-1830, pp. 77-78.
 100. "'Collections Relative to China, and to Intercourse of the English with that Empire', 1623-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3, 1822-1830, pp. 80-82.
 101. "'Collections Relative to China, and to Intercourse of the English with that Empire', 1623-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3, 1822-1830, pp. 77, 79.
 102.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42.
 103.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42.
 104.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8. 一封1666年的信件稱“自韃靼征服以來，中國現在的自由程度已遠不如他們自己的國王（明）時代”。參見 "'Collections Relative to China, and to Intercourse of the English with that Empire', 1623-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3, 1822-1830, p. 92.
 105.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被明鄭驅逐的當年（1662年），為報復明鄭方面，特意派出強大的艦隊前往中國沿海，並試圖與清政府結盟。該年8月7日，荷蘭巴達維亞艦隊組織12艘戰船，掛着“助大清”字樣的旗幟，抵達中國沿海，並與福建方面溝通，表示要“協助大清國剿滅鄭逆”。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二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583。然而，荷蘭人並未因此得以在福州開展貿易，“荷蘭人在福州開展對華貿易的希望破滅了，他們不但現在沒有獲得貿易機會，將來也沒有指望；他們把所有的商品都運了回來。他們決心今年去廣州試一試。然而，韃靼人非常反對任何海上貿易，因此人們認為他們在廣州也不會成功”。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6.
 106. Chalmers, George.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Other Powers*. Vol. I, J. Stockdale, 1790, p. 143.
 107. Chalmers, George.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Other Powers*. Vol. I, J. Stockdale, 1790, pp. 137-138, 141.
 108. Jenkinson, Charles. *A Collection of All the Treaties of Peace Alliance and Commerce between Great-Britain and Other Powers: From the Treaty Signed at Munster in 1648 to the Treaties Signed at Paris in 1783: To Which Is Prefixed a Discourse on the Conduct of the Government of Great-Britain in Respect to Neutral Nations*. Vol. 1, J. Debrett, 1785, pp. 190-191.
 109. Chalmers, George.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Other Powers*. Vol. I, J. Stockdale, 1790, pp. 5-16.
 110. 萬丹方面在1670年4月致馬德拉斯的信中寫道：“他的兒子（鄭經）繼承其位，成為該島的負責人……他向海外發送信件，邀請人們到當地貿易，承諾友好接待。”此外，英方記載當時的明鄭政權“通過一份宣傳單邀請周邊國家和定居點的各國商人們，除了荷蘭人和韃靼人外，都可與其貿易經商”。參見 "'China Materials' from 1596 to 1673', 1598-1702." British Library, IOR/G/12/1, 1821, p. 78; "'Supplement to China Materials Book II. China', 1606-1699." British Library, IOR/G/12/10, 1822-1830, p. 148.



真蒂洛尼家族原藏澳門半島畫探析（下）： 從圖像細節看全球史中的澳門

盧嘉諾 *

摘要 “澳門畫”大致反映出十八世紀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的澳門社會生活風貌。畫中刻畫出的12頭“黑豬”，如實反映了當時澳門飲食中的主流肉類來源“黑豬”的飼養生活場景，折射出“廣東豬”在全球貿易傳播的歷史。另一方面，作為中方軍事力量象徵的“烽火台”圖像在“澳門畫”中被刻意刪除，反映出繪畫者旨在強調葡萄牙在澳門的軍事力量。“澳門畫”在澳門藝術史中應佔有重要地位，它不僅揭示了澳門作為國際港口城市的十八世紀日常生活史，同時也是全球史研究中獨特且重要的圖像資料，凸顯出澳門在全球文化和貿易交流中的重要角色。

關鍵詞 真蒂洛尼；澳門畫；廣東豬；烽火台；全球史

“真蒂洛尼家族原藏中國貿易港繪畫系列”共有四幅畫作，於2010年由東昌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贊助並由香港海事博物館購藏。自赤柱舊館時期起，它們便成為該館的重要館藏之一，如今被放置在上環新館地下一層展廳，供遊客觀賞（圖1）。

本文擬用“澳門畫”“廣州畫”“黃埔畫”及“肇慶畫”代稱上述畫作，試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以“圖像誌”的分析方法剖析該系列畫作所描繪的年代，¹詳細論述“澳門畫”中出現的“黑豬”以及“被隱去”的清代烽火台，藉此延伸討論應如何看待“圖像證史”這種新興的史料解讀方法，並思考地誌畫與地圖一類的圖像史料應如何在全球史的概念框架下被合理運用。

一、關於“豬”的細節刻畫

過往研究“真蒂洛尼”系列畫作的學者，大多着眼於城市景觀及建築方面。然而，“澳

* 盧嘉諾，澳門大學“濠江學者”、歷史系研究助理教授，歷史學博士；研究領域：澳門社會經濟史、人口史、地圖史及香山地區史等。



圖1. 香港海事博物館“真蒂洛尼系列”畫作展區佈置（圖片來源：筆者攝於2024年1月24日）

門畫”中有一處細節較容易被人忽視，²那就是在市集下方奔跑的一群黑豬（見圖2）。該處繪有1頭大豬、1頭中豬以及10頭小豬。豬隻的刻畫是“澳門畫”較為特殊之處，這在其他同時期的澳門地誌畫中較為罕見，如十八世紀末開始流行的澳門景觀畫作模版繪製的是羊（見圖3）。³可以說，這一元素在某種程度上象徵着這座城市經濟繁榮，因為清代中葉生活在鄉村的華人平民似乎較難以豬肉作為日常消



圖 2. “澳門畫”中的市集與豬群（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圖 3. 1780 年前後的澳門畫作中的牧羊人與羊群（圖片來源：荷蘭國家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澳門研究

費的肉類食材。筆者認為，在澳門城內的這幾頭看似不起眼的小豬，實際上向觀看者表明了三個主要觀點：第一，這裡不是以伊斯蘭教和印度教信徒為主要居住人群的城市；第二，這座城市的商貿發達，豬群都在市集附近隨意跑動，這是乾隆盛世的體現；第三，這幾頭豬的顏色是黑色，與現在中國常見的白豬有所不同，而珠三角地區在十八世紀的主流食用豬種確為黑豬。

在十八世紀初至十九世紀中葉，豬肉一直是廣州和澳門重要的肉類食材。現有的關於廣州貿易中以豬隻作為外銷補給品的討論，以學者范岱克（Paul A. Van Dyke）的研究最為完備。他以1730年奧斯坦德公司的“阿波羅”（*Apollo*）號為例：

船上有107名船員，這艘船在黃埔錨地共停留了五個月等待貨物和裝運。在此期間，船員、水手一共吃掉了成千上萬擔的水果和蔬菜，數以百的雞、鵝鴨和鴿子，數以百擔的豬肉、羊肉和魚，每兩三天需要一頭牛，五個月一共吃掉了46頭牛。⁴

此外，“阿波羅”號還“為回程購買了56頭豬製成鹹肉，21頭活豬提供新鮮豬肉，4頭活奶牛和1頭小牛提供牛奶和牛肉，以及數以千計的其他物品”。⁵

范岱克在整理1704至1833年的檔案時發現：

外國人很喜歡吃牛肉，牛肉比豬肉便宜，水手通常選擇牛肉……外國人也會大量購買豬肉，不過通常是給官員（*officers*）享用的……豬肉比牛肉貴，1830年的數據顯示了這一點，沒有哪一年豬肉比牛肉便宜，豬肉通常被認為是更好的選擇，在增重方面，豬的自然生產效率比牛要好。⁶

河面上數以千計的舢舨飼養着各種家禽和四足動物，如豬、羊等。⁷

這也意味着，至少在十八世紀初，豬肉已經成為廣州一帶的重要肉類來源。

范岱克認為，從目前學界討論過的十三行外貿史料來看，在十八世紀末和十九世紀初，每年都有數十頭牛、數百頭豬和羊，以及數千隻雞從廣州出口；然而，如果單從貿易檔案來看，似乎很難找到足夠的證據論證英國具體是在甚麼時候引入廣東豬，因為這個時期的英國東印度公司並不擁有這些來華貿易船隻，故跟隨商船離開廣州的豬隻一般不被納入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貨品清單，而是屬於船主負責的補給品範疇。⁸

在這類私人文獻尚未得到進一步發掘時，我們不妨將目光轉移到一宗影響清代中國對外通商政策的重要案件。乾隆年間著名的“洪任輝案”被視為清朝在1757年於廣州實行一口通商政策的導火索，其中在洪任輝（*James Flint*）控訴粵海關監督李永標一案中，就提到了外國商船攜帶補給品進入廣州後被要求徵稅的情況：

四、原呈內開隨帶日用酒食器物苛刻徵稅之苦，一來一回，逐一盤驗徵稅，使各船不敢多備糧食。等因。

問，據李永標供，夷船隨帶食物，餘剩仍載出口，如洋酒、麵頭、乾牛乳油、番蜜餞等類，都是盈千累萬，則例開載應收的，並非始於標任，標實不敢違例私免。至如米豆、雜糧、牛羊、豬鵝、雞鴨並各項蔬果，本係日用所需，向來都是寬免的，現有單票印簿可查，何至不敢多備糧食？乞詳情。

問，據聚豐行商蔡國輝、義豐行商邱坤、達豐行商陳正、廣源行商葉純儀、逢源行商蔡純興、隆順行商陳應節、廣順行商陳起鳴、泰和行商顏時瑛、晉元行商陳文斐、裕源行商張世勳等同供：夷船進口每罐酒徵銀四厘，出口亦徵銀四厘，係正

稅出口。另分頭每兩徵銀五分，每確酒估價三錢，該分頭銀一分五厘，麵頭乾每擔徵銀五分，醃肉每擔徵銀一錢，奶酥油每擔徵銀一錢，俱有則例可查，其餘牛羊、牲畜、雞鵝、米豆、雜糧，俱是免稅，向不徵收的。⁹

由是可知，食用性牲口（牛、羊、雞、鴨、豬、鵝等）作為來華經商船隊的常見補給品，至少在十八世紀五十年代末的廣州是免進口稅的，這也在一定程度上說明，豬隻在廣州的供應是充足的，外來的少量牲畜並不會對本地豬隻的對外貿易市場產生影響，故不需要徵稅。

廣州、黃埔與澳門同飲珠江水，曾經是外商、水手來華貿易的限定居住地。如果說貿易檔案的數據反映了外商船隊補給飲食的情況，那麼旅居澳門的外籍冒險家和傳教士的日記和其他記錄則應更接近澳門的日常生活。蘇格蘭籍航海家及商人亞歷山大·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在其著作中提到，當他在1703年到達澳門並準備前往廣州貿易之前，澳門兵頭和理事官（Captain General and the Procuradore）向他贈送了食物：

他用韃靼茶（Tartarian Tea）招待我，我以為那是用牛奶煮的豆子，裡面放了一些鹽，用木盤盛着，有巧克力杯那麼大。我們的儀式結束後，我就告辭了，他向我許下了美好的諾言，並給我送來了一隻豬、兩隻鵝、一隻山羊和一些小麥，還有一小袋 Samsheew（即米酒）。¹⁰

查爾斯·諾布羅（Charles Noblot）在1725年出版的著作中，也對中國的飲食進行了描述：

中國有五種主要糧食：稻米、小麥、燕麥、豌豆和蠶豆；六種家畜肉類：馬、牛、豬、狗、騾和山羊；以及無窮無盡的各種水果：梨、蘋果、桃、葡萄、橘子、核桃、栗子、石榴、檸檬以及我們在歐洲

擁有的其他種類，唯獨缺少三種。¹¹

可見，在當時的歐洲人眼中，豬是中國重要的家畜類型。

二、豬肉作為十八世紀中葉粵澳主要肉類消費品

如果說豬肉是外商在廣州貿易時較為易得的補給品，那麼澳門的情況又如何呢？筆者在翻查十八世紀中葉一些西方探險家、傳教士的私人記錄或信函時，發現他們不約而同地抱怨澳門的肉類產品只有豬肉，非常單調。例如，1729年定居澳門並就職於巴黎外方傳教會澳門辦事處的法籍神父安東·康南（Antoine Connain）在1741年的書信中，曾提及兩位新到任的法籍傳教士讓一巴蒂斯特·梅格羅特（Jean-Baptiste Maigrot）和皮埃爾·波伏瓦（Pierre Poivre）在澳門的水土不服問題，他抱怨道：

梅格羅特先生在澳門的幾天裡有點不舒服，腹瀉，全身冒氣，但後來就好了。只是在我不在的時候，他才出現了這種不適：我不得不去廣州處理我們的事務，離開時我們倆都很健康，但我一回來，梅格羅特先生就拉肚子了。他們說，吃了太多的雞蛋和蔬菜，喝了太多的水，這不是我的錯。在這裡，除了豬肉和魚，沒有別的可吃，我們每天的餐桌上都有。但由於我們的廚師不擅長做醬汁，可憐的波伏瓦先生吃不了燉菜，只能吃雞蛋。¹²

可見，由於十八世紀上半葉澳門經濟日漸衰落，當時澳門的物產似乎並不豐富，豬肉是較為常見且最重要的肉類來源。此外，1753年赴中國傳教的耶穌會傳教士尼古拉斯一馬里·羅伊（Nicolas-Marie Roy）也記載了豬肉是澳門當時主要提供的肉類。他在1754年8月15日抵達澳門，後於1756年6月16日離開。羅伊在1754年12月28日從澳門寄出的一封信中，向母親提及他剛到澳門的情況：

澳門研究

8月15日，聖母升天節（Dia da Assunção da muito Santa Virgem）那天，我們停泊在澳門外海錨地（Rada），平安抵達澳門……這座城市或多或少屬於葡萄牙國王，我之所以說或多或少，是因為這座城市的主人實際上是中國人，而中國人是這座城市的生計來源。起初我很難適應這裡的食物。這裡除了豬肉，（他們）不吃（別的）肉，也不喝酒。持續了整個第一個月的嚴重暈船已經完全好了，我（現在）感覺很好。¹³

由此可見，至少直至1754年年底，豬肉是澳門肉類消費市場的主流。那麼，“澳門畫”在市集區特意繪出一群豬隻的原因就昭然若揭了——此時澳門市面上提供的最為主要的肉類產品仍然是豬肉，而不是牛肉。繪畫者通過繪出市集上奔跑的一群豬隻（而且沒有畫出其他家禽）是嘗試告訴讀者：這裡是一個人們喜愛食用並主要提供豬肉產品的城市。

當然，家禽和牲畜的形象在澳門地誌畫中並不少見，早在十七世紀末的著名澳門地誌畫《拜耶亞馬港城圖》（*Amacao*，又稱《亞馬港全圖》）中，¹⁴作者就在市集中繪出了雞，又在華人村莊的農田區繪出了耕牛。十八世紀末的澳門外銷畫逐漸出現從西望洋山或媽閣一帶向關閘方向眺望的畫作模版，在這類外銷畫的近景中就有牧羊人和羊群在山上漫步的場景（如圖3）。更重要的是，1789年墟亭設立“豬肉、鮮魚、雞鴨及蔬菜四行”，並在“各行懸立行長，各自分段擺賣”，¹⁵這個重要資訊一直被歷史學者忽視：此時的豬肉買賣被視為足以單獨成“行”，¹⁶證明豬肉長期在澳門肉類供應市場中的重要地位。

三、廣東豬與英國豬的雜交：豬的全球配種史

筆者需要強調的是，廣東豬透過廣州貿易在全球貿易及牲畜配種史中扮演的角色，應被學術界予以足夠的重視。“澳門畫”所呈現的豬都是黑色的，這與中國現代餐桌上流行的

白豬大相徑庭，但“黑豬”或“黑花豬”正是十八世紀中葉廣東珠三角一帶廣泛養殖的豬種。早在1964年，學者李實澄就根據外籍學者希爾頓·布里格斯（Hilton Briggs）在1958年出版的《現代家畜品種》（*Modern Breeds of Livestock*）中關於巴克夏豬（Berkshire）來源於廣東省的黑豬和黑白花豬的論述，提出廣東豬種對育成現代世界的著名豬種起了重大作用，並指出廣東豬種與英國巴克夏、約克夏（Yorkshire）和美國波中豬（Poland-China）的育成關係。¹⁷謝成俠在〈中國豬種的起源與進化史〉一文引述了外籍學者的研究成果，認可廣東豬與英國豬雜交後育成巴克夏豬隻，以及“初期的雜交工作始於1770年”這一觀點。¹⁸

張仲葛強調：

在十八世紀（約當1770—1780年間）時，中國豬（廣東豬種）被引入到英國，與當地（約克郡和巴克郡）土豬進行雜交而育成了世界聞名的大約克夏和巴克夏豬。公元1816—1817年又被美國引去，與當地豬交配而育成了波中豬和拆斯特白豬。¹⁹

張仲葛基本肯定了十八世紀七十年代前後，廣東豬被引進到英國並與當地豬交配形成新的豬種的作用；而張偉力則提出十八世紀的“華南豬是黑花為主，烏雲蓋雪、黑多白少”。²⁰

然而，以巴克夏豬的研究為例，筆者在翻查上述學者徵引的外文研究著作時，發現部分專著及論文的徵引方式並不規範，甚至連文獻的作者姓名也有誤，導致後來的一些研究者以訛傳訛。²¹筆者發現，其實上述的內地研究者並沒有提出直接證據說明這些豬是1770至1780年間被引入英國的，而是根據外籍學者的研究進行推論，那麼所謂的“1770年論”是如何誕生的呢？其實，這源於美國學者查理斯·普拉姆（Charles Plumb）的研究。²²他在專著中首先引述了一份1767年在英國的出版研究，²³

列舉出當時英國的三種主流豬種，當中不包含巴克夏豬；其後，他再引述英國著名畜牧學家喬治·卡利（George Culley）在1789年再版的著作²⁴進行對比：

在這個島上，數量最多的豬種是一般稱為巴克夏豬的優良品種，現在幾乎遍佈英格蘭的每個地方和蘇格蘭的一些地方。它們一般呈紅褐色，身上有黑色斑點，大耳朵垂在眼睛上方，腿短，骨架小，非常容易發胖。²⁵

由此，普拉姆推測巴克夏豬應是由1770至1780年間引進的外來豬與本地的豬種雜交而成。實際上，原文沒有論及這些被引進的豬隻是否出自廣東。當然，在一口通商的背景下，最有可能的豬種就是廣東豬，這應屬李實澄的洞見。

要想了解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學者如何看待中國豬種被引入英國的問題，就必須重新審視這本被中國畜牧業學者廣泛引用且流傳深廣的專著——英國農業學家大衛·洛（David Low）於1845年出版的《論不列顛群島的馴養動物：了解物種和變種的自然和經濟史；描述外部形態的特性；以及對飼養原則和實踐的觀察》。²⁶該書不僅論述了中國人食用豬肉的習慣，還重點提到廣東豬與英國豬雜交的內容：

英國與中華帝國的貿易往來由來已久，而我們在這個國家主要接觸到的廣泛分佈的各種品種都源於中國，牠們或作為海上運輸的貨物，或以其他方式由英國與中華帝國貿易往來所使用的船隻運到這裡來。牠們通常具有該品種特有的深色，但也常常是白色的，而且體型超過中等；因為在中國和其他國家一樣，也有不同的品種。有些養在寺廟裡的豬，由於年老體衰和長期肥育，體型巨大；但這些神豬似乎與普通品種沒有任何其他區別。我們主要熟悉的中國的豬種來自廣州的鄰近地區。我們對內陸或與韃靼國家接壤地區的豬種知之甚少。

眾所周知，中國人主要以豬肉為食，而不是以其他動物。中國人吃豬肉比吃其他任何動物肉類都多，有人把中國人拒絕接受穆罕默德的信仰歸因於此。無論如何，豬肉似乎長期是這個奇特民族的食物，而且豬本身幾乎是除狗以外唯一可觀的四足動物，而狗則是他們為了生存而養殖的。據說，他們有時會使用母豬的奶，至少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會向拜訪他們的陌生人提供這種物資。到達廣州港的英國商人和水手就這樣不知不覺地得到了這種物資，可以相信，這種物資完全有益健康和營養，但使用這種物資卻讓歐洲人感到反感。

被引入英國的中國豬種過於嬌嫩和怕冷，沒有甚麼生態價值。因此，這種豬很少能保持純種狀態。牠的價值主要是通過與本土豬種雜交而得到認可；正是在這方面，中國豬種被引入英國後取得了有益的結果。英國老式豬的缺點是體型粗壯，因此肌肉和脂肪無法早熟。混合亞洲血統後，這種缺陷在各地都得到了糾正，但同時也縮小了本地豬種的體型，或許也削弱了牠們生產大量幼豬的能力。這些東方豬的肉質特別鮮嫩，但適合做餐桌上的豬肉菜餚，而不是培根。純種豬會將其豬肉的品質遺傳給混血後代；正是這種遺傳特性，以及肥育的天性，使得暹羅豬的血統被普遍注入到這個國家的豬種中。²⁷

由此看來，“澳門畫”上這些看似不起眼的“黑豬”形象，不僅是澳門飲食史、畜牧史的圖像史料，還是廣東豬之於全球畜牧史及全球貿易史的重要圖像資料。

四、被隱藏的軍事元素：消失的烽火台

如果說細緻入微的細節刻畫是“澳門畫”的特色——這充分反映了繪圖者對於澳門城市空間想象的感知、轉錄與呈現；那麼，隱去中

澳門研究

方軍事象徵、強調葡方軍事力量，應是“澳門畫”的另一特點。

對比研究是澳門藝術畫作研究的常用方法。然而，過往的學者大多只是將不同的畫作進行簡單羅列，試圖在其中找出建築物外觀的變化過程。楊斌在把《澳門山水長卷》與“澳門畫”進行對比時提出：

在澳門山水長卷中，炮台的形象被淡化了，去軍事化了……*Gentiloni Painting* 中不僅突出了澳門的宗教和軍事特色，而且也彰顯了兩者的結合……西方視野下的澳門，秉持東方主義的立場和角度，彰顯了殖民者的強大和殖民地的繁華。²⁸

整體而言，楊斌認為“澳門畫”更加突出西式炮台形象的這個觀點應是正確的。有別於傳統澳門歷史研究者試圖利用圖像材料證明建築物外形變遷的研究框架，這種對比分析應被視為一種新的解讀視角。

如果單就“炮台”這一元素而言，我們確實能夠覺察出《澳門山水長卷》淡化了澳門的西式炮台形象。然而，筆者認為更值得注意的是，《澳門山水長卷》其實更突出了中式的軍事建築——烽火台。²⁹ 值得玩味的是，這種用於傳遞軍情的預警建築在“澳門畫”中被完全抹去了，但卻在同系列的“黃埔畫”和“肇慶畫”中出現。故此，筆者認為應高度重視“黃埔畫”和“肇慶畫”中出現的“烽火台”圖像。

對比四幅“真蒂洛尼”系列畫作，我們不難發現，“澳門畫”無論從精細程度還是內容呈現方面，都相較其他畫作要仔細，例如畫中人物與建築物的關係，以及建築物在地理位置上的對應位置等；相較之下，我們很容易在“廣州畫”中找到與史實不太相符的場景。香港海事博物館也據此推測，這幅畫有可能是澳門葡人訂製的畫作，且繪圖者應該是華人。這是否說明，“澳門畫”的繪者可能在訂製人（買家）

的授意下，有意將“烽火台”刪去了呢？

為此，我們不妨用這個分析框架考察更多的澳門主題畫作。綜觀十八至十九世紀多幅涉及澳門軍事據點的畫作，如十八世紀中葉的中式長卷軸畫《澳門山水長卷》、³⁰ 十九世紀上半葉的軍事地圖《前山寨與澳門形勢圖》（*General Map of Qianshan Fort and Macao*），³¹ 以及葡人塞卡爾男爵（Barão do Cercal）所繪的兩幅《拉塔石炮台之戰》（*Combat at Passaleão*），都清楚繪出了清軍在澳門城內及周邊地區軍事據點的標誌性建築——烽火台。這種具有重要軍事意義的建築，以往均被研究圖像史料的學者忽略。

烽火台是古代用於瞭望和傳遞軍情的軍事設施，漢代稱之為“烽堠”或“亭燧”。³² 烽火台按其功能可分為兩類：一種為舉火台，亦稱“報警台”，即“沿海墩架”，這種烽火台位處海防前哨，遇到敵情時白天燃煙，夜間舉火；另一種為接火台，亦稱“內陸接火台”或“路台”，其與海防各城堡、衛所緊密相連，集軍事預警、傳遞軍情、軍事堡壘和驛站的功能於一身。一般來說舉火台建在海防前哨，接火台建在內陸，軍方視敵情及人數多寡決定放烽煙及鳴炮的數量。³³ 因此，在《澳門山水長卷》中位於關閘、蓮峰廟及媽閣附近的烽火台，當屬“舉火台”一類。

烽火台這類軍事防禦建築並不像教堂、寺廟般廣泛出現在澳門的畫作中，但卻是澳門乃至香山海防史中極為重要的元素。1899年出版的《大西洋國》收錄了兩幅圖畫，生動地再現了1849年因亞馬留遇刺而引發的中葡“拉塔石炮台之戰”（又稱“北山嶺之戰”）的作戰情形，圖中就清晰繪出了關閘以北的清軍據點有三座錐形烽火台（圖4、5）。³⁴ 它們位於蓮花莖西側的岸邊，且高度與葡兵大致相若。如今珠海東澳島尚存一座相同尺寸的同類烽火台（圖6、7），該烽火台位於萬山東澳島澳口山脊上的“東澳島銃城”一側的懸崖邊。這座石砌城牆的銃城建於雍正七年（1729年），其時駐兵50人；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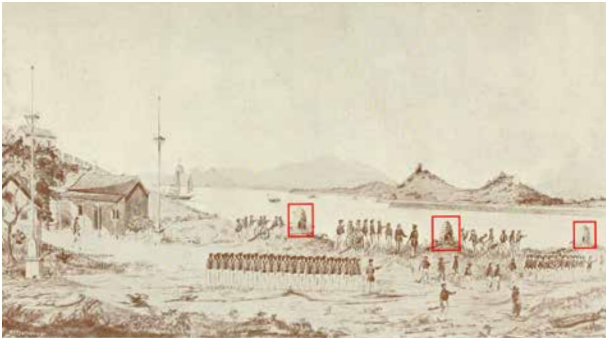


圖4. “北山嶺之戰”中的三座關閘烽火台（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Internet Archive <archive.org/embed/tassiyangkuoarch01marquoft>. 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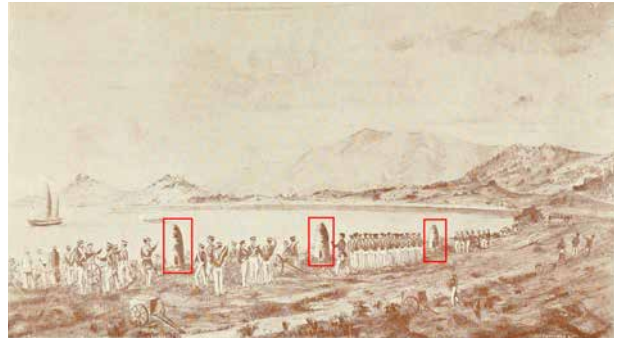


圖5. “北山嶺之戰”中的三座關閘烽火台（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Internet Archive <archive.org/embed/tassiyangkuoarch01marquoft>. 筆者後製提供。）



圖6. 珠海東澳島上現存的清代烽火台（圖片來源：筆者攝於2024年1月20日）



圖7. 筆者（身高1.76米）與東澳島烽火台合影（圖片來源：筆者攝於2024年1月20日）

在銃城東北約40米處建有一座烽火台。它呈立錐形，有火膛、煙道，高1.7米，腰徑0.9米，下有岩石底座。³⁶光緒《香山縣志》載：

老萬山，在蒲臺石東南，自澳門望之，隱隱一髮，至則有東西二山，相距三四十里，東澳可泊西南風船，西澳則東北風船泊之……雍正七年，兩山各設礮臺，分兵戍之。³⁷

這也說明這類烽火台應為十八世紀二十年代末之後所設，恰恰符合《澳門山水長卷》所描繪

的時代。該畫在水道兩側繪出的數個白色烽火台，是清軍在沿海地區駐防的明證（見圖8至12）；而在《前山寨與澳門形勢圖》中，繪者則用數個紅色三角錐體代表烽火台（見圖13、14），例如在關閘與蓮峰廟處分別繪有三個烽火台，在香山縣一側有“前山營南大涌汛”“香山協左營吉大汛”“香山協古鶴陸汛”“香山縣瓦窑頭汛”和“香山協沙尾汛”五個汛口，每個汛口都有烽火台。

繪畫在本質上是繪者將現實中的場景、事物，通過篩選、符號化等加工處理後，轉化

澳門研究



圖 8. 《澳門山水長卷》中標有“關閘總汛（汛）”的關閘烽火台、青洲島與位於望廈村西側的蓮峰廟（圖片來源：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項目複製，筆者後製提供。）



圖 9. 前山至石岐水道途經的亞媽角汛（汛）地、磨刀門汛（汛）地與烽火台（圖片來源：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項目複製，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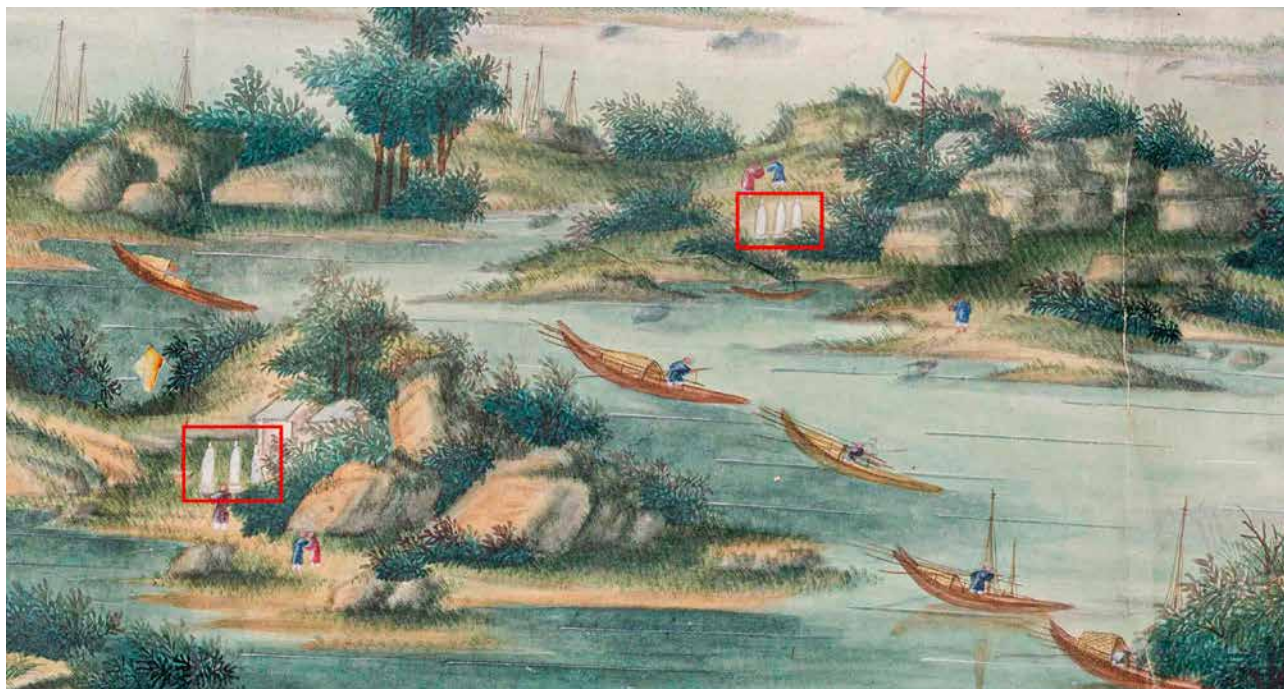


圖 10. 香山石岐（現中山石岐）周邊的汛口與烽火台（圖片來源：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項目複製，筆者後製提供。）

於畫布等二維平面之結果。因此，“烽火台”作為一種中國古代特有的軍事建築出現在畫作中，理應能被具有共同生活常識的觀看者辨認出。在“澳門畫”中，澳門的炮台“佈置”及繪圖比例，會讓觀者直觀地感受到當時整個澳門城都被葡萄牙的火炮防禦系統所覆蓋，歐洲的火炮在此處看似“佔據上風”；然而，同系列畫作所繪的黃埔、肇慶一帶，處處都是清軍駐防的烽火台，這說明繪圖者並不是“不知道怎麼畫中式軍事建築”，而是經過篩選後刻意隱藏了這些元素。令人費解的是，既然在黃埔、肇慶處繪有烽火台（圖 15 至 18），為何關閘至媽閣範圍內本應出現的烽火台卻消失了？筆者認為，正是因為烽火台具有強烈的軍事隱喻，故一旦出現在畫作中，就意味着向觀者表達這樣的信息：只要此處的“外夷”有何風吹草動，清軍就能夠依靠這種建築及時得知並趕赴現場鎮壓。

筆者認為，繪者強調西式炮台在澳門城的

防禦體系的位置，意在表達當時的澳門城正受到葡萄牙帝國“堅固的城牆”與炮台保護。另一方面，若這組畫作描繪的沿途風景是西方旅者進入廣州水路沿途所見的“真實圖景”，而放置有中式旗桿的稅館及官方的中式建築都不夠“醒目顯眼”，未能提醒西方旅者注意的話，那麼“黃埔畫”和“肇慶畫”中沿岸設置的白色烽火台就清晰地向觀看者說明，烽火台適用於“防外敵（外夷）”，但澳門葡人不是大清帝國的“敵人”而是“朋友”，故這一形象在“澳門畫”中被隱去。

換言之，儘管畫中並沒有繪出清軍沿岸防守的一兵一卒（這在現實中顯然不可能），但“黃埔畫”和“肇慶畫”的烽火台形象卻在向觀者表明這些地方周邊都有清兵把守。我們只須將“澳門畫”中站在媽閣炮台旁弓身持兵器待戰的澳葡士兵，與大炮台上“傲慢”的夷人和路邊友善的華人形象作對比（圖 19、20），便可了解到繪圖者無意凸顯“清軍的威武”或

澳門研究



圖 11. 香山縣水道沿途的烽火台（圖片來源：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項目複製，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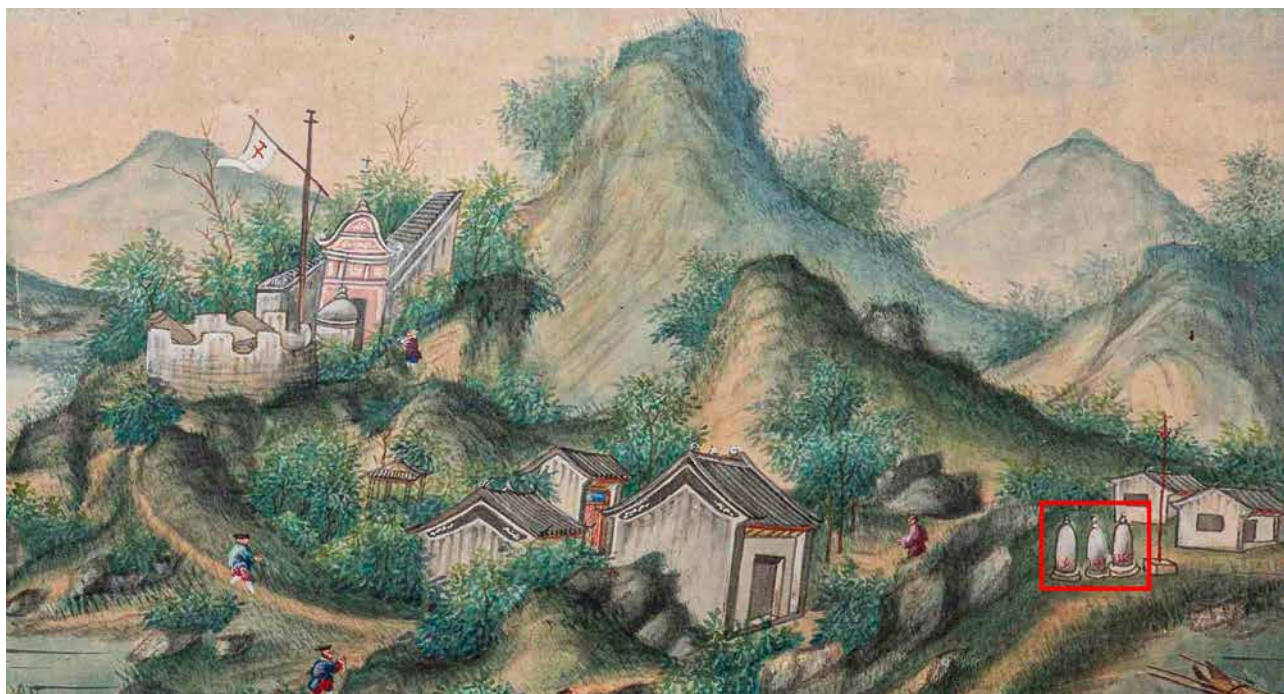


圖 12. 代表澳葡軍事力量的西望洋炮台與清方之媽閣汛口遙遙相望（圖片來源：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項目複製，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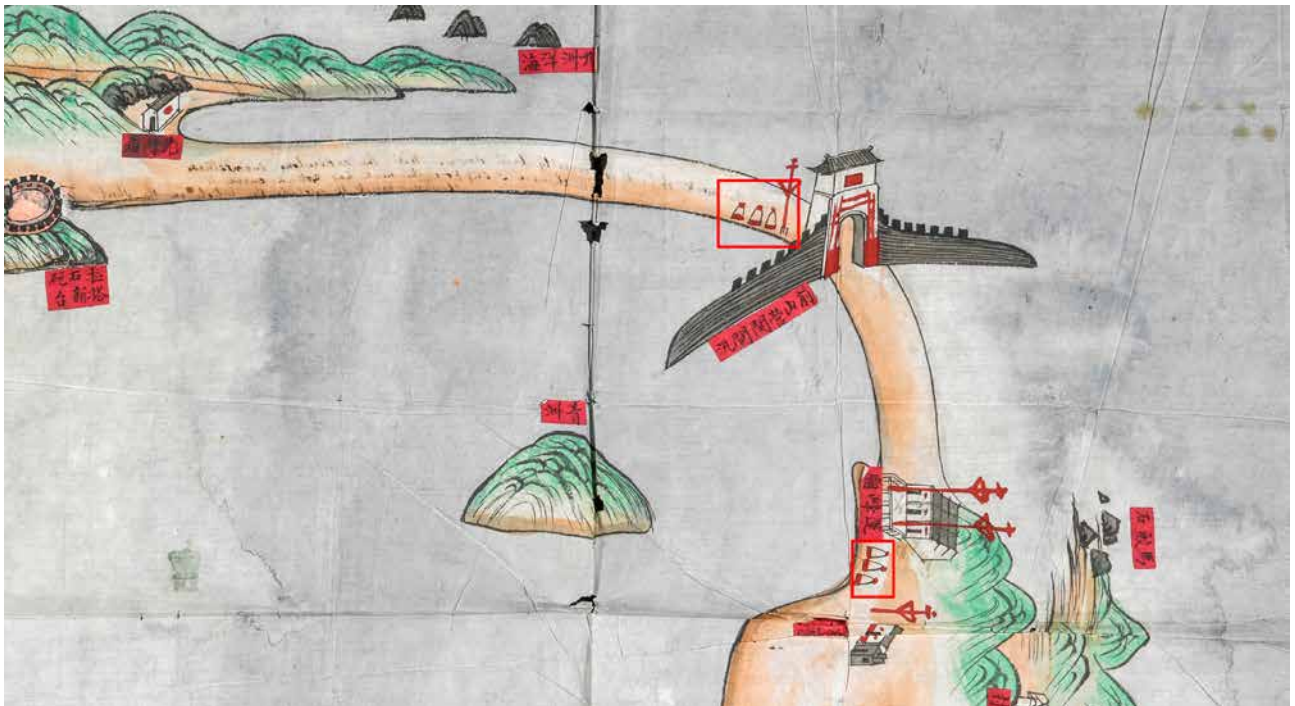


圖 13. 《前山寨與澳門形勢圖》中的關閘以北與蓮峰廟一側各繪有三個烽火台（圖片來源：Courtesy of the British Library Board, Or. 12242 (7). 筆者後製提供。）



圖 14. “香山協瓦窑頭汛”與烽火台（圖片來源：Courtesy of the British Library Board, Or. 12242 (7). 筆者後製提供。）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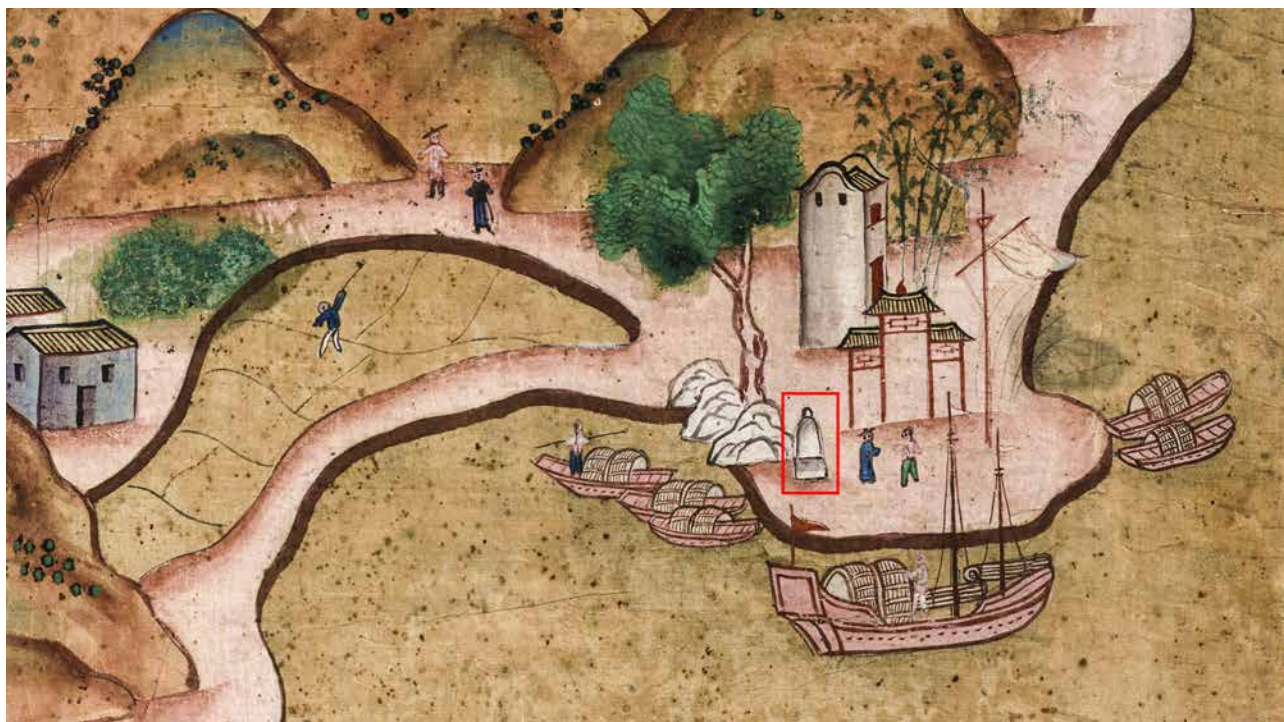


圖 15. “肇慶畫”中的烽火台（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圖 16. “肇慶畫”中的烽火台與對岸的碼頭建築（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中葡衝突的畫面。畫中包括大砲台在內的所有掛有十字旗的砲台，都無一例外地只有夷人形象，華人不會在建築內。換言之，在葡萄牙軍事保護下的中西方文化多元共融且商貿繁盛的澳門城市形象才是其希望展現的場景。這難道不是最好的城市廣告宣傳嗎？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香港海事博物館在介紹詞中提及該畫曾被“葡萄牙王室”收藏，然而館方似乎並未公佈這一說法的直接證據，因此我們要避免先入為主地認為訂製人即為葡萄牙王室成員，或潛在的與他們有所接觸的人物。當然，從目前的研究進展來看，這種可能性不低。

這或許說明，繪圖者將烽火台視為東方武力設防的隱喻：此時作為鉗制澳葡力量的位於關閘北部的拉塔石砲台尚未建起，十七世紀初逐步築成的澳門城牆與砲台高高矗立，這使得澳門城內的西方建築與關閘一帶的東方城郊鄉村景觀，在“澳門畫”中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顯然，“澳門畫”呈現出的城市社會景觀正是澳門葡人與清政府當時的動態關係：在“懷柔遠人”的天朝觀念下，雖然澳門在乾隆年間偶有教案發生（如著名的“唐人廟案”），但明清兩朝都未禁絕澳門的外國宗教群體，而是將澳門作為安置被遣返的傳教士的暫居地；西方傳教士則視此地為進入中國內地的橋頭堡。清廷對澳門城的特殊寬容，體現出澳門在廣州貿易體系下的特殊地位，皇帝及地方官員深知澳門在對外貿易中具有不可忽視的作用，側面說明了西方傳教士與商人對於維持當時一口通商的利益，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正因如此，這一座落於天朝南部邊陲、貌似蓮花一般的異化港灣，才會像這幅“澳門華夷雜處圖”繪出的那般，生動地詮釋了乾隆盛世下澳門商戶車水馬龍，居民安居樂業，信仰多元開放，一片華夷和諧共處的美好圖景。或許正是因為“真蒂洛尼”系列畫作具有特殊的意義，才能夠經“葡萄牙王室”，從巴西被卡米洛帶至意大利，最後遠渡重洋回到珠江口的

香港，完成了長達百餘年的全球藝術品流轉之旅，將十八世紀的粵澳社會風貌展現給公眾。

五、“澳門畫”背後折射的外銷畫市場轉變

在“真蒂洛尼”系列的四幅畫中，有三個地方是當時外商前往“廣州貿易”的必經之地，即可以聘請到珠江引水人並在非貿易季供外商船隊居住的澳門、讓商船停靠且供船員生活的黃埔港、外商在貿易季居住及經商的廣州十三行區。還有一處至今尚未釐清，即肇慶為何會作為“四件套”之一？筆者猜測，這或許與廣州十三行貿易的商船住冬慣例有關。當時的外國商隊被要求在非貿易季節從十三行離開，他們向西沿西江回到澳門，肇慶或許是外商在此過程中的路過之地。“肇慶畫”圖像中未有“夷人”形象，或許恰恰說明了這一點。

這種華南港口畫作組合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一般是以“廣州、黃埔、澳門和虎門”這一組合最為常見，³⁸因為這是外國商隊前往廣州貿易的必經之地。在攝影術發明之前，為了紀念自己的航海經歷，向親友展示自己曾經到過中國，商隊成員往往會購買或訂製當地的港口畫留作紀念。這些畫作成為記錄、觀賞與傳播中國港口信息的重要載體。

換言之，繪有“虎門”的畫作組合，很有可能是十八世紀下半葉才開始流行。隨着越來越多的外國商船到達廣州貿易，他們帶來的西方繪畫技術、文化觀念及喜好影響了廣東沿岸，尤其是廣州與澳門的繪畫商品、藝術品的範式和形態。在此過程中，由於外國商人對肇慶日趨陌生，取而代之的就是他們必定會經過的虎門，故早期的“澳門、廣州、黃埔與肇慶”範式，由此逐步轉變為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澳門、廣州、黃埔與虎門”組合。描繪澳門風貌的畫作，也從早期的全景模式改為描繪南灣風景的模式——他們或許在南灣周邊度過了一段美好的時光，美麗的南歐風情海岸線更能吸引西方買家的青睞。

澳門研究



圖 17. “黃埔畫”中碼頭上的稅館建築、烽火台、中方官員與沿岸行駛的各式中式船隻（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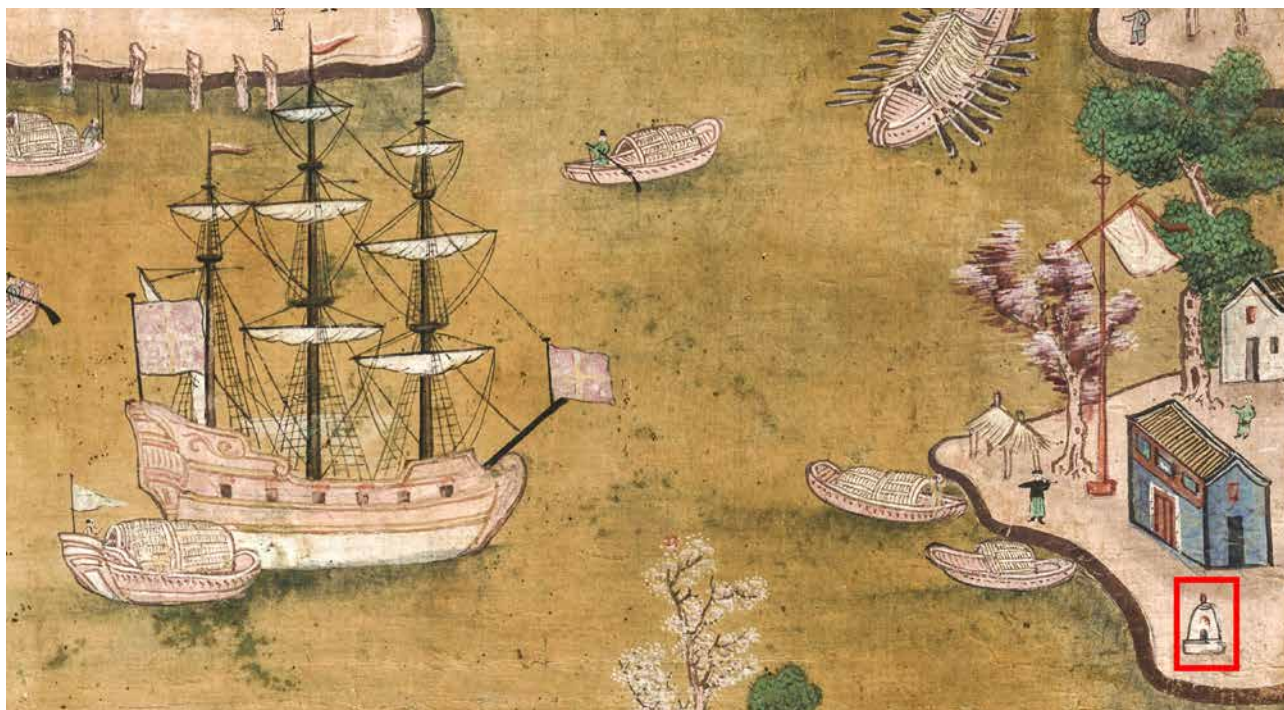


圖 18. “黃埔畫”中碼頭上的稅館建築、烽火台、中方官員與沿岸停泊的洋船（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對此，英籍廣州貿易畫作研究者孔佩特（Patrick Conner）曾言：

除了廣州之外，澳門、虎門和黃埔也是中國外銷畫家常描繪的對象，這幾站都是東印度公司商船在抵達廣州之前的必經之地……直到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最常見的是一套由澳門、虎門、黃埔和廣州四地組成的海景外銷畫，它們代表着西方商人遠東航行的最後四站……十八世紀晚期與十九世紀早期，描繪澳門的外銷畫常常是以從澳門的一座山頂沿着半島朝東北方眺望的方式取景作畫的。³⁹

顯然，“澳門畫”的範式與形制“不太符合”現存的十八世紀八十年代的外銷畫風格：這一時期的外銷畫作越來越精細，且繪畫範式也開始轉變，澳門題材基本從“雷曾德”（Resende）模式逐漸轉移到南灣風光、內港風光模式（如圖3）。這似乎說明，時至十八世紀八十年代，“澳門畫”這類全景地圖畫作為外銷畫，已不太流行。在市場經濟的要求下，往往只有流行、符合顧客喜好的畫作才能得到流通的機會，這組畫作能夠被外國家族世代收藏，就意味着它大概是經過市場考驗的產品。按照經濟學的概念，在理想狀態下（即非壟斷市場），貨品的市場價格和流通情況往往不是由供應方決定，而是由需求方決定的。換言之，外銷畫的銷量多少、產品是否成功，應取決於買家的喜好。

筆者認為，如果“澳門畫”是有模版的話，“廣州畫”和“黃埔畫”同樣可能有原始模版，那麼就存在早期模版中的過時信息被一直沿用到“廣州畫”和“黃埔畫”中的可能。顯然，一幅按照四十年代模版描繪的過時畫作，除非買家喜好特別，否則大概是會淪為“倉底貨”的。更進一步來說，正如上文所提及的“烽火台”問題，或許“澳門畫”的原始模版是繪有烽火台元素的，這些元素後來因為葡人買家的喜好而被刪除了，但卻在同系列的其他畫中被保留了下來。

結語

十五至十七世紀，來自歐洲大陸的航海家、探險家及商人致力於開闢通往亞洲的航道。在其後的幾百年裡，這些紛至沓來的人員在澳門這座小城留下了深淺不一的足跡。十八世紀中葉的歐洲航海技術，尤其是海圖、地圖製作技藝已經相對成熟，這幅描繪澳門港口生活場景的“澳門畫”顯然不是旨在“精確描繪”澳門的城市地理特徵，而是重現澳門的社會風貌。

從“澳門畫”這一案例不難發現，地誌畫無疑是一種描繪並再現社會、文化、經濟面貌的重要圖像載體，也應成為被歷史學家重視的一種史料。繪畫者透過將生活場景符號化、圖像化，對生活中的日常經驗進行圖像上的概括，反映出人類文明現象的狀態，為觀看者呈現出精彩紛呈的生動故事。透過地誌畫，我們不僅能夠更好地認知人們過去的生活狀態，還能感受當時的人們如何理解、感知他們身在其中或試圖描繪的地理空間。

筆者認為，要想運用好圖像材料（包括地誌畫、地圖等），歷史學者就不得不警惕圖像的欺騙性。正如馬克·蒙莫尼爾（Mark Monmonier）所言：

用地圖撒謊與用統計數字撒謊很不一樣，因為大多數地圖都會大量刪減它們所表現的現實，地圖的清晰度要求製圖者對其中的大部分內容進行壓縮（或概括）……對地圖缺乏了解的公眾則將它視為對現實的客觀再現，如此一來，進行地圖概括時，便很容易有意無意地撒些小謊……地圖撒謊的方式多種多樣……用地圖來撒謊，不僅容易，而且不可避免。⁴⁰

他認為讀者應時刻警惕由於地圖作者“無知或惡意造成的失真”，從而避免被誤導。他進一步強調：

地圖既要為讀者提供信息，又要使人

澳門研究



圖 19. 媽閣炮台的澳葡兵與媽閣稅口中方官員（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圖 20. 大炮台上的三個“夷人”、十二門大炮與路邊的華人（圖片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過目難忘，這樣的雙重角色增加了圖形失真發生的可能性……地圖作者為追求審美目標可能違背製圖原理或隱瞞那些重要但不便藝術表現的信息……一些帶有宣傳動機的地圖作者可能隱瞞意識形態方面不便表達的信息，或者有意採用不適合的投影方式或失去功能的符號。⁴¹

反觀“澳門畫”描繪的場景，我們不難發現繪者充分表達出此時的澳門正介乎“葡萄牙武力保護下的澳門城”與“大清主權下的澳門”（尤其是稅收）這種微妙的動態權力關係之間，繪者將清方的駐防悄悄地抹去了，刻意強調葡萄牙軍力強盛，無處不在地向外界展示葡萄牙正以強大的軍事力量保衛着這座海濱小城。

要嫻熟地使用圖像證史的技藝，相關歷史學者必須要對畫作的背景知識、描繪對象等多方面內容具有深厚的功底，方可與畫作作者達至“共情”，才能深刻理解那些具有時代意義的經典畫作。換言之，解讀的竅門在於讀懂誰是繪畫者並與其達至共情。也就是說，解讀者要與繪畫者在認知世界的知識層面和表達方式上保持一致的觀念與技藝。因此，本系列研究希望藉助“澳門畫”這幅重要的澳門港口畫作，拋磚引玉，試圖言明古代地圖與地誌畫研究之於歷史研究的重要性。

另一方面，“澳門畫”可作為一個研究的範例，說明學者在解讀廣州貿易時期的外銷畫時，尤其是出現幾幅或單獨某幅畫的內容元素存在時空矛盾的情況下，不僅可通過范岱克的“年代判斷法”（即其通過商館旗幟判斷外銷畫、瓷器等工藝品年代的方式）進行解讀，古地圖研究常用的“模版判斷法”（即以“模版更新情況”進行分析的方法）可能也是一個合適的研究路徑。至少從目前來看，假定“真蒂洛尼”系列四幅畫作的繪製年代大致相若，顯然“廣州畫”與“黃埔畫”的模版並沒有及時更新，故停留在四十年代的形象上，例如：“廣州畫”中既出現了“葡萄牙十字旗”，又出現與其不符的“雙鷹旗”；“黃埔畫”中的“法

國旗”與“英國旗”共處一島，說明這是在“法國島”誕生之前的場景。“澳門畫”中的“聖若瑟修院”的建築形態曾被修改，以及畫中更多的生活場景細節，似乎證明了筆者的猜想，即繪畫者在創作這幅畫時很可能更了解澳門，或因買家提供的資訊而修改和增添了更多關於澳門生活場景的元素，同時或許因信息的缺乏而並未更新其他地區的近況。

筆者相信，大數據時代與人工智能時代的來臨，使得大量不同語種的澳門歷史文獻的發現與解讀成為可能。顯然，如何利用好這些重要的歷史文獻，尤其是那些散落在世界各地甚至未曾被歷史學者注意到的、與澳門社會經濟文化息息相關的檔案與畫作，以及對過去被誤讀或者忽略掉的澳門畫作進行系統的研究與解讀，將會是當代歷史學者義不容辭的職責。

致謝：本系列論文的順利撰寫與發表，有賴於各方機構的鼎力支持，特別鳴謝授權本人使用圖像進行研究以及提供幫助的海內外機構，包括：香港海事博物館、澳門檔案館、澳門圖書館、澳門大學圖書館、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葡萄牙國家古代藝術館、葡萄牙東方藝術博物館、大英圖書館、新加坡國立大學博物館、巴西國家圖書館、法國國家圖書館、日本同志社大學數位館以及荷蘭國家博物館。感謝眾多師長、同門、同儕、同事的教導、關愛、啟發與協助，感謝多位中外籍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同仁的鼎力支持，感謝責任編輯的細心勘校，藉此機會本人希望表達由衷的謝意。本系列論文的文章由本人自負。

註釋：

1. 關於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圖像，較常見的藝術作品為外銷畫，還有玻璃畫、瓷器、屏風、漆器等工藝品載體。學界研究十三行圖像的專著已有諸多成果，如 Van Dyke, Paul A.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Van Dyke, Paul A. *Images of the Canton Factories: 1760–1822*.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英) 孔佩特著，于毅穎譯：《廣州十三行：中國外銷畫中的外商（1700—1900）》，北京：

澳門研究

- 商務印書館，2016年；等等。
2. 關俊雄在論文中僅以“附近則是行走其中的牲畜”提到該生活場景。詳見關俊雄：〈真蒂洛尼家族原藏中國貿易港繪畫系列：澳門（十八世紀晚期）初探〉，“澳門記憶”文史網，2022年9月2日，www.macaumemory.mo/specialtopic_a5a4df50b19246d0b2ab173d9b773ffd，2022年9月13日讀取。
3. 該系列畫作名為“Three Views of the Pearl River: Canton, Macao, Whampoa”，本文圖3屬於其中的“Macao”一圖。該系列畫作現藏於荷蘭國家博物館（Rijksmuseum），館藏編號為SK-C-1722-00，館方判斷它們應為1780年前後所作。圖片經館方授權使用。
4. (美) 范岱克著，江滢河、黃超譯：《廣州貿易：中國沿海的生活與事業（1700—184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頁54—55。
5. (美) 范岱克著，江滢河、黃超譯：《廣州貿易：中國沿海的生活與事業（1700—184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頁216。
6. (美) 范岱克著，江滢河、黃超譯：《廣州貿易：中國沿海的生活與事業（1700—184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頁65。范岱克關於廣州貿易補給品的研究，除了見於該書第四章〈買辦和補給品貿易〉外，又可參見其論文：Van Dyke, Paul A. "Pigs, Chickens, and Lemonade: The Provisions Trade in Canton, 1700–184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time History*, vol. 12, no. 1, 2000, pp. 111–144.
7. (美) 范岱克著，江滢河、黃超譯：《廣州貿易：中國沿海的生活與事業（1700—184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頁58。
8. 感謝范岱克教授對此提供的寶貴建議。
9.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福州將軍新柱等奏報會審洪任輝投控粵海關監督李永標案各犯供詞〉，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賈檔案》第3冊，第246件，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頁1303–1355。
10. Hamilton, Alexander. *A New Account of the East Indies: Giving an Exact and Copious Description of the Situation, Product, Manufactures, Laws, Customs, Religion, Trade, &c. of All the Countries and Islands, Which Lie Between the Cape of Good Hope and the Island of Japan*. Vol. 2, C. Hitch; and A. Millar, 1747, pp. 220–221; Also see Jorge, Cecília, and Rogério Beltrão Coelho. *Viagem por Macau: Século XVII–XVIII*.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014, pp. 143–159.
11. 轉引自Carneiro de Sousa, Ivo. *Memórias, Viagens e Viajantes Franceses por Macau (1609–1900)*. Vol. I,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022, pp. 244–245.
12. 轉引自Carneiro de Sousa, Ivo. *Memórias, Viagens e Viajantes Franceses por Macau (1609–1900)*. Vol. I,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022, pp. 267–269.
13. 轉引自Carneiro de Sousa, Ivo. *Memórias, Viagens e Viajantes Franceses por Macau (1609–1900)*. Vol. I,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022, pp. 278–280.
14. 相關研究詳見戴龍基、楊迅凌主編：《明珠星氣，白玉月光：全球地圖中的澳門》，澳門：澳門科技大學，2017年，頁102–103；金國平：〈關於《亞馬港全圖》的若干考證〉，《海洋史研究》（第八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頁124–131。
15. 葉農：《澳門街市》，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澳門基金會，2016年，頁20–33。
16. 在檔案中也有墟亭設置四行的記錄：“蒙彭縣主見豬肉、鮮魚、雞鴨、瓜菜等四行無實地擺賣，日曬風飄，因與在澳之西洋官目紳衿公同商議，將營地一段撥立墟亭，以便四行總歸擺賣……”參見〈營地墟亭豬肉行行長吳中和等為修復遭風瓦面以便營生事呈理事官投詞〉，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14–15。
17. 李寶澄：〈廣東豬在養豬業育種工作中的評價〉，《中國畜牧雜誌》，第2期（1964），頁28–30。
18. 謝成俠的文章具有一定開創性，其徵引了大批歐美國家的畜牧業研究報告。然而，或許是因為其本人或編輯部不熟悉英文，且自身並非歷史學者，導致在徵引文獻及論述中的年份、作者姓名，乃至引文內容均有大量錯誤，但總體來說，他的研究仍然為我們提供了一些指引。詳見謝成俠：〈中國豬種的起源與進化史〉，《中國農史》，第2期（1992），頁84–95。
19. 張仲葛：〈中國養豬史初探〉，《農業考古》，第1期（1993），頁213。
20. 黃若涵：〈中國豬與巴克夏逾千年的越洋之戀——對話張偉力教授〉，《豬業科學》，第7期（2014），頁46–47。
21. 值得注意的是，上世紀九十年代的內地農業史研究者留意到了國外的研究，但徵引內容有誤。如謝成俠首次將學者David Low錯寫作Davis Low；其後，張仲葛一篇文章的徵引文獻也誤作“Davis Low,《Domesticated Animal of British Island》. London. 425–428. 1883”。這一錯誤後來被其他

- 學者繼承。詳見謝成俠：〈中國豬種的起源與進化史〉，《中國農史》，第2期（1992），頁84-95；張仲葛、張曉嵐、李錦鈺：〈中國豬的優良種性及其對世界養豬業的貢獻〉，《自然資源學報》，第1期（1994），頁1-8；張法瑞、柴福珍：〈中國豬種外傳和對世界豬種改良的影響〉，《豬業科學》，第7期（2013），頁130-131，及第8期（2013），頁132-133。
22. Plumb, Charles. *Types and Breeds of Farm Animals*. Ginn, 1920.
23. *The Complete Grazier: Or, Gentleman and Farmer's Directory. Containing the Best Instructions for Buying, Breeding and Feeding Cattle [...] Written by a Country Gentleman, and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Private Use*. The Second Edition. J. Almon, 1767.
24. Culley, George. *Observations On Live Stock: Containing Hints for Choosing and Improving the Best Breeds of the Most Useful Kinds of Domestic Animals*. The Second Edition. P. Byrne, 1789.
25. Plumb, Charles. *Types and Breeds of Farm Animals*. Ginn, 1920, p. 689.
26. 該書全名為“*On the Domesticated Animals of the British Islands: Comprehending the Natural and Economical History of Species and Varieties;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ies of External Form; and Observations on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Breeding*”。
27. Low, David. *On the Domesticated Animals of the British Islands: Comprehending the Natural and Economical History of Species and Varieties [...] and Observations on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Breeding*. Longman, Brown, Green, & Longmans, 1845, pp. 426-428.
28. 楊斌：〈“懷柔遠人”與“上帝聖名之城”——中西視野下十八世紀的澳門〉，轉引自“跨文化藝術史”微信公眾號，2023年6月2日，mp.weixin.qq.com/s/-MyF-oRsrN13K2w3sYx4Lg，2023年6月2日讀取；原文收入李軍主編：《跨文化美術史年鑑4：走向藝術史的“藝術”》，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2023年。
29. 楊斌教授近年對十八世紀澳門畫作的研究成果頗豐，筆者在2022年底曾與楊教授就“烽火台”問題進行探討，均認為“烽火台”的形象值得被深入探討，感謝楊教授對本人研究的寶貴建議。
30. 該圖現藏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博物館，館藏編號為S1980-0568-001-0。圖片經館方授權使用，並由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項目複製提供。
31. 該圖現藏於大英圖書館（The British Library），館藏編號為Or. 122472(7)。圖片經館方授權使用。
32. 馬壘：〈從文物普查檔案資料探尋王平漢代烽火台的歷史價值〉，《北京檔案》，第11期（2017），頁56-57。
33. 李玉穎：〈營口地區明代烽火台考略〉，《文物鑑定與鑑賞》，第209期（2021），頁55-57。根據筆者實地考察，《珠海市文物志》所指的1.7米高度應僅計算了烽火台本體，因烽火台下有岩石基座，筆者目測整座烽火台的實際高度應超過2.5米。
34. 兩圖被收錄於 *Ta-Ssi-Yang-Kuo* (大西洋國) : *Archivos e Annaes do Extremo-Oriente Português*. Colligidos, coordenados e anotados por J. F. Marques Pereira, 1.^a série, vol. 1, n.º 1, 1899, pp. 177, 179.
35. 李世源、鄧聰主編：《珠海文物集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2000年，頁333。
36. 珠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編：《珠海市文物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51。
37. 光緒《香山縣志》卷八〈海防〉，光緒五年（1879年）刻本，頁16；又見於〔清〕張汝霖：〈澳門形勢篇〉，收入〔清〕魏源編：《海國圖志》卷七十七〈籌海總論一〉，咸豐二年（1852年）刻本，頁12。後者表述稍有不同。
38. 莫小也：〈澳門與早期中國外銷畫〉，《美術觀察》，第1期（2010），頁104-107。
39. 筆者必須強調的是，孔佩特博士曾在早年的視頻採訪中認為“真蒂洛尼”系列畫作屬於十八世紀晚期的作品。2024年2月，筆者與孔佩特在澳門見面時進行了討論，他表示認可筆者提出“澳門畫”呈現出約十八世紀五十至六十年代的澳門城市風貌之觀點。引文詳見（英）孔佩特著，于毅穎譯：《廣州十三行：中國外銷畫中的外商（1700—1900）》，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年，頁15。
40. （美）馬克·蒙莫尼爾著，黃義軍譯：《會說謊的地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頁7、15。
41. （美）馬克·蒙莫尼爾著，黃義軍譯：《會說謊的地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年，頁200-201。

澳門伯多祿五世劇院建築特徵與形制考源

朱宏宇* 趙思琪**

摘要 伯多祿五世劇院（Teatro Dom Pedro V）是澳門的第一座西式劇院，也是澳門十九世紀中葉建設的重要世俗性建築之一。本文立足於當時的社會背景，梳理了劇院建設的經過，試圖從歷時性與共時性的雙重線索，通過對西方歷史建築的考據、對比和分析，以全球化的視角解讀澳門十九世紀西式公共建築的建築特點與藝術價值，探究其平面佈局與空間序列、建築立面語言以及結構等技術性問題的形制來源，嘗試從世界建築史的範疇為伯多祿五世劇院找到其定位。

關鍵詞 伯多祿五世劇院；形制考源；建築立面特徵；結構性技術特徵

澳門，從地理位置上看，位於珠江三角洲的南端，原本是廣州以南香山島的一個小島，後由西江堆集的泥沙與大陸之間衝積成的沙堤相連，逐漸形成一個面積狹小的陸連島地區，陸地部分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其中，澳門半島三面環海，開埠初期，歐洲早期的旅行家將其描述為僅一里格長、五十步寬的空間；¹在當時的中文文獻中，澳門也是一個很小的地域概念，僅指東西望洋山之間、南北二灣相對的一個區間。²即便如此，清末商衍鎔之詩亦云：“兩洋咫尺判東西，放眼環球九萬通。”隨着十六世紀中葉葡萄牙人的到來，澳門開始進入到全球視野，進而成為亞洲重要的國際化城市之一。³

澳門曾是西方人得以近距離觀察中國，並與中國進行貿易的聚落，是中國中古及近代最重要的中西文化交流的樞紐。其中，澳門歷史城區保存了澳門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精髓，見證了西方文化與中國文化的碰撞與對話。它是中國境內現存年代最遠、規模最大、保存最完整和最集中，以西式建築為主，中西式建築互相輝映的歷史城區；是西方宗教文化在中國和遠東地區傳播歷史的重要見證；更是

四百多年來中西文化交流互補、多元共存的結晶。⁴本文以澳門世遺歷史城區中的伯多祿五世劇院為研究對象，試圖從歷時性與共時性的雙重線索，通過對西方歷史建築的考據、對比和分析，以全球化的視角解讀澳門十九世紀西式公共建築的建築特點與藝術價值。

一、伯多祿五世劇院的區位與環境特徵

伯多祿五世劇院，又名崗頂劇院、馬蛟戲院，現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中的“澳門歷史城區”的重要歷史建築之一，也是澳門表演藝術發展最悠久的見證物之一。⁵該劇院位於崗頂前地（Largo de Santo Agostinho），始建於咸豐七至八年（1857至1858年間）。⁶

1591年，奧斯定修會在位於聖老楞佐教堂西北約235米、海拔約24.5米的高地上（歷史上稱之為磨盤山的地方）修建了聖奧斯定修道院及教堂（原恩寵聖母修道院）。聯繫聖老楞佐教堂與聖奧斯定教堂的龍嵩正街，是構成澳門城市最初模式的骨架“直街”⁷的重要組成部分。據記載，十六世紀中後葉修建的聖老楞佐教堂和聖奧斯定教堂都是比較簡陋的“草棚板屋之室”，經過多次的重建後，在十九世紀的中後葉（聖老楞佐教堂約於1844年重建，聖

* 朱宏宇，深圳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副教授。

** 趙思琪，深圳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碩士研究生。



圖 1. 崗頂前地（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奧斯定堂約於 1875 年重建）奠定現今之教堂規模。⁸ 從這個意義上而言，它們與伯多祿五世劇院的建設時間較為接近。從更大的城市區域範圍來看，十九世紀後半葉是澳門城市建築發展的黃金時代，也是澳門由古代城鎮模式轉變為現代城市模式的重要階段。1864 年《王國城鎮修葺總規劃》引申到澳門，規範了城市建築的發展方向，包括街道寬度及建築物之間的比例等。⁹ 城市中的建築物，無論是採用中式或西式風格建造，皆如雨後春筍，大量增加。這時期新建的建築物，不少都能以原貌保留至今。

伯多祿五世劇院西側為聖若瑟修院及聖堂。該建築群始於 1622 年建成的三所房屋，¹⁰ 耶穌會在此基礎上於 1728 年成立了聖若瑟修

院，1758 年建成的聖若瑟修院聖堂（Igreja e Seminário de S. José）是具有明顯的巴羅克建築藝術特徵的教堂。¹¹ 劇院南側現為何東圖書館（Biblioteca Sir Robert Ho Tung），該建築原為 1855 年建成的官也夫人（Carolina Antónia da Cunha）別墅，是一幢南歐式花園宅邸。¹² 劇院東側為 1918 年落成的崗頂花邨（Vila Flôr），它由當時的商業學校校長阿爾杜·安東尼奧·達·席爾瓦·巴士度（Arthur António da Silva Basto）向澳葡當局租用 3,557 平方米的土地，並由工程師馬修·安東尼奧·德·利馬（Mateus António de Lima）¹³ 設計修築成一座葡萄牙式的花園大宅。巴士度病逝之後，耶穌會於 1937 年購入大宅，並改為耶穌會會院至今。¹⁴

澳門研究

從始建於十六世紀中後葉的聖老楞佐教堂和聖奧斯定教堂，到十八世紀聖若瑟修院及其聖堂的建設，至十九世紀中後葉伯多祿五世劇院、官也夫人別墅以及崗頂花邨等世俗性建築的興建，崗頂前地成為澳門為數不多的集宗教、文化藝術和居住為一體的葡萄牙人聚落中心。保存至今的十八世紀修建的聖若瑟修院及聖堂，與十九世紀中後葉建設完成的聖奧斯定教堂、伯多祿五世劇院、官也夫人別墅，以及建於二十世紀初的崗頂花邨都帶有鮮明的、與歐洲大陸同步的時代特徵。其中，伯多祿五世劇院是唯一在建設之初即作為公共建築而建設的世俗性建築，約建於1857至1858年間，與聞名遐邇的巴黎歌劇院（Palais Garnier，建於1862至1875年）的建設時期相去不遠。

十八世紀是歐洲劇院建築蓬勃發展的時期。十八世紀中期的宮廷劇院出現了巴羅克風格後期和洛可可風格的一些最精美的藝術作品；在十八世紀下半葉，公共劇院開始成為一個廣為流行的機構，登上了“開明的”（enlightened）形式的最高峰。其中，法國的波爾多大劇院（Grand Théâtre de Bordeaux，約建於1772至1780年）和法國喜劇院（Théâtre Français，建於1778至1782年，1785至1790年間重建）¹⁵代表了法國乃至歐洲劇院設計的極高水平。¹⁶1790年，英國建築師喬治·桑德斯（George Saunders）出版了最早的劇院設計指南《劇院論》（*A Treatise on Theatres*）。¹⁷彼時的歐洲，無論在劇院建設的實踐與理論，還是劇院的使用方面都已萬事俱備。

二、伯多祿五世劇院的建設過程

戲劇、音樂、歌劇是啟蒙時期歐洲大陸休閒娛樂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些娛樂活動因應新興的財富及社會的繁榮而共同發展起來。從官方到民間，隨着音樂和戲劇的社會價值日益提升，人們也逐漸意識到這些藝術活動的商業潛能。自十七世紀中期開始，歐洲大多數的城市甚至許多小型市鎮都紛紛建造起公共劇院

及歌劇院。在室內上演的音樂及戲劇表演需要更新、更大、功能更完備的空間和設備與之匹配，因而促進了巴黎首批劇院的建設。至十八世紀，越來越多的劇院作品呼籲絢麗的舞台效果，包括快速變換的佈景、穿越舞台的移動裝置和雷鳴般的掌聲。¹⁸1792至1793年間，葡萄牙人在里斯本的希亞多區建造了聖卡洛斯劇院（Teatro Nacional de São Carlos），它是新古典主義風格在里斯本最面面俱到的代表作品。它的建築師是曾在博洛尼亞求學的若澤·達科斯塔·席爾瓦（José da Costa e Silva），他以意大利的劇院建築為範本，特別是米蘭的斯卡拉歌劇院（Teatro alla Scala，1778年建成）和那不勒斯的聖卡洛劇院（Teatro di San Carlo，1737年建成），設計了該劇院。1842年，意大利建築師福爾圖納托·洛迪（Fortunato Lodi）設計的瑪麗亞二世國家劇院（Teatro Nacional D. Maria II）在里斯本落成，該劇院同為里斯本最具代表性的新古典主義建築之一。¹⁹儘管在澳門本地的文獻中並未提及具體的內容，但是以葡萄牙人為主歐洲各國人員的流動勢必帶來文明的傳播與交流。

湯開建曾將澳門的西洋歌舞戲劇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²⁰首先是早期的十六至十七世紀，以耶穌會為代表的西方宗教歌舞戲劇進入澳門，他們幾乎壟斷澳門所有的西方戲劇舞台，再輔以當地葡萄牙人的街道戲劇表演；其次是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清政府實施澳門住冬政策後，澳門成為歐洲各國外商在華的暫居地，²¹以英國人為首的大量歐洲人的到來，促進了西方歌舞戲劇在澳門的傳播發展；第三個階段發生在鴉片戰爭後，英國人的離開並沒有降低澳門的葡萄牙人及土生族群對西方歌舞戲劇的熱情。據記載，澳門早期的劇場多為臨時搭起的舞台，但至少在1851年以前，澳門已經有了劇院一類的場所。²²施白蒂的《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記載：

1851年10月8日，在原“音樂劇院”上演抒情劇。²³

1853年10月8日，喜劇《守財奴》和《窘迫的人》在澳門舊音樂堂上演。²⁴

除此以外，澳門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前的劇院應該還有“葡英劇院”（Teatro Luso-Britânico）。²⁵

1857年3月7日，為了在澳門建造一個固定劇場，一些本地的士紳和戲劇愛好者召開了會議。他們提出，籌建的劇院不僅可供戲劇愛好者舉行音樂或戲劇表演，亦可在合理情況下作為訪澳的職業藝術工作者的表演空間、會議中心或俱樂部，還可讓會員利用該劇院作為閱讀、娛樂及閒談之所。會議推舉若奧·費雷拉·門德斯（João Ferreira Mendes）上校、佩德羅·格爾馬諾·馬葵士（Pedro Germano Marques）、弗朗西斯科·賈斯蒂亞諾·德·索薩·阿爾文（Francisco Justiniano de Sousa Alvim）、若昂·大馬士革諾·科埃略·多斯·山度士（João Damasceno Coelho dos Santos）、何塞·貝爾南多·古拉爾特（José Bernardo Goularte）、何塞·瑪莉亞·達·馮塞卡（José Maria da Fonseca）等人組成委員會，組織一次公共募捐，以集資興建劇院。委員會最初的構想是將劇院建在白馬行醫院大樓內，但後來被否決；3月下旬，委員會又請求澳葡當局批給嘉思欄兵營附近的一塊土地，遭到澳葡當局拒絕，後來改為批給一塊位於聖多明我會修院舊址附近的土地，但委員會對該地並不滿意，再次提出新的申請，最終於4月2日獲澳葡當局批給位於聖奧斯定教堂前地的一處地皮。委員會隨後在1858年3月，在澳門及香港辦理有關手續，並發起籌款活動。一年之間，委員會籌得的資金達2,000銀元，遂開始建設劇院。²⁶

（一）第一階段

1858年3月，伯多祿五世劇院在崗頂建成。澳門的名醫（高級解剖師）安東尼奧·路易斯·佩雷拉·克雷斯伯（António Luís Pereira Crespo）、佩德羅·格爾馬諾·馬葵士、

弗朗西斯科·賈斯蒂亞諾·德·索薩·阿爾文在劇院建設中作出了突出貢獻。劇院的設計、施工等均由澳門土生葡人佩德羅·格爾馬諾·馬葵士主持。

佩德羅·格爾馬諾·馬葵士是澳門土生馬葵士家族的第四代，他長期在澳葡當局任職，曾任議事公局文書達50年。他本人既不是建築設計師，亦非工程師，但他喜愛音樂、美術及歐洲文學，以非凡的想像力和藝術造詣設計並領導了伯多祿五世劇院的建造工程。據稱，劇院落成後，澳門的土生群體為了表彰佩德羅·格爾馬諾·馬葵士主持劇院設計的功績，提出以他的名字命名此劇院，但遭到一些澳門權貴的反對，後者認為佩德羅·格爾馬諾·馬葵士不過是澳門的一名普通公務員，遂以當時在位的葡萄牙國王伯多祿五世命名該劇院。²⁷

劇院建成後，即成為澳門話劇、音樂會、歌劇演出的首選場地。²⁸然而，一些表演者或出於傳統，或出於懷舊，又或為吸引聽眾考慮，仍在街頭空地、花園等場所上演一些民眾喜聞樂見的節目。²⁹

（二）第二階段

1867年10月1日，澳門遭遇颶風襲擊，受損嚴重，南灣一帶的大樹被刮倒，城牆被毀，各處炮台以及一些公共建築物，如聖奧斯定教堂、伯多祿五世劇院等均受到損壞。³⁰1873年9月30日，修繕後的伯多祿五世劇院重新開放。這次重修主要是增建由塞爾卡爾男爵安東尼奧·亞歷山德里諾·德·梅洛（António Alexandrino de Melo，又稱“小梅洛”）設計的劇院前壁。

塞爾卡爾男爵小梅洛是澳門土生梅洛家族的第四代，是澳門富商、大物業主及著名建築師。他早年在瑞士的耶穌會學校讀書，後又分別在法國和羅馬學習繪畫和製圖，回澳後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設計。他在澳門設計的建築作品包括仁伯爵醫院、聖味基墳場及聖彌額爾小堂、

澳門研究



圖 2. 伯多祿五世劇院今貌（圖片來源：朱宏宇攝製提供）

陸軍俱樂部，以及伯多祿五世劇院的重建等。他極具語言天賦，除中文外，還精通法文、英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1863 年 9 月 10 日，小梅洛被授予塞爾卡爾男爵（Barão do Cercal）頭銜。此外，他曾任意大利、巴西、比利時駐澳門領事及法國駐澳門副領事，還曾任澳葡的委員會委員、地區代理法官、公共工程技術委員會委員、仁慈堂主席和陸軍中校等職。³¹

重修之後的伯多祿五世劇院協會領導集團由塞爾卡爾男爵小梅洛、若奧·愛德華多·斯卡尼西亞（João Eduardo Scarnichia）、何塞·瑪莉亞·特謝拉·吉馬良斯（José Maria Teixeira Guimarães）、卡洛斯·維森特·達·羅查（Carlos Vicente da Rocha）及若阿金·達斯·內維斯·蘇薩（Joaquim das Neves e Sousa）五人組成，他們為此次重修工作支付了 4,000 澳門元。當時的《澳門及東帝汶公報》（*Gazeta de Macau e Timor*）刊登了關於伯多祿五世劇院的一則消息：

經完全重修的劇院更見典雅，這項工程得以完成乃藉由當時辛勤工作的委員會成員之功勞，在他們的努力下，終於能草擬這份合理、適用而適宜的章程。³²

1879 年 8 月 28 日，澳門政府頒佈第 99 號訓令，批准“澳門俱樂部（Club de Macau）章程”。該俱樂部設於伯多祿五世劇院內。³³

（三）第三階段

1917 年 1 月 19 日，大西洋銀行以年利 7 厘計算，借予劇院 1,000 澳門元；同年 6 月 20 日，澳門教育促進會以年利 7 厘計算，借予劇院 1,000 元，作為支付露天廣場的圍牆的建築費。該牆基最高為 2.5 米，而最矮為 1.5 米。³⁴

1918 年，劇院門面重修，工程由當時的建築師何塞·方濟各·達·施利華（José

Francisco da Silva) 負責，大致保留了原來的設計風格。³⁵

1936 年 4 月 13 日，澳門俱樂部主席殷理基·諾拉斯科·達·施利華 (Henrique Nolasco da Silva) 建議劇院業權人多建一個大廳、一間酒吧、一間餐廳及一個屋頂花園，建築商馮容 (Fong-iong) 以 7,200 元承擔該項工程，各業權人同意支付 4,000 元，而餘款則由俱樂部負責。³⁶

(四) 第四階段

1989 年，伯多祿五世劇院再次重修，至 1993 年 10 月重新開放。³⁷

我們通過對比香港大學建築系在上世紀五十年代繪製的伯多祿五世劇院實測圖、³⁸《澳門歷史城區——建築測繪圖集》的劇院實測圖，³⁹以及現場的踏勘，可以推測出重修前後建築的外立面變化不大，應以原樣修繕為主；建築的平面除了觀眾席與舞台之間增加了下層的樂池以外，基本沒有變化。當中變化最大的是屋頂桁架的結構部分被完全更換：原應為木桁架，更換之後為金屬桁架。⁴⁰

劉先覺、陳澤成編著的《澳門建築文化遺產》一書中，又出現了另外一張劇院的平面圖，⁴¹其中反映出位於中軸線上的建築基本沒有變化，但是兩側以及舞台後方都有所改變，比較明顯的是側立面的入口從中央調整到右側一券洞；在後台用房之後進一步增加了輔助性的功能用房，取消了院落空間（按：後經請教，該圖紙應為未實施過的一套設計圖紙）。

三、伯多祿五世劇院的建築特徵與形制考源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儘管通過編年史等資料的考據，我們可以比較清楚地梳理出伯多祿五世劇院的建設過程，但是迄今為止尚未找到彼時的建築設計圖紙、圖畫、歷史照片以及具體的文字性描述等相關歷史資訊。因此，本文



圖 3. 伯多祿五世劇院觀眾席（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對建築特徵的辨識與剖析是基於建築現狀的各項物理特徵進行討論。

(一) 平面佈局分析與形式考源

劇院建築主體長 41.5 米，寬 22 米。由於受到用地條件和周邊既有建築物的影響，劇院的長軸只能沿着東南—西北向佈置。因此，面向崗頂前地的是劇院的側立面，而非主入口空間。劇院主入口面向東南的戲院斜巷，為了化解劇院與陡峭的戲院斜巷之間的高度差（最大處約 6 米），主入口前設置了近梯形的院落空間。院內有一棵大榕樹，⁴²與入口門廊相映成趣（圖 2）。

劇院主入口由一個三開間的入口門廊組成。經門廊進入門廳後，就是一個寬敞的無柱前廳，寬約 14.6 米，深約 9 米，長寬比接近黃金分割比，廳內高垂的古老水晶吊燈增添了神奇又濃厚的藝術氣氛。觀眾廳近圓形，觀眾席呈蜆殼形排列，共設置有 276 個座位，舒適又寬敞；二樓設置月牙形的觀眾席（圖 3）。觀眾席與舞台之間設置了下層的樂池。舞台部分台口寬約 7 米（觀眾廳寬度的二分之一），舞台含側台部分總寬度約 14.6 米，便於側台組織表演候場和佈景更換等需求；舞台縱深約 11.4 米，滿足多層幕布的佈置需求，舞台三周均有面向後台各類輔助用房的出入口，以滿足演出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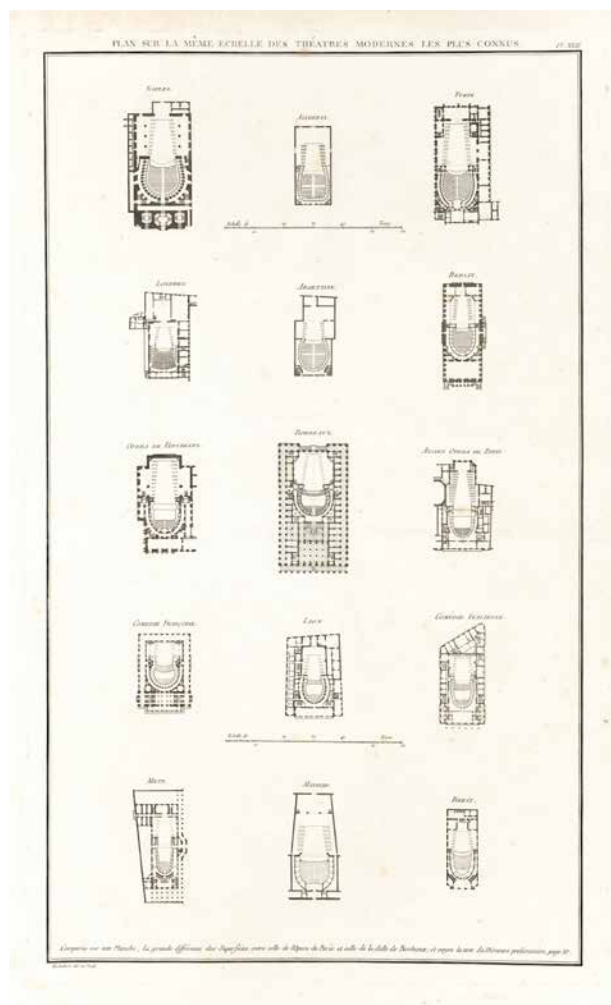


圖4. 十八世紀歐洲劇院平面比較（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Internet Archive <archive.org/details/gri_33125008676393/page/n63/mode/2up>。）

的需求。舞台後設置了相關的附屬用房。建築主體空間的入口門廊—過廳—前廳—觀眾廳—樂池—舞台—後台作縱向佈局。⁴³

對比伯多祿五世劇院建造之前的歐洲諸多劇院的平面佈局（圖4），⁴⁴不難發現伯多祿五世劇院的平面設計與歐洲既有劇院建築的佈局方式的近似關係，它具備了完善的“入口門廊—門廳—前廳—觀眾廳—樂池—舞台—後台”縱向佈局的功能空間秩序。同時，這一系列平面空間具有嚴謹的模數關係。伯多祿五世劇院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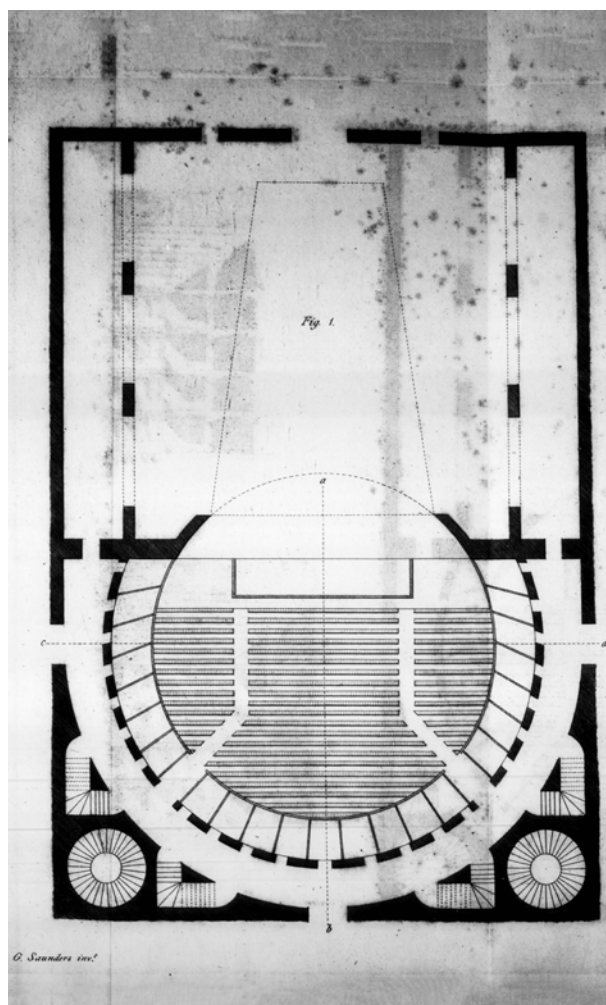


圖5. 喬治·桑德斯理想歌劇院平面（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Yale University <hdl.handle.net/2027/yale.39002005746392>。）

設時期正值歐洲建築發展的新古典主義時期，雖然時值十九世紀，西方社會早已經歷過工業革命，一系列新材料、新技術的出現已經帶來了諸如倫敦世博會上的“水晶宮”等新建築，但是古典建築的生命力仍然旺盛，其中能夠讓其保持強大生命力和持續穩定性的特性，就是對客觀美的追求，此間的“比例”是最重要的因素。伯多祿五世劇院的新古典主義風格不僅體現在給人帶來直接視覺感受的立面設計，通過對沿中軸縱向佈局的主體功能空間的尺度分析，其平面空間的構成同樣具有清晰的模數和

法線關係。其中，觀眾廳和舞台空間是由兩個“圓”交錯構成的；以圓的直徑為模數1，前廳空間呈長方形佈局，其寬長比約為0.616（9米/14.6米）接近黃金分割比0.618；入口門廳中央部分寬度約為模數1的 $\frac{2}{5}$ ，同樣成黃金分割比例，且深度約為模數1的0.247；入口門廊由柱廊分割為三等分的空間，每部分的長寬比也同樣成黃金分割比。

劇院所採用的圓形觀眾廳與歐洲眾多劇院採用馬蹄式和圓形的做法一脈相承，尤其採用圓形更接近“圓形神廟”的理念。⁴⁵彼時，喬治·桑德斯就劇院禮堂形狀對清晰度的影響做了大量實驗（圖5），建築師W. S. 英曼（W. S. Inman）在重做了桑德斯的實驗後，於1836年出版的《通風、取暖、聲傳播的原理》（*Principles of Ventilation, Warming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Sound*）一書中闡述的結論是：聽眾與發言者的距離不得超過22米；圓形平面效果最佳，且全部觀眾均可看見舞台。⁴⁶因此，儘管伯多祿五世劇院最初的設計者佩德羅·格爾馬諾·馬葵士並不是建築設計師和工程師，我們無法判定他是否了解這些歐洲既有的專業技術知識，但無論是出於偶然或是上述客觀美學的需要，劇院所採用的圓形平面在當時獲得了巨大的成功，同時也暗示了在這一時期，澳門國際化的程度已經使其具備歐洲成熟劇院設計的基本空間，其觀眾廳形式的藍本，取決於在意大利、法國、英國，進而在葡萄牙的里斯本（聖卡洛斯劇院）已經測試過的視線和聲學要求。

除此之外，要特別指出的是劇院中的“前廳”空間在當時具有卓越的先進性（圖6），除了波爾多大劇院以外，在法國十八世紀建造的大部分劇院建築中並沒有寬敞的前廳空間。直至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以後，晚於伯多祿五世劇院建設的巴黎沙特萊劇院（Théâtre du Châtelet，建於1860至1862年）以及著名的巴黎歌劇院（建於1862至1875年）中，“前廳”才成為歌劇院中不可或缺的空間，它一方面代表了劇院建築中“社交”功能重要性的進



圖6. 伯多祿五世劇院前廳（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強化了劇院“體現人類最原始的本能，在節慶時圍着營火，交流思想、見解和夢想，相互傾聽並彼此欣賞。這種演出並不局限於舞台上，戲劇活動包含所有的際遇和行為，觀眾本身就是演員”的性質。⁴⁷簡而言之，這個“前廳”就是每個觀眾的“舞台”。伯多祿五世劇院落成後，其中一場載入編年史的活動就是在“1865年2月4日，在澳門定居的英國人卡羅爾（R. Carroll）在伯多祿五世劇院舉辦了一場規模空前的盛大舞會，並備有豐富精美的晚餐。大約50名淑女，200名騎士到場獻舞”。⁴⁸

除了前廳空間，伯多祿五世劇院的其他配套附屬設施也很完善，在前廳與觀眾廳的右側有一個約3米寬、26米長的休息長廊，廊側有拱券落地大窗；左側佈置有酒吧和餐廳，其後的不規則空間可作為其輔助性用房，非常合理。這些設施既從側面反映了當時葡萄牙人的生活方式，⁴⁹其功能至今還在延續使用，為澳門文化藝術活動提供了一個優雅而極具特色的表演場地。

（二）立面的藝術特徵與形制考源

伯多祿五世劇院由於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因此只有兩個主要的建築立面：一個是1873年增建的由塞爾卡爾男爵小梅洛設計的劇院主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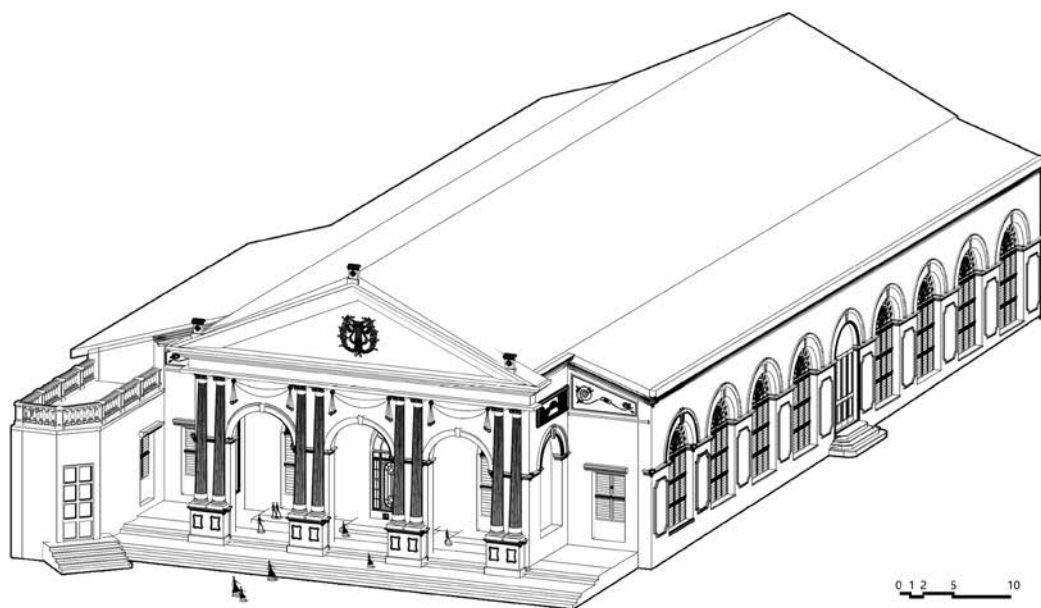


圖 7. 伯多祿五世劇院軸測圖（圖片來源：趙思琪根據測繪圖紙繪製提供）

入口門廊，另一個是面向崗頂前地展開的側立面（1858年）。兩者的建設時間前後相差了15年，設計者（及其專業背景）也不同，因此，兩個立面雖然在宏觀上的處理手法不一，但又通過拱券、色彩、線腳等語言統一為一個整體，絲毫沒有突兀之感，展現出很高的建築藝術水平（圖7）。

1873年建成的主入口門廊具有鮮明的文藝復興晚期建築大師安德烈亞·帕拉迪奧（Andrea Palladio）開創的建築語言與手法主義相結合的藝術特徵，是將希臘式門廊、羅馬式拱券以及文藝復興手法主義相結合的一次探索和嘗試。山花及立柱裝飾簡約古樸，突顯建築的雄偉、挺拔。所謂希臘式門廊，是由古典柱式的柱廊和三角形山花兩部分組成，多用於古希臘和古羅馬時期神廟建築的入口空間。⁵⁰ 首先將希臘式門廊拉下神壇的是安德烈亞·帕拉迪奧，被認為是對文藝復興的人文主義的最好回應。他設計的多座鄉間別墅中間的主入口都採用了希臘式門廊，例如著名的圓廳別墅（La Rotonda）。拱券，是古羅馬在西歐開創的結構形式，古羅馬時期繼承並發展了古

希臘的古典柱式系統並創造性地與拱券結構相結合，發展出了券柱式。⁵¹ 然而，在古羅馬時期並沒有出現過券柱式與三角形山花相結合的做法（參見羅馬大角鬥場和凱旋門等建築）。同樣地，也是安德烈亞·帕拉迪奧首先做了有益的嘗試，他在1542年建成的位於維琴察貝爾德西亞（Bertessina, Vicenza）的加佐第別墅（Villa Gazzotti）的入口門廊中，首次將希臘門廊與羅馬券柱式融合為一體，建立了一種新的古典建築語言。⁵² 其後，十七世紀法國古典主義的代表人物雅克—弗朗索瓦·布隆代爾（Jacques-François Blondel）在其於1675至1683年出版的《建築學教程》（*Cours d'architecture*）中的圖版中也有所表達。⁵³ 筆者猜測，塞爾卡爾男爵小梅洛於十九世紀中葉赴法國和羅馬學習繪畫和製圖的過程中，應對以上內容有所涉獵。

伯多祿五世劇院的入口門廊在總體關係上與加佐第別墅相似，不同的是劇院採用了雙愛奧尼柱式的組合方式，賦予建築更強的動態感。這是文藝復興時期手法主義採用的建築語言，米開基羅在設計聖彼得大教堂（Basilica di S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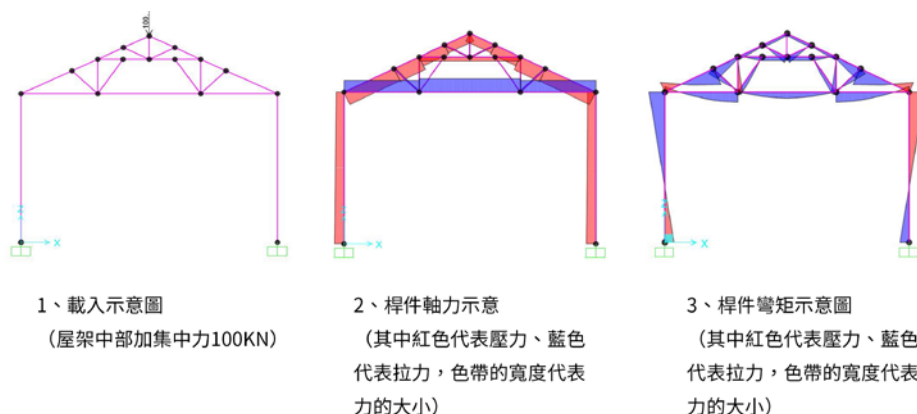


圖 8. 伯多祿五世劇院木桁架結構受力分析圖 (圖片來源：吳兵繪製提供)

Pietro) 的中央穹頂及佛羅倫斯美迪奇家族老楞佐圖書館 (Biblioteca Medicea Laurenziana) 前廳等建築中均有運用，後期成為十七世紀的巴羅克建築藝術中常用的建築語言。

劇院入口門廊的柱式採用愛奧尼柱式，柱徑與柱身高度的比例約為 1:10 (從古羅馬開始，愛奧尼柱式的柱徑與柱身高度的比例應為 1:9)，略顯纖細。柱礎，柱身的凹槽、收分和卷殺，柱頭的渦卷以及盾形裝飾樣式均較為規範。柱式簷部的額枋和簷壁做法不規範，處理過於簡單。山花的中央有寶瓶，周邊環以植物枝葉的紋樣裝飾。

劇院現有的側立面呈對稱式佈局，⁵⁴ 由等分的九開間連續拱券落地窗 (門) 構成。這是文藝復興之後，歐洲常見的民用建築 (非重要建築) 的立面處理手法。其中，中央拱券設置為門，兩側各為四扇落地券窗。券窗間無古典柱式，券腳處有凸出的線腳，再加上窗間牆上四角內凹的長方形線腳裝飾，加強了立面的韻律感和結構感。每個券窗上方有半圓形拱券 (中央有拱心石樣式) 的窗楣裝飾，窗分為上下兩部分，其中上部為半圓形玻璃窗，窗肋由中心向外呈發散式；下部為雙層窗，外部為木製百葉窗，內部為玻璃窗，是澳門地區應對炎熱氣候有效組織通風和遮陽的通用做法，在澳門較為常見。中央的門採用了“新藝術運動”常用

的植物捲曲紋樣鐵藝手法 (應該是後期改建所採用的門的方式)。簷部與坡屋頂相交處，有凸出的多層西式線腳作為簷部，因而沒有中式的瓦當收口，為西式屋面的做法。

從現狀來看，劇院無論是正立面還是側立面均以大面積的粉綠色塗料牆面為主，輔以白色的裝飾線腳和圖案裝飾，使其渾然一體，再輔以紅色的瓦屋面。然而，從作者偶然所得的一張照片來看，歷史上劇院的外立面的色彩至少曾經是具有較強的葡萄牙建築特色的黃色，具體何時及為何開始採用現存的粉綠色，則尚未可考，需作進一步的研究。

(三) 源於同時代的結構技術可能性的類比與猜想

上世紀五十年代，香港大學建築系曾對伯多祿五世劇院進行測繪，從實測圖中可以看出，劇院的屋頂結構為木製三角桁架結構，跨度約為 14.6 米，與 1844 年重建的聖老楞佐教堂 (約 14.8 米) 和 1875 年重建的聖奧斯定教堂 (約 15 米) 基本一致，說明當時澳門處理和建造這一跨度所採用的桁架結構體系的技術是比較成熟的。作者請結構工程師對當時木桁架的形式進行了初步的評價 (圖 8)：⁵⁵ 第一，荷載主要通過桁架最外面的三角形的邊桿件拉力及壓力傳遞；第二，桁架內部桿件佈置不連續、不

澳門研究



圖 9. 聖若瑟修院聖堂的穹頂（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匯交，相對而言所承擔的內力比例較小，工作效率不高；第三，桁架佈置不連續匯交，部分桿件存在較大的彎矩，桁架從理想的受軸向力為主的結構體系變成了部分構件受彎為主的結構體系，不甚合理。據此，我們可以一窺當時澳門的結構技術更多的是出於傳統木桁架形式的轉譯，而非歐洲的靜力學體系。

從現場的觀測以及最新的測繪圖可以看出，目前劇院屋頂採用鍛鐵的三角形普拉特式桁架（Triangular Pratt truss）。⁵⁶ 舞台部分的上方有安裝馬道以及幕布等所需的必要設計，舞台前部上方採用吊頂或拱腹作為迴響板，並在樂池上方採用吊頂，從而將聲音從舞台推向整個觀眾廳。桁架中央部分的兩根斜壓杆的上方都增加了拉杆。這部分的結構清晰合理，應

為 1989 至 1993 年重新修繕時作出的改變。

從歐洲劇院建設的發展歷史來看，首次採用音響、燈光、舞台機械等綜合設施的劇院是由意大利著名軍事、水利工程師，也是文藝復興時期首位劇院設計專家喬凡尼·巴蒂斯塔·阿利歐帝（Giovanni Battista Aleotti）設計的法爾內塞劇院（Teatro Farnese，建於 1618 至 1619 年）。該劇院寬 32 米，長 80 米，屋頂由當時最大的木結構桁架支撐。同時，它採用了木屋頂，從而將舞台的聲音導向觀眾席方向。⁵⁷ 十七世紀六十年代，英國建築師克里斯多佛·雷恩（Christopher Wren）設計的牛津大學謝爾登尼亞劇院（Sheldonian Theatre，建於 1664 至 1669 年）實現了跨度為 22 米的木桁架，⁵⁸ 並且有效地控制了矢高，可以清晰

地看到鐵繫桿與紮帶開始應用在連接處。當然，西方在木桁架向鍛鐵桁架轉變的訴求和探索並非完全是源於跨度的變化，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是用於屋頂的結構木材容易引發火災。1781年6月，巴黎法蘭西喜劇院被嚴重燒毀，至1785年重新開展修建工程後，該劇院成為首座屋頂桁架完全由鍛鐵製成的建築。此類材料的扁條被固定起來，形成桁架，淨跨度為28米。⁵⁹至十九世紀初，歐洲的鍛鐵頂桁架得到了進一步的完善和發展，日益普及應用。

值得注意的是，1755年里斯本大地震後，隨之而來的火災和海嘯幾乎將整個里斯本付之一炬。1758年耶穌會在澳門建造的聖若瑟修院聖堂首次在澳門本地採用磚石建造的穹頂（圖9），這在遠東地區都是十分罕見的。筆者猜測，除了是穹頂在教堂形制上的訴求，這有可能是基於防範火災的考量。隨着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鍛鐵桁架在歐洲的普及，又及澳門“幾次火災使本市遭到更加嚴重的燬壞：女修道院聖嘉辣堂的火災、1834年燒燬幾片中國人街區的火災。1835年，又一場大火燒燬了聖保祿教堂，只剩下現在作為本市標誌的教堂前壁”，⁶⁰因此聖若瑟修院聖堂在建造時應對此有所考量。對比同時期的歐洲建築，法國的沙特爾大教堂（Cathédrale Notre-Dame de Chartres）和聖但尼修道院（Abbaye de Saint-Denis）分別在1837年和1843至1845年間建造了鑄鐵屋頂，替代了原來的木屋頂。⁶¹在鴉片戰爭後，葡萄牙人逐漸掌握澳門的管治權。對災害危機的應急管理是城市管理的一個重要方面，而近代澳門城市災害危機以風災和火災最具殺傷力和破壞力。⁶²然而，從伯多祿五世劇院初建，經歷1867年遭遇颶風襲擊後重建，直至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香港大學建築系現場實測的情況來看，在此之前，伯多祿五世劇院的屋頂結構是三角形木桁架，這應與當時澳門的營造技藝和建造的實際情況密不可分；也有可能是塞爾卡爾男爵小梅洛赴法國和羅馬學習繪畫和製圖的過程中，側重對歐洲古典建築的學習，而對當時工程學的成果並未掌握，又或是技術在當時的澳門難以落地。

結語

伯多祿五世劇院是澳門也是中國第一座西式劇院，其建築的時間也標誌着澳門經濟在經歷了長時間的蕭條後開始復甦，市民對生活品質有更高的需求。這座以葡萄牙人為主要服務對象的世俗建築，是澳門作為近代西學東漸橋頭堡的見證：從建築的平面佈局到劇院空間，從外立面的構成到整體的建築語言，伯多祿五世劇院與當時歐洲劇院建築的建設發展以及西方古典建築的發展幾乎同步，它語言純粹、秩序井然、理念先進，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這座劇院代表了十九世紀通過人員的流動和交往，以葡萄牙為代表的歐洲戲劇文化以及建築藝術和技術在澳門形成的認知。這些美學概念與生活方式在多重維度上持續不斷地互惠交流，並在時間和空間上相互滋養，由此形成了豐富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致謝：本文在撰寫過程中，得到深圳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總工程師吳兵結構工程師的說明，他根據上世紀五十年代香港大學建築系所繪製的伯多祿五世劇院實測圖及剖面圖，對圖中的木桁架形式進行了評估，專此致謝。

註釋：

1. （美）湯普遜著，耿淡如譯：《中世紀經濟社會史》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頁432。早期歐洲人所指的澳門僅為城牆以內的空間。
2. 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35。
3. 薛鳳旋編著：《澳門五百年：一個特殊中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澳門：澳門大學，2012年，頁3-5。例如在該書中呈現的1607年拉丁文《亞洲圖》及1652年法文《中華帝國圖》，都可以見到“澳門”（Macao或Amacao）的地名標註。
4.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歷史城區〉，澳門世界遺產網，www.wh.mo/webcontent/C/mhValue，2023年12月20日讀取。

澳門研究

5.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關於劇院〉，崗頂劇院專題網站，www.wh.mo/theatre/cn/Default.aspx，2023年12月20日讀取。
6. 崗頂劇院專題網站稱劇院“始建於1860年”。本文認為伯多祿五世劇院開始籌備建設的年份應為1857年，並於1858年3月建設完成，參考的文獻材料包括：“O Theatro Permanente em Macao.” *O Boletim do Governo de Macao*. Vol. 8, no. 28, 2 May 1857, p. 112; Pereira, António Marques. *Efemérides Comemorativas da História de Macau e das Relações da China com os Povos Cristãos*. José da Silva, 1868; Teixeira, Manuel. *Toponímia d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7, pp. 321–322;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1713；（葡）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130。
7. 直街的概念源於《聖經》。在葡萄牙的城市中，直街的走向左右了城市的基本空間佈局和結構。這條街不一定是直的，但卻是最重要的街道。澳門“直街的範圍可能是從現在的龍嵩正街開始，經過議事亭前地，穿過營地大街一帶，至關前街及位於葡語稱Praia Pequena一帶的碼頭”。參見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45、249。
8. 據記載，聖老楞佐教堂於1618年用土坯重建，1801至1803年修繕，後來在1844至1846年由澳門土生建築師何塞·托馬斯·德·阿基諾（José Tomás d'Aquino）按那個時代的喜好徹底改建，其歐洲特色有別於當時澳門的其他教堂，主要是中殿寬敞，中殿內僅兩側各有一個側堂，形成一個小小的十字架形空間；教堂於1897至1898年，以及1954年又進行過修繕。聖奧斯定教堂源於奧斯定會的西班牙教士們在1586年買下的一所小房子，他們據此建成了後來的恩寵聖母修道院。隨著西班牙教士於1589年被葡萄牙人取代，該修道院則於1591年遷至崗頂前地附近，並建起了一座教堂。1814年，聖奧斯定教堂重建；1872年，教堂因年久失修在風雨中坍塌，後於1874年又再重建，形成現今的規模。參見（葡）科斯塔著，范維信譯：〈澳門建築史〉，《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5期（1998），頁3–44；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1366、1829；劉先覺、陳澤成主編：《澳門建築文化遺產》，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33。
9. 參見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45、249。
10. 1622年，商人豪爾赫·米格爾·科爾代羅（Jorge Miguel Cordeiro）在崗頂建有三所房子，死後將房屋產權贈給了耶穌會。耶穌會在這一基礎上創建起聖若瑟修院及聖堂。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二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874。
11. 詳見朱宏宇：〈澳門聖若瑟修院聖堂巴洛克藝術特徵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第95期（2015），頁109–128。
12. 官也夫人去世後，該建築於1898年3月28日被公開拍賣，並由粵海關官吏周東生（Chau Tung Shang）投得，後來業權幾經轉手，1918年被香港富商何東爵士（Sir Robert Ho-Tung）購入，作為他在澳門的度假別墅，別名“何東別墅”。何東去世後，其後人根據遺囑將別墅贈予澳葡當局，並遺贈25,000港元購買圖書，將其改作圖書館向公眾開放。該建築又經歷了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改造及二十一世紀初的擴建工程，新館於2005年向公眾開放。何東圖書館的主樓樓高三層，平面呈矩形，左側有一副樓；大樓的正立面各層由五道圓拱和愛奧尼式柱頭的方壁柱組成；主入口、花園出入口和精美的木質樓梯均沿中軸線依次展開，是典型以三段式為基礎的鄉郊房屋佈局。該建築已被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參見陳澤成、龍發枝：《澳門歷史建築備忘錄2》，澳門：遺產學會，2021年，頁14–17。
13. 馬修·安東尼奧·德·利馬出生於維德角（Cabo Verde）的聖安唐島，1948年於里斯本去世。曾擔任炮兵軍官；1883至1888年間就讀於葡萄牙里斯本理工學院；1891年畢業於法國巴黎的橋樑與道路學院的土木工程、機械與採礦專業；1895年受聘來澳門擔任利宵學校教師，直至1926年退休。他曾擔任澳葡議例局委員，參與市政廳工作，又作為執業工程師從事建築設計。
14. 該建築細緻精美，樓高兩層，地築高台，門前有數級石階，四周為一寬大花園，具有南歐風格。參見陳澤成、龍發枝：《澳門歷史建築備忘錄》，澳門：遺產學會，2019年，頁20–21。
15. 兩座劇院的設計師均為維克托·路易（Victor Louis）。其中，法國喜劇院原建於1778至1782年，後因大火重建，維克托·路易為重建的建築師。
16. 十八世紀中期的歐洲劇院建築代表作品包括拜羅伊特侯爵歌劇院（Markgräfliches Opernhaus，約建於1742至1748年）、慕尼黑的王宮劇院（Residenztheater，建於1750至1752年）等。在意大利，位於那不勒斯附近的卡塞塔宮廷劇院（Court Theatre）的規模則更加宏偉壯觀。十八世紀下半葉開始，位於意大利米蘭的公爵劇院（Teatro Ducale）在1714至1717年重建，後於1776年改建為斯卡拉歌劇院；安東尼奧·比比恩納（Antonio Bibiena）設計的博洛尼亞

- 市政劇院 (Teatro Comunale di Bologna) 則於 1763 年建成。法國的里昂大劇院 (Grand Théâtre de Lyon, 始建於 1754 年)、波爾多大劇院和法國喜劇院代表了法國乃至歐洲劇院設計的極高水平；在英國，則有加里克劇院 (Garrick Theatre)、謝爾登劇院 (Sheldonian Theatre)、特魯里街劇院 (Theatre Royal Drury Lane) 和乾草市場劇院 (Theatre Royal Haymarket)。參見 (英) 約翰·薩默森著，殷凌雲譯：《十八世紀建築》，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8 年，頁 118-130。
17. 參見 (英) 比爾·阿迪斯著，程玉玲譯：《世界建築 3000 年：設計、工程及建造》，北京：中國畫報出版社，2019 年，頁 286。
 18. 參見 (英) 比爾·阿迪斯著，程玉玲譯：《世界建築 3000 年：設計、工程及建造》，北京：中國畫報出版社，2019 年，頁 247。
 19. 參見王瑞珠編：《世界建築史·新古典主義卷》下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3 年，頁 1287；(葡) 若澤·曼努埃爾·費爾南德斯著，陳用儀譯：《葡萄牙建築》，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8 年，頁 61、89。
 20. 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 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下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1268-1275。
 21.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 年》第四、五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503-504。
 22. 安東尼奧·馬葵士·佩雷拉 (António Marques Pereira) 在其 1868 年出版的《紀念澳門歷史的事件及中國與基督教人民關係的曆書》(*Ephemerides Commemorativas da Historia de Macau e das Relações da China com os Povos Christãos*) 中提到，在馬托·莫非諾 (Mato-Mofino) 的山坡上 (即現在的三層樓街一帶)、在下環的土地上 (該土地後為聖若澤男爵的花園所佔用)、在位於花王堂前地的愛樂會堂、在仁慈堂醫院大樓內、在塞凱拉·平托 (Sequeiro Pinto) 法官的官邸，以及在聖珊澤的幽靜林間等地方，都曾於不同的時期設置了多間雅致的小型劇院。轉引自 *Teatro D. Pedro V.* Translated by Chau Kuong Min, Fundação Oriente, 1993.
 23. 參見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頁 110。
 24.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頁 118。
 25. 參見 Forjaz, Jorge. *Famílias Macaenses*. Vol. 1, Fundação Oriente, 1996, p. 247; Teixeira, Manuel. *Galeria de Macaenses Ilustres do Século XIX*. Imprensa Nacional, 1942, pp. 640-644.
 26. 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1713；(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頁 130; *Teatro D. Pedro V.* Translated by Chau Kuong Min, Fundação Oriente, 1993; Teixeira, Manuel. *Toponímia de Macau*. Vol. 1,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7, pp. 321-322.
 27.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1720；(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頁 130；金豐居士：〈72 歲土生葡裔一舉成名，小人物與葡皇並列〉，《新報》，2006 年 1 月 5 日，版 A14；*Teatro D. Pedro V.* Translated by Chau Kuong Min, Fundação Oriente, 1993; Teixeira, Manuel. *Toponímia de Macau*. Vol. 1,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7, pp. 321-322.
 28. 1865 年 5 月 21 日，法國歌劇院的女高音、男高音、男中音和男低音等來澳舉行首場演出。期間，他們表演了多尼澤蒂 (Donizetti) 的《軍中女郎》(*A Filha do Regimento*)、《盧西亞·德·拉麥莫爾》(*Lucia di Lammermoor*)，威爾弟 (Verdi) 的《行吟詩人》(*Trovador*)、《茶花女》(*Galatea*)；7 月 2 日，他們又演出了羅西尼 (Rossini) 的作品《塞維利亞的理髮師》(*Barbeiro de Sevilha*)。1866 年 6 月 3 日，法國莫札特 (Maugard) 歌劇團再抵澳門演出，帶來的節目有貝里尼 (Bellini) 的《諾爾瑪》(*Norma*)；羅西尼的《塞維利亞的理髮師》和威爾弟的《行吟詩人》；1866 年 10 月 15 日，澳門居民為阿穆恩總督在伯多祿五世劇院舉行專場舞會，香港總督麥當奴伉儷等來助興，以示感謝阿穆恩總督給予香港的支持；1867 年 4 月 1 日，由彭佩 (Pompei) 率領的意大利歌劇團首次在澳門演出。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1763-1784。
 29.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1784；(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頁 167。
 30.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1787；(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頁 169。

澳門研究

31. Forjaz, Jorge, and Carlos Marreiros. *Famílias Macaenses*. Vol. 2, Albergue SCM & Bambu Sociedade de Artes Limitada, 2017, pp. 646–647.
32. 轉引自 *Teatro D. Pedro V*. Translated by Chau Kuong Min, Fundação Oriente, 1993.
33.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1889；（葡）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16。
34. *Teatro D. Pedro V*. Translated by Chau Kuong Min, Fundação Oriente, 1993.
35. 參見劉先覺、陳澤成主編：《澳門建築文化遺產》，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74。
36. *Teatro D. Pedro V*. Translated by Chau Kuong Min, Fundação Oriente, 1993.
37. 參見劉先覺、陳澤成主編：《澳門建築文化遺產》，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75；張鵲橋主編：《澳門歷史城區——建築測繪圖集》，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0年，頁54。
38. 轉引自 Wong, Shiu Kwan. "Macao Architecture: An Integrate of Chinese and Portuguese Influences." *Review Of Culture* (English Edition), no. 36/37, 1998, pp. 263–328.
39. 參見張鵲橋主編：《澳門歷史城區——建築測繪圖集》，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0年，頁53。
40. 參見 Wong, Shiu Kwan. "Macao Architecture an Integrate of Chinese and Portuguese Influences." *Review of Culture* (English Edition), no. 36/37, 1998, p. 280；張鵲橋主編：《澳門歷史城區——建築測繪圖集》，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0年，頁57。
41. 參見劉先覺、陳澤成主編：《澳門建築文化遺產》，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75。
42. 應為1887年種植，有記載稱：“1887年，兩年時間內成功引種了大量今天仍被人們倍加欣賞的榕樹。”參見（葡）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209。
43. 參見張鵲橋主編：《澳門歷史城區——建築測繪圖集》，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0年，頁54–56。
44. Louis, Victor. *Salle de Spectacle de Bordeaux*. Chez Esprit, libraire, au Palais-Royale, 1782, plate XXII. 另參見王瑞珠編：《世界建築史·新古典主義卷》中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3年，頁592。
45. 參見（英）約翰·薩默森著，殷凌雲譯：《十八世紀建築》，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8年，頁128。
46. Saunders, George. *A Treatise on Theatres*. Printed for the author, plate XI. 另參見（英）比爾·阿迪斯著，程玉玲譯：《世界建築3000年：設計、工程及建造》，北京：中國畫報出版社，2019年，頁286–287。
47. 參見王瑞珠編：《世界建築史·新古典主義卷》中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3年，頁903。
48. 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1763；（葡）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158。
49. 1879年組建的“伯多祿五世劇院業主聯合會”在1880年7月10日以2,072厘士的價格成功收購伯多祿五世劇院（包括家具），同時創建了“澳門俱樂部”。該俱樂部的唯一宗旨是要使劇院為澳門的葡萄牙人服務。
50. 古希臘採用樑柱結構體系，以柱廊和三角形山花形成神廟建築入口主立面空間，參見王瑞珠編：《世界建築史·古希臘卷》上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3年，頁175。古羅馬的建築主體採用拱券結構，萬神廟採用了半球形的穹頂，但是神廟入口空間的處理上，沒有體現出“拱券”的結構特徵，而是採用希臘式的柱廊與三角形山花構成的“希臘式入口門廊”，參見王瑞珠編：《世界建築史·古羅馬卷》上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4年，頁489。
51. 券柱式示意圖可參見王瑞珠編：《世界建築史·古羅馬卷》上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4年，頁181。
52. （德）克里斯托夫·烏爾默著，王靜仁譯：《生·為帕拉第奧》，南京：江蘇鳳凰科學技術出版社，2014年，頁78–81。加佐第別墅正立面圖與入口門廊照片可參見頁81圖片。
53. Evers, Bernd, et al. *Architectural Theory: From the Renaissance to the Present: 89 Essays on 117 Treatises*. Taschen, 2003, p. 265.
54. 參見張鵲橋主編：《澳門歷史城區——建築測繪圖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0年，頁55。
55. 作者邀請深圳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總工程師吳兵結構工程師，根據香港大學建築系所繪製的伯多祿五世劇院實測圖及剖面圖，對圖中的木桁架形式進行評估。
56. Allen, Edward, et al. *Form and Forces: Designing Efficient, Expressive Structures*. John Wiley & Sons, 2010, p. 152.
57. 由於採用了木屋頂，從而可將舞台的聲音導入觀眾席方向。參見（英）比爾·阿迪斯著，程玉玲譯：《世界建築3000年：設計、工程及建造》，北京：中國畫報出版社，2019年，頁177–178。

- 
58. (英) 比爾·阿迪斯著，程玉玲譯：《世界建築 3000 年：設計、工程及建造》，北京：中國畫報出版社，2019 年，頁 201。
59. (英) 比爾·阿迪斯著，程玉玲譯：《世界建築 3000 年：設計、工程及建造》，北京：中國畫報出版社，2019 年，頁 254。
60. (葡) 科斯塔著，范維信譯：〈澳門建築史〉，《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35 期 (1998)，頁 3-44。
61. (英) 比爾·阿迪斯著，程玉玲譯：《世界建築 3000 年：設計、工程及建造》，北京：中國畫報出版社，2019 年，頁 298。
62. 陳偉明：《管而不控：澳門城市管理研究 (1840—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4 年，頁 205-209。

從通事到行商：廣州十三行東裕行、東興行與謝氏家族探研

王元林* 葉靄雲**

摘要 福建詔安謝嘉梧於十九世紀初由通事轉變為行商，高額的外貿利潤與熟絡的人際關係是其轉變的重要原因。由於東裕行初期資金短缺，謝嘉梧充當起英國東印度公司經紀，參與到外國資本控制外貿的過程。中國最早的仰賴外國資本生存的買辦制度由此產生。與其他行商一樣，商欠一直困擾着謝氏東裕行，但由於謝嘉梧經營有方以及專銷羽紗等貨物，使得該行在道光初年一度信譽良好。由謝嘉梧的東裕行到謝有仁的東興行，謝氏家族兩代經營外貿長達35年，其貿易對象主要為英國東印度公司，後期還與怡和洋行從事貿易。儘管謝嘉梧從通事轉變為行商是當時國內商人的一個特例，但卻折射出近代買辦依附外國資本的本質，以及早期的粵商從為逐利入粵，至亦商亦儒的轉變。

關鍵詞 行商；東裕行；東興行；通事；買辦制度；謝嘉梧；謝鼐；謝有仁

引言

有關廣州十三行行商與洋行的研究，由於國內外文獻殘缺不全，研究推進緩慢。以梁嘉彬、章文欽、陳國棟、高第（Henri Cordier）、范岱克（Paul A. Van Dyke）等為代表的國內外學者，對廣州十三行研究有開拓奠基之功，他們的專著和論文皆為該領域的扛鼎之作。¹然而，在這些研究中，只有零散地提及東裕行和東興行的情況，並無系統性的梳理和考究。近年有學者發表論文，²通過結合新發掘的東裕行英文簽字及英國東印度公司幫助東裕行租賃廣東官田的史料，介紹了東裕行的基本情況，但對東興行的分析較少，在人物考察方面仍有深入探討的空間。例如，東裕行行東謝鼐為通事出身一說，雖在學界流傳甚廣，但學者對謝鼐作為通事和行商的事跡卻語焉不詳，更沒有推究其身份轉變背後的原因。此外，謝鼐去世後，其子謝有仁作為鼐官二代（Gouqua II）繼續經營，並把商行改名為東興

行。儘管該行在鴉片戰爭前已成為十三行的重要商行之一，但學界目前較為關注的是司事謝治安在1830年因“番婦入城”案而被捕並死於獄中一事，³對謝有仁關注不多，⁴忽略了他亦商亦儒的特徵，從而對整個謝氏家族從通事變為行商的發展歷史缺乏全面的了解。

為此，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結合相關史料，包括利用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英國劍橋大學所藏怡和洋行中文檔案等，梳理謝氏從通事到行商的轉型軌跡，追蹤其家族在商業和文化方面的發展與貢獻，展示歷史上十三行通事與行商、買辦的身份演變的內在連貫性與延續性，以及當時商人與文人階層的聯繫，從而反映十三行商人作為粵商代表的歷史淵源，以請教於方家。

一、通事 Gouqua、豐記與謝鼐的身份考證

學界目前普遍認為通事鼐官（Goqua）與東裕行的謝鼐（又名謝嘉梧、謝慶泰、鼐官和髦官）是同一人，主要是基於梁嘉彬所論。梁氏的推論基於以下三點：第一，按“吾聞之謝氏之後，知東裕行係由謝嘉梧及其弟謝嘉

* 王元林，歷史學博士，廣州大學人文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 葉靄雲，廣州大學外國語學院講師，翻譯學博士，碩士生導師。

桐合夥開設，嗣由嘉梧子有仁改組為東興行；嘉梧原籍福建漳州府詔安縣，別號鳳翔，商名謝鼈官，而粵人多呼之髦官云”，⁵即梁氏從謝家後裔聽聞其生平，並非親睹謝氏族譜，而目前也未發現此族譜；第二，謝氏後裔只提及謝嘉梧開設東裕行，並無提及其曾充通事，而謝嘉梧是通事一說，梁氏引用的是馬士（Hosea Ballou Morse）在《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的記載，即“Goqua 原為通事，1806 年為總通事，但彼已有不欲再當通事，而願承充洋行商人之意”，並比照了《達衷集：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史料》一則 1800 年的史料，發現有“通事謝鼈”一名，認為“更可證明謝嘉梧曾充通事之說不謬”；⁶第三，梁氏再援引《達衷集：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史料》，發現 1811 年的史料有行商謝慶泰等名，則“可知謝嘉梧亦名慶泰也”。⁷

按照以上的論證，梁氏的推論過程並非毫無破綻，主要的漏洞是他沒有提供英語史料裡的“Linguist Goqua”（即通事鼈官）跟中文史料裡的“通事謝鼈”是同一人的佐證。在十八世紀中後期的外語史料中，名為“Goqua”“Gouqua”“Gauqua”和“Gowqua”等的通事，目前無法被逐一釐清身份，甚至可能與會隆行行商鄭崇謙（Gnewqua）的身份混淆。⁸令問題更為複雜的是，根據一份 1788 年美國商船的雙語收據，“Gouqua the Linguist”（即通事鼈官）對應的漢語名字是“豐記”。⁹我們不禁會問：用 Goqua 等外語拼寫的通事，跟豐記和謝鼈是同一個人嗎？如果是的話，這名通事跟東裕行的謝嘉梧、謝慶泰又是同一人嗎？

對此，我們不妨從馬士的記載入手。早在 1747 年，已經有一個名為“Gowqua”的通事為英國商船服務。《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譯本的校註者章文欽特別指出：“此人於第一卷第 255 頁 1736 年之廣州商人球官（Gowqua）應為另一人。”¹⁰而且，這兩個人的譯名是“球官”，非“鼈官”，可見中譯本的譯註專家們也暗示此人不是謝鼈。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十八世紀四五十年代出現的通事 Gowqua 並非謝鼈，因為前者很可能在 1756 年就去世了。在十八世紀五十年代的歐洲史料裡，關於前者的簡短記錄總共有四則，分別是 1750 年、1751 年和 1756 年服務於英國商船的通事 Gouqua（又拼寫為 Gowqua）¹¹和 1752 年服務於丹麥商船的通事 Gouqua（又拼寫為 Gauqua）。¹²由於通事人選較為固定且不多，每年只有三至五人左右，故可推斷這名四五十年代被英國和丹麥商人提及的通事應為同一人。更重要的是，根據一份 1756 年的丹麥史料記載：“通事今年去世了，買辦推薦了另外一人。”¹³而且，以“Gouqua”或近似形式拼寫的通事名字之後再沒有出現在歐洲史料裡，因此我們可以推斷，這名通事死於 1756 年。

三十多年後，Gowqua 作為通事的名字再次出現，並且附有他的通事館“豐記”的名號。根據美國商人約翰·格林（John Green）的記錄，美國商船“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號在 1786 年第二次來華時，有兩名通事為之服務，分別是 Pinqua 和 Gowqua，後者在 12 月 6 日為美商繳付“中國皇后”號進口烈酒的關稅。¹⁴兩年後，該通事的名字（但拼寫略不同，為“Gouqua the Linguist”）再次出現在美國商船“華盛頓將軍”（*General Washington*）號的收據上，並且附有“十一月二十日豐記收銀三百零九員正”的中文記載。¹⁵當中的“豐記”應該是其通事館的呢稱，因為在美國商船的檔案裡，我們還發現另外一名通事阿周（Achow）的收據上附有中文“長記”二字，而學界已有論證阿周即陸軻，其通事館全名是長茂館。¹⁶

我們不知道為甚麼這名豐記通事跟三十多年前去世的通事有相同的外語呢稱，更無從考證這兩者之間的關係，但可以推斷的是，前者跟通事謝鼈是同一人，證據可見“天佑”（*Providence*）號事件的中英雙方史料。關於該事件，簡而言之，就是在嘉慶五年正月十七日（1800 年 2 月 10 日）夜，一名英國水手放

粵澳人文



圖 1. 《珠江與廣州景觀》(View of the Pearl River with the City of Canton)，1771 年。（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Rijksmuseum <hdl.handle.net/10934/RM0001.COLLECT.312474>。）

槍打傷番禺縣一人，並導致另一人落水無蹤，發生命案。12 天以後，番禺縣官命令行商潘致祥和劉德章“查明夷犯，交出審辦”之時，傳來通事謝鼐等面諭。通事謝鼐等稟稱：“伊等沿海找尋，追至虎門口內，俱不見該夷船，並無憑查詢。”¹⁷ 當我們翻開英方人員在當年 2 月 18 日的日記，發現有相同的記錄，其中提到通事鼐官 (Goqua the Linguist) 受番禺縣令之命去調查案件。¹⁸ 翌日晚上，通事鼐官受命啟程到案發地四沙 (Siu Sha) 調查。¹⁹ 這裡提及的“四沙”也有出現在中文史料裡，²⁰ 跟上文的“沿海找尋，追至虎門口內”吻合，足以證明中英文史料裡的通事為同一人。

梁嘉彬早已指出十三行的行名、人名考證之難，皆因“或僅舉英文商名，或只舉中文姓氏，又或只舉其洋行行名而不及個人姓氏及英文商名；且每多漏誤”。²¹ 我們只有詳細考證了中外文史料裡關於“謝鼐”的人名、商名和通事館名的關係，才能進一步梳理他作為通事的事跡，並為討論他為何要從通事轉為行商奠定研究基礎。為行文方便，下文將統一使用“謝鼐”之名介紹其通事生涯。

二、通事謝鼐：波瀾不驚的廿載生涯

如上文所述，從 1786 年為美國商船服

務，到 1806 年以總通事的身份轉為行商，謝鼐的通事生涯起碼有 20 年之久。相對於十八世紀五六十年代因“洪任輝事件”所造成的緊張局面，以及十九世紀以後中外矛盾的不斷升級，這 20 年對於奔走於中外之間的廣東通事而言，算是比較平靜的。畢竟洪任輝 (James Flint) 被捕以後，英國東印度公司僱員學習漢語的熱情大減。儘管在八十年代有少數能說漢語的外國人充當翻譯，但中外貿易和日常交流絕大部分都是通過十三行的行商和通事完成，直到十九世紀的斯當東 (Thomas Staunton) 和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等英方譯員出現後，十三行的翻譯工作才逐漸出現暗湧和波瀾。

關於謝鼐這 20 年通事生涯的波瀾不驚，另一旁證就是中外史料對他記錄不多，大部分只提及他與某個行商共同被指派為某艘外國商船服務，例如他在 1796 年與盧茂官為英船“孟買炮台” (Bombay Castle) 號服務，²² 在 1804 年被指派與潘啟官為“柯洛曼德爾” (Coromandel) 號服務。²³ 其實，只要通事的工作沒有出錯，沒有給中外商人造成麻煩，他們就甚少被記錄在案，因為他們的工作繁重而瑣屑。具體而言，通事的主要工作包括兩部分：一為溝通，即促成中外雙方的語言交流；二為辦事，即負責外國商船在粵海關的丈量、

報關、繳稅、發放牌照等事務。對於後者，范岱克已經作了深入的描述，並且對前者也有宏觀的定論，即通事常常利用語言之間的資訊差異，遊走在合法與非法之間，在不同的文化和政府間斡旋。²⁴下文將以謝鼐為中心，詳細探討他出任通事 20 年間的三個具體特徵。

第一，謝鼐作為通事和行商共同承擔翻譯任務，並且在重要場合尤以總行商出任譯員為主，通事為輔。無論是行商還是通事，他們都沒有學過外語，與外商之間的溝通都只是用類似洋涇浜的“廣州英語”，而早期的重要行商都是能說這種外語的。例如，謝鼐剛出任通事時，總商是潘有度。他的父親潘啟官，即潘振承，據說能操流利的“廣州葡語”和“廣州英語”，而潘有度也是如此，更曾把葡文譯語寫入詩中。²⁵潘有度在 1788 年去世後，接任總行商的蔡世文也能說外語。因此，在 1794 年英國馬戛爾尼使團來華前，朝廷就下令：

選派行商蔡世文、伍國釗，並曉諳夷語之通事林傑、李振等數名預備……並催趕洋行通事等人星速馳往浙省、聽候說合交易。²⁶

當然，這四人最終沒有北上，因為英方使團帶來了自己的譯員。一年後，荷蘭貢使抵達廣州，行商蔡世文及通事謝鼐等人奉命負責翻譯，荷蘭貢使得勝（Isaac Titsingh）“到省係在十三行荷蘭夷館居住，所有頒給該國王敕書一道，並例賞加各物件，俱安頓於夷館妥當”。²⁷可見，總商在招待外國貢使時出任譯員的工作，而謝鼐等通事從旁協助。

總行商在重要場合承擔翻譯工作，既是我保護，也是顯示權威。因此，能說漢語的斯當東出現後，潘有度就極為警惕，兩人在翻譯工作中也針鋒相對。在謝鼐出任通事的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時任總行商的“外語”水平較高，他們懂得通過翻譯的手段來維護自身利益和權威，因此他們在中外交涉中承擔翻譯工作的現象尤為明顯。²⁸

當然，總行商不可能事必躬親，故需要通事從旁協助。在此過程中，我們就可以看到謝鼐同樣忙碌的身影。例如，廣東官府在 1795 年審判石中和破產案時，派蔡世文等人到石中和家裡抄家，隨行人員就包括為英國債主傳譯的通事謝鼐；²⁹又如前述的 1800 年“天佑”號事件中，廣東各級官員命行商潘致祥、劉德章及通事謝鼐面諭英國大班，“查明夷犯，交出審辦”，並命令謝鼐協同其他通事林傑、蔡銓、林廣等人查明夷船去向。³⁰由此可見，通事謝鼐在中外突發事件中的溝通作用不可小覷。

第二，謝鼐頻繁往來於廣州與澳門多地，極有可能是在澳門起家。據《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載，謝鼐是“澳門土著”，因此英方在 1808 年企圖佔領澳門時，曾嘗試讓謝鼐在澳門及鄰近地區的居民中散播英國軍隊登陸的消息，以影響當局的心理，但“當他與委員會接觸時，他對居民的傾向和感情，只能表示令人沮喪的看法”，³¹最終他並沒有協助英方實施這一計劃。此外，在該書中譯本的補註裡，章文欽援引謝鼐在 1796 年以“信紳謝嘉梧”的署款，為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捐贈大雄寶殿匾額，以證“謝氏原籍福建漳州詔安縣，西人稱其為澳門土著，蓋已移居澳門多年”。³²在同一年，南海縣海舟堡李村新基外捐建桑園圍南海神祠，所需工費 50,000 兩，我們發現其中有“省城外洋通事謝鼐捐銀伍員”，³³足見熱心公益捐獻的謝鼐在當時已在廣州充當通事。

關於謝鼐在澳門發跡一說，還有以下兩例可證。1801 年，澳門蓮峰廟重修時，謝嘉梧捐“工金銀五十員”，³⁴並喜認“各殿列聖神像裝金等器物多件”。值得注意的是，參與此次修繕者，還有廣利行“捐贈工金銀五十員”，以及同文行、達成行和會隆行各“捐贈工金銀三十員”。³⁵這四家十三行的商行名字前註明了“省城”二字，而謝嘉梧卻沒有這一說明，足見他當時已被接納為澳門本地人。正因為這一身份，在 1829 年重修澳門媽祖閣時，他的商行東裕行出資最大，捐贈了 410 元，遠遠超過了伍治光堂（即怡和行）、盧慎餘堂（即廣

粵澳人文

利行）、潘同孚行各捐贈的 210 元，以及劉東生行的 150 元、萬源行的 110 元、梁天寶行的 105 元和順泰行的 100 元。³⁶

必須指出的是，謝鼇和其他通事一樣，必須頻繁往來於粵海關、十三行、黃埔港與澳門之間。正如章文欽指出，這是廣州中西貿易管理體制的四個環節，即“粵海關負責徵收關稅並管理行商，十三行負責同外商貿易並管理約束外商，黃埔作為外國商船停泊的港口，澳門作為廣州的外港和西方各國商人的共同居留地”。³⁷在每一個環節，我們都可以找到廣東通事忙碌的身影。就以謝鼇為例，早在 1792 年 8 月 19 日，他就被粵海關監督派往澳門，催促外國商船大班“上省”，推薦“安實之人”充當買辦，大班上廣州“有買辦跟來，代為置辦伙食”，以防“糜費”。³⁸這則史料是謝鼇最早以通事身份出現的記載，顯示他作為通事向外國商人傳達政府命令的重要職責。此前已有學者注意到這條史料，並認為：

出身通事的洋商，必然利用舊有的通事——買辦的人事網絡，溝通廣州與澳門、洋商與大班和外商之間的人際關係”³⁹

此言有一定的道理，但我們不能忽略通事工作的常態之一，就是經常往來於十三行與澳門以及珠三角各地為中外雙方調停傳話，而且這與通事是否於澳門起家關係不大。就上文的例子而言，我們發現，在謝鼇被派往澳門的前兩天，其實還有另外兩名通事蔡銓和林傑被香山縣丞傳喚，審訊二十多名遭遇風災而滯留海岸的外國人。⁴⁰因此，通事的傳譯工作並不僅限於黃埔的海關處和十三行的商館區，而是像當今的譯員一樣，需要頻繁出差，奔走於整個珠三角地區。當然，謝鼇在澳門有商業背景和人脈，絕對有利於他在十三行開展工作。

第三，謝鼇的通事工作獲得外商的認可。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謝鼇高度認可，說“他的工作，久已證明對公司和公眾都是一位勤懇和忠

誠的人”，⁴¹而美國商人則說“沒有任何一個通事可以像鼇官那樣給你提供真正的服務”。⁴²

謝鼇的工作受到認可，是廣東通事的一個基本面向，這有助於澄清學界對十三行通事的誤解。這裡必須強調的是，本文所指的“廣東通事”，又稱“十三行通事”，是在十三行時期獲得當地政府牌照的通事，每年人數基本恒定為三至五人，各人開設通事館並聘請大量幫工完成翻譯、傳話、報關等事務。就如十三行行商那樣，他們也是獲得當地官府允許才能與外國人貿易，有別於廣州當地的散商和小店鋪經營者。然而，學界目前對廣東通事的指稱過於籠統，經常把那些在廣州和澳門等對外通商口岸與外國人打交道的中國人都視為通事，忽略了十三行體制下通事工作的壟斷性和官方性。

更重要的是，謝鼇以通事的身份長期與外商頻繁接觸，對西方文化有更大的接納性與包容度，這也讓他更容易親近及傾向於外國商人，故在後期成為英國商人扶植的眾多小行商之一。加之，他在十九世紀初出任總通事，以其個人能力以及對商務之熟悉，既與行商建立起密切的關係，又在與外商的接觸中建立了良好的人際關係，因此他由通事轉為行商是水到渠成，順勢而為。

三、謝鼇與東裕行：順勢而為的事業轉型

梳理了謝鼇的通事生涯和工作特徵以後，我們就不難理解為甚麼他會作出事業轉型的決定。在他充當通事的 20 年間，雖然中外關係相對較好，但十三行的經營環境並不樂觀。根據陳國棟的研究，在十八世紀八十年代初，中方官府和外國商人都希望廣州有更多人充當行商，但當時擁有合格信用或財產的人都不願意出任。1782 年新上任的五名行商裡，更無一人是自願擔任的。到了 1803 年，十三行的經營情況並沒有改善，當時的行商葉仁官在去世前，還明確表示不希望兒子接替他的業務。⁴³



圖2. 威廉·丹尼爾（William Daniell）繪《廣州歐洲商行》（*The European Factories, Canton*），1806年。（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Yale Center for British Art, Paul Mellon Collection <collections.britishart.yale.edu/catalog/tms:720>。）

相比之下，謝鼂是接替了周禮官（Lyqua，又譯為黎官）的商行而出任行商。周禮官是何許人也？學界目前對他知之甚少，惟見陳國棟的考證頗深，故照錄如下：

周禮官的中文姓名為周信昭。他起初是布匹商人，在給了粵海關監督三義助一筆價值7萬銀圓的禮物後，於1804年被任命為行商。然而，在他的經營下，其商行營業狀況從未好過。當時的廣州商界首席通事謝嘉梧（後來的一代謝鼂官），恰好對行商的生意感興趣。1806年底，監督允許他入夥周禮官的商行。此後，周禮官的商行首次分得英國東印度公司貿易份額的很小一份（三十四分之一）。兩人的合夥關係維持了兩年。在1808年至1809年貿易季度末，一代謝鼂官成為該行的行東兼代表，監督命令周禮官徹底退出該行。⁴⁴

根據這段材料，我們可以得知關於謝鼂的三則

資訊：第一，謝鼂要成為行商，需要獲得粵海關監督的任命，也需要支付一大筆錢才能成事；第二，謝鼂入夥周禮官商行以後，有效改善商行的營業狀況；第三，在正式成為行商之前，謝鼂在大約兩年的時間裡必須同時兼顧通事和行商的工作。

1809年，謝鼂開始與英國東印度公司進行鉛貿易：

該季度（1808至1809年貿易季度）的錫和鉛，直至1809年3月19日才能售出。在那一天將鉛售給鼂官。⁴⁵

至此，作為行商的“鼂官”之名始見於外貿記錄中，謝鼂創立的東裕行開始運作。他和周禮官（表一稱之為黎官）只有在1810年聯名承保英國商船，1811年後就是單獨承保，平均每年有一兩艘船，每艘船約1,200噸。關於1807至1826年的20年間，黎官和鼂官承保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的具體情況，可參見表一。

粵澳人文

表一． 黎官及鰲官承保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情況（1807至1826年）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噸）	中國單位	船鈔（兩）			保商名
				基數	規禮	合計	
1807	“庫茨”號	1,200	341.4	2,542	1,950	4,492	黎官
1808	“海洋”號	1,200	335.5	2,499	1,950	4,449	黎官
1809	“格拉頓”號	1,200	362.9	2,703	1,950	4,653	黎官
1810	“益花臣”號	1,200	352.8	2,628	1,950	4,578	鰲官（黎官）
	“斯科特”號	1,200	342.5	2,551	1,950	4,501	黎官
1811	“多塞特希爾”號	1,200	313.8	2,337	1,950	4,287	鰲官
1812	“亨特利侯爵”號	1,200	341.7	2,545	1,950	4,495	鰲官
	“泰晤士”號	1,200	352.1	2,622	1,950	4,572	鰲官
1813	“以色列”號	1,200	352.5	2,625	1,950	4,575	鰲官
1814	“海王星”號	1,200	360.4	2,685	1,950	4,635	鰲官
	“托德”號	1,200	121.1	580	1,950	2,530	鰲官
1815	“格蘭特”號	1,200	314.9	2,345	1,950	4,295	鰲官
	“赫里福德希爾”號	1,200	358.2	2,668	1,950	4,618	鰲官
1816	“亨特利炮台”號	1,200	334.4	2,493	1,950	4,443	鰲官
	“斯科比炮台”號	1,200	304.0	2,264	1,950	4,214	鰲官
1817	“赫里福德希爾”號	1,200	328.0	2,443	1,950	4,393	鰲官
1818	“梅爾維爾夫人”號	1,200	327.2	2,495	1,950	4,445	鰲官
1819	“范西塔特”號	1,311	341.8	2,546	1,950	4,496	鰲官
	“威廉皮特”號	800	251.7	1,875	1,950	3,825	鰲官
1820	“沃倫·赫斯廷斯”號	1,200	281.7	2,101	1,950	4,052	鰲官
	“溫奇爾西”號	1,200	339.6	2,536	1,950	4,486	鰲官
1821	“法考爾森”號	1,362	332.0	2,472	1,950	4,422	鰲官
	“哈里斯將軍”號	1,373	319.8	2,832	1,950	4,332	鰲官
1822	“白金漢郡”號	1,200	313.9	2,338	1,950	4,288	鰲官
	“坎寧”號	1,200	330.4	2,461	1,950	4,411	鰲官
1823	“凱利炮台”號	1,358	324.3	2,415	1,950	4,365	鰲官
	“海斯”號	1,379	309.4	2,305	1,950	4,255	鰲官
1824	“亨特利炮台”號	1,267	307.1	2,287	1,950	4,327	鰲官
	“莫法特”號	821	207.6	1,546	1,950	3,496	鰲官
1825	“橋水”號	1,275	296.3	2,207	1,950	4,157	鰲官
	“溫莎”號	1,432	305.3	2,274	1,950	4,224	鰲官
1826	“布羅克斯博恩伯里”號	849	203.3	1,514	1,950	3,464	鰲官
	“費爾利”號	1,393	313.6	2,336	1,950	4,286	鰲官
	“喬治四世”號	1,373	310.1	2,309	1,950	4,259	鰲官
	“亞細亞亞當森”號	558	149.9	1,025	1,950	2,975	鰲官
	“庫茨”號	1,200	341.4	2,542	1,950	4,492	鰲官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來廣州的東印度公司船隻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438-455；第四卷“來廣州的東印度公司船隻表”，頁418-438。



圖3. 一幅描繪中國清代茶園場景的彩色石版畫，圖中的工人正把工夫茶踩進箱中。（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ellcome Collection <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n687yky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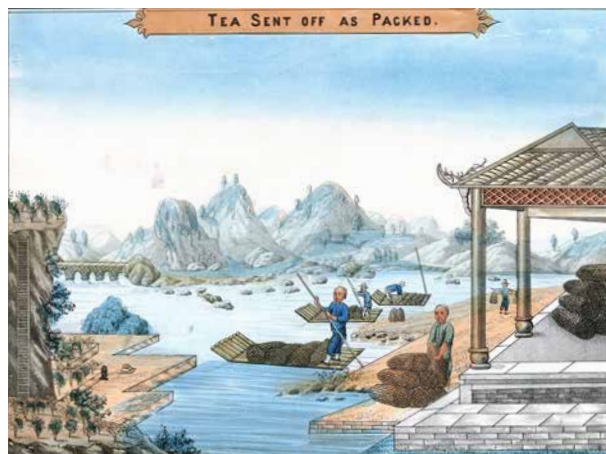


圖4. 一幅描繪中國清代茶園場景的彩色石版畫，圖中的工人正將準備出口的茶葉裝到木筏上。（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ellcome Collection <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gpdt6535>。）

東裕行初期的資金實力不強，專營代銷英國東印度公司羽紗，成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經紀。當時的東印度公司為了彌補銷售毛料（嗶嘰、絨布、羽紗）的虧損，以購買茶葉作為回報，“以物易物”，配置不等的茶葉份額。1810年，一向對英國東印度公司“勤懇和忠誠的”新行商謝鼐，“因為1810年季度，根據原先規定的價格和預先規定的份額分配的”呢羽置換茶葉份額已經分配，新行商謝鼐接受了東印度公司“只有羽紗仍然保留”專營，承接進口羽紗的壟斷價格的代理業務。他在該公司大班的指揮下，“按公司規定價格收取羽紗（一級29兩，二級25兩，三級20兩），除繳付捐稅外，純收入歸東印度公司結帳。他的工作，事實上是公司的經紀。這就打破了百年來的傳統辦法”。⁴⁶也就是說，這改變了洋貨交易完畢，納稅、價格、利潤與外商無關的慣例，外商由此控制了洋貨銷售的全過程。

按照清廷規定：

凡外洋夷船到粵海關，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令受貨洋行商人，於夷船回帆時輸納。至外洋夷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洋行保商為夷商代置貨物

時，隨貨扣清，先行完納。⁴⁷

行商負責為清政府徵收進出口貨物的關稅，在進口貨物交易完結後，銷售進口貨物價格由向粵海關交稅的行商負責，與外商無關。所有經過行商之手的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毛料，一般都不交納“行用”，行商只需要支付關稅。雖然銷售毛料常常虧損，但讓謝鼐專營羽紗，且定價與盈虧都由英國東印度公司負責，謝鼐作為東印度公司的經紀，雖獲利不多，但通過隨後配給的茶葉定額仍可獲得一定利潤。此外，從1811年開始，英國東印度公司讓一兩名行商專營羽紗，也加快了羽紗的銷售。⁴⁸同時，英國東印度公司自1811年開始向中國行商提供資金援助，條件是行商要為他們代銷商品。行商謝鼐成為公司首選，讓他向各地商戶推銷公司庫存。此後，公司經常僱用負債行商推銷商品，並付給他們一定的佣金，中國最早的仰賴外國資本生存的買辦制度由此萌發。後來的行商為了取得現金，不是為外商代銷商品就是向其舉債。

由於東裕行主要銷售外國進口呢羽，出口茶葉所佔比重不大，經營的茶葉以工夫茶為主，具體情況可參見表二。

粵澳人文

表二．東裕行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茶葉及毛織品份額（1811至1823年）

年份	毛織品份額 與總份額之比	茶葉份額	工夫茶 (小箱)	色種茶	屯溪茶 (小箱)	貢熙茶	貢熙骨茶	武夷茶 (大箱)
1811	2：22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11,500	400	3,300	800	500	—
		EIC* 總茶葉總額	126,000	5,200	36,300	9,000	5,500	—
1813	2：22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12,000	—	4,500	—	—	1,375
		EIC 總茶葉總額	132,000	—	48,000	—	—	6,650
1814	2：22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15,000	—	400	—	—	—
		EIC 總茶葉總額	160,000	—	45,000	—	—	—
1817	2：28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6,300	—	2,500	—	—	—
		EIC 總茶葉總額	90,000	—	36,000	—	—	—
1819	—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10,000	—	3,500	—	—	4,650
		EIC 總茶葉總額	170,000	—	46,000	—	—	16,950
1821	—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14,400	—	3,500	—	—	—
		EIC 總茶葉總額	175,200	—	50,000	—	—	—
1823	毛織品不按固 定比例分配	東裕行經理茶葉額	14,400	—	—	—	—	10,000 擔
		EIC 總茶葉總額	178,800	—	—	—	—	—

註：* EIC 即“英國東印度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176、214、232、348、392；第四卷，頁 11、79。

英國國家檔案館中文檔案 FO 1048 與東裕行相關的材料就有數十條之多，其中就有 1811 年總督、巡撫、粵海關監督赴澳門，交代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接待、陪同、送禮，以及通事照應事宜等內容。⁴⁹ 此外，公司還通過謝鼐佃賃官田兩處，實已佃到一處，即東莞縣南新洲官田十七頃，官照已發。因謝鼐沒有錢款，被迫向別人借貸“九千二百元”，半月本利還清。⁵⁰ 從中不難看出，謝鼐已經完全成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買辦，甚或幫助英國人佃賃官田，涉足中國土地交易。

1813 年，十三行出現“七行共欠餉銀約六十萬”的情況，新任粵海關監督祥紹不肯接受前任監督德慶之策，德慶遂急催各行還清，並索要報效銀。昆水官、謝鼐因無法繳納而被扣押。謝鼐為此去函益花臣（John Fullarton Elphinstone），懇請挪用公司 15,000 兩銀作德慶之報效銀，並借用 2,000 兩銀修理改造行屋。⁵¹ 東裕行的資金短缺問題可見一斑。

由於清廷不斷攤派納餉，加之，商品周轉需要大量現金，商欠問題一直困擾十三行商人，東裕行也不例外。1812 年，行商潘長耀、黎顏裕、關祥、麥觀廷、謝嘉梧“相繼賠累，（英國東印度）公司設計補救之”。1814 年，行商十分之九瀕於破產，英國東印度公司選委會施以援手。外商之所以加以援助，主要是希望維持傾銷毛織品與購買茶葉等貿易順利進行。1814 年 8 月始，英國東印度公司預備現金 226,000 兩；1815 年 1 月，公司預備現金 231,480 兩。1815 年，包括東裕行在內的七家中等行商又向選委會求助納餉現金，得 85,400 兩。其後各家自行公佈商欠債務，東裕行欠三年，合計 91,988 兩。至 1817 年，東裕行欠怡和行 84,698 兩，行佣 9,000 元，借選委會款項納餉 43,056 元。1819 年，選委會借予行商繳納進口稅餉及進奉皇上萬壽款，東裕行借 46,000 兩。道光以後，選委會因行商窮困，再不積極援助行商。⁵² 失去選委會的援助後，東裕行等中小行商的經營愈發困難。

不過，道光初期，“鼇官經營得法，近年來他已經恢復他的行號的信譽”。⁵³ 1824年1月26日，沛官、茂官、鼇官等行商共同償還昆水官所欠英國東印度公司債務308,565兩的五分之一，鼇官償還其中的2份（眾行商合計21份），逾5,877兩。足見在謝嘉梧去世前，東裕行經營良好，略有盈利，而這也跟謝鼇受到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扶植密不可分。

四、謝有仁與東興行：亦商亦儒的行商家族

1826年初，老鼇官謝嘉梧病逝，其子謝有仁（又名謝棣華，字靜山）接任行商之職，繼續經營東裕行，後又改東裕行為東興行，⁵⁴ 成為第二代鼇官。關於第二代鼇官的從商事跡，史料記載零散而簡略。學界關注較多的是1828年英國大班盼師夫婦乘轎隨意出入廣州商館事件，而其所乘坐的肩輿即為東裕行司事謝嘉桐贈送。

按照清廷規定：

各國夷人航海來粵，交易貨物，每年春夏，皆寓居澳門，至秋冬間，因出進貨物，均在省城洋行交兌，即移住省中夷館，其隨帶番婦，向只准居住夷船。乾隆十六年（1751年），始准寄住澳門，仍不許攜帶進省。⁵⁵

清代曾多次頒佈防範外夷章程，如兩廣總督李侍堯奏定“防範外夷五事”，規定外人不准乘輿，住商館者不准挈眷等，對外商進行嚴格管理與監控。然而，乾隆以後，外國人私帶女眷在省城居住之事時有發生，因潛住數日，無人知覺，且旋即回澳，無可稽查。然而，在1828年，“一大班挈洋婦居商館，其時十三洋行中，有東裕行司事謝某為置肩輿，出入乘坐，久之，反不許行人乘輿入館”。⁵⁶《海國圖志》亦載：“其肩輿乃東裕行司事謝治安所送。”⁵⁷ 東裕行司事謝治安，即謝嘉桐，俗名謝五爺，為謝嘉梧之弟，由監生捐州同職銜，“管理該行買賣茶葉等事”。謝嘉桐因英商盼師夫婦不能行走私送肩輿，違反

防範外夷章程，又依據《防範外夷規條》：

勾結夷人，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例問擬……應革去職銜，照交結外國買賣，誑騙財物，發邊遠充軍例，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以示懲儆。⁵⁸

因此，謝嘉桐與顏時瑛、張天球等行商一樣，被罰發配至伊犁充軍，惟其還未出行即服毒自殺，死於獄中。⁵⁹

關於行東謝有仁的叔父謝嘉桐，以下兩則史料幾乎被學界忽略，特此援引如下，以揭示謝家從商的更多細節。首先，大約在1812年，當第一代鼇官開始營業不久，就收到英國大班益花臣的來信，提到鼇官的弟兄負責買茶取茶：

……又，你意思着令弟兄往武夷地方採辦工夫茶五千箱，我已將此言轉達列位知，他們願助你。所以除了已經接辦一萬五千箱之外，列位還允說你着令弟兄去取四五千箱，以助你作此事。他們准我出借你銀兩二萬五千員，與你弟兄立去時，我即寄會單，你在公司買辦處取其銀……或者你弟兄越早開行越好，而此，云云。⁶⁰

其次，在1841年的英國報紙上，有一篇詳細描述當時十三行商人的文章連載，其中介紹第二代鼇官的時候，有以下關於謝五爺和七名侄子共同經營商行的內容：

鼇官是排名第四的行商。他的父親，即商行的創始人，是一個引水人。我相信，年輕的鼇官現在還不到三十歲。1833年，鼇官有七兄弟，他們都是商行的合夥人。已故的故事主人翁是他的叔叔謝五爺，他於1831年死於獄中。這位德高望重的老人是一位非常正直的商人，在當時居住在廣州的英國人心目中備受尊敬和信賴，他被當時的廣州總督勒以“與野蠻人的賣國關係”的指控而被關進獄中……儘管當我提到五爺的名字時，他的

粵澳人文

親戚和侄子感到恐懼——我相信，當我們與中國簽訂商業條約時，我所講述的謀殺故事不會被忘記。⁶¹

通過以上兩則中外史料，我們不難得出謝氏兩代人的兄弟叔侄共同經商的結論。此外，雖然東裕行的新老行東都是謝嘉梧、謝有仁父子，但謝嘉桐這位“德高望重”的司事一直是該行的重要經營者，主要負責到茶區買茶和賬房的工作，受到英商的尊敬和信任。據此，這兩則史料就呼應了馬士所說的老鼈官在病危之際，“建議把他的生意轉交給兒子和曾經有一個時

期擔任過他的‘賬房’的親屬接替”。⁶²

由謝嘉桐及侄子謝有仁共同經營的東裕行，以及謝家在 1835 年重新開張的東興行，跟當時其他十三行商人的情況比較類似，主要有以下三個特點。

第一，他們主要跟英國商人交易。根據不完全的資料統計（見表三），在英國東印度公司解散之前，東裕行每年平均承保三艘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與謝嘉梧在世時相比，數量略有上升。

表三. 黎官及鼈官承保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情況（1827至1833年）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噸)	中國單位	船鈔（兩）			保商名
				基數	規禮	合計	
1827	“博伊恩”號	595	166.6	1,241	1,950	3,191	黎官
	“赫里福德郡”號	1,247	281.6	2,097	1,950	4,047	黎官
	“吉福德”號	593	156.2	1,163	1,950	3,113	黎官
	“白金漢郡”號	1,315	298.3	2,222	1,950	4,172	鼈官
1828	“愛丁堡”號	1,325	301.1	2,243	1,950	4,193	鼈官
	“亨特利侯爵”號	1,279	310.4	2,312	1,950	4,262	鼈官
	“費爾利”號	1,348	311.0	2,317	1,950	4,267	鼈官
1829	“赫里福德郡”號	1,238	298.5	2,223	1,950	4,173	鼈官
1829	“斯科比炮台”號	1,305	289.2	2,154	1,950	4,104	鼈官
	“法考爾森”號	1,413	312.3	2,326	1,950	4,276	鼈官
1830	“斯科特爵士”號	1,407	300.1	2,235	1,719	3,954	鼈官
	“愛丁堡”號	1,386	301.1	2,242	1,719	3,961	鼈官
1831	“法考爾森”號	1,471	310.4	2,311	1,719	4,030	鼈官
	“白金漢郡”號	1,358	304.6	2,268	1,719	3,987	鼈官
	“溫奇爾西”號	1,384	306.6	2,414	1,719	4,133	鼈官
1832	“阿索爾公爵夫人”號	1,349	305.3	2,273	1,719	3,992	鼈官
	“魯賓遜”號	1,391	305.3	2,273	1,719	3,992	鼈官
	“信賴”號	1,518	324.7	2,418	1,719	4,137	鼈官
1833	“米納瓦”號	989	250.7	1,973	1,719	3,692	鼈官
	“葛蘭維爾”號	886	220.1	1,639	1,719	3,358	鼈官
	“伊莉莎白”號	450	156.7	1,167	1,719	2,886	鼈官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來廣州的東印度公司船隻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428-438。

英國東印度公司在 1833 年結束使命後，謝氏東興行在 1836 年還與怡和洋行（查頓·孖地臣商行）有貿易往來。英國劍橋大學所藏怡和洋行中文檔案收錄有東裕行的兩張貨銀憑證單。一張寫作：“一交美氏查典銀肆千壹百肆拾六元八毫二。一交美氏覃義理銀壹萬零九百七拾三元三毫三。東裕行單。”另一張正面為英文，背面為套印的“踏花歸去馬蹄香”圖畫與漢字。該檔還收錄了東興行收到怡和洋行棉花的兩張貨銀憑證單：

憑單收到味吐嗎咧度交來植頓棉花陸百包。

JJS & CO BFT 一百零六包，共毛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叻；

JJS & CO RET 一百七十包，共毛伍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叻；

JJS & CO SET 一百零六包，共毛三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叻；

JJS & CO HET 二百一拾八包，共毛七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叻。

道光拾六年七月十九日東興行單（東興行印）⁶³

另一張背面有“馮子”圖畫，正面為英文。

第二，行商依然受到商欠的困擾和粵海關的勒索。1826 年 7 月，謝鼂官欠進口稅 12,921 兩（還未包括貢奉人參、鐘錶與河工攤派費用等），⁶⁴ 又欠款 497,762 兩，在十位欠款行商中位列倒數第二。此商欠亦屬正常發生之情形。1830 年，東裕行正在起貨之際，海關突勒令停止。東裕行謝鼂官私告大班，謂海關之所為，無非欲得 10,000 兩之禮銀而已。⁶⁵ 粵海關勒索洋商的情況可見一斑。又如，1832 年，為鎮壓廣東連山排瑤起事，行商捐輸銀 21 萬兩，“捐輸二萬兩之運同職銜候選都察院都

事謝有仁着加道銜”。⁶⁶ 1839 年，“東興行商人謝有仁欠交戊戌年分（1838 年）備貢並帶徵之限銀六千二百八十六兩六錢四分三厘”。⁶⁷

道光二十年（1840 年）四月十三日，兩廣總督林則徐上奏〈洋商呈請捐繳三年茶葉行用以充防英經費摺〉，“茲據洋商伍紹榮、盧繼光、潘紹光、梁承禧、謝有仁、潘文濤、馬佐良、潘文海、吳天垣、易元昌（一作易昌元）”等十人呈報，希望能把茶葉出口所得“行用銀兩”，“捐繳三年，按卯解繳關庫，聽候提用等情來”，用於廣東官府辦公與防備所需經費。⁶⁸ 1841 年 5 月，中英簽訂《廣州和約》，英方提出要中方賠償 600 萬兩，該款又被稱作“贖城費”，由廣東地方政府、粵海關、十三行分攤。其中十三行賠償佔比為三分之一，包括提取行佣 38 萬元，伍秉鑒怡和行認捐 82 萬元，潘紹光同孚行認捐 26 萬元。

吳天垣的同順行、馬佐良的順泰行、易元昌的孚泰行、謝有仁的東興行，各認捐十二萬元，其中七萬元為實銀，五萬元為欠條。⁶⁹

又如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廣東紳商捐輸海疆經費，依照慣例，“懇請鼓勵，當交吏部議奏。茲據該部台照章程具奏請旨，該紳商等踴躍輸將，自應分別獎勵，以昭激勵”。謝有仁此次捐輸，獲“賞戴花翎，並賞加鹽運司銜”。⁷⁰ 從這些事例可見，商欠、官欠是壓垮行商的最後一根稻草。東興行謝有仁等許多小行商資金周轉困難，陷入困境，十三行依靠怡和行伍氏、同孚行潘氏等少數實力殷實的行商的幫助，才勉強維持經營，直至鴉片戰爭後“公行”裁撤，卸下行商之職。

第三，謝有仁及其兄弟熱心公益，嗜學能文，亦商亦儒。如上文所述，謝嘉梧早在擔任通事時，就已經對澳門普濟禪院慷慨捐贈，後來在 1811 年，他又和眾行商捐出前界秀衣坊、後界洪恩里的 12 間洋行商公產房屋，以修建清壕公所與廣州文瀾書院。⁷¹ 到謝有仁成為行東

粵澳人文

後，他也參與了道光初年修建廣州重陽觀一事，捐款 50 元；⁷² 1838 年，東興行在周轉困難之際，仍參與了廣州正南門內西湖街新建惠濟東西倉工程，捐款 2,000 兩。⁷³

謝有仁與嘉慶七年（1802 年）進士、羊城書院掌教、詩人、著名書畫家謝蘭生（1769—1831）一度往來頻繁。謝有仁曾多次酬謝後者為其家族書寫牌位等事，但也沒有超出一般行商家族與文人的禮節往來。從謝蘭生的《常惺惺齋日記》可見，從道光五年六月十九日（1825 年 8 月 3 日）“謝有仁兄弟來”拜訪謝蘭生開始，至道光九年十二月廿三日（1830 年 1 月 17 日），前後往來九次，其中八次記載都是東裕行在（道光六年、八年）端午、（道光九年）中秋、（道光六年、八年、九年）春節前，送諸色禮、送茶花和墨蘭、送席。其中，道光八年（1828 年）十二月廿六日“東裕行送禮，受木瓜、悉尼、金腿、醃鴨”。除了在節日送禮物與花外，有時在非節日也送席（道光八年五、十月兩次）。最後兩次在道光九年（1829 年）中秋及次年春節前的節禮，蘭生均未收。⁷⁴ 我們猜測，可能是因為兩人的關係已漸疏遠或有其他原因影響。值得注意的是，謝蘭生在《常惺惺齋日記》中，多次提到“謝鳳翔”，且在“鳳翔兄”前加“家”字，應該是兩人同姓的緣故。例如，道光五年（1825 年）二月十二日，“出城到家鳳翔兄處住宿，為明日子時‘點主’”；次日“家鳳翔送席”；二月十六日“家鳳翔兄暨令郎庭芝來謝”；十一月十七日“家鳳翔兄送席來，未領”；道光六年（1826 年）正月二十一日“到十一鋪為家鳳翔兄‘寫主’”。⁷⁵ 謝蘭生兩次為謝鳳翔家的逝者或“寫”或“點”神主牌位，可視之為對死者和家人表以哀榮，謝鳳翔也在道光五年三次答謝。道光六年正月二十一日這次“寫主”，與《東印度公司編年史》記載“1826 年 1 月 2 日”和“不久釐官去世”的時間吻合。⁷⁶ 我們有理由相信，謝鳳翔即是謝嘉梧，⁷⁷ 鳳翔為嘉梧的字，故謝嘉梧的去世時間應為道光六年正月二十一日（1826 年 2 月 27 日）前不久。

東裕行位於廣州十一鋪。謝有仁還在油欄門外建得珠樓，遙對海幢，近覽海珠，⁷⁸ 為謝家與文人聚會活動之地。⁷⁹ 據記載，謝有仁曾資助後來於道光六年中進士的番禺教師陳其錕。⁸⁰ 謝有仁受業於陽春籍詩人譚敬昭，詩頗得古人門徑，曾集註袁枚詩，有《小舍山房詩集註》36 卷，今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有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刊本。⁸¹ 宣統《番禺縣續志》載謝有仁“官鹽運使，亦工詩”。⁸² 謝有仁擅於寫詩，其常與張維屏等文人抒詩唱和。被收入《松心詩集》癸集的《草堂集》卷五就有〈咸豐五年〉上巳後一日，謝靜山都轉有仁，招同陳棠溪儀部其錕、金體香員外青茅、梁儷裳太史國琮，集得珠樓展修禊，兼為隨園先生補祝生日〉詩，包括謝有仁在內的詩人們在修禊聚會中作詩。由此可見，參與文人雅集，成為謝有仁的日常活動之一，在此看不到行商的形象，而是充滿詩人風度，其行事風格更像是一位文人。鄧大林編《杏莊題詠》及收錄了八十多位文人歌頌黃賢標詩句的《黃慎之守戍記功錄》等詩集，都有謝有仁的詩作收入其中。⁸³

如上文所述，謝有仁兄弟眾多，其中有史料可查的是謝有仁之兄謝有文（1788—1818）。謝有文，字蔚林，番禺人。據記載，其“性孝友，嗜學能文，耽吟詠。少時與仲兄芝田同筆硯，與倪秋槎、梁子春、曾勉士、熊遂江為文字交”；嘉慶十七年（1812 年），受業於程國仁（字鶴樵）學使，補博士弟子員；嘉慶十八年（1813 年），粵秀書院邱滋余先生“極器重之”；後與其弟有仁一樣，受業於詩人譚敬昭，“益肆力於詩”。“譚敬昭《聽雲樓集》中有與蔚林論詩之作，可以見師弟相得之深也。”嘉慶二十三年（1818 年），謝有文帶病鄉試，旋卒。謝有文著有《緣香堂文稿》《娛暉閣詩鈔》以及《燕遊草》，“同懷弟有仁撰”之〈謝秀才文行述〉對其生平有所述及。⁸⁴ 此外，謝有仁為兄謝秀才遺稿入選《國朝詩人徵略》而求於張維屏。張維屏之《國朝詩人徵略二編》收錄有謝有文〈短歌行〉〈詠鼻煙壺〉〈滇陽峽望諸山〉〈宿白雲寺〉〈詠史四首〉等作品。⁸⁵ 上文所及的謝有文二兄

謝芝田為舉人，有梁梅“連日送宋丹崖、同年何伯鸞、顏伯士、謝芝田諸孝廉還里感賦”可證。⁸⁶

綜上所述，東裕行謝有文、謝有仁，與二兄謝芝田及謝庭芝，是目前可見的謝家第二代的兄弟四人。⁸⁷前二人皆擅長寫詩，且與文人群體有聯繫，可見其家族有亦商亦儒的特點，而這一點過去甚少被學界提及。

餘論

釐官謝嘉梧憑藉任通事時與英國東印度公司打下的良好關係，加之受外貿高額利潤誘惑，於1809年創立東裕行，直至1843年其子謝有仁東興行破產。縱觀東裕行、東興行存續的35年間，其經營狀況與其他同時期的小洋行一樣，經常遇到官欠和商欠的困擾。謝嘉梧依靠專營英國東印度公司羽紗，取得資金上的幫助，甚或成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經紀，開創了近代買辦制度的先河。謝氏從福建入粵、到發家於澳門、再到成業於廣州十三行的過程，以及其從通事到行商的轉變，不僅折射出這一時期畸形的廣州十三行制度必然帶來行商的消亡，以及近代買辦依附外國資本的本質，還展現了歷史上十三行通事與行商、買辦的身份演變的內在連貫性與延續性，以及商人與文人階層的互動對當地社會和文化所作出的貢獻。

附：本文是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廣州十三行中外檔案文獻整理與研究”（18ZDA195）和廣州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課題（2020GZGJ197）的階段性成果之一，並由廣州大學荔灣研究院項目資助。

註釋：

1. 有關十三行研究，梁嘉彬的《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初次勾畫了十三行各行的歷史面貌；章文欽的《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年）對重要行商在早期中西關係的作用有獨創

的見解；陳國棟的《經營管理與財務困境：清中期廣州行商周轉不靈問題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19年）研究了各行設立、發展與因資金周轉不靈而倒閉的過程與特徵；陳國棟的《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亦有涉及行商釐官與行商經營問題；此外范岱克有多本關於十三行專著，包括：《*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Politics and Strateg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Whampoa and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Death in a Chinese Port, 1700–1842*》（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9）等。

2. 肖楚熊：〈廣州十三行之東裕行〉，收入劉平清編：《廣州大典研究（2021年第2輯總第8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年，頁29–41。
3. “番婦入城案”又稱“盼師夫人案”，《史料旬刊》及《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都有記錄，且在眾多近代史著作裡都有提及，其中值得關注的論文有郭衛東：〈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中國通商口岸問題〉，《近代史研究》，第1期（1999），頁242–257。
4. 湯開建：〈通事、買辦與行商——鴉片戰爭前活躍在廣州貿易中的香山商人〉，《澳門學》，總第2期（2023），頁214–247。
5.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28。
6.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29。
7.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29。
8. 例如，在論及1808年容三德幫助剛從英國到達廣州的傳教士馬禮遜尋找住處時，學界普遍認為容三德求助的行商Gow-quā是謝梧官，而台灣學者李志剛認為是鄭崇謙。見（英）艾麗莎·馬禮遜編，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馬禮遜回憶錄》，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頁115；李志剛：《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123–124。筆者贊同這名行商Gow-quā是謝嘉梧，並將在下文詳加論述。
9. Ward Family Paper, Mss 776, Series 5, Volume 2. Box 2, Folder 20, *General Washington* (ship) documents, Collection of the Rhode Island Historical Society, 1788–1789. 感謝范岱克教授告知史料出處。
10.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

粵澳人文

- 五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7。另，湯開建認為Gowqua“其人很可能就是謝嘉梧的父親”。參見湯開建：〈通事、買辦與行商——鴉片戰爭前活躍在廣州貿易中的香山商人〉，《澳門學》，總第2期（2023），頁220。
11. "China Supra Cargoes (Ship) Diary, 20 Dec 1749 – 23 Jan 1751." The British Library, IOR/G/12/53, 1749–1751; "China and Japan: Canton Consultations, 26 Jul – 22 Dec 1751." The British Library, IOR/G/12/56, 1749–1751; "Vol 4 Diary and Consultation Books (extracts until 1758)." The British Library, IOR/R/10/4, 1755–1760. 感謝范岱克教授提供史料內容。
 12. "Kasse- og hovedbøger fra kinaskibene (1734–1772)." Rigsarkivet, AsK 2206, 1752; "Prinsesse Lovisa, Cron-Princen af Danmark and Kongen af Danmark." Rigsarkivet, AsK 1131, 1751–1753. 感謝范岱克教授提供史料內容。
 13. "Kongen af Danmark." Rigsarkivet, AsK 1136, 1755–1757. 感謝范岱克教授提供史料內容。
 14. Smith, Philip Chadwick Foster. *The Empress of China*. Philadelphia Maritime Museum, 1984, pp. 263, 265.
 15. Ward Family Paper, Mss 776, Series 5, Volume 2. Box 2, Folder 20, *General Washington* (ship) documents, Collection of the Rhode Island Historical Society, 1788–1789.
 16. 葉靄雲：〈“消失”的譯員——通事阿周與嘉道時期廣州十三行的困局〉，《翻譯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0年，頁121–148。關於“長記”通事館，見 Benjamin Shreve Papers, Ship's Papers: Comet Collection of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1821–1824, p. 199.
 17. 許地山編：《達表集：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史料》，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頁188–189。
 18. "China and Japan: Canton Consultations, 13 Jan – 23 May 1800." The British Library, IOR/G/12/128, 1800, pp. 53–54.
 19. "China and Japan: Canton Consultations, 13 Jan – 23 May 1800." The British Library, IOR/G/12/128, 1800, p. 55.
 20. 許地山編：《達表集：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史料》，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頁186。
 21.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4。另，英國大班馬治平（Charles Marjoribanks）在論著中稱謝鼐成為行商前是引水員（tide-waiter），似有誤。參見 Marjoribanks, Charles. *Letter to the Right Hon. Charles Grant,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Control,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British Intercourse with China*. J. Hatchard and Son, 1833, p. 11.
 22. "China and Japan: Canton Consultations, 24 Jun – 25 Nov 1796." The British Library, IOR/G/12/113, 1796, p. 56.
 23. "China and Japan: Canton Consultations, 6 Mar – 29 Dec 1804." The British Library, IOR/G/12/113, 1804, p. 57.
 24. Van Dyke, Paul A. "The Canton Linguists in the 1730s: Managers of the Margins of Trad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 57, 2017, pp. 7–35.
 25. 例如潘有度的〈西洋雜詠〉第八首：“養尊和尚亦稱王〔澳門大和尚，俗稱“和尚主”〕，妃女填門謁上方〔澳門婦女日臨大和尚，跪求懺悔〕。齋戒有期名彼是，只供魚蟹厭羔羊〔葡萄牙等國，逢彼是日齋戒，只食魚蟹海錯，不食牛羊。齋戒期名“里亞彼是”，“里亞”日期也，“彼是”魚也〕。”其中，“里亞”是葡文“Dia”的譯音；“彼是”，即葡文“Peixe”的譯音。
 26. 〈廣東巡撫郭世勳摺奏英貢船已通過澳門外海洋面北上〉，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明清宮藏中西商賈檔案（四）》，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頁2187–2192。
 27. 〈署澳門同知李德興為荷蘭貢使德勝等下澳候船回國事行理事官札〉，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681。
 28. 關於潘有度以總商的身份出任譯員的研究，詳見 Harrison, Henrietta. *The Perils of Interpreting: The Extraordinary Lives of Two Translators between Qing China and the British Empi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89–90, 162–164.
 29. 〈署兩廣總督朱珪等為審明行商石中和拖欠洋商貨銀案按律定擬奏摺〉，轉引自伍媛媛：〈清代中西貿易商欠案檔案（上）〉，《歷史檔案》，第4期（2020），頁18–19。
 30. 許地山編：《達表集：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史料》，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頁189。
 31.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98。
 32.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98。
 33. [清]明之綱輯：《桑園圖總志》卷2〈乾隆五十九年甲寅通修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年，頁107。
 34. 〈重修蓮峰廟題名碑記〉，載譚金寶：《金石銘刻的澳門歷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48。
 35. 〈重修蓮峰廟喜認碑記〉，載譚金寶：《金石銘刻的澳門歷

- 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87-190。
36. 〈重修媽祖閣碑誌〉，載譚金寶：《金石銘刻的澳門歷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64。
 37. 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年，頁210。
 38. 〈粵海關監督盛佳為派通事謝鼇赴澳催各大班上省并具保妥實之人承充買辦事下理事官諭〉，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706。
 39. 楊國禎：〈洋商與澳門：廣東十三行文書續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2期（2001），頁52。
 40. 〈署香山縣丞朱鳴和為飭將遭逢風難落口石本嘜嘯等查收並查明事行理事官牌〉，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620。
 41.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35。
 42. Gibson, James R. *Otter Skins, Boston Ships and China Goods: The Maritime Fur Trade of the Northwest Coast, 1785-1841*.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9, p. 52.
 43. 陳國棟著，楊永炎譯：《經營管理與財務困境：清中期廣州行商周轉不靈問題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19年，頁229-230。
 44. 陳國棟著，楊永炎譯：《經營管理與財務困境：清中期廣州行商周轉不靈問題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19年，頁282。
 45.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19。
 46.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52。
 47. [清]梁廷相撰，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卷25〈行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491。
 48. 陳國棟著，楊永炎譯：《經營管理與財務困境：清中期廣州行商周轉不靈問題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19年，頁63-64。
 49. 嘉慶十六年“Gouqua”給益花臣函等，參見“Goqua to Elphinstone and Staunton, conveying the viceroy's desires about arrangements during his visit to Macao.” The National Archive (British), FO 1048/11/34, 1811.
 50. 嘉慶十七年四月初四日“Gouqua”給益花臣函等，參見“Goqua to Elphinstone. The Hoppo's office have advised deferment of any petition about Customs behaviour [...]” The National Archive (British), FO 1048/12/31, 1812.
 51. 嘉慶十八年七月廿五日，“謝嘉梧 Gouqua”致益花臣函，參見“Goqua to Elphinstone. Appeals for a loan of \$15,000 required by Consequa and Goqua to meet the demands of the incoming and outgoing Hoppo.” The National Archive (British), FO 1048/13/7, 1813.
 52.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81-384。
 53.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19。
 54.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28-329；(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19。另參見[清]謝蘭生：《常惺惺齋日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200。考證詳見下文。
 55. 〈廣州將軍慶保等奏報英國大班攜帶番婦到廣州夷館居住被強令押往澳門等情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年，頁197。
 56.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536。
 57. [清]魏源：《海國圖志》卷52〈大西洋·英吉利國廣述中〉，長沙：嶽麓書社，2011年，頁1455。
 58. 故宮博物院編：《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四），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頁40。
 59.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315。
 60. "Elphinstone to Goqua. Requests support regarding Customs behaviour [...]” The National Archive (British), FO 1048/12/27, 1812.
 61. "Sketches by a late Resident in China." *Bristol Times and Mirror*, 16 January 1841, p. 4.
 62.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19。
 63. "Receipt from Tong-hs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 GBR/0012/MS JM/H1/24/01, 1836.
 64.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44-145。
 65.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273。

粵澳人文

66. [清] 阮元修，伍長華纂：《兩廣鹽法志》卷 29〈捐輸〉，道光十六年（1836 年）刻本。
67. 參見大高殿道光十九年檔，轉引自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214。
68. [清] 林則徐：〈洋商呈請捐繳三年茶葉行用以充防英經費摺〉，收入《林則徐全集·奏摺卷》，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2 年，頁 1473-1475。同見《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頁 305。
69. 《中國叢報》（合訂本），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348。
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 47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384-385。
71. 參見〈文瀾書院碑記〉，轉引自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391-393。
72. 冼玉清：〈天文家李明徹與漱珠岡〉，收入《冼玉清論著彙編》上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128。
73. 參見〈新建惠濟東西倉碑記〉及另碑，轉引自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394。
74. [清] 謝蘭生：《常惺惺齋日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180、200、209、246、249、264、269、270、293、305。
75. [清] 謝蘭生：《常惺惺齋日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170、193、200。
76. (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118。
77. 麥哲維 (Steven B. Miles) 亦持此觀點。參見 (美) 麥哲維著，沈正邦譯：《學海堂與晚清嶺南學術文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89。
78. 黃佛頤：《廣州城坊志》卷四〈新城油欄門〉引張維屏《藝談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522。
79. 參見 [清] 張維屏輯：《國朝詩人徵略二編》卷 61〈鮑俊〉引〈集得珠樓〉摘句，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刻本，頁 18。
80. 張侃、王海剛：《閩商發展史（澳門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104。
81. 駱偉編：《廣東文獻綜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257。
82. 參見宣統《番禺縣續志》卷 31〈藝文志四〉，民國二十年（1931 年）重印本，頁 15。
83. (美) 麥哲維著，沈正邦譯：《學海堂與晚清嶺南學術文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46、83、86、226。
84. 參見 [清] 張維屏輯：《國朝詩人徵略二編》卷 62〈謝有文〉引〈謝秀才文行述〉，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刻本，頁 12。此外，宣統《番禺縣續志》卷 31〈藝文志四〉，頁 15 亦曾提及謝有文的三部詩文集。
85. [清] 張維屏輯：《國朝詩人徵略二編》卷 62〈謝有文〉引張氏《聽松廬文抄》及《聽松廬詩話》等，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刻本，頁 12-13。
86. [清] 陳曇：《鄭齋書友集》卷 13〈梁梅〉，收入桑兵主編：《清代稿鈔本》八編（第 378 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 年，頁 367。
87. 按謝蘭生《常惺惺齋日記》有 1825 年“謝有仁兄弟”、1826 年“謝有仁昆弟”的記載，結合《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鼇官有七兄弟”、1832 年“鼇官（的兄弟）仍繼續扣押在他的衙門”等記載，我們有理由相信，謝有仁在一代鼇官去世後，自 1825 年開始為第二代鼇官主持東裕行；而謝棟華即謝有仁，當時謝有文已逝四年，其二兄謝芝田也僅見於《謝秀才文行述》中。另，湯開建在〈通事、買辦與行商——鴉片戰爭前活躍在廣州貿易中的香山商人〉中認為，謝棟華為謝嘉梧長子，謝有仁為嘉梧次子，與本文觀點不同。參見 [清] 謝蘭生：《常惺惺齋日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180、209；(美)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369；湯開建：〈通事、買辦與行商——鴉片戰爭前活躍在廣州貿易中的香山商人〉，《澳門學》，總第 2 期（2023），頁 240-241。





央地博弈下的廣記銀號（1945—1949）

秦雲周* 陳芬**

摘要 抗戰勝利之際，隨着實力和控制力的膨脹，國民黨中央政府着力推行金融壟斷和中央集權政策。為此，僑匯作為一種重要的外匯資源就成為其力圖控制並加以集中的對象。粵省作為中國僑匯主要流入地，自然而然就成為其施政的重點區域。然而，這一政策是以犧牲粵省地方利益、廣東省銀行的商業利益以及廣大粵籍僑胞的合法權益為代價的，因而激起了該省上下的一致反對。在此情勢下，廣東省銀行依託該省豐富的僑務資源和澳門的廣記銀號，據理力爭，最終使其海外僑匯經營網絡在某種程度上得以恢復和發展。然而，國民黨中央政府壟斷性僑匯管理政策的推行，不僅窒息了該行拓展國際經營的生機和活力，而且進一步激化了粵省地方當局和中央政府的矛盾和分歧，致使其推行的金融壟斷和中央集權政策在粵省並沒有達到預期目的。

關鍵詞 粵澳關係；僑匯；廣東省銀行；廣記銀號

引言

僑匯作為近代中國外匯的重要來源，對於平衡國際收支、維繫閩粵僑鄉經濟和數百萬僑眷生活有重大意義。面對積貧積弱的局面，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着力推行中央集權和金融壟斷政策，僑匯作為一種重要的外匯資源就成為其力圖控制並加以集中的對象。僑務大省廣東作為僑匯的主要流入地，在我國的僑匯經營格局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能否最大程度集中粵省僑匯資源，則直接關係着這一政策的成敗。

粵省與僑匯的關係至為密切，該省作為傳統的農業省份，僑匯是其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據統計，全面抗戰爆發之前，該省每年僑匯總數平均高達6,700萬美元。¹然而，作為華南抗戰的主戰場，“該省工礦業損失折合戰前法幣至少為6億元”。²為此，大力支持本省金融

機構廣東省銀行³恢復和重建海外分支機構，進而拓展國際經營，並將其吸收的僑匯、僑資導入生產用途，就成為戰後粵省地方當局的重要考量。在國民黨中央政府看來，粵省當局的這一舉措卻有礙其金融壟斷和中央集權政策的推行，為此竭力阻擾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簡稱港行）、新加坡分行（簡稱星行）及廣記銀號⁴恢復和拓展國際經營。在此情勢下，為維護粵省地方利益及自身商業利益，廣東省銀行依託該省豐富的僑務資源和一直維持營業的廣記銀號，據理力爭，最終有條件地成為了僑匯指定銀行。在此基礎上，其國際經營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復和發展。針對這一問題的深入探討，對理解戰後國民政府與廣東當局錯綜複雜的關係，以及國民黨中央政府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豐富戰後中葡關係研究的內涵均意義重大。

由於一手史料的匱乏，目前關於廣記銀號的專門研究僅見少數文章。在屈指可數的專門研究中，代表性成果首推吳義雄、陳健鴻的〈財經時局與粵澳金融關係的深化——1940年代廣東省銀行澳門支行的個案研究〉。⁵該文指出了戰後的廣記銀號發展成為一個日漸成熟的金融

* 秦雲周，暨南大學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基地研究員、中山大學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中華民族凝聚力研究院講師。

** 陳芬，廣州南方學院公共管理學院講師、管理學碩士。

機構和具有明顯的本地化趨勢，這一判斷值得重視。拙文〈粵澳金融合作視野下的廣記銀號（1939—1945）〉⁶則為了解戰後廣記銀行拓展國際經營提供了一定的參考。此前與之相關的研究，主要散見於廣東省銀行內部出版物及該行員工的回憶文章。1946年初，為恢復和拓展國際經營，廣東省銀行專門組織編寫了《廣東省銀行史略》，⁷在論述其拓展海外僑匯資源的內容中，對戰時及戰後初期的廣記銀號有所涉及。區宗華作為粵省行的資深研究者，在〈抗戰時的廣東省銀行〉中簡要論述了此時期廣記銀號設立的原因。⁸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組織編寫的《廣東省銀行史略（1924—1999）》⁹對廣記銀號的發展概況有一定的披露。改革開放後，華南地區及新加坡的學者強化了對國家行局及閩粵兩省銀行國際經營的研究。¹⁰然而，這部分研究成果雖論及了廣記銀號，但大多是將其作為國家金融網中的一環進行考察。綜上，現有的少數相關研究從研究時段上來說，主要集中在抗戰時期。在研究的視角上，主要採取自上而下的角度進行審視，缺乏對粵省地方利益的關照和廣東省銀行主體性的認知。本文在吸收和借鑑前人成果的基礎上，充分挖掘廣東省檔案館所藏的一手僑匯檔案，重點關注抗戰勝利後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廣東省銀行如何依託該省的僑務資源和在澳門地區一直維持營業的廣記銀號，有條件地成為僑匯指定銀行，進而恢復和拓展國際經營。在此基礎上，本文再基於粵省地方視角，審視國民黨中央政府的僑匯管理政策的得失。

一、重在限制：戰後國民黨中央政府對廣東省銀行政策的重新釐定

抗戰時期，國家行局在粵省分支機構過少且實力有限。為集中粵省僑匯，國民黨中央政府對原有打壓廣東省銀行的政策進行了策略性調整，轉而採取爭取團結和限制利用的兩手政策。在大敵當前的時代背景下，其對粵省行的政策重在爭取團結，以解國家行局在廣東解付能力不足的窘境，主要體現的是經營僑匯的思路。得益於戰時環境和這一政策的實行，廣東省銀行一方面通過在本省各地僑鄉和省外重要

區域增設行處，進一步鞏固強化了原有的解付優勢；另一方面利用抗戰前期中央政府金融管理政策較為寬鬆的有利時機，因勢利導，逐步構建起以港行、星行、廣記銀號為樞紐，深入東南亞各僑居兼及歐美地區的國際經營網路。然而，在意欲強化中央集權的國民黨中央政府看來，粵省行國際經營的擴張會危及國家行局在海外吸收僑匯的領導和主幹地位。1941年，四聯總處公然指責國家行局辦理僑匯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就在於包括廣東省銀行在內的商業銀行及僑批局每多暗中削減匯價，多方兜攬所致。¹¹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隨着香港和東南亞大部分地區淪陷，粵省行海外分支機構大多被迫停業。然而，粵省行的國際經營並沒有走向沉寂，該行依託自身的經營優勢和在澳門地區一直維持營業的廣記銀號，積極溝通澳門、越南、泰國等地僑匯，為策應華南抗戰，爭取海外抗戰資源，發揮了獨特作用。

國民黨中央政府在抗戰時期的經濟實力急劇膨脹。據統計，戰後初期中央銀行的外匯儲備加上庫存黃金就高達12億美元。¹²隨着實力的膨脹和控制力的增強，國民政府亟待集中粵省僑匯以加緊推行內戰政策。然而，在其看來，粵省行的發展壯大卻有礙這一戰略目標的實現。為此，1945年6月14日，四聯總處第273次理事會通過《改善華僑匯款辦法》，明確提出：

一、由中國銀行在閩粵遊擊區附近增設辦事處，溝通僑匯，所有各該地解付僑匯所需鈔券，由中央銀行儘量供應，目前並以在長汀撥交現鈔為原則，嗣後隨軍事進展隨時洽商撥交現鈔地點。

二、菲律賓〔筆者註：即菲律賓〕業已解放，應即由中國及交通兩行派員前往設行或復業，並應儘先辦理僑匯，以應需要。

三、南洋馬來亞等地僑胞眾多，一俟各該地光復，應由中國銀行派員迅速復業，並應儘先舉辦僑匯業務。¹³

粵澳人文

顯然，國民政府已完全拋棄了戰時經營性的僑匯管理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這一政策通過大力鼓勵、支持以中國銀行為代表的國家行局向東南亞各地拓展行處，並將其競爭對手廣東省銀行完全摒棄在外，從而在源頭上完全控制粵省僑匯資源。

接着，國民黨中央政府又於7月3日頒佈了《省銀行條例》，¹⁴進一步強化了對各省地方銀行的控制：除首都外，嚴禁各省地方銀行在省外地區新增分支行處，而對於已設立者，則要求其業務範圍只能限定在本省匯兌方面；此外，將各省地方銀行（主要是閩粵兩省銀行）的國際匯兌業務進行剝離，要求其將匯兌業務嚴格限制在國內匯兌方面，以圖實現國家行局完全壟斷經營國外匯兌的局面。

爾後，國民政府通過強化中央銀行在外匯管理中的權威，進一步加強了金融壟斷。1946年2月25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了行政院長宋子文提議的開放外匯市場案。¹⁵該案的中心思想是外匯由中央銀行集中管理。據此，國民黨中央政府同日還公佈了《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¹⁶此辦法規定由中央銀行集中行使外匯管理權。根據《暫行辦法》要求，廣東省銀行要想經營外匯業務，必須在這一辦法於3月4日實施後的15日內提請中央銀行核准。然而，該辦法尚未生效之際，中央銀行就迫不及待提前兩天（即3月2日）公佈了中國銀行等27家金融機構為外匯指定銀行。從公佈的名單來看，具有辦理外匯資格的機構高度集中於國家行局、外商銀行，以及與官僚資本有密切關係的商業銀行，而在粵省僑匯經營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廣東省銀行卻被排除在外。可見，國民政府所謂的“外匯開放”實質是官僚資本控制下的有限開放，旨在維護中央銀行在外匯管理中的權威地位和國家行局在外匯經營中的壟斷地位。

綜上所述，抗戰勝利後，基於推行內戰政策和強化中央集權的雙重需要，國民黨中央政府已全面完成了對粵省行的控制：第一，通過

行政立法，嚴禁該行在海外恢復和重建原有的分支行處的政策得以延續，試圖從源頭上切斷該行拓展國際經營的可能性。第二，中央銀行通過集中供給法幣，進而完全控制廣東省銀行解付僑款所需的頭寸來源，從而進一步削弱該行拓展國際經營的生機和活力。第三，中央銀行通過行政審批完全將廣東省銀行排除在外匯指定銀行之外，致使其拓展國際經營在法理上面臨諸多窒礙。

二、粵省各方對國民黨中央政府壟斷性僑匯管理政策的批評

壟斷性僑匯管理政策固然有強化中央集權的作用，然而，該政策的推行是以犧牲粵省地方及廣東省銀行、廣大粵籍僑胞及其眷屬的正當利益為代價的，因而必然遭到粵省上下的強烈反對。

（一）粵省地方政府力圖爭取更多僑匯僑資

對廣東來說，僑匯不僅通過海外匯款流動成為有效溝通僑居地社會和國內僑鄉社會的重要紐帶，解決數百萬僑胞家庭的生計，而且其外匯屬性已成為廣東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其一，由於粵省糧食長期不能自給，時人稱粵省糧食“僅足供本省四個月消費之用，每年缺糧約一千萬市擔”。¹⁷據統計，1940年粵省一年進口的洋米就高達7,600多萬法幣（折合2,260多萬美元）。¹⁸鑑於廣東對外貿易長期保持逆差，每年高達數千萬美元的僑匯就成為其購買洋米的主要外匯來源。其二，戰後初期粵省各地百廢待興，要恢復和發展本省經濟，就亟待海外僑匯、僑資流入。其三，僑匯業務直接關係到廣東省銀行的興衰。作為華南最大的地方性金融機構和粵省的金融樞紐，拓展國際經營，發展僑匯業務不僅是粵省行順應廣東地方經濟“外向型”特徵的內在要求，而且是該行自身業務商業化的必由之路。巨額的僑匯資源及其匯兌收益，成為了該行重要的收入來源和開展存款、放款等業務的重要依託。據統計，僅1940年粵省行因僑匯而產生的匯水就

高達 300 多萬國幣。¹⁹ 為此，抗戰勝利後，粵省政府希望該省匯路由其所屬的廣東省銀行來主導，以便更好地維護廣東地方利益。

然而，尷尬的是，由於國民政府的限制，粵省行戰時未能在粵僑集中的美洲地區直接設立行處，該地的僑匯經營長期由國家行局主導經營。為此，戰後初期粵省政府要溝通本省匯路，就不得不依靠中國銀行等國家行局；但若過度依賴國家行局，廣東省銀行國際經營的空間將進一步被擠壓。為此，粵省政府一方面希望該省僑匯資源能最大程度集中於廣州，以便依託廣東省銀行的解付優勢，爭取更多的收益；另一方面大力支持粵省行從速恢復原有的海外分支機構，以溝通海外僑匯資源。對此，粵省政府在 1945 年 7 月擬定的〈廣東省復員工作計劃目次〉中採取了折衷的辦法：

（1）在海外各地華僑集中地方，應由中國銀行廣設行處或委託外國銀行攬接僑匯，同時將新加坡、香港、廣州灣等地之省銀行分別恢復，以利僑民匯兌，完成時限六個月。

（2）現在僑匯集中重慶，解向本省，僑駁延滯時日，光復後應集中廣州，再由中國銀行或委託省行分別解付，完成時限為六個月。²⁰

可見，廣東地方政府明顯不滿國民黨中央政府壟斷僑匯的管理政策，但又不便公然違抗，於是大力扶植廣東省銀行重建和完善國際經營網絡，以爭取更多的實際利益。

不久，抗日名將羅卓英接替李漢魂出任粵省政府主席。為安定本省戰後局面，他選擇從財政金融着手。甫一上任，他就將暢通粵省匯路、吸引僑資作為其施政要點。為此，廣東省政府在 1945 年 9 月 25 日召開的第十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決定由財政廳與各有關機關協商辦理暢通僑匯。²¹ 其後，粵省政府還專門成立了粵僑事業輔導委員會，並由羅卓英親自兼任

主任委員。然而，國民黨中央政府嚴禁廣東省銀行在海外增設行處的政策持續存在，使得該行一時難以在香港及南洋等地恢復原有的分支行處。對此，粵省政府轉而採取依託中國銀行拓寬匯路，同時牢牢把控粵省僑匯解付的主導權的思路。該省政府在 1946 年 5 月擬定的〈廣東省復員工作計劃實施辦法表〉的“暢通僑匯”項中明確規定：

（1）商請中國銀行在海外華僑集中地方廣設行處或委託外銀行接受僑款，以期通暢；完成時限六個月，承辦機構為廣東省政府和中國銀行。

（2）本省境內中國銀行尚未設置或未恢復行處地方催促其增設或恢復，否則委託省銀行代解僑款以期迅速；完成時限六個月，承辦機構為廣東省政府和中國銀行。

（3）本省僑匯應集中廣州，分別由中國銀行或省銀行解付；完成時限六個月，承辦機構為廣東省政府。²²

顯然，廣東地方政府希望通過溝通和拓寬粵省匯路，最大程度地將戰後僑匯資源集中於本省，以便增加僑匯、恢復經濟。然而，這一設想卻有悖於當時的壟斷性僑匯管理政策。

（二）粵省各方要求廣東省銀行恢復和重建海外行處

國民政府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的出台，是以犧牲粵省地方利益和廣東省銀行的商業利益為前提的，並要求廣大粵籍僑胞承擔貨幣貶值的損失。因此，這一政策的施行，遭到了粵省地方的強烈反對和海外僑胞的大力抵制。

南洋是粵省僑匯的主要來源地之一，抗戰勝利後，廣東地方政府亟待粵省行疏通該地僑匯以紓民困，並希望將吸引的僑匯、僑資用於戰後本省的經濟恢復和發展。廣大粵籍僑胞一

粵澳人文

方面希望作為本省金融機構的廣東省銀行及早在南洋各地恢復和拓展分支機構，以便接濟國內眷屬；另一方面，他們要恢復和發展自己的經濟事業，也需要該行的扶持和幫助。可以說，粵省行恢復和重建國際經營，具有廣泛的民意基礎和經濟基礎。然而，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的存在卻嚴重制約了這一目標的實現，為此，海內外的粵省人士紛紛要求中央政府放鬆金融管制，核准粵省行增設海外分支行處。

1945年10月21日，印尼歸僑、粵省教育界知名人士丘正歐率先在《中山日報》上大聲疾呼：

中央及本省政府應即飭中交農四行及廣東省銀行，從速派員分赴南洋各地，或恢復原有分行，或籌設新辦事處。²³

接着，閩、粵籍參政員也乘勢推動閩粵兩省銀行在海外增設分支機構。在1946年3月31日下午舉行的國民參政會第十七次會議上，通過了閩粵籍參政員要求溝通閩粵兩省匯路、增設閩粵兩省行海外分支機構的提案：

（廿二）鄭揆一等提：擬請准許福建、廣東兩省省銀行，在南洋設立機構，以利僑胞匯款案；（廿三）陸宗騏等提：擬請政府維持廣東省銀行港、星兩分行，以裕僑匯而便僑胞案。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辦理。（廿四）馮燦利等提：促請政府急速調劑粵東潮汕民食，溝通暹粵僑匯，解救人民倒懸案，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分別辦理。（廿五）梁龍光等提：請政府確定國家銀行，廣東及福建省銀行，在南洋之營業方針，以輔助僑胞事業之發展案，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²⁴

顯然，鄭揆一等人的提案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閩粵地方利益及訴求，也符合廣大僑胞救濟眷屬、恢復和發展經濟事業的迫切需求。

廣大海外僑胞因與粵港兩地有廣泛的經濟聯繫，出於拓展商業及救濟僑眷的雙重需要他們也迫切希望粵省行能在南洋各地增設機構。1946年9月18日出版的《遠東日報》就明確提出：

故我們又希望我國財政當局，對此能三致其意，迅速調整海外與國內之金融機構，使僑匯之吸收及發放，得以圓滑進行。同時更因海外華僑以閩粵兩省為最多，為手續便利，最好在海外設立兩省銀行。省行不能出國的限制，最近參政會議時，粵政參議員已經痛陳其利弊了。省行的支行及辦事處，既分佈於省內各區之市鎮，大有裨益於僑匯發放，這是我們希望我國財政當局早日做到的。²⁵

廣東省銀行作為粵省的金融樞紐，也亟待溝通本省匯路，以維護其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海內外各方要求國民黨中央政府調整壟斷性僑匯管理政策，核准閩、粵兩省銀行在南洋各地增設行處，這與該行恢復和拓展國際經營的思路不謀而合。1937年後，僑匯已成為廣東省銀行業務經營的重點與營利的主要來源之一。要吸收僑匯，當務之急是在粵籍僑胞集中的東南亞等地恢復原有的分支機構以疏導、溝通粵省匯路。基於此，該行在1946年施政計劃要點中明確要求“呈請財部特准增設國外機構”，並計劃在當年完成“在國外擇本省僑胞最多之商埠設立辦事處或代理店以協助國家銀行溝通僑匯，吸收僑儲（如仰光、海防、紐約、三藩市等地）”，“本年度設法溝通南洋、美洲及港澳等，僑匯可達八億元”。²⁶

綜上所述，國民黨中央政府出台的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因有損粵省地方、廣東省銀行、廣大粵籍僑胞及國內僑眷的正當利益而遭到聯合抵制。如何繞開這一限制，進而在香港、東南亞等地恢復原有的分支行處以拓展國際經營，對於粵省地方政府及其所屬的廣東省銀行而言，均是不小的考驗。

三、廣記銀號積極策應香港、新加坡兩分行復業

抗戰勝利後，對廣東地方當局來說，要恢復和發展本省經濟，穩定各地僑鄉的社會秩序，就必須支持廣東省銀行儘快恢復和重建原有的海外分支機構。然而，公然違抗中央政府的既定政策代價極大，“陽奉陰違”，暗地裡支持廣東省銀行儘快恢復香港、新加坡兩地分行，就成為粵省政府的重要對策。鑑於香港是近代僑匯的中轉地，為僑匯從外幣形式轉變為中國法定貨幣起了關鍵性作用；²⁷ 此外，考慮到東南亞地區是粵僑的主要聚居地之一，新加坡又是該地區僑匯的中轉和樞紐要地。因此，能否依託在澳門地區一直維持營業的廣記銀號和該地溝通海外世界的地緣優勢，率先在作為世界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香港及新加坡恢復原有的分支行處，對粵省行重建國際經營至關重要。為此，在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的當天，該行駐三江通訊處主任秦鏡夫²⁸就緊急致電總行：

其又急須恢復者莫甚於海外行處（星加坡、香港、廣州灣），蓋戰時結束，此特殊時機，如我行不乘時計劃復員，將來從新籌設能否獲准，誠屬疑問。為避免上述困難及溝通僑匯，以利業務計，亟應急切籌備復業。²⁹

可見，秦鏡夫已明確意識到香港、新加坡在廣東省銀行國際經營中的重要戰略支撐作用，以及港行、星行復業的緊迫性。在全面評估戰後局勢的基礎上，他主張利用戰後初期相對混亂的有利時機，加快推進港、星兩分行復業，爾後以既成事實來突破政策的束縛。根據總行指示，粵省行業務部迅速擬定了海外行處復員計劃：

至星加坡方面，原留星行副理趙璞山及部分職員仍留星洲，似可飭趙副理將留星人員分別調查登記具報，並着手籌備，一俟交通恢復，再由總行派員赴星，會同籌備復業。香港方面，擬先飭澳行派員赴港調查港行先存公務、帳表具報，一俟交通恢復，即行派員前往籌備復業。

至廣州灣方面，現已由法方交回我國，似可由總行派員前往籌備復業。³⁰

1938年10月廣州淪陷後，廣東省銀行總行隨省府北遷，與海外各地的聯繫主要依託港行和澳門的廣記銀號來進行。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不久，港行、星行與總行失去聯絡。因此，要實現港、星兩分行復業，當務之急是與之重新取得聯絡。然而，由於通訊所限，能夠執行這一重大使命的，只有一直維持營業的廣記銀號。因此，廣東省銀行總行依託澳門與外部世界的廣泛聯絡，以及廣記銀號的紐帶和橋樑作用，積極推進港、星兩分行的復業。1945年8月28日，總行致電澳門通訊處主任朱彥卿：³¹

希即派員赴港查明港行現存公物、帳表種類、數目，清單核辦。並希查明澳、星郵電能否互通，速電覆。³²

顯然，作為戰後初期粵省行唯一的海外分支機構，廣記銀號在粵省行恢復和重建國際經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港行復業的過程中，廣記銀號提供了難得的人力資源和外匯資金支持。³³經過不懈努力，1946年初，港、星兩分行順利復業，這對廣東省銀行恢復和擴展國際經營意義重大。

星加坡分行於本年（1946年）三月恢復營業，在南洋各屬覓得代理店廿餘家，吸收南洋各埠僑匯，香港分行於本年二月復業，轉駁美洲及澳洲等埠僑匯，澳門支行則加強組織，繼續營業，溝通葡屬各地及歐洲僑匯。³⁴

四、粵省行有條件地成為僑匯指定銀行

作為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廣東省銀行唯一的海外分支機構，廣記銀號成為了戰後初期該行恢復和拓展國際經營的重要依託，而原有通訊處的定位顯然並不能滿足這一要求。為此，1946年2月23日，廣東省銀行董事會第二屆八十四次會議決定將其升格為支行。³⁵根據這

粵澳人文

一決議，粵省行總行於同年4月17日正式核准該處升格為支行。同時，為適應該行業務擴張的需要，總行進一步充實並完善了澳行的內部架構和人員安排，調任朱彥卿為經理，馮啟和³⁶為副理。³⁷爾後，經過緊張籌備，澳門支行（對內稱為支行，對外仍為廣記銀號）於4月23日正式宣告成立。³⁸然而，由於粵省行遲遲未能成為外匯指定銀行，因此升格後的澳門支行要拓展各項業務，還必須取得國民政府及澳葡當局的核准。

在爭取粵省行成為僑匯指定銀行的過程中，時任行長劉佐人於1947年初親赴南京進行交涉，並取得了一定的進展。根據財政部的要求，廣東省銀行首先必須出具戰時廣記銀號在澳門維持營業的證據，澳行的經營才能合法化。為此，澳支行和粵省行總行提出了“雙管齊下”的應對策略：一方面尋求澳門當地紳商巨富提供相關證明；另一方面積極尋求財政部官員的支援和配合，由其出具帶有官方性質的證明。經多方權衡，粵省行總行決定採取後一種方式。為此，劉佐人多方斡旋，並請求財政部秘書長周雍能、戰時擔任財政部駐澳門專員的唐摺、財政部統計長楊壽標三人出具澳行在戰時策應抗戰的證明：

周秘書長〔筆者註：周雍能〕、標〔筆者註：楊壽標〕總機長當時亦因公久駐澳門，相當洞悉其詳。復香港陷後，鈞部專員唐摺君由港移駐澳門，對於澳行辦理情形至為熟悉，現因公在京，經商請以書面證明上項事實，俾供參考。³⁹

周雍能作為時任財政部長俞鴻鈞的嫡系人員，對其決策有一定的影響。唐摺在戰時長期負責國民黨在澳黨務，與廣記銀號來往較多。楊壽標早年長期供職於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直到1942年才轉任財政部統計長。顯然，由以上三人開具證明更具權威性和說服力。

經過近兩個月的努力，在劉佐人承諾“所有該行業務部外幣存款及香港、新加坡、澳門

三分行庫存及兌換餘額應悉數由本行〔筆者註：中央銀行〕收購”後，⁴⁰財政部開始有條件地調整對粵省行的限制政策。1947年2月13日，財政部給該行下達指令：

查該行星加坡、香港、澳門三行復業一案既經中央銀行核覆尚屆需要，惟業務應以專辦僑匯為限，並切實依照中央銀行規定：“（1）除承做僑匯外，不得出售外匯及經營其他外匯業務。（2）該行以前外匯餘額應即如數售與央行，嗣後購入外匯應於每周造表具報，並將餘額售與央行。（3）央行得派員常駐該行稽核帳目。（4）該行不得藉口辦理僑匯在上海或國外任何地點添設機構。”辦理並將截止，最近止結存外匯掃數售予央行，並列表報部，以憑查核。⁴¹

這一政策的出台，標誌着粵省行正式成為了僑匯指定銀行，也意味着該行辦理海外僑匯業務得以合法化。然而，獲得這種資格是以粵省行犧牲部分海外經營自主權和商業利益為代價的。作為交換條件，粵省行必須把國際經營的範圍嚴格限定在港澳地區及東南亞等特定區域；而粵籍僑胞眾多、僑匯資源豐富的美洲地區，粵省行則一直未能直接設立分支機構。加之，粵省行還要把其經營所得外匯悉數售予中央銀行，使得該行在很大程度上淪為了國家行局吸收僑匯的“工具”，從而大大窒息了其拓展國際經營的靈活性和活力。此外，中央銀行還派員常駐粵省行稽核帳目，進一步強化了對該行的控制。

財政部在戰後初期嚴禁粵省行恢復原有的海外分支機構，至1947年2月有條件允許該行港、星、澳行復業。當局之所以調整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主要是因為國民黨中央政府所推行的內戰政策不得人心，中央銀行的外匯儲備隨之急劇減少。隨着官方匯率與黑市差距越拉越大，國家行局所能吸收的僑匯數量越來越少。據統計，從1946年3月開放外匯市場，到同年11月調整外匯匯率，國民黨中央政府在

重新控制外匯的 8 個月中，中央銀行出售的外匯達 4.55 億元，消耗 9 億外匯的一半以上，拋售的黃金儲備高達 351 萬兩；⁴² 再加上美貨大規模湧入，對外貿易赤字高居不下。為更好集中粵省僑匯資源，國民黨中央政府重新對廣東省銀行採取籠絡政策。

五、申莊、滬莊被迫關閉

抗戰時期，為拓展僑匯經營，廣東省銀行構建了集省內匯兌、省際匯兌、海外匯兌於一體的經營網絡，而省際匯兌又是有機銜接省內匯兌與海外匯兌的重要載體。為拓展省際匯兌，廣東省銀行曾以廣記銀號分莊的名義在漢口及上海設立分支機構，“其資金、人事來源及業務管轄均與該省行具有直接關係”。在國民黨中央政府看來，粵省行這種“暗度陳倉”的做法有破壞政令統一和金融壟斷政策之嫌。為此，財政部於 1947 年 2 月 25 日給廣東省銀行下達指令：

仰於文到一月內，即將該廣記銀號及其分莊業務一律結束，清理報核，不得延違，仰即遵辦具報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為要。⁴³

顯然，國民政府意在維護國家行局在省際匯兌中的主導地位和超額利潤。如果就此取消申莊、滬莊，粵省行省內匯兌和海外匯兌將不能首尾兼顧，其吸收僑匯的能力和成效也將大打折扣。為此，廣東省銀行積極尋求應對之策，鑑於取消廣記銀號漢莊、申莊而代之以聯合通訊處的形式無傷大局，粵省行遂採取了“丟卒保車”的策略。3 月 11 日，廣東省銀行總行秘密致函朱彥卿、馮啟和：

細繹部令旨趣，當非十分嚴重，似如能以澳行名義對外營業，當可保留。蓋澳行之設，既經奉准有案，其業務又向係經營僑匯，自與央行規定辦法相符合，擬請兩兄即向法律顧問洽商能否撤去廣記銀號名義，正式用廣東省銀行招牌對外營業

（西文招牌可用廣東省銀行或廣東省銀號譯音），並將洽辦情形迅為賜覆。⁴⁴

顯然，廣東省銀行總行希望以撤銷申莊、滬莊的較小代價，保留廣記銀號，並藉此將其由民間金融機構更名為官方金融機構。由於抗戰勝利後，外交部設有駐澳門專員公署負責中葡事務及簽發護照，⁴⁵ 朱彥卿、馮啟和遂主動聯絡該署專員郭則范。在與郭氏會晤時，他們獲悉澳葡當局“近已許可外國在澳設立銀行，貴行自可要求”。⁴⁶ 為此，朱、馮兩人於 3 月 14 日連袂上報總行，同時藉助郭氏與澳葡當局進行交涉，希望“商准將敝號名稱更正為廣東省銀行澳門支行，並照譯葡文，所有一切業務悉仍其舊”。⁴⁷ 據此，郭則范於翌日即轉函澳葡當局查照辦理。為配合廣記銀號改名，廣東省銀行總行還專門委派該行顧問李卓波、總稽核鄧嗣雄前往澳門協助交涉。3 月 23 日，李卓波、鄧嗣雄致函總行：

職等昨晚抵澳，經本日訪郭專員則范商洽關於澳行更改名稱事，據稱大致可無問題，俟澳門政府答覆方能定實。至於將來應繳營業稅及按金等項，因此間向不准非葡國人設立銀行，故一切均無規定。候郭專員查明正式答覆後，屆時再行面謁葡政府經濟局長羅保商洽上項應繳數目，故須多留三數天方能返穗覆命。⁴⁸

在郭則范專員及澳葡經濟局長羅保的協助下，經澳葡當局同意，廣記銀號（中文名稱）順利更名為澳門支行。⁴⁹ 該行沒有同步更改外文名稱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法令所限及時間緊迫，“故暫照私立廣東銀行辦法”。⁵⁰ 澳葡當局於 1947 年 4 月 1 日正式核准廣記銀號更名“廣東省銀行”（葡文譯音 Kwangtung Sang Ngant Hong）。⁵¹ 4 月 3 日，馮啟和致函總行：

查澳政府復函本意如照現在辦法，職行照牌於廣東省銀行外加葡文譯音，自無

粵澳人文

問題。倘變更葡文譯音為譯義，則意義上純屬銀行性質，便須由澳政府請示葡京核示乃可。目下應否托由郭專員再向澳政府交涉將職行現在名稱所用葡文譯音改正為譯義，以期名義相符，抑暫照現定辦法，統乞示遵。⁵²

對此，總行於4月11日致函澳行：“仍應暫照現定辦法，用葡文譯音，以省手續而免發生枝節。”⁵³事實上，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之前，大西洋銀行澳門分行作為澳門唯一的銀行，長期壟斷當地銀行業的經營。⁵⁴為此，澳葡當局嚴禁廣記銀號把葡文名稱同步更改為廣東省銀行。究其實質，廣記銀號變更的只是中文名稱，葡文譯音仍為民間性質的銀號，而非官方金融機構。儘管如此，其將中文名稱改為銀行，對於該行在當地擴大宣傳、拓展業務還是提供了不少便利。

面對財政部要求關閉漢、滬兩分莊的強大壓力，廣東省銀行在1947年4月10日致該部呈文中稱：

遵查本行設立澳門支行早經呈奉核准，近又奉鈞部卅六年二月十三日京錢丁字第七四九四號訓令，以本行星加坡、香港、澳門三行復業一案，經中央銀行核覆尚屬需要，惟業務應以專辦僑匯為限，令飭遵照各在案。該支行在抗戰時期對於接濟來往該地之政府人員和利便來自戰區之僑胞及設法與內地溝通之僑匯，種種工作，至為繁曠，其時因受澳門政府法令限制，不得不以廣記銀號名義對外營業，藉資掩護。茲遵照鈞部先後訓令，轉飭該支行即將廣記銀號業務結束，並即改正名稱，繼續辦理僑匯業務。經據該支行報告，商准澳門政府承認，自四月一日起改正名稱，對外營業。至廣記銀號之漢口、上海兩分莊，係於復業之初，因應環境，暫時設置，以利通訊，早經予以撤銷。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呈覆鑑核備案。⁵⁵

廣東省銀行啓事

總行令飭並商准當地政府茲訂於四月一日改正名稱為廣東省銀行照常營業
所有廣記銀號一切債權債務繼續負責辦理 惠顧各界幸祈
垂察

經理朱彥卿 副理馮啓和謹啓

本行向用廣記銀號名稱在粵
開業多年為我僑胞服務現奉

圖1. 廣記銀號更名啟事（圖片來源：《華僑報》，1947年4月3日，版2。）

對此，財政部長俞鴻鈞於4月29日給廣東省銀行下達指令：

據呈覆廣記銀號及其分莊業務結束清理情形應准備查，至該行結存外匯仍應遵照前令掃數售予中央銀行，並列表報部，以憑查核。⁵⁶

顯然，財政部要求關閉廣記銀號漢口、上海兩分莊的主要意圖在於徹底斬斷該行藉廣記銀號向省外拓展的可能性，以更好維護國家行局在全國省際匯兌的領導地位。鑑於國家行局在澳門並無分支機構，而廣東省銀行在財政部、中央銀行的雙重壓力下，很大程度上已經妥協，保留該行在澳門的分支機構反而有助於中央銀行集中僑匯。在雙方博弈的過程中，廣東省銀行因勢利導，以關閉漢莊、申莊的較小代價，不僅成功保住了在澳門的分支機構，而且還藉此將其由原來的通訊處升格為支行。另一方面，澳葡當局之所以部分滿足粵省行的訴求，主要是因為該行在澳門的分支機構依然是銀號性質，並不會對大西洋銀行澳門分行的壟斷地位構成威脅。加之，戰後澳門地區經濟的恢復和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地粵籍同胞和粵省政府的支持。因此，澳葡當局的做法既能部分滿足粵省政府的訴求，強化粵澳兩地的金融關係，同時又能有效維護大西洋銀行的壟斷地位。

結語

抗戰即將勝利之際，為推行內戰和中央集權政策，國民政府全然拋棄了戰時的僑匯管理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由於財政部和中央銀行是代表國民政府執行金融壟斷和中央集權政策的兩大支柱，因此，廣東省銀行的僑匯業務就成為其重點打擊的目標。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竭力維護中央銀行集中管理外匯的地位和國家行局在外匯經營中的壟斷地位，嚴格限制和防範廣東省銀行拓展海外僑匯經營。為維護粵省地方利益及自身商業利益，廣東省銀行依託該省的僑務資源和澳門的廣記銀號，積極爭取成為僑匯辦理銀行。

在這一過程中，滲透着華南最大的地方性金融機構與國家財政、金融部門，以及廣東地方當局與國民黨中央政府的利益衝突和博弈，體現了國民政府對粵省地方控制的加深。然而，壟斷性的僑匯管理政策是以犧牲粵省地方利益、廣東省銀行的商業利益，以及廣大粵籍僑胞的正當權益為代價的，因而招致粵省海內外各方的強烈反對和批評。雙方之所以進行如此激烈的博弈，關鍵在於豐厚的粵省僑匯資源。博弈的過程生動體現了國民黨中央政府既想將其化為己用，又小心謹慎、處處設防的複雜心理。在此過程中，中央政府由最初的態度強硬到局部讓步，其實是隨着自身實力和控制力的弱化而不得不作出的策略性調整：

第一，國民政府內戰政策的推行導致外匯消耗驚人，國家外匯儲備急劇減少。隨着法幣官方匯率 and 外匯黑市的差距過大，國家行局吸收的外匯及僑匯數量越來越少，從而進一步加劇了中央政府外匯來源枯竭，進而誘發了一系列統治危機。為挽救自身命運，財政部、中央銀行轉而對廣東省銀行拓展國際經營適度鬆綁，希圖藉此將其完全納入中央銀行主導的國家金融體系，並利用其海外僑匯經營特色和解付優勢，充實國家的外匯儲備。

第二，財政部、中央銀行通過一系列限制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已迫使廣東省銀行“就範”。該行對國家行局競爭優勢的弱化，是國民政府能夠適度讓步的重要原因。該行作為華南最大的地方性金融機構和廣東的金融樞紐，具有國家行局難以取代的優勢，這也是國民政府希望粵省行可為其所用的重要考量。抗戰勝利後，國家行局短期內要在粵省建立眾多分支機構，既不經濟，事實上也難以做到；相比私營僑批業，該行的公有屬性決定了其可成為國家行局的依靠。加之，廣記銀號作為中國官方行局在澳門地區的唯一分支機構，澳門地區民眾源源不斷的捐款大都是通過該行來進行。據1945年9月5日的《華僑報》報導，澳門民眾透過該行匯寄重慶的捐款僅一天就超過24萬元。⁵⁷

粵澳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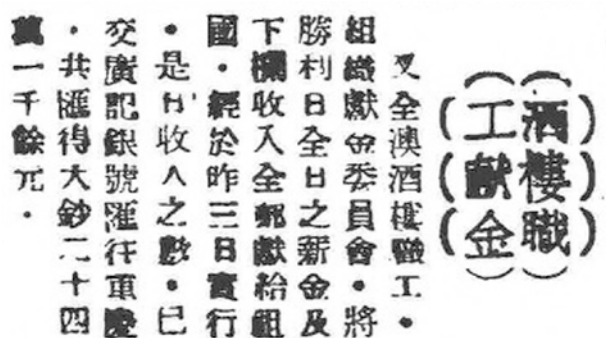


圖 2. 1945 年 9 月，澳門酒樓職工為慶祝抗戰勝利組織捐薪活動，款項透過廣記銀號匯寄至內地。（圖片來源：《華僑報》，1945 年 9 月 5 日，版 4。）

第三，僑匯直接關係着粵省民生計和社會穩定，因此，廣東省銀行拓展國際經營得到了粵省上下及廣大僑胞的大力支持，這種廣泛的民意基礎和輿論支持，使得財政部、中央銀行在執行金融壟斷政策時，也不得不慎重行事。戰時廣東省銀行的發展壯大及在辦理僑匯上取得的良好成績，使得國民黨中央政府無法完全漠視其向海外拓展僑匯資源的正當需求。戰時的香港、新加坡等海外行處是奉財政部核准設立的，這是戰後其能復業的重要法理依據。在與財政部和中央銀行進行博弈時，廣東省銀行有一套相對靈活、務實的策略。面對中央政府強大的壓力，該行依託粵省的僑務資源和在廣東地方當局的大力支持，採取“陽奉陰違”或“只做不說”的策略，表面上順從，而暗地裡卻加緊籌備香港、新加坡兩分行復業，進而以事實上的復業迫使當局讓步。1946 年 3 月 18 日新加坡管理當局正式宣佈通匯以後，新加坡分行僑匯業務取得了不俗的成績，“至四月二十五日，共匯出國幣三萬萬元，似較他行為多”。⁵⁸為自身利益計，廣東省銀行總行藉助海外分支機構繞開國民政府財經部門的監管，強化與省外分支機構的業務往來，到了 1948 年，該行甚至直接從事僑匯逃避及黑市交易。⁵⁹

由於廣東省銀行已然成為了國家行局吸收僑匯的強有力的競爭對手，而金融壟斷和中央集權又是戰後國民政府的既定政策，因此國民黨中央政府對廣東省銀行拓展國際經營的防範

心理始終存在，這也是該行始終未能成為外匯指定銀行及其拓展國際經營處處受限的主要原因。儘管如此，該行依然能夠依託自身優勢，聯絡各方形成合力，在爭取港、星、澳等分支行處業務及拓展國際經營方面取得了階段性進展，從側面證明了戰後國民黨中央政府控制力的下降和走向衰敗的必然，其着力推行的金融壟斷和中央集權政策在粵省的實施並不成功。隨着官方匯率與黑市差價越拉越大，廣東省銀行海外僑匯經營隨之走向衰落，澳行也於 1949 年底開始裁撤職員，這也意味着澳門與祖國內地的金融關係開始走向下一個階段。

附：本文係秦雲周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抗戰時期華南金融行局的海外僑匯經營研究”（編號：22BZS129）、暨南大學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基地 2022 年度資助科研項目“東南亞華商與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編號：JDGTT202213）、2023 年度暨南大學教學品質與教學改革工程項目“思政課程專項”之“以培養學生唯物史觀為中心的思政課程改革與實踐”（編號：JG2023011）階段性成果。非常感謝匿名評審專家及《文化雜誌》編輯部所提實貴修改意見，惟文責自負。

註釋：

1. 〈廣東省僑匯情況及其存在問題報告（草案）〉，1953 年 1 月 26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華僑事務委員會檔案 247-1-40，頁 47。
2. 張維嶺：〈抗戰時期廣東工業損失調研報告〉，李忠傑主編：《廣東省抗戰時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0 年，頁 86。
3. 此處的廣東省銀行既不同於 1912 年在廣州成立的廣東銀行，也不同於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商辦廣東銀行，更不同於 1920 年 8 月在廣州成立的廣東省銀行（同年 12 月改稱省立廣東省銀行）。本文所指的廣東省銀行其前身可追溯至孫中山於 1924 年 8 月在廣州創辦的中央銀行，自成立之日起，該行就享有發行貨幣、代理國庫等特權。1927 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別設中央銀行於上海，廣州中央銀行奉令改稱廣東中央銀行，該行繼承前中央銀行全部資產負債，由省庫撥足資本 1,300 萬，從此變為地方銀行性質，只是由於對前中

- 央銀行發行之紙幣負有兌現之責，故仍加上“中央”二字，由於其資產由省庫撥付，純屬省立銀行，為循名責實，劃清界線起見，1932年1月1日再次奉令改組為廣東省銀行（簡稱粵省行）。參見秦慶鈞：〈民國時期廣東財政史料（1911—1949）〉，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29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9；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歐陽衛民主編：《嶺南金融史》，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5年，頁391-452；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等：《香港華資銀行百年變遷：從廣東銀行到建行亞洲》，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頁20-87。
4. 抗戰時期因澳葡當局所限，為掩人耳目，廣東省銀行在此設立廣記銀號（對外稱廣記銀號，對內稱廣東省銀行澳門支行，1942年3月由支行改組為通訊處，簡稱澳行）。
 5. 吳義雄、陳健鴻：〈財經時局與粵澳金融關係的深化——1940年代廣東省銀行澳門支行的個案研究〉，《廣東社會科學》，第4期（2023），頁77-90。
 6. 秦雲周、陳芬：〈粵澳金融合作視野下的廣記銀號（1939—1945）〉，《澳門研究》，第4期（2022），頁84-94。
 7. 廣東省銀行編：《廣東省銀行史略》，廣州：廣東省銀行，1946年，頁15-18。
 8. 區宗華：〈抗戰時的廣東省銀行〉，廣東省政協學習和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第4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635。
 9. 廣東省銀行史略編輯委員會：《廣東省銀行史略（1924—1999）》，香港：經濟導報社，頁55、70、134。
 10. 這方面的成果主要包括林家勁等：《近代廣東僑匯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0；廣東省地方志志編纂委員會：《廣東省志·金融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78；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79；袁丁、陳麗園、鍾運榮：《民國政府對僑匯的管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177、184、196；廣東省地方志志編纂委員會編，歐陽衛民主編：《嶺南金融史》，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5年，頁396；李小燕：〈中國官方行局經營僑匯業務之研究（1937—1949）〉，博士論文，新加坡國立大學，2010年，頁81。
 11. 〈四聯總處關於督促各行局吸收僑匯情形的報告〉，1941年，重慶市檔案館、重慶市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合編：《四聯總處史料》下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3年，頁192。
 12. 〈序言〉，洪葭管主編：《中央銀行史料（1928.11—1949.5）》上卷，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頁8。
 13. 〈改善華僑匯款辦法〉，1945年6月14日，重慶市檔案館、重慶市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合編：《四聯總處史料》下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3年，頁215-216。
 14. 《省銀行條例》第三條：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第五條規定各省地方銀行的業務範圍為存款、放款、國內匯兌等。參見朱斯煌主編：《民國經濟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571。
 15. 朱斯煌主編：《民國經濟史》，上海：銀行學會，1948年，頁630。
 16. 朱斯煌主編：《民國經濟史》，上海：銀行學會，1948年，頁632-634。
 17. 陳炳權：〈廣東糧荒與僑匯〉，《國民外交月報》，第1卷第11期（1943），頁33。
 18. 李樸生：〈華僑與廣東〉，《華僑評論》，第5期（1946），頁8。
 19. 參見〈李主席在省銀行行務會議閉幕後對出席人員訓詞〉，《廣東省政府公報》第721期，1941年3月11日。原文為“比方去年〔筆者註：1940年〕做七千多萬僑匯，有匯水三百多萬”，匯水收益300多萬是按照僑匯總數7,000多萬、匯費5%計算得來。根據廣東省銀行統計，1940年該行實際吸收僑匯為法幣83,223,551元。照此計算，匯水收益應逾法幣416萬元。參見〈近年來廣東省銀行辦理僑匯之概況〉，1941年，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4240之二，頁246。
 20. 〈廣東省復員工作計劃目次〉，1945年7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34，頁55。
 21. 廣東省檔案館編：《民國時期廣東省政府檔案史料選編》，廣州：廣東省檔案館，1988年，頁2。
 22. 〈廣東省復員工作計劃實施辦法表〉，1946年5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34，頁251。
 23. 丘正歐：〈戰後華僑復員問題〉，《中山日報》，1945年10月21日，版3。
 24. 〈經參政會十七次會議財政外交各提案〉，《申報》，1946年4月4日，版6。
 25. 〈中法經濟談判與僑匯〉，《遠東日報》，1946年9月18日，地方新聞版。
 26. 〈廣東省銀行卅五年度施政計劃〉，1945年12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42，頁5-6。
 27. 袁丁：〈節點城市與近代僑匯〉，《東南亞縱橫》，第4期（2018），頁7。

粵澳人文

28. 秦鏡夫，江蘇江都人，1936年8月加入粵省行，之前先後就職於北平商業銀行、上海國貨銀行、中國企業銀行。其加入粵省行後，歷任該行儲蓄部經理、上海聯匯處主任等職。參見〈秦鏡夫簡歷〉，1948年，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4-91，頁12。
29. 〈秦鏡夫致總行電〉，1945年8月15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34，頁9。
30. 〈業務部擬定戰後省行復員計劃案〉，1945年8月2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34，頁6。
31. 朱彥卿，早年在中國銀行、大陸銀行等多個金融機構任職，其後由貝祖貽、唐壽民等金融界大人物推薦，於1936年8月加入廣東省銀行，雖入職時間不長，但在顧翊群行長的大力提攜下，先後擔任總行營業科副科長、業務部經理等職。參見〈廣東省銀行人事登記表〉（朱彥卿），1939年6月2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1-156之一，頁257-258。
32. 〈總行致澳訊處電〉，1945年8月2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34，頁5。
33. 秦雲周：〈廣東省銀行海外僑匯經營研究（1945—1949）〉，博士論文，中山大學，2021年，頁64。
34. 廣東省銀行編：《廣東省銀行史略》，廣州：廣東省銀行，1946年，頁18。
35. 〈擬將澳門通訊處改組為澳門支行案〉，1946年2月2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2-1023，頁38。
36. 馮啟和，廣東番禺人，早年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商科學大學。1928年8月進入廣東中央銀行工作，歷任北海支行出納，發行處券務科副科長、科長、發行科科長；1932年1月擔任廣東省銀行發行科科長。他通曉國語、粵語、日語，時任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是其加入廣東中央銀行的介紹人。參見〈廣東省銀行人事登記表〉（馮啟和），1932年1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1-123，頁1。
37. 〈總行致澳處函〉，1946年4月17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9。
38. 〈澳行致總行函〉，1946年4月2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26。
39. 〈劉佐人致俞鴻鈞呈文稿〉，1947年1月20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70。
40. 〈財政部代電（第22503號）〉，1947年4月2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0，頁33。
41. 〈財政部訓令（京錢丁字第七四七四號）〉，1947年2月1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0，頁11-12。
42. 〈序言〉，洪葭管主編：《中央銀行史料（1928.11—1949.5）》上卷，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頁8。
43. 〈財政部指令〉，1947年2月25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46-48。
44. 〈總行致朱彥卿、馮啟和函〉，1947年3月1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51。
45.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79。
46. 〈朱彥卿、馮啟和致總行函〉，1947年3月14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49。
47. 〈朱彥卿、馮啟和致郭則范函〉，1947年3月14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70。
48. 〈李卓波、鄧嗣雄致總行函〉，1947年3月2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34。
49. 〈總行致澳行函〉，1947年4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36。
50. 〈馮啟和致總行函〉，1947年4月1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38。
51. 〈馮啟和致總行函〉，1947年3月3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43。
52. 〈馮啟和致總行函〉，1947年4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54。
53. 〈總行致澳行函〉，1947年4月1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53。
54. 馮邦彥：《葡國撤退前的澳門》，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1999年，頁109。
55. 〈總行致財政部呈文稿〉，1947年4月10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44。
56. 〈財政部指令第12566號〉，1947年4月29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58。
57. 〈“勝利日”的狂歡，僑胞熱愛慶祝和平〉，《華僑報》，1945年9月5日，版4。
58. 〈星行致總行代電〉，1946年4月26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75，頁367。
59. 吳義雄、陳健鴻：〈財經時局與粵澳金融關係的深化——1940年代廣東省銀行澳門支行的個案研究〉，《廣東社會科學》，第4期（2023），頁84；秦雲周：〈廣東省銀行海外僑匯經營研究（1945—1949）〉，博士論文，中山大學，2021年，頁202-205。



清代水師艦船命名文化析論

林靖 * 敖光旭 **

摘要 艦船命名是各國海軍建制和海洋文化中的重要元素，反映國家政權對水上力量的政治期許、軍事要求和海洋文化的樣態。目前關於清代水師艦船命名的研究相對單薄，且有部分史論需要重新考察。通過爬梳散佈在檔案、官方文書和地方志的相關資料，可大致勾勒出清代前中期若干水師艦船的命名情況，證偽“傳統中國無具體船名”之說，並揭示命名的基本邏輯。鴉片戰爭後，清廷和地方督撫興起建設海軍浪潮，艦船命名呈現多元化趨勢，在繼承傳統命名的邏輯上積極嘗試文學意涵的雅化和儒學政治理念的意象化。至甲午戰後的海軍重建過程中，水師艦船命名取向漸趨一致，“（表意字）+（表序字）”的系列化命名成為主要方式。

關鍵詞 清代水師；海洋文化；艦船命名

引言

“水戰之最要者，莫如船。”¹ 艦船是海上最重要的武器裝備。在中國海洋史研究領域中，大多數學者側重探究艦船的“器”與“技”，較少關注艦船的文化性，尤其是命名的意涵、邏輯以及思想等。有西方學者指出，艦船的命名帶有明顯的權力和文化意蘊，展現了命名者對海洋的期許和想像，是一種融合多種元素的海洋文化歷史實踐。² 一般認為，古代中國的艦船名僅是各種船隻的類型名，而具體艦船名則是近代西風東漸後的產物。³ 毋庸置疑，以船名表述船型的史事在古代中國普遍存在，但以此推定清代前期沒有具體船隻命名的規則乃至文化，則尚需進一步考辨。

洋務運動以來，清代海軍的發展突飛猛進，其發展歷程備受學者青睞。在艦船命名方面，有學者認為洋務運動時期，中國在西方的影響下開始有具體的艦船命名事例，但沒有形成系統，至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中期才形成一定規範。⁴ 儘管近代中國艦船名的收錄已經日臻完

備，但學術界對命名意涵的認識大多流於表面，對清代水師艦船命名的考索過簡，甚至如“登瀛洲”艦名的意涵也被長期曲解。有見及此，本文將梳理清代艦船命名的相關史料，考察清代水師艦船命名的規制和文化意涵，進一步探究鴉片戰爭前後清代艦船命名的多重意蘊、內在邏輯及其變遷，以期推進相關研究。

一、鴉片戰爭前的水師艦船命名

近年來，中國艦船研究的成果較為豐碩，⁵ 但是關於鴉片戰爭之前的中國水師艦船命名研究卻頗為冷寂，偶有論及者，其說法也不無瑕疵。譬如，有一種典型說法認為：

中國古代的船舶有多種分類，以地域分類者有福船、廣船、巴舟等，以用途分類者有漕船、戰船等，以顏色分類者有赤馬、黃龍等，然而艦船個體卻無命名。⁶

然而，此類論斷恐怕並不妥當。中國古代固然多把船舶以船型、用途和顏色進行分類和冠名，但是艦船個體是另有以“船號”進行命名與管理的機制。以明代漕運衛所的艦船為例，文獻

* 林靖，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 敖光旭，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中雖然無“船名”一稱，但是有接近和類似個體艦船名的“字號”編設：

馬船向係各處自編字號，而快平船又係四十衛類編……今江淮大馬船二十五隻取“國”字，小馬船一百五十隻取“泰”字，濟川大馬船二十五隻取“民”字，小馬船一百五十隻取“安”字……總為“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前所“國”字一號，即舊右所“禮”字九號。後所“國”字二號，即舊右所“仁”字三號。後所“國”字三號，即舊後所“岳”字八號……⁷

由此可見，明代已對漕運衛所的軍船個體進行字號編排，具備一定的船名雛形。至清代，這種個體艦船編列的“字號”亦漸被稱為“船名”：

（康熙）五十二年，令趕繒等船，於船之首尾，刊捕盜各營鎮船名，以次編列。⁸

為強化船舶管理和指揮的需要，清廷又明令全國水師戰船須有固定的具體船名。另有記載說：“（雍正十年）其船名號各殊，大小異式，皆因地制宜。”⁹然則各省對艦船的“名號”命名均因地制宜，例如福建水師戰船其時已有一套較為完備的命名體系。

（一）“（意涵）字+（序數）號”命名體系：以福建水師為例

成書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的《欽定福建省海外戰船則例》¹⁰是清政府用以查核戰船修造施工定額的官方文獻，有較高的史料價值。它所包含的清代福建水師艦名規制資料尚未被學術界重視。¹¹其中〈福建省海外戰船總略〉的“福建省海外趕繒船十六則”記：

第一則船五隻：水師提標後營“清”字八號，澎湖協標左營“綏”字十號，台灣協標右營“澄”字八號、“澄”字十號，

淡水營“波”字四號……第十七則船九隻：台灣協標左營“定”字一號，台灣協標中營“平”字二號……¹²

“外海雙篷艍哨各船六則”載：

第三則船二隻：台灣協標中營“波”字七號，水師提標右營“萬”字十二號……第十則船四十一隻：水師提標中營“海”字一號，水師提標右營“萬”字一號、十號……¹³

另有“不入則”的“台協中、左、右三營‘利’字號杉板頭哨船八隻”。¹⁴

由此看出，福建水師戰船的命名可歸結為“某字+數號”模式，其中“數號”為數字序列。從該文獻可統計出“某字”有：金、永、靖、安、瀾、定、波、寧、萬、年、湯、寧、綏、慶、平、清、固、海、紀、為、南等。

此外，還有其他史料可以佐證以上判斷。廈門在清代曾長期作為福建水師提督駐地，因此當地的方志保存了不少關於福建水師的資料，可資論證。如道光《廈門志》：

康熙二十七年，定設五營戰船共七十隻，編列“海、國、萬、年、清”五字為號；分中、左、右、前、後五營各十四隻，用以出洋巡緝，哨守各汛。¹⁵

這一記載表明，彼時駐廈門的福建水師戰船命名規則為“某字+數號”。其戰船名字的首字結合起來為“海國萬年清”，明顯有祈願海疆平穩、大清永固的軍事文化寓意。除此之外，還有不少戰船的名稱首字可組成一組吉祥話語，如海壇鎮（左、右、閩安協左、閩安協右營）的戰船名首字可排列為“永固安瀾”，金門鎮（左、右營）為“金湯”（金門城在明初建城時，即取“固若金湯”之意），台灣協標（中、左、右營）可排列為“平定澄”（皆有海波平定的意涵），澎湖協（左、右營）為“綏寧”（寓意安泰平穩）。

文史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福建水師對“萬年清”有特殊的偏愛，福州船政局自製的中國第一艘蒸汽船即以“萬年清”為名。¹⁶此外，《欽定福建省戰船條例》中出現的其他船名字號，在後來的海軍艦船命名中也屢屢重組復現。

上述材料足以證實彼時福建水師戰船確有船名，還需要辯證的是，福建水師的這些艦船名是指向具體艦隻，還是指稱相關艦隻的船型和大小？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的〈福建省外海戰船總略〉寫：

就其各船長寬丈尺相若者分別列則，計趕繒船分為十八則，雙篷鋸哨各船分為十則。¹⁷

以《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中的水師提標右營所轄“萬”字戰船為例：“萬”字一號、十號是雙篷鋸哨船第九則船，“萬”字三號是趕繒船第六則船，“萬”字四號、五號、六號戰船是趕繒船第十則船，“萬”字七號是趕繒船第八則船，“萬”字十一號屬於雙篷鋸哨船第八則船，“萬”字十二號屬於雙篷鋸哨船第三則船，“萬”字十四號屬於雙篷鋸哨船第七則船，“萬”字九號是雙篷鋸哨船第九則船。可見，僅“萬”字號戰船就有趕繒船和雙篷鋸哨船兩種船型，且在同一船型中，“以上各則船隻，長、寬丈尺略有參差”，屬不同則的戰船大小也有差別。

要而言之，水師提標右營所轄“萬”字戰船，其船型、大小並不一致，且其序號和船型、大小無明顯的對應關係。因此，福建水師這些艦船名並不表示船型和大小，而是與具體艦船一一對應。

台灣府當時是福建水師的重要防區，當地的方志史料可以核證駐台水師戰船的情況，如王必昌總輯的《重修台灣縣志》就詳細記載了福建水師台灣協戰船的數量和名稱。該志記台

灣協中營戰船有“戰船一十九隻：‘平’字號一至十八，又‘波’字第七號”，¹⁸協右營有“戰船一十九隻：‘澄’字號一至十八，又‘波’字第八號”。¹⁹它明確記載了這些船隻的名稱為“（平、波、澄）字+（序數）號”。若將“（平、波、澄）字+（序數）號”理解為戰船的類型，則“澄”字+數字的組合便有18種，代表18種戰船類型，這明顯不符合史實和常識。

此外，地方督撫上奏的奏銷戰船修造費用的史料也可以佐證這一點。清代對戰船建造與維修有嚴格且細緻的規定，沿海省份每年都要匯報本省所轄戰船的毀壞與修造情況，如嘉慶十五年（1810年）福建巡撫上奏稱：

前來臣查漳州廠改造水師提標左營“國”字七號戰船一隻，又泉州廠改造金門等營“金”字十六號等船四隻，有福州廠小修閩安等營“安”字二號等船三隻，均經委員按船驗明損壞屬實……²⁰

當中的“‘國’字七號”及“‘金’字十六號”等，顯然為具體戰船名稱，並非是某種類型的戰船。此類奏銷檔案還有不少，在此不一一列舉。²¹

明確了此間的稱謂是具體戰船的名稱後，我們尚可以進一步討論的是，上述命名是臨時、偶爾為之的行為，還是在一定時間內穩定延續的規制？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成書於1768年，此後至1839年前，福建水師戰船名的延續增廢情況，可以從道光《廈門志》索證：

乾隆三十四年，裁“海”字十三號、十四號，“國”字八號、十三號，“萬”字八號、十三號，“年”字七號、十一號，“清”字十一號、十三號，共十船。²²

嘉慶五年，因粵省艇匪竄入閩界，仿照粵省米艇船添造戰船三十隻，編為“勝”字號，仍於內地各營裁汰額船三十

隻，以符定額，配入水師提標“勝”字號船十隻（自十一號至二十號）。

嘉慶十一年，總督玉德奏添水兵三千名。因戰船低小，不能仰攻，添造米艇四十隻；後止造八隻，編為“捷”字號（自一號至八號），分配內地各營。是年，巡撫溫成惠奏添造大樓洋梭式船二十隻，編為“集”字型十隻，“成”字號十隻，配入水師提標十隻（“集”字五號至九號，“成”字五號至九號）。海壇、金門二鎮各二隻。²³

可見，倘若艦船名稱只是臨時編制命名的話，當局就不用明確說明裁汰某船；且從“後止造八隻，編為‘捷’字號（自一號至八號），分配內地各營”此類表述更可知，是造船之時即有艦船名稱，然後分配各營使用。其中，自嘉慶十一年（1807年）始用的“集”字號和“成”字號系列戰船名，²⁴至道光年間，依舊是福建水師重要戰船名。道光皇帝還曾指示福建方面：

其“集”“成”字號大船，以一隻抵修兩隻。至遭風擊碎補造之船，即着落奉到行知之員造補，不在額修之內。²⁵

《台案匯錄戊集》保存了不少乾、嘉、道時期的水師遇風及船難記錄，從中可以考察乾隆十七年（1752年）後的戰船之名：

乾隆三十五年，建寧鎮標右營把總陳朝麟管帶福建澎湖水師右營“寧”字一號趕繒船……至十二日夜，在廈門洋面附近遇颶風……²⁶

嘉慶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台灣水師右營“澄”字四號船……在洋遇風……²⁷

道光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台灣協右營守備江繼皋，帶領水兵，管駕“澄”字六號哨船出洋巡緝，在洋面陡遇風浪……²⁸

上述記載表明，彼時福建水師戰船中延續有“寧”字一號、“澄”字四號、“澄”字六號等戰船，並且在原船隻損毀後，重新命名新建戰船。要言之，即“（意涵）字+（序數）號”的戰船命名規則在乾、嘉、道數朝內延續使用，並反覆實踐。

（二）“（番號）字+（序數）號”與“地名+（序數）號”：水師的其他命名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清代前中期福建水師戰船命名並非全部是按照“（意涵）字+（序數）號”的規則命名，也有其他命名方式。乾隆末年，浙江省上奏在台州海面從海盜繳獲福建水師一艘“閩右十號”的兵船。²⁹“閩右十號”可能指福建水師提標右營，“閩右十號”可能是水師提標右營下屬小船，然則水師船艦命名至少還有“（番號）字+（序數）號”和“地名+（序數）號”兩種方式。

除福建以外，其他各省水師戰船也有具體名稱，只是命名的情況不盡相同。以緊鄰福建的浙江水師為例：

紹興協營，設副將各官，水師一千八百七十二人，用衛所之制，設臨海、觀海二衛，瀝海、三江二所。雍正十年，設周家路水師汛，置“紹”字一、二號巡船二艘。³⁰

另，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曾於乾隆十八年（1753年）奏請修補被風擊碎的“紹”字二號船和撫恤船上淹死士兵。³¹可見，浙江水師戰船也有具體艦船命名。這種命名模式與前述福建水師戰船的“某字數號”很像；不同之處在於，浙江水師直接以番號首字（如紹興協營的“紹”）作為艦船名的首字。

此外，浙江水師戰船也有“（意涵）字+（序數）號”的命名情況。例如嘉慶六年（1801年）四月，浙江巡撫阮元把地方官、商募捐建設的米艇編為“霆”字號水師戰船。³²

文史研究

廣東水師的戰船命名，則有明顯的“因地制宜”的特性。廣東水師常用“縣名＋序數號”為戰船命名。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廣東巡撫圖薩布奏稱：

據布政使許祖京詳稱，查乾隆五十三年分廣州府屬：番禺縣第二號巡船一隻，新安縣第一、第二號巡船二隻界應拆造。新寧縣第二號巡船一隻界應初次小修。順德縣第一號巡船一隻，香山縣第二號船巡船一隻界因再次小修。又潮州府屬惠來縣第一號巡船一隻，揭陽縣第一號巡船一隻，界應再次小修，均經遵造欽奉。³³

上述可見，“縣名＋（序數）號”為廣東水師常用戰船命名方式之一。³⁴

值得一提的是，清代不僅是外海水師的戰船有具體船名，內河水師同樣也有。例如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湖廣總督定長上奏：“嶽州水師營守備趙萬年詳稱：本營原設‘靖’字一號起至九號戰船九隻……”³⁵可見，位於長江附近的嶽州水師營轄有“靖”字一號至九號戰船，且其命名近同福建水師的“（意涵）字＋（序數）號”形式。

綜上，源於明代漕運衛所的軍船“字號”命名和編制的規制，至清代康熙年間已形成水師艦船命名的國家制度。清代中前期，不同地區的水師已經有大量戰艦命名的實踐。故而，既有研究關於中國古代沒有指稱具體船隻的船名，只有描述船型的類型名的論斷並不符合史實。

進言之，分析清代福建、浙江、廣東等地的水師船名，可發現已有以“（意涵）字＋（序數）號”為主的戰船命名方式，還變化出“（番號）字＋（序數）號”和“地名＋（序數）號”等命名方式。正如文獻所載：“（雍正十年）其船名號各殊，大小異式，皆因地制宜。”³⁶我們認為，這些命名邏輯不盡相同的原因，很可能是各地水師自行主導麾下艦船命名所致。

再次，清代水師艦船的維修、裁撤和更迭事宜均由地方官員上奏朝廷。有地方督撫編纂且朝廷欽定的戰船則例刊行於世，表明水師艦船的命名和相關流程延續數朝，顯然不是一時、一事、一地之臨時規定，已具備國家經制的特徵。

最後，從福建水師艦船名（例如“海國萬年清”和“永固安瀾”等）的寓意上分析：它一方面體現了中國儒家文化把追求穩定作為根本的政治邏輯，把安海靖疆作為海洋軍事建設戰略，海洋軍事力量側重於拱衛疆域而輕拓展海洋利益；另一方面，它可能是乾嘉年間政治境遇的現實體現——粵閩浙海盜相互交織，勾連越南海盜侵擾沿海，劫掠官船，沿海秩序正不斷面臨來自海上的衝擊。“永固安瀾”成為清廷上下緊迫的政治期待。

二、洋務運動時期新式艦船命名文化的嬗變

鴉片戰爭後，西方的“船堅炮利”為清廷上下帶來巨大的震撼，購買和仿製西方新式艦船，成為清廷海洋建設的重要內容。這些新式艦船寄託着清廷上下自強的期許，因此，審視和分析艦名的意涵、命名過程和規律，對我們認識近代中國的海軍建設和海洋文化建構有重要價值。

（一）“直白”與“含蓄”：阿思本艦船更名事件背後的文化衝突

1862年2月，兩廣總督勞崇光奉清廷之命，在廣東與代理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商定向英國購買七艘艦艇及一條供應船。為此，海關總稅務司李泰國（Horatio Nelson Lay）聘原英國海軍上校阿思本（Sherard Osborne）為艦隊司令，此後圍繞艦隊指揮權、命名權等發生了一系列衝突，導致艦隊最終被遣散。阿思本艦隊組建前後中外的折衝樽俎與各方史事，史學家已多有討論。然而，關於清廷對阿思本艦隊改名的意涵和分析，史家尚無暇顧及，本文試從艦船命名的角度作進一步的梳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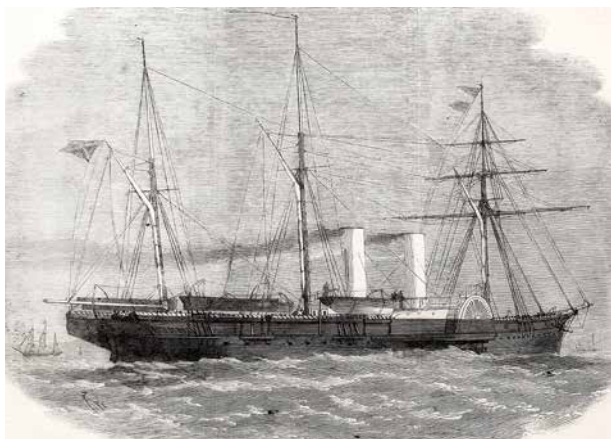


圖1. 刊載於1863年《倫敦新聞畫報》(Illustrated London News)的“鎮吳”艦插圖(圖片來源: 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Imperial_Chinese_despatch-boat_Keang-soo(renamed_Kasuga_after_sold_to_Japan),_flagship_of_Lay-Osborn_flotilla.jpg>.)

其時，阿思本私自代清政府擬定各艦艦名，七艘艦艇分別被命名為“北京、中國、廈門、盛京（奉天）、廣東、天津、江蘇”，即以中國地名命名戰船。清政府認為這些戰船的命名權事關主權，因此由總理衙門於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四日（1863年7月9日）發文，將船名依次重新命名為“金台、一統、廣萬、得勝、百粵、三衛、鎮吳”。³⁷

從清廷不滿阿思本擅自命名並重新命名這批戰船的行動來看，此前清政府對於戰船的命名已有一套法度存在。若我們再進一步分析清政府更換的艦名意涵，則頗有意味。

首先，替代“北京”一名的“金台”，其實是北京的轉寫。“金台”既是當時北京的著名地標景觀名，清廷官員又曾以此命名京中書院。金、明、清時期，北京有著名的“燕京八景”，“金台夕照”即為其中之一。乾隆十六年（1751年），乾隆皇帝曾為該景題下御製詩，並立有御製碑；³⁸更重要的是，乾隆十五年（1750年），順天府尹因“金台夕照”之名，將原順天府義學改名為“金台書院”，該書院在當時擁有特殊的地位：

京師設立金台書院，每年動撥直隸公項銀兩，以為師生膏火，由布政司詳請總督報銷。³⁹

金台書院還曾有一項罕見的特權，即可將肄業童生直接送考府試。直到咸豐皇帝干涉，才將“金台書院送考之條禁止”。⁴⁰對於世居北京的清廷親貴而言，“金台夕照”恐怕早已爛熟於心；而各地入仕的官僚，對執全國官辦書院之牛首的“金台書院”，應該也非常熟悉。⁴¹故以“金台”更替“北京”為艦名，本義未變，卻更顯含蓄和崇儒。

“得勝”，是盛京（奉天）城外的一處地名。《欽定盛京通志》稱：

得勝營城，城西南五十餘里，周圍一里，明時為軍士屯戍之所。⁴²

“百粵”，即廣東之另名，無需贅述；而“三衛”，也是天津的另一種指代。“天津”一名源於明朝設天津衛、天津左衛、天津右衛，統稱“三衛”，天津城就是三衛衙門所在地。因此，用“三衛”替換“天津”，實指依舊是天津。用“鎮吳”替換“江蘇”，邏輯類同。江蘇，尤其是蘇南地區，是春秋時期吳國的核心地，也是三國東吳的心腹處。因此，“鎮吳”和“江蘇”的互換關係也是清晰的。

雖然以“廣萬”替換“廈門”的命名意涵不詳，但就其餘四艘戰船的更名可以看出：第一，清廷並沒有排斥以地名命名軍艦的文化心理，否定的是阿思本等人挑戰清王朝原有的命名體制，罔奪政府權力；第二，清政府中央官僚集團不願直接淺白地使用地名命名艦船，故力圖尋找士大夫階層心領神會的雅化代稱。此次艦船命名的意義與符號被迅速地、戲劇性地重新組織，非常契合中國傳統文化中的含蓄和崇儒的心態。

總理衙門變易阿思本艦船命名的過程中，原水師的“（意涵）字+（序數）號”四字艦

文史研究

名形式變成表意涵的二字艦名，開啟水師艦船以二字命名的先河。對引進的新型艦船進行再命名的表述行為，體現了以中國傳統文化思維來理解和重構西方的“器”與“名”，並試圖把其融入中國傳統文化之中的實踐。或者說，中西之間的軍事競爭與交流不僅發生在器物層面，同時也發生在命名的話語層面和符號象徵層面。

（二）紹古、祈禳和崇儒：江南製造總局的戰船命名

鴉片戰爭後，造船工業在洋務大臣的主導下日漸興起，新造戰船的命名活動頻繁。咸豐十年（1861年），曾國藩創建安慶內軍械所。曾國藩把安慶內軍械所製造的第一艘蒸汽輪船命名為“黃鵠”。“黃鵠”的文化意涵源自《戰國策·楚策》：

黃鵠因是以。游於江海，淹乎大沼，
府囑鯨鯢，仰齧陵衡，奮其六翮，而凌清
風，飄搖乎高翔……⁴³

故“黃鵠”一名寓意此船像一隻大鳥黃鵠（牠能飛，亦能泳），於江海湖澤各處都能自由行進。⁴⁴

安慶內軍械所在1865年遷往南京後轉向生產槍炮，造船任務轉到上海的江南製造總局。1865年，李鴻章於上海創辦江南製造總局，該局初期的主要功能是製造軍用船。1868年8月，江南製造總局生產的第一艘輪船竣工。兩江總督曾國藩上奏稱：“七月初旬，第一號工竣，臣命名曰‘恬吉’輪船，意取‘四海波恬、廠務安吉’。”⁴⁵ 1868至1886年間，江南製造總局製造了八艘西式艦船，曾國藩命名了“惠吉、操江、測海、威靖”，李鴻章命名了“海安、馭遠、金甌、保民”。⁴⁶

其中，“保民”源於《尚書·康誥》的“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古人認為，君主有德則授命，失德則會被剝奪天命，能讓君主保有天命的最重要的德行即是“保民”，故

“保民”構成了儒家內政治理的核心目標。另一方面，“馭遠”意即控御遠藩、遠邦，是儒家對外政治核心目標。“金甌”，則取義“金甌無缺”，即祈求國家版圖完整無恙。以上三者都是清代儒家政治思想中的重要理想化象徵。

以金甌為例，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有的清代“金甌永固”杯，被清代統治者視為極其重要的政治禮器，是每年元旦皇帝舉行開筆儀式時必須使用的專用酒杯。“金甌”作為清代君臣的最高政治理想意象，⁴⁷ 還被上升為國家政權的“象徵符號”——宣統三年（1911年）制定的“大清帝國國歌”即名“鞏金甌”。⁴⁸

“操江”是水師制度史上的名詞。明代以副僉都御史提督操江領上下江防之事；清順治元年（1644年）沿置，兼巡撫安、徽、寧、池、太、廣，駐安慶；康熙元年（1702年）罷操江所部十二營，改隸總督。“測海”在字面上和“操江”對仗，語出東方朔〈答客難〉：“以管窺天，以蠡測海。”⁴⁹ 此外，《籌海圖編》收錄了兵部主事黃元恭的〈蠡測海警〉，故“測海”是海防預警的一種代名詞。

從安慶內軍械所和江南製造總局生產的新式艦船的命名來看：第一，艦船的命名規程是由地方總督擬定名稱後上報朝廷，在獲得朝廷確認後，才完成整個合法性程序，然則艦船命名的主導者還是地方督撫；第二，其命名理念大多源自儒家政治文化語境下的辭彙，既有意在誇耀軍威者，也有蘊含祈福之意的政治理想，還有源自軍制的相關術語；第三，四字艦船名其時已難覓蹤影，二字艦名逐漸為主流。

（三）“（意涵）字+（序數）號”的演變：廣東水師戰船命名變化

廣東作為中西海上交鋒首起之處，廣東水師較早入列新式戰船，其戰船的命名方式亦值得關注。部分廣東戰船命名和前述江南製造總局戰船命名形式類似：採用誇耀自身的軍史術語，或以祈願實現軍事功能的二字詞命名。

1. 帶有誇耀自身意涵的名詞或傳統軍事術語。此類主要有“揚武（此為內河小炮艇，非福建水師編列內的同名巡洋艦“揚武”）、宣威、橫海、利川、飛龍、翔雲、運籌、神機”等艦。⁵⁰

2. 以祈願實現軍事功能的二字詞命名。“保靖、廣靖、靖海、克虜、靖安、肇安、永安、鎮海、澄清、綏靖、恬（靜）波、安瀾、鎮濤、聯濟、廣安、澄波”等艦名即為此類。⁵¹

然而，廣東水師艦船命名也有彰顯個性之處。尤其是張之洞督粵期間（1884至1889年），廣東水師新式戰船的命名就頗有張氏風格，主要表現為大量使用“（表歸屬字）+（表序數字）”的形式。當中最典型者，即為“廣+（序數字）”的命名，且序數字又有幾種衍化：

1. 以天干表序數命名法。1886年冬，張之洞與福建船政大臣裴蔭森多次電商，希望將閩廠原計劃為廣東協造的八艘淺水兵輪，改造為吃水較深、可駛至北洋的兵輪。其中，鐵協快輪一艘，穹甲快輪三艘，共四艘，船名分別為“廣甲、廣乙、廣丙、廣丁（後廣東放棄，福建水師將其改名為“福靖”）”；⁵²另四艘為河海並用的中型兵輪，船名為“廣庚、廣辛、廣壬、廣癸”。張之洞又飭令廣東開工自造淺水兵輪“廣戊、廣己”。⁵³張之洞調任湖廣總督後，繼任兩廣總督的李瀚章不重視海防，緩建其中的“廣丁、廣辛、廣壬、廣癸”四艦。⁵⁴“廣”字表示廣東，甲、乙、丙、丁的序數用法雖然和鴉片戰爭前福建水師和浙江水師直接用一、二、三、四編號的形式略有不同，但在邏輯上還是一脈相承。

2. 以易卦表序數命名法。1885年，在張之洞督促下，廣東造出淺水炮船四艘，船名分別為“廣元、廣亨、廣利、廣貞”。“元亨利貞”是《周易》“乾卦”卦辭，在此被用於表示序數一至四。因此，“廣+元、亨、利、貞”的命名方式，和前述廣東水師的“新安縣第一、第二號巡船”具有內在延續性。

3. 其他暗喻序數的命名。1889年，廣東船局續造兵輪兩艘，一船名“廣金”，一船名“廣玉”。

其次，張之洞時期的廣東水師戰船命名還常用“（文化寓意字）+（序數寓意字）”的方式，二者可前可後。以“執中、鎮東、緝西、南圖”四艦為例，命名者把方位序數字隱藏在寓意辭彙中，以方位字“中、東、西、南”表序數，也是承襲清代綠營兵制中以中、左、右、前、後來表示營伍序數號的傳統。⁵⁵此外，魚雷艇作為晚清海軍新出現的特殊艦種，張之洞用“雷”字（表艦船類型）加上序數字來命名魚雷艇系列。1882年，張之洞訂購了三艘雙管魚雷艇，並命名為“雷龍、雷虎、雷中”。中國神話有“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的四方神之說，“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合稱“四象”，又稱“四方四神”。四方四神常被運用於軍容軍列，被視為行軍打仗的保護神。《禮記·曲禮上》曰：“行。前朱鳥（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陳澧註曰：“行，軍旅之出也。”⁵⁶故而，筆者認為廣東水師用“雷+龍、虎、中”命名艦船，其實等於“雷+左、右、中”，實質上還是序數字的一種變形而已。

1884年，因為中法戰爭所需，張之洞又向德國訂購了八艘單管魚雷艇，名之“雷乾、雷坤、雷離、雷坎、雷震、雷艮、雷巽、雷兌”。⁵⁷其中的“乾（1）、坤（2）、坎（3）、離（4）、震（5）、巽（6）、艮（7）、兌（8）”是《周易》的第一至第八卦之名，在日常生活中，也經常作為序數標記。因此“雷乾”“雷坤”“雷離”“雷坎”“雷震”“雷艮”“雷巽”“雷兌”是“（表歸屬字）+（表序數字）”命名法則又一種應用。

質而言之，晚清廣東水師在新式戰船命名方面承襲清代前中期水師和洋務運動以來的變化，又將清代前中期水師的“某字數號”的四字戰船命名邏輯和鴉片戰爭後興起的二字船名合流，創設一種非常靈活的“（表歸屬字）+

文史研究

（表序數字）”的二字命名方式。首字可用來表歸屬（“廣”字系列命名），也可體現船型意涵（魚雷艇用“雷”字系列命名）；次字表序數，將前中期水師淺顯直白的“一號、二號、三號……”改造成天干的“甲、乙、丙、丁、戊、己”，或者是《周易》的“元、亨、利、貞”和“乾、坤、坎、離、震、巽、艮、兌”，還可以方位來表達序數的意涵字。最後，甚至還可以變換意涵字和序數字前後位次命名（執中、鎮東、緝西、南圖）。

（四）文學經典意蘊的運用：福州船政局的自造船命名

鴉片戰爭後至辛亥革命之前，自製新式戰船最多者是福州船政局，其從創辦至停辦總計自造輪船 40 艘。福州船政局的相關奏議史料彙集存世較齊備，⁵⁸ 學界對福州船政局的研究成果也相當豐碩，對這 40 艘船的船名基本沒有爭議。既有的船政研究主要關注左宗棠、沈葆楨等重臣，和日意格（Prosper Marie Giquel）等洋員，以及船政學堂等話題，對船政局自製船的命名討論較少，而且存在一些曲解。

以“登瀛洲”艦名的解讀為例，學界現有的說法一稱“瀛洲”是指沈葆楨掛念的台灣，一稱是被洋務重臣們視為潛在敵人的日本。故“登瀛洲”一名，是沈葆楨表達保護台灣或威壓日本之意。⁵⁹

回到歷史情境，本文在阿思本艦隊改名的論述中已經指出：洋務運動初期，清廷重臣官僚對艦船命名有追求用典、雅化的思維，不願作直白命名的文化心理。因此，若以保護台灣或登陸日本來直陳當時的政治具體目標，並不符合清廷士大夫的審美和文化心態。筆者認為，更合理的歷史解讀是沈葆楨以“登瀛洲”命名生產的第十八號船，這是妙用了中國文化中的重要典故——“十八學士登瀛洲”。

貞觀年間，唐太宗設置文學館，任命杜如晦、房玄齡等十八名文官為學士，輪流宿於

館中，暇日，訪以政事，討論典籍。“十八學士”輔佐唐太宗治理國家、教化天下，成為貞觀年間事功顯赫的文人集團。被唐太宗選入文學館者，又被稱為“登瀛洲”，因此衍化成故事“十八學士登瀛洲”。⁶⁰ 這個故事經過一千餘年的不斷經典化，引起歷代文人的精神共鳴，成為他們最理想的君臣相得的典範。此後，這一典故被文人墨客不斷以畫、書、詩文等各種藝術形式加以演繹和重現。如台北故宮博物院就藏有唐、宋、明、清多種《十八學士圖》；明于謙有〈題唐十八學士登瀛洲圖〉詩；清乾隆皇帝有〈十八學士登瀛洲歌題李公麟所畫〉詩句；元明雜劇曲目中有無名氏的《登瀛洲》；福建梨園戲中還有專門的“十八學士”集曲；等等。⁶¹

“十八學士”的歷史故事在中國民眾的生活中被不斷演繹，成為稍通文字者都耳聞能詳的文化象徵之一。明代的張岱曾抱怨：

天下學問，惟夜航船中最難對付。蓋村夫俗子，其學問皆預先備辦，如瀛洲十八學士，雲台二十八將之類，稍差其姓名，輒掩口笑之。⁶²

因此，作為文化典故的“十八學士登瀛洲”深入人心，可以說“十八”和“登瀛洲”之間的文化隱喻或代指，猶如“八仙”對應數字“八”一樣，成為上千年來，中國民眾的一種“常識”，⁶³ 作為船政大臣的沈葆楨也必定熟稔這一典故。我們認為，“登瀛洲”之命名，正是因為數字“十八”與“十八學士登瀛洲”的典故有意象映射。“登瀛洲”之一語雙關，既可表達第十八號之序數，又可以引起傳統士大夫崇文事功、君臣相得的經典文化想像。故而，沈葆楨在奏摺文書中，甚至沒有解釋“登瀛洲”的命名原因，這正是因為“十八學士登瀛洲”的典故是時人無需解釋的“常識”，軍機大臣和秉政皇太后、皇帝閱後都能一目了然、心領神會。

在澄清這些歷史細節後，我們方可統覽船

政局的艦船命名規制。

首先是船政局造船命名的流程規制化。福州船政局的第一艘船是在沈葆楨督促下建造的。沈葆楨於同治八年五月十二日（1869年6月21日），上奏〈第一號輪船下水並續辦各情形摺〉，述及輪船下水情形和新船命名：

第一號船擬名曰“萬年清”，第二號船擬名曰“湄雲”，暫資號召，應俟抵津勘驗，再懇恩旨，寵錫嘉名，以光海宇。⁶⁴

四個月後，軍機處回覆：

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沈葆楨奏新造輪船赴津請派大員勘驗一摺。福建新造一號輪船……即着照沈葆楨前擬名為“萬年清”。沈葆楨所繪輪船總圖，由軍機處呈進，留中備覽。⁶⁵

此後，船政局自造船的命名流程基本依照第一號船的模式：在進行造船某個重要工序時（下水、鋪設龍骨或者龍骨完成），船務大臣擬出船名並奏報清廷，再由朝廷正式定名。依此，船務大臣實際主導了造船的整個過程，包括船名的選擬。雖然擬選的船名最後會呈請朝廷確認，但從船政局輪船的實際命名實踐來看，船政大臣擬定上報的船名沒有被否定過。可以說，清廷基本上讓船政大臣全權負責船政局自造艦船的命名。

其次，船政局的命名有幾個規律：一是承清代水師戰船命名的邏輯；二是將原有較直白的“某字數號”四字編組命名，改成較為委婉的二三字組詞方式；三是在二字艦名成為主流基礎上，開始探索三字艦船命名。

如前所述，清中前期福建水師已有一套戰船命名邏輯。沈葆楨生於閩，長於閩，熟稔閩政軍情。福建水師的命名傳統邏輯對其有較大影響。以船政局第一號船“萬年清”為例，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福建水師即定設五營

戰船共70隻，分別以“海、國、萬、年、清”五字為號。⁶⁶在為船政局自造的第一號船擬名時，沈葆楨慎之又慎，最終從福建水師戰船命名的“海國萬年清”中選出“萬年清”為名，其內在邏輯的一脈相承可見一斑。此外，《欽定福建省戰船條例》中出現的其他船名字號，如“安、瀾、平、定、澄、綏、寧、永”等，在船政局艦船的命名活動中也不斷被重新組合複現。

最後，船政局艦船命名呈現顯著的追求儒學高雅意象化和文學經典意象化的特點。前述第十八號艦船被命名為“登瀛洲”，即可為證。

（五）“（船型意涵）+（序數意涵）”雙字命名：北洋水師的艦船命名

北洋水師作為晚清實力最強大的水師艦隊，其戰船的命名也具備一定的規則可循，多按照戰船種類施行不同的命名規則。

1. 蚊子炮艦（淺水炮艇）的命名。1878年，李鴻章購買四艘蚊子炮艦，次年抵達天津。這些艦船在外國船廠原名為“埃普西隆”“基塔”“艾塔”及“西塔”，李鴻章曾在〈驗收續購船炮摺〉中說：

該四船係接前購四船，編為五、六、七、八號，仍照沈葆楨所擬船名，曰“鎮北、鎮南、鎮東、鎮西”，以資號召。⁶⁷

此外，李鴻章在1881年又代山東省自英國船廠訂購兩艘蚊子炮艦，分別命名為“鎮中”及“鎮邊”，截留北洋使用。

2. 鐵甲艦和巡洋艦的命名。1880年，李鴻章向英國阿姆斯特朗公司訂購兩艘巡洋艦，原出廠英文名分別叫“*Taurus*”（金牛座號）和“*Aries*”（白羊座號），在歸入北洋水師後，被李鴻章改名為“超勇、揚威”；同年，李鴻章向德國伏爾鏗廠訂購兩艘鐵甲艦，艦船抵達中國後，被命名為“定遠、鎮遠”。1886年，

文史研究



圖 2. “靖遠”艦（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hing_Yuen_(ship,_1887)_-_NH_1532.tiff>。）



圖 3. “威遠”艦（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Wei_Yuen_(ship)_-_NH_1530.tiff>。）

清廷再向英國訂購兩艘巡洋艦，後命名為“致遠、靖遠”；同年，還向德國訂購兩艘巡洋艦，後命名為“經遠、來遠”。1888年，福州船政局參考“超勇”及“濟遠”二艦，首次自行設計建造一艘全鋼甲軍艦，船政大臣裴蔭森將其命名為“龍威”；1890年，該艦被劃歸北洋水師後，李鴻章電令更名為“平遠”。⁶⁸

3. 魚雷快艇的命名。1886年，直隸總督李鴻章向英國百濟公司訂購六艘魚雷快艇，歸建後分別命名為“左一、左二、左三”和“右一、右二、右三”。

概之，北洋海軍時期的艦船命名在傳統的“某字數號”邏輯上更易發軔，形成一套較為統一的以艦艇類型融合寓意詞的命名邏輯。

較早形成的是守禦河口近海的蚊子炮艦以“鎮+（方位詞表序列）”的二字命名方式，形成了“鎮+東、南、西、北、中、邊”蚊子炮艦群。此外，“康濟”及“威遠”是船政局製造時已經命名的，歸入北洋軍時沒有更名。

稍後，適用於外海作戰的巡洋艦和鐵甲艦

的名稱，多採用“X+遠”的命名形式。此間，有“超勇”“揚威”二艦為例外，我們推斷可能是兩艦於1881年入編時，北洋海軍的這套艦名文化還沒形成。至1890年，福州船政局自造命名的“龍威”號在上海被劃入北洋編列時，李鴻章電令其更名為“平遠”，可以證明此時北洋外海作戰艦的命名體系已經確立，艦船劃歸北洋即需更名以便納入體系。

最後，對於當時世界海軍最新出現的、作為刺殺巨艦奇兵的魚雷快艇，北洋水師將清朝水師傳統的“某字+數號”四字編列命名文化，發展成“（番號）+（序數）”二字命名體系。如“乾”字一、二號艦，“乾”表示首款；“定”字一、二號和“鎮”字一、二號魚雷艇，則是因其分別配屬“定遠”及“鎮遠”兩艘主力艦使用；“左（右）一、二、三”號編列配屬左右翼使用。“草蛇灰線，伏脈千里”，這種命名邏輯可追溯至清中前期的“紹”字一號和“閩右”十號的餘脈。

三、清末海軍重建時期的艦船命名

甲午戰後不久，清政府下令重建北洋海軍。



圖4. “海圻”艦（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Library of Congress Prints and Photographs Division Washington, D.C. <hdl.loc.gov/loc.pnp/ggbain.09579>。）

這一時期購買的海軍艦船的命名意涵及其邏輯也值得我們細緻分析。

1896年至1898年末，總理衙門陸續向英、德兩國訂造“海天、海圻、海籌、海容、海琛”五艘巡洋艦；又從德國訂造“海龍、海青、海華、海犀”四艘魚雷艇。此外，清海軍還接收了從德國訂造的“辰、宿、列、張”四艘魚雷艇，以及從英國訂造的“飛鷹、飛霆”兩艘驅逐艦。

這一時期，總理衙門採購的外國軍艦的命名，主要採取“海+吉祥字”的形式，而“辰、宿、列、張”四艘魚雷艇和“飛鷹、飛霆”兩艘驅逐艦，本是甲午前或者甲午期間向外國訂購的，因為受到戰事影響，至甲午戰後才返回國內編組。“辰、宿、列、張”的命名，源自中國啟蒙教材《千字文》中的“天地玄黃，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張”。故“辰、宿、列、張”的實際意涵，就是對應其在《千字文》中的序列“13、14、15、16”。這四艘魚雷艇是買給北洋水師的，北洋水師在甲午戰前已經編列有“乾一、乾二、定一、定二、鎮一、鎮二”和“左一、左二、左三、右一、右二、右三”12

艘大型魚雷艇。這種命名方式實質上是接續甲午之前北洋艦隊魚雷艇的數字序列，並以知識官僚的習慣加以雅化後的產物。

戊戌政變後，清廷有將近八年沒有外購軍艦。然而，張之洞利用督撫地方之利，購買軍艦組建地方艦隊。1902年末，張之洞出任兩江總督，翌年便以兩江名義向日本訂造了“江元、江亨、江利、江貞”四艘長江炮艦。1904年，張之洞調任湖廣總督，又從日本訂造了長江炮艦“楚同、楚泰、楚有、楚豫、楚謙、楚觀”，以及魚雷艇“湖鵬、湖鶚、湖鷹、湖隼”。此外，兩廣總督張人駿為了應對革命黨和治安問題，在1907年命令廣東水師提督李准向香港一所英國船廠訂造四艘川江炮艦（長江炮艦的改進型，以適應淺水區域的活動），分別為“江大、江清、江鞏、江固”號。

直到1909年，清廷設立籌辦海軍事務處，任命貝勒載洵與海軍提督薩鎮冰為籌辦海軍事務大臣，清廷才開始重新推動全國海軍建設。載洵將南北洋以及湖北等地方各處的主力軍艦集中編組為巡洋、長江兩個艦隊。⁶⁹嗣後，載洵雖有向歐洲購艦，但當訂購之戰艦建成返航時，基本已是民國初年，實際沒能編組入大清海軍之中。

從戊戌政變到清朝滅亡，這一時期的戰船命名具有明顯的規律性。其中，在張之洞主導的地方購艦活動中，其命名的方式為以首字為系列意義標識，次字為序列標識的二字命名邏輯。

例如長江炮艦系列，首字意蘊指向出資購買的地方，次字選自《周易》以表序列。“江”字系列艦名，其首字意蘊為“江寧”（張之洞任兩江總督駐蹕江寧），次字“元、亨、利、貞”來自《周易》首卦“乾卦”的卦辭，實際上還是表示序列的一種雅化隱喻。“楚”字系列艦名，其首字“楚”意為湖北（湖廣總督駐蹕武昌），“泰、同、有、謙、豫、觀”，分別為《周易》第11卦、第13卦、第14卦、第15卦、第16卦、第20卦之卦名，也是數字序列的雅

文史研究

化（跳過第12卦“否”，17至19卦“隨、蠱、臨”，可能是因意、音不吉利）。張之洞的這種命名體系是前後相承的，其任兩廣總督時就有廣東水師的“廣+元、亨、利、貞”和八艘魚雷艇的“雷+乾、坤、離、坎、震、巽、艮、兌”的命名，可見其用《周易》元素為系列艦船編號的特殊偏好貫穿始終。

在“湖”字號魚雷艇之中，首字“湖”表示湖北，“鷹、鵬、鶚、隼”都是《詩經》中的猛禽之名，隱喻魚雷快艇有身段輕盈、攻擊快狠的特點。另一方面，廣東水師的“江大、江清、江鞏、江固”號，採用“功能或歸屬+表序寓意”二字命名方式，第二字取意“大清鞏固”的一至四序數。細細品味，依舊有傳統水師命名邏輯衍化的痕跡。

甲午戰爭中，被視為國家自強象徵的北洋艦隊覆滅。洋務精英們融通西學“器物”和儒學“名號”的海洋文化建構努力遭遇重挫。戰後在動盪和艱難中開始的海軍重建活動，其艦艇命名從洋務時代的多樣化，向實用化、系列化的命名方式趨同集中：一為三字艦名漸衰，基本集中於二字艦名；二為避免同船型姐妹艦出現艦名差異過大的尷尬，逐漸形成姐妹艦首字固定的家族化、系列化命名；三為表序數的意涵字常常採用隱喻進行雅化。

結語

學界一般認為近代之前中國沒有具體船名，本文通過相關史料梳理，呈現源於明代衛所軍船管理的船舶“字號”編制，至清前期已演化成為水師艦船命名模式，並形成了以“（意涵）字+（序數）號”為主，“地名+（序數）號”和“（番號）字+（序數）號”為補充的艦船四字命名規制和文化。

鴉片戰爭後，洋務官僚替代了原來的水師將官，成為艦船更新的主導力量，並對於新式艦船的命名進行了多元化的改造。水師傳統的“某字數號”四字船名日漸式微，並開始出現

多種二三字命名的嘗試。有別於西方傾向使用神話人物、宗教聖徒名稱，以及具體地名來命名艦船，長期浸淫於儒家政治文化中的洋務派知識精英們，以傳統中國文化的審美基因，結合隱喻、用典等修辭習慣，採取儒家政治意象（“金甌”“馭遠”等）、中國傳統的軍事意涵或術語（“橫海”“操江”等），以及化用文學意象和雅化序數號（以“登瀛洲”的典故表達十八號，或用易數代替序數）的方式命名艦船。這些探索體現了洋務精英以其自身知識、想像和文化基因，面對中西方的差異，不斷創設新的象徵意義，嘗試建構新式艦船、新式海軍的國家想像和海洋文化。至甲午戰後的重建海軍時期，水師艦船命名漸次趨同，集中於“（表意字）+（表序字）”的二字命名方式，並開始形成家族化、系列化命名的潮流。

綜上所述，中國水師艦船的命名文化有着獨立的起源。鴉片戰爭後，中方雖受西方的強烈影響，但在以傳統文化為底蘊的知識官僚主導下，清代水師艦船命名邏輯依舊體現了濃烈的傳統軍政文化特色。需要警惕的是，既往某些不言而喻的“常識”，其實未必是真正的定見。或許正是因為此類“常識”能完美擬合我們心中的傳統與近代、中國與西方的二元對立解釋模式，才致使人們求真的目光為其所遮蔽。

註釋：

1. [清]李廷鈺：〈靖海論〉，載廈門市圖書館編，陳峰輯註：《廈門海疆文獻輯註》，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227。李廷鈺在咸豐年間曾任福建水師提督，其父李長庚是嘉慶年間的水師名將。
2. 例如安德烈·格里內夫（Andrei Grinëv）通過分析俄國派往北美殖民地的船隻船名，展示了俄國在十九世紀初的文化生活中，用世俗名稱代替了傳統的宗教名稱命名船隻的歷史轉變，反映在英、美影響下，啟蒙運動和古典主義在俄羅斯政治和軍事文化中廣泛傳播的歷程。Grinëv, Andrei. "Russian Ship Names: Ships on the Shores of Russian America." *The Mariner's Mirror*, vol. 101, no. 2, 2015, pp. 200-212.

3. 例如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主編的《中國古代科技成就（修訂版）》（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78年）頁696-697所舉之船名皆為船型之名。另參見藍勇：〈對先進製造技藝與落後傳承途徑的反思——以歷史上川江木船文獻為例〉，《歷史研究》，第5期（2016），頁89-108；黃金貴、黃鴻初：《古代文化常識》，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頁340-342；黃純豔：《造船業視域下的宋代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228-232；張亞紅，徐炯明編：《寧波明清海防研究》，寧波：寧波出版社，2012年，頁171-175。
4. 賀雪嬌、賀懷鐸：〈近代中國海軍軍艦命名分析——基於相關文獻史料及照片的解讀〉，《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第8期（2019），頁133-144。
5. 王宏斌：《清代前期海防：思想與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頁108-178；楊金森：《中國海防史》，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頁426-428；羅歐等編：《廣東海防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09-210；李其霖：《見風轉舵：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年，頁334-405；何錫蓉：〈鴉片戰爭時期清軍水師的裝備〉，《歷史教學》，第7期（1984），頁24-25；許路：〈清初福建趕鑄戰船復原研究〉，《海交史研究》，第2期（2008），頁47-74。
6. 賀雪嬌、賀懷鐸：〈近代中國海軍軍艦命名分析——基於相關文獻史料及照片的解讀〉，《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第8期（2019），頁133-144。
7. [明]倪涑撰：《船政新書》卷二〈各船新編字號〉，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7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57。
8. 《清史稿》卷135〈兵志六·水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3982。
9. 《清史稿》卷135〈兵志六·水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3984。
10. 原書分別藏於南京圖書館和台北“中研院”圖書館：“南京本”有卷首、總略2則、正文23卷；“台北本”有卷首、總略2則、正文前11卷。1961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在《台灣文獻叢刊》第125種中，將《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11卷）影印出版。2002年，南京圖書館藏刻本被《續修四庫全書》收錄入第858冊（史部政書類），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
11. 目前學界利用《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展開的研究，主要圍繞第十一則趕鑄船材料，對清初福建趕鑄戰船的形式、尺寸、武裝和修造材料進行復原研究，尚未有學者藉此文獻探討水師戰船命名問題。參見許路：〈清初福建趕鑄戰船復原研究〉，《海交史研究》，第2期（2008），頁47-74；許路：〈船舶遺存重構的實驗考古學方法——以清初趕鑄船為例〉，載中國國家水下考古中心編：《水下考古研究》（第1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年；祁磊：〈鴉片戰爭以前清朝水師戰船的演變〉，《歷史檔案》，第1期（2018），頁88-95；王宏斌、耿健羽：〈清朝福建水師趕鑄船興衰探析〉，《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9），頁147-153。
12.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卷1〈福建省外海戰船總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2-34。
13.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卷1〈福建省外海戰船總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5-36。
14.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卷1〈福建省外海戰船總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7。
15. 道光《廈門志》卷3〈兵制考〉，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頁76。
16. [清]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4，北京：朝華出版社，2017年，頁190、191。
17.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卷1〈福建省外海戰船總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1。
18. 《重修台灣縣志》卷8〈武衛志〉，收入《台灣文獻叢刊》第113種，台北：大通書局、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2007年，頁241-243。
19. 《重修台灣縣志》卷8〈武衛志〉，收入《台灣文獻叢刊》第113種，台北：大通書局、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2007年，頁245-247。
20. 〈（福建巡撫）李殿圖奏為閩省漳州等廠修造戰船及估需銀數事〉（嘉慶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4-01-03-0143-002。
21. 〈（閩浙總督）玉德奏為閩省造補慶字一號等戰船及估需銀數事〉（嘉慶十年五月六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4-01-03-0143-001；〈（福建巡撫）李殿圖奏為查勘福州漳州二廠改造並小修閩安等各營戰船估需工料銀兩事〉（嘉慶九年十月二十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號04-01-36-0046-014。類似的材料還有不少，不一一羅列。
22. 道光《廈門志》卷3〈兵制考〉，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頁76。

文史研究

23. 道光《廈門志》卷5〈船政〉，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頁118。
24. 〈〈署理直隸總督〉溫承惠奏摺〉（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4-01-36-0048-024。
25. 《清宣宗實錄》卷49，道光三年二月，第33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876。
26. 《台案匯錄戊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3年，頁27-32。
27. 《台案匯錄戊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3年，頁91。
28. 《台案匯錄戊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3年，頁162-164。
29. “乾隆六十年（1795年）六月，台州洋面有閩匪綠頭船二十七隻，拒傷兵船……砍死盜匪兩名，打傷落水多人，並奪賊船一隻、鳥槍、藤牌各一件，腰刀一把，上有‘閩右十號’字樣，可知係從閩省兵船劫取。”《清高宗實錄》卷1480，乾隆六十年六月，第27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776-777。
30. 《清史稿》卷135〈兵志六·水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4011。
31.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為題請動支造補浙江紹協被風擊碎紹字二號巡船並淹斃兵丁照例恤賞事〉（乾隆十八年七月初八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2-01-006-001269-0018。
32. [清] 阮元：《學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448。
33. 〈〈廣東巡撫〉圖薩布奏為廣東應修各船均經實力查驗並無冒濫情弊循例匯奏事〉（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檔號081540。
34. 〈〈湖廣總督〉定長奏明嶽州水師營應准大修戰船九隻緣由〉（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檔號049271。
35. 〈〈湖廣總督〉定長奏明嶽州水師營應准大修戰船九隻緣由〉（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北故宮博物院藏，檔號049271。
36. 《清史稿》卷135〈兵志六·水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3984。
37. 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頁480。
38. “金台夕照”台基遺址位於北京朝陽區東三環中路北側23號院內財富中心的西南部。“金台夕照御筆碑”於2002年12月，在朝陽區財富中心大廈施工時候被挖出。碑額篆刻“御製”二字，碑陽刻“金台夕照”四個大字，字上方蓋乾隆皇帝玉璽；碑陰刻乾隆皇帝題詩，落款“辛未年初秋題”，下蓋玉璽。見王銘珍：〈金台夕照御製碑出土經過〉，《北京檔案》，第8期（2007），頁50-51。
39.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3〈禮部〉，“書院義學”條釋文，光緒己亥（1900年）夏御製本，頁28-29。
40. 《清文宗實錄》卷44，咸豐元年九月庚辰，第40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612。
41. 例如：“又金台書院每月月課，男亦代人作文。”見[清]曾國藩：〈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與父母書〉，《曾國藩全集·家書》（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7；“筱棠仁兄大人閣下：連奉四月十六、二十三日手示，敬悉一一。金台書院經費，業經諄商閩省司道，勉力捐湊四千金，以副雅屬，而成善舉，容再專弁匯解……”見[清]李鴻章：〈光緒五年四月三十日覆周京兆〉，收入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信函四》（32），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439。
42. 《欽定盛京通志》卷29〈城池一·得勝營城〉，瀋陽：遼海出版社，1997年，頁544。
43. 〈莊辛謂楚襄王〉，[漢]劉向編：《戰國策》卷17〈楚策〉，南京：江蘇鳳凰科學技術出版社，2018年，頁191。
44. 曹路寶主編：《記憶1865》，北京：方志出版社，2007年，頁208。
45. [清]曾國藩：〈新造輪船摺〉（同治七年九月初二日），《曾國藩全集·奏稿》（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238。該艦後避光緒諱，恬吉改名惠吉。
46. [清]魏允恭等纂：《江南製造局記》第3卷，上海：上海文寶書局石印版，1905年，頁55。
47. “卒能金甌無缺，寰宇清謐，蓋聖祖愛民如傷，民心固結而不可解也。”見[清]曾國藩：《曾國藩全集·奏稿》（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20。左宗棠在給友人書信中稱：“遑言長駕遠馭之規，茲則金甌無缺，策士勇將又足供一時之需，乃甘心蠅屈，一任凌夷如此之極，洵有令人難解者矣！”見[清]左宗棠撰，劉泮泮等校點：《左宗棠全集·書信三》，長沙：嶽麓書社，2014年，頁703。沈葆楨給李元度的信中稱：“文忠督楚時，兩淮引地，金甌無缺。”見肖志兵、孫芳編著：《沈葆楨年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0年，頁478-479。
48. 〈典禮院會奏遵旨編制國樂專章摺〉，《申報》，1911年10月13日，版26。
49. 《漢書》卷65〈東方朔傳〉，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286。
50. “揚武”對仗“宣威”，寓意為宣揚武威，西漢軍制有四品雜

號將軍“揚武將軍”和五品雜號將軍“宣威將軍”。清代軍中依舊沿襲有使用“揚武將軍”和“宣威大將軍”之稱號。

“橫海”對仗“利川”，字面意涵是橫行海上，西漢有雜號將軍名“橫海將軍”，掌越海征伐。武帝時有橫海將軍韓說，統軍越海出征。“靖海”對仗“恬（後避諱光緒帝，改“靜”）波”。“靖海”字面意涵為平定海疆，清水師名將施琅被授過“靖海將軍”。“恬（靜）波”，字面上是讓海上風波（敵情）平定。五代十國的南漢禁軍有水軍編制名“左靜波軍”。南漢政權當年的核心區就在廣東。“飛龍”對仗“翔雲”，廣東水師此處以“飛龍”名之於船，有誇耀這艘小火輪船有快速縱橫於海上之意涵。“翔雲”，意為誇耀蒸汽輪船開起來猶如飛翔之雲（蒸汽）。

51. “保靖、鎮海、廣安”雖然在歷史上也曾作為軍事單位名稱被使用過，例如：保靖軍，北宋開寶五年（972年），改宿州為保靖軍節度使；鎮海軍，唐後期設於浙江，治杭州；廣安軍，宋設廣安軍，治今四川廣安。然而這些術語與廣東水師沒有意義關聯，筆者認廣東水師用這些詞命名艦船時，並不取其軍制史術語之義。
52. [清] 張之洞：〈加增閩廠協造兵輪經費並聲明辦法摺〉（光緒十四年五月初八日），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奏議二十四》第1冊第24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632-635。
53. [清] 張之洞：〈續造兵輪摺〉（光緒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奏議二十一》第1冊第21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577-578。
54. [清] 李瀚章：〈光緒十八年六月六日兩廣總督李瀚章片〉，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頁618。
55. 清代綠營中經常存在利用中左右前後來表示營伍序列的規制，例如“提標分中、左、右、前、後五營”。見嘉慶《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33〈兵部·江南綠營〉，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編》第68輯第2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年，頁323。
56. 參見[元] 陳澧：《禮記集說》，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21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693c。
57. 〈海關十年報告（1882—1891）〉，載張富強、樂正等編譯：《廣州現代化歷程》，廣州：廣州出版社，1993年，頁37。
58. 船政局刻意收集及保留了大量的章程、奏摺，並在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自編行印50卷《船政奏議彙編》，成為最早的專門以船政局為對象的史料。該局後於宣統二年（1910年）又出版了《船政奏議續編》。

59. “第十八號木制巡海快船‘登瀛洲’號（艦名取的是震極日本之意）木殼運船完工下水（1875年7月21日開工，1876年9月15日完成測試成軍）。”見劉傳標編纂：《近代中國船政大事編年與資料選編》第1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頁194；船政史學者陳悅則認為，“瀛洲”指代台灣或者日本，見陳悅：《船政史》（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370-371。
60. 《新唐書》卷102〈列傳第二十七〉，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3977。
61. 《中國戲劇劇種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戲劇劇種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年，頁675。
62. [明] 張岱：〈夜航船序〉，見[明] 張岱撰，雲告點校：《琅嬛文集》，長沙：嶽麓書社，2016年，頁27-28。
63. 櫟洲散人張喬棟編《竹香齋象棋譜》（1817年出版）初集的第59局，棋譜名為“學士瀛洲”，以“十八學士登瀛洲”的典故來命題，隱喻本局紅黑雙方共有十八顆子，並把棋盤比作“瀛洲”。轉引自蔣權編著：《古今排局賞析》，成都：蜀蓉棋藝出版社，1992年，頁130。
64. [清]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4，北京：朝華出版社，2017年，頁190-191。
65. 〈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字寄〉，見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頁90。
66. 道光《廈門志》卷3〈兵制考〉，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頁76。
67. [清] 李鴻章：〈驗收續購船炮摺〉，收入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奏議》（八），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503。
68. 南炳文、白新良主編，米鎮波撰：《清史紀事本末》第9卷〈光緒朝〉，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992。
69. 張俠等編：《清末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年，頁96。

《英華韻府歷階》中的新詞語、新概念

黃河清*

摘要 《英華韻府歷階》（1844年）是美國傳教士衛三畏在澳門編著、出版的一部英漢詞典，已有學者從語音及粵閩方言詞彙的角度對其進行研究。該詞典對於現代漢語詞彙的創制也很富意義，如書中出現了44個新詞，它們大多是漢語中的始見例證，當中有半數以上傳到了日本。這些新詞語對於當時的中國和日本來說，大多是新概念，在東西方文化交流史上具有重要意義，更有不少被沿用至今。衛三畏和其他傳教士一樣，主要是按偏正結構或舊詞新用的方式來創制詞語，這也是漢語新詞創制的兩種常用方法。

關鍵詞 《英華韻府歷階》；衛三畏；偏正結構；新詞；舊詞新用

引言

明清以降，許多來自西方的新概念傳入中國，漢語中也出現了許多新詞。這些早期主要由傳教士創制的新詞可分為兩類：一是耶穌會士創制的詞語，二是新教傳教士創制的詞語。對於第一批詞語，意大利漢學家馬西尼（Federico Masini）以及筆者先後做過一些研究。¹對於第二批詞語，筆者也寫過一些文章，分析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在《華英字典》和《英華字典》中創制的新詞。²其實自馬禮遜之後，造詞活動不斷有人接力，如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就是其中之一。他在《英華韻府歷階》（以下簡稱《歷階》）中創制了不少新詞，這是繼馬禮遜之後的又一次新詞創制活動，學界對此着墨較少。

一、衛三畏的生平及有關情況

衛三畏是美國傳教士，1833年10月作為美國海外廣東印刷所的技工來到廣州，最初負責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創辦

的《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的印刷工作，不久成為合編者；1835年，印刷所移往澳門；1853年，他作為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官馬修·佩里（Matthew Perry）的日本遠征隊的翻譯赴日；1862年後，他曾數度出任美國駐華公使，至1876年卸任回國；1877年起，任耶魯大學漢學教授。衛三畏的主要著作包括《中國總論》《英華分韻撮要》《英漢韻府》，以及在澳門編成並刊印的《歷階》。

衛三畏在美國時並無漢語基礎，抵華後才開始學習漢語。筆者認為，馬禮遜應該教過他漢語，而馬禮遜的詞典是他學習的讀本。在學習的過程中，最讓他感到困難的就是漢字。1835年，印刷所從廣州搬到了澳門，並繼續在廣州的未竟之業，即印製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的《福建土話詞典》。詞典的印製比較複雜，衛三畏在植字、排版中獲得了許多漢語知識，但他也認識到漢語的複雜，甚至認為要熟練掌握漢語幾乎是不可能的。此時的衛三畏學習漢語已有三年，他已能看到馬禮遜詞典的不足，稱該詞典“不盡如人意”。1837年，衛三畏隨“馬禮遜”（*Morrison*）號赴日本，途中停泊琉球，那時他已經能用漢語與當地人筆談。應該說，衛三畏是有語言天賦的，因為當時他還在學習日語，但短短數年之後就能擔

* 黃河清，香港中國語文學會會員，曾發表論文七十餘篇，出版譯著《現代漢語詞彙的形成》、詞典《近現代辭源》和《近現代漢語辭源》。



圖1. 衛三畏肖像（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Yale University Library <collections.library.yale.edu/catalog/10015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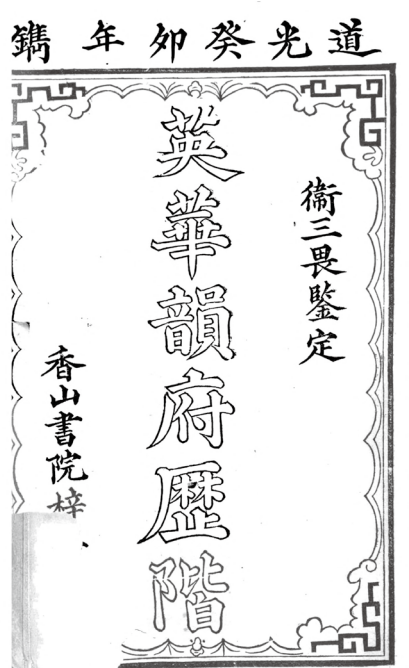


圖2. 《歷階》扉頁之一（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Bibliothe que municipale de Lyon <numelyo.bm-lyon.fr/f_view/BML:BML_00GOO0100137001100313365/IMG00000002>。）

任佩里艦隊的日語翻譯。然而，非常遺憾的是，從現在掌握的史料來看，我們很難知道衛三畏在《歷階》編寫過程中的一些具體情況，只知道這本書是從1843年開始編纂，次年1月出版。該書的序言對這方面的信息也着墨不多。³

衛三畏所在的印刷所的漢字鉛字來自英國東印度公司，《中國叢報》和《福建土話詞典》就是用這套鉛字印製的。關於該印刷所，衛三畏在1839年1月26日給父親的信中有這樣一段描述：

我的印刷所有多麼古怪是你想像不出來的，我確信它很奇特。首先我們這裡有中文鉛字，它們被安放在屋子四周的架子上，正面朝上，因為只有將鉛字一個個看過去才能找到其中需要的那一個。我們還有60盒大號鉛字——大小相當於4個12點活字，共25,000多個，幾乎沒有兩個是相同的。小號鉛字一盒一盒地放在架子上，共20盒，其中的間隔用18點鉛字

填充。所有的鉛字都是背面朝下、正面朝上的。中文鉛字佔了半個房間的面積，關於它就說這麼多。我們這裡還有笨重的英文印刷機，是用鋼鐵製造的，有三個排字架。⁴

從這段文字中，我們不但了解到印刷所裡的一些具體情況，還感受到他對工作的熱愛。鴉片戰爭前夕，印刷所又增添了從廣州搬運來的一些印刷設備。印刷所這樣的技術條件，在當時的中國是很先進的，而《歷階》就是在這樣的條件下被印製出來。這是繼馬禮遜詞典之後，第二部採用西方古騰堡技術印製的英漢詞典。《歷階》扉頁中有這所印刷所的中英文名稱：香山書院和“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即《中國叢報》工作室）。筆者認為，這個印刷所應該有進一步研究的價值，例如在古騰堡技術東傳時，它究竟起了怎樣的作用，澳門的印刷技術在東亞處於怎樣的水平，等等。這些問題有待專家學者繼續深入探討。

文史研究

二、《歷階》中的 44 個新詞

《歷階》的英文標題為 *An English and Chinese Vocabulary, in the Court Dialect*。它是一本英漢詞典，詞典正文按英文字母排列，全書共 335 頁，有 14,146 個詞條。⁵ 這本詞典側重漢語語音，目的是讓在華外國人儘快掌握漢語的發音。因此，有學者認為該書記錄了十九世紀前期南京官話的聲韻調系統，對於漢語音韻史的研究很有價值。另外，《歷階》還收錄了許多粵閩方言詞彙，對區域方言史研究也有重要意義。對於這些內容，此前也已有學者專論，⁶ 這裡不再贅述。本文旨在對《歷階》中首次出現、後來進入現

代漢語系統的詞語作專門研究。事實上，衛三畏在《歷階》中創制了許多漢語新詞，這些新詞大多反映的是當時中國人不曾聽聞的事物，而且有的詞現在已成了常用詞，因此本研究具有現實意義。

本文所說的新詞，是指《歷階》中首次出現，且現在尚在使用或與現在的詞語有很大關聯度的詞彙。此外，依據《漢語大詞典》和作者編著的《近現代漢語辭源》，⁷ 如果《歷階》中的詞在時間上要比這兩部詞典為該詞提供的書證早，那麼它就符合本文對“新詞”的定義。《歷階》中這樣的詞有 44 個，筆者按造詞方法，將它們分成三大類（見表一）。

表一．《歷階》中的新詞及造詞方式⁸

造詞方式	詞語			
舊詞新用	伯 (earl)	伯爵 (earl)	公 (duke)	公爵 (duke)
	黑人 (negro)	侯 (marquis)	侯爵 (marquis)	會議 (conference)
	極樂園 (paradise)	絞盤 (capstan)	經紀 (broker)	昆蟲（論） ⁹ (entomology)
	男 (baron)	手鎗 (pistol)	首相 (prime minister)	數學 (mathematics)
	稅務 (finance)	委任 (empower)	五爵 (ranks of nobility)	元旦 (new-year's day)
	子 (viscount)	子爵 (viscount)	—	—
偏正結構	粗大呢 (baize)	袋鼠 (kangaroo)	耳膜 (tympanum)	番茄 (tomato)
	翻譯官 (interpreter)	肥料 (manure)	基督徒 (Christians)	腳輪 (caster)
	酒鑽 (cork-screw)	錨鍊 (cable)	麵包房 (bread-room)	麵包籃 (bread-basket)
	企鵝 (penguin)	手套 (glove)	外來（種） (exotic)	洗禮 (baptism)
	胸針 (breast-pin)	牙粉 (tooth-powder)	豬籠草 (pitcher plant)	—
其他	承建（者） (builder)	刊發 (publish)	十進（之數） (decimal)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歷階》

由表一可知，屬“舊詞新用”類的有 22 個新詞，屬“偏正結構”類的有 19 個新詞，另有屬“其他”造詞方式的新詞 3 個，可見舊詞新用和按偏正結構造詞是《歷階》造詞的兩種主要方法。其實，這兩種方法也是其他傳教士在創制詞語時經常使用的，如

利瑪竇 (Matteo Ricci)、艾儒略 (Giulio Aleni)、馬禮遜等人均如此。有關這三名傳教士創制的漢語詞語，在馬西尼和作者的研究中曾有過一些統計數字，筆者整理為表二，以便將這三名傳教士和衛三畏創制的詞語種類作比較。

表二． 利瑪竇、艾儒略、馬禮遜、衛三畏創制詞語數量

造詞方式	利瑪竇	艾儒略	馬禮遜	衛三畏	總計
舊詞新用 (佔比)	28 (36.4%)	4 (22.2%)	57 (28%)	22 (50%)	111 (32.4%)
偏正結構 (佔比)	44 (57.1%)	14 (77.8%)	118 (57.8%)	19 (43.2%)	195 (56.9%)
其他 (佔比)	5 (6.5%)	0 (0%)	29 (14.2%)	3 (6.8%)	37 (10.8%)
造詞總數	77	18	204	44	343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提供

從表二來看，利瑪竇、艾儒略、馬禮遜三人創制詞語時較常使用偏正結構和舊詞新用的方式，這和衛三畏是一致的。不同的是，這三個傳教士使用偏正結構多於舊詞新用，而衛三畏則相反。

三、《歷階》中的造詞方法與新概念傳播

《歷階》按舊詞新用和偏正結構創造的詞佔多數，共有 41 個，只有 3 個是以其他方式創制。下文將從造詞方法入手，分析衛三畏是如何將西方的新概念傳播到中國。

(一) 按舊詞新用的方法造詞

在漢語中，舊詞新用古已有之，這也是來華傳教士使用得較多的造詞方法。當要表達一些西方概念時，傳教士首先想到的是漢語中有甚麼現成的詞語可以用來表達，這樣既方便翻譯，也易於被中國人接受。最早使用這種方法的是羅明堅 (Michele Ruggieri)，他用佛教中的“十誡”來指“Ten

Commandments”，用佛經中的“經”來指“Bible”，用諸天之主的“天主”來指“God”，等等。後來的利瑪竇、艾儒略等人也使用了這種方法，這與當時借用中國本土觀念傳播教義的策略直接相關。就語言本身來說，舊詞新用符合詞語發展規律，因為具有自我更新能力的語言才有生命力，才能發展。

在《歷階》中，使用“舊詞新用”法創制的 22 個詞語又可分為三類：詞義轉移、詞義縮小及詞性轉換。

1. 詞義轉移

詞義從原來的意義轉到了新的意義，即為“詞義轉移”。如“元旦”原指夏曆新年的第一天，即正月初一。馬禮遜在《英華字典》中仍然是這樣解釋的，該書在“kalendar”條中說：

正月小 the first moon is a little one, containing 29 days. The first day is called 初一, or 元旦.¹⁰

文史研究

《歷階》則通過舊詞新用的方式，把“元旦”對譯為“new-year's day”，其詞義就轉移到了公曆新年的第一天，即公曆的1月1日。這一轉變前所未有，這不僅是給“元旦”賦予了新義，更可看成是中國的紀年制西化的先聲。這種用法不久就被中國人接受，例如：魏源的《海國圖志》（1852年）有“第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之元旦前一日，為我中國道光二十年庚子十二月初八日甲子日”；¹¹張德彝的《隨使法國記》（1873年）有“十一壬寅，晴。是日為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元旦，早起彼此相見，皆道新喜”。¹²後來隨着公曆在中國的施行，“元旦”的原義已被人淡忘。在今天的中國，如果說元旦是正月初一，那人們一定會感到詫異。這種轉變就是始於衛三畏。

在“舊詞新用”類的22個詞中，屬詞義轉移者為最多。此處可再舉數例，在《歷階》中，衛三畏用“數學”來對譯“mathematics”，前者原指術數之學，到了明清之時，詞義才有了較大的變化，有一批耶穌會士用它來指算術。如鄧玉函的《測天約說》（1631年）有“數學一題：比例者以兩數相比，論其數幾何？”¹³到了馬禮遜詞典，還是把數學解釋為“the science of numbers”。¹⁴“數學”一詞的詞義發生轉變，主要是因為字面上有這樣的意義，這便使得“數學”的詞義從術數之學轉到了算術，出現了根本性的轉變，為衛三畏提供了基礎。也可以說，衛三畏只是“臨門一腳”，使“數學”的詞義轉變為如今被大家熟知的學科名。然而，事情並沒有結束，後來除了“數學”，還有“算學”一詞也被廣泛使用，更出現了兩詞混用的局面。到了民國時期，有關部門為了結束這種局面，曾組織28個單位投票表決，結果14個主張使用“數學”，13個主張使用“算學”，1個無所主張，最後教育部決定使用“數學”一詞，並於1935年公佈實行。¹⁵也就是說，從1844年至1935年，歷經91年，有關“mathematics”與“數學”的對譯關係，終於塵埃落定。

其次，用“首相”來對譯“prime ministe”，也是《歷階》為先。這兩個詞語的詞義還是比

較接近的，“首相”在古代中國原指宰相中居首位者，不同的是兩者分別屬於不同的政治體制。因此“首相”在《歷階》中完成了一次政治革命，它對於梳理西方君主制思想東漸史的學者來說，無疑是一個重要例子，儘管它在過去和現在都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

此外，在這22個詞中還有關於“五爵”的多個名稱，如公爵、侯爵、伯爵、子爵等。在中國古代，貴族也有各種爵位，後來封爵制度消亡，爵位也隨之消亡。於是，漢語中的爵位名稱被轉而用來指稱西方的貴族爵位，詞義發生了轉移。這種轉移最早就出現於《歷階》。¹⁶最後，還有“絞盤”“稅務”“委任”也屬詞義轉移之列。

2. 詞義縮小

詞語的所指範圍變小，即“詞義縮小”。如“昆蟲”原指蟲類，是一個泛稱，但在《歷階》的“Entomology，昆蟲論”這個例子中，“昆蟲”已不是泛稱，它所指的範圍已經縮小，只指六個節足的節肢動物，所以後來又有“六足蟲”的名稱。“昆蟲”一詞被這樣使用，還是首次。它標誌着當時西方近代有關昆蟲的概念已經進入到漢語文本。其實，這裡的“昆蟲論”也很有意義，它是學科名“昆蟲學”的前身。

此外，“黑人”在漢語中原本是個泛稱，指黑膚之人，《歷階》中的詞義所指範圍變小了，專指非裔的黑人，這還是第一次。現在“negro”一詞已不大用了，因為是個蔑稱。衛三畏在翻譯這個詞時，在“黑人”之前，先是譯作“黑奴”，這個詞在漢語中也是個蔑稱。在過去，中國人對國外各種膚色的人種已有一定的認知，1706年還出現了專指高加索人種的“白人”一詞，¹⁷衛三畏的“黑人”是繼“白人”之後，漢語關於人種名稱的又一次拓展。

3. 詞性轉換

詞從一種詞性轉換到另一種詞性，叫“詞

性轉換”。如“經紀”原來是動詞，指經營買賣；在《歷階》中，則被用來對譯“broker”（經紀人、代理商），詞性轉變為名詞。再看“會議”一詞，原指聚會論議，是一個動詞；在《歷階》中，被用來指“conference”，就成了名詞。

（二）按偏正結構的方法造詞

在 19 個按偏正結構創制的詞語中，可分為兩大類：“定語＋中心詞”和“狀語＋中心詞”。前者有 18 個詞，後者只有“外來”1 個詞。

1. 定語＋中心詞

用這種方法創制的詞語多數是名詞。從邏輯學上分析，它一般由兩部分組成，一是種（類），二是差（別）。如“耳膜”一詞，“膜”是種，“耳”是差，意思是這膜是耳朵裡的膜，不是骨頭上的膜（骨膜），也不是笛孔上貼的膜（笛膜），“耳膜”中的“耳”，是與其他膜的差異所在，這種差異也叫區別性特徵。

創制這類名詞時，首先要給所指的事物確定種，給出一個定位。這種定位具有主觀性，如衛三畏將“kangaroo”譯作“袋鼠”，即把它定位在鼠這類動物；將“penguin”譯作“企鵝”，即把它定位在鵝這類動物。然而，袋鼠和企鵝如果按動物分類學，既不是鼠，也不是鵝。不過，將“pitcher plant”譯作“豬籠草”，將其定位在草，與原名還是比較一致的。

其次，再來說這類名詞中的差。雖然衛三畏對袋鼠、企鵝的定位不科學，但“袋鼠”中的“袋”這個區別性特徵的提煉是符合動物分類學的。在當時，西方動物學家已經將 kangaroo 劃入有袋類動物（marsupialia 或 marsupial）的範圍。後來“袋鼠”成了漢語對這類動物命名的先例。例如 12 年後，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創造了“袋獸”一詞，¹⁸這應該受到了衛三畏的影響。接着人們又創造

KEN.	158	KIN.
K.		KERCHIEF, 巾 kin.
KALEIDOSCOPE, 萬花筒 wán huā tǒng.		KERNEL, 仁子 jín tsz'; 核子 hé tsz'.
KALENDAR, 通書 tung shú; 曆 日書 lì yì shū.		KERNEL of CORN, 一粒米 yì lì mí.
KANGAROO, 袋鼠 tái shú.		KETTLE, 水壺 shuǐ hú; 水提 shuǐ tí.
KAOLIN, 高嶺石 káu ling shí.		KERSYMERE, 小絨 shǎu jung; 小呢 shǎu ní.
KEEL, 船底骨 chuen tí ku.		KEY, 鎖匙 só shí; 鑰匙 yóh shí; 鎖鍵 só kien.
KEEN, 利的 lí tí; 滑利 huá lì.		KEY-HOLE, 匙眼 shí yen.
KEEP, 看顧 kán kú; 主守 chú shau; 留下 liú xiá; 存番 tsun fán.		KEystone, 橋石 tán kiáu shí.
KEEP off the sun, 蔽日 pí jì.		KICK, 踢 tí.
		KID, 山羊 shán káu tsz'.

圖 3. 《歷階》中的 kangaroo 條（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Bibliothèque municipale de Lyon <numelyo.bm-lyon.fr/f_view/BML:BML_00GO00100137001100313365/IMG00000256>. 編輯部後製提供。）

了“袋熊”“袋狼”“袋鼬”“袋鼯”“袋狸”“袋貂”，以及“有袋類”“有袋目”“有袋動物”等詞語，這些名稱都有一個“袋”字，而最早這樣做的人是衛三畏。

另一方面，“企鵝”中的“企”並沒有動物分類上的意義。不少人認為，“企鵝”中的“企”是企望的意思。如《中國大百科全書》的“企鵝”條說：“因為它們經常在岸邊站立遠眺，好像在企望着而得名。”《國語辭典》的“企鵝”條也這樣說：“直立其體如有所企望，故稱為‘企鵝’。”不過，這個“企”在《歷階》中可能還不是引申義“企望”的意思，僅僅是本義“站立”而已。因為《歷階》在“Stand”條中，也是用“企”來解釋的：“Stand，站、企、立、竚。”有學者說，《歷階》中的這個“企”是粵閩方言中表示動作及狀貌的詞，是個表音字，本字應該是表示站立的“倚”。¹⁹我們現在說“企鵝”中的“企”是企望的意思，可能是在衛三畏基礎上的進一步解讀。“企鵝”中“企”這個區別性特徵是衛三畏給出的，penguin 原來沒有這層意思，它只是遲鈍、笨重、粗魯的意思。再看“豬籠草”²⁰中的“豬籠”，應該是受了 pitcher 的影響。豬籠是關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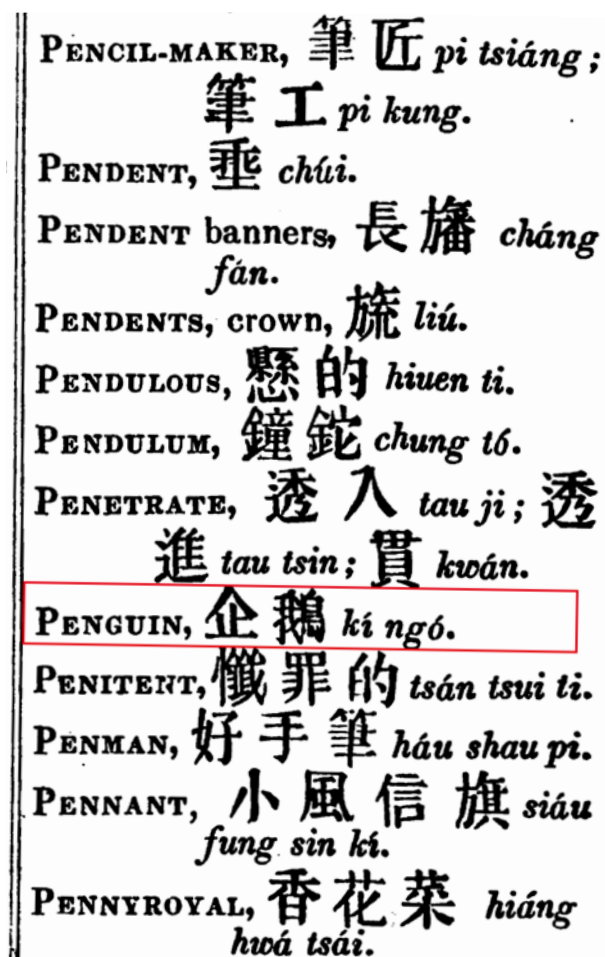


圖 4. 《歷階》中的 penguin 條 (圖片來源: Public domain, via Bibiothe que municipale de Lyon <numelyo.bm-lyon.fr/f_view/BML:BML_00GO00100137001100313365/IMG00000304>. 編輯部後製提供。)

小豬的竹籠，呈柱狀，形狀和功能與這種植物的瓶狀體 (pitcher) 相似。

2. 狀語+中心詞

“外來”是按“狀語+中心詞”方式創制的詞。漢語中，“外”和“來”本來不能搭配成詞，雖然我們能見到兩字連用的例子，但並不能看成是一個詞，例如《禮記·喪大記》：“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又，《穀梁傳》：“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以及《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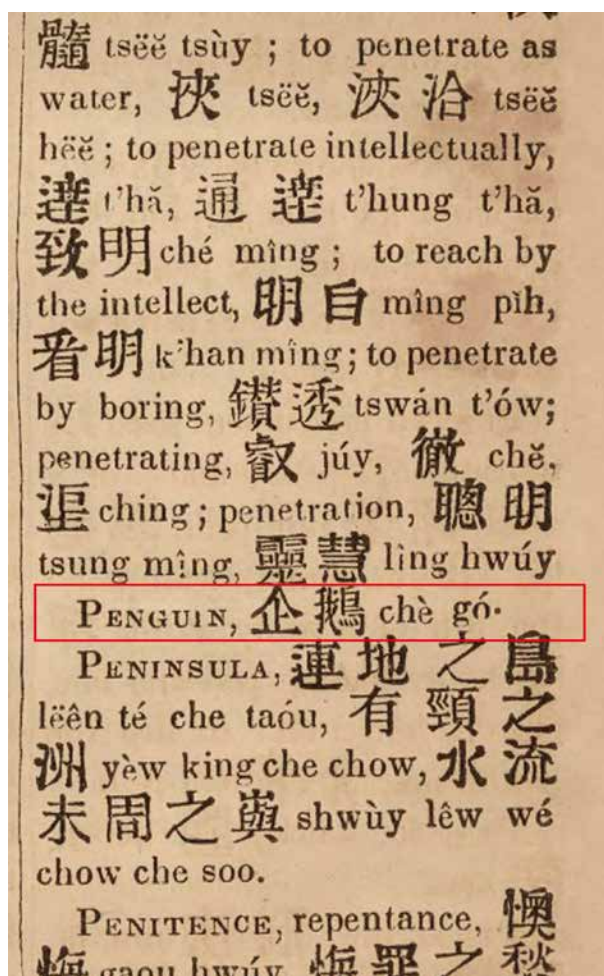


圖 5. 麥都思《英華字典》中的 penguin 條 (圖片來源: Public domain, via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nla.gov.au:443/tarkine/nla.obj-82713365>. 編輯部後製提供。)

卷八：“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這裡是“由外來”“自外來”“從外來”，“外”與“來”是分離的，沒有固定在一起。但《歷階》中的條目是：“Exotic，外來種。”這裡的“外來”二字是固定的，指從外邊、外地來的，不是本地的，是個形容詞。這兩個字結合起來這樣用，應該是新的用法。

(三) 用其他方式創制的詞語

這類詞語只有三個，這裡討論其中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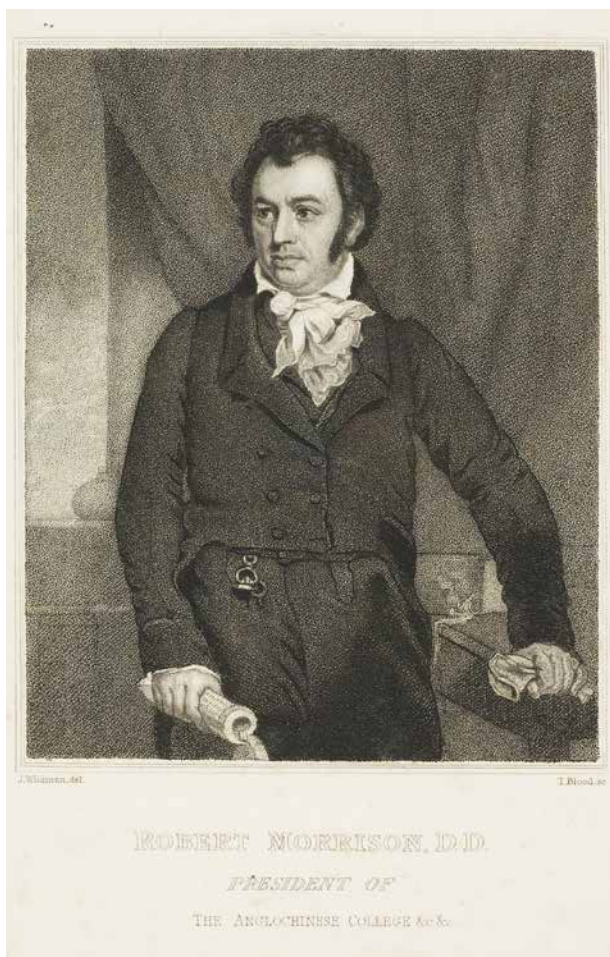


圖 6. 馬禮遜肖像版畫，約翰·理查·懷爾德曼（John Richard Wildman）繪。（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 <www.europeana.eu/item/2024903/photography_ProvidedCHO_KU_Leuven_9983460140101488>。）

十進。“十進”是逢十進一的意思，是主謂結構。十進的概念在中國古已有之，如《墨經·經下》就講過十進位制。《墨經》之後，論及十進位的人也很多。如胡煦《周易函書約存》卷十三：

以八十七人為實，查籌並列，六兩為法，查六格，日二，日四八，日四，其日四八者，並為十二，本位存二，以十進位作一，其日四者，並所進之一為五，當自右向左列，日二二五矣。²¹

這是一道用算籌計算八十七乘六等於多少的題目，“以十進位作一”就是逢十進一的意思，但這裡的“十進”二字，並不是連在一起的詞。將這兩個字凝固成詞，用來指“decimal”（十進位）這個意思，可能始見於《歷階》。

四、衛三畏新詞創制活動的承前啟後

上文分析了衛三畏造詞的幾種方法，當中也有馬禮遜的影響。衛三畏在該書序言中提及，他在編詞典時查閱了相關著作，包括馬禮遜的詞典。序言的最後還有這樣一段話：

我謹向我的一位摯友呈獻本書。自從我來到中國，這位朋友盡其所能熱情地資助我的學習與研究，盡力讓我的語言學習變得簡單。這間接完成了他的一個心願，那就是造福人類。然而這位朋友拒絕我寫下他的名字，在這裡請允許我表達一點略帶惆悵的感激之情。既然如此，本書就叫做紀念馬禮遜之作吧。²²

《歷階》編成時，馬禮遜已離世多年，因此衛三畏把《歷階》叫做“紀念馬禮遜之作”。

馬禮遜對《歷階》的影響是多方面的。首先是詞典的體例，這本詞典與馬禮遜的《英華字典》在條目的排列和詞目的釋義、翻譯、注音等元素基本上一致。特別是注音跟在譯詞後面的做法，應來自馬禮遜的《英華字典》。其次是詞典的某些詞語，如“洗禮”“基督徒”“極樂園”，從本質上看，雖然前兩個是按偏正結構創制的，最後一個是舊詞新用，但是在創制的過程中，還是能看到馬禮遜對他的影響。例如“洗禮”一詞，馬禮遜在《英華字典》中將 baptise 譯為“付洗”“領洗”，衛三畏將 baptism 譯為“洗禮”，沿用了馬禮遜的“洗”字，因為 baptism 是一種儀式，所以衛三畏把它譯作一種“禮”。“洗禮”就是洗滌之禮，麥都思在他編著的《英華字典》（1847 至 1848 年）中就是這樣理解的。馬禮遜起初將 baptism 譯為“祓”，該詞原指用齋戒沐浴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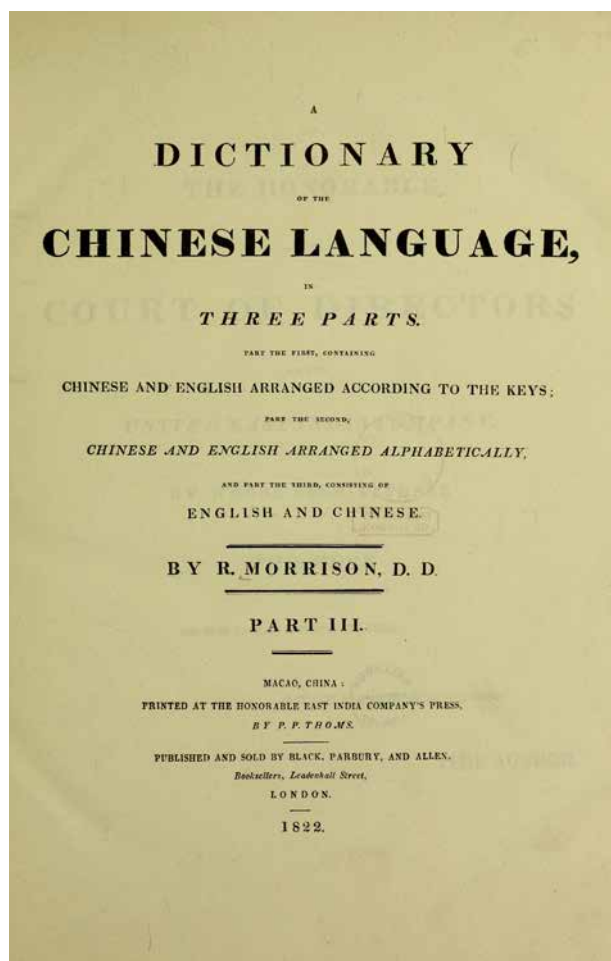


圖7. 馬禮遜《英華字典》扉頁（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ellcome Collection <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uf8xnph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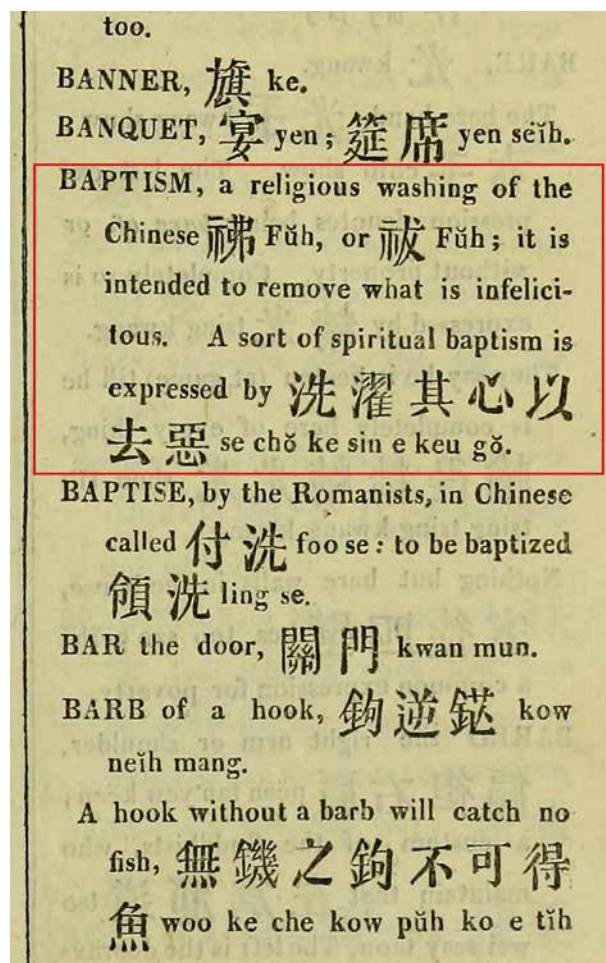


圖8. 馬禮遜《英華字典》baptism 條（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ellcome Collection <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uf8xnphj>. 編輯部後製提供。）

等方法除災求福，衛三畏沒有採用這種譯法，可能因為它是個古字，不利於傳播，²³且在當時的中國也不常用。有了“洗禮”後，衛三畏反過來又改造了馬禮遜對 baptise 的譯詞，把“領洗”改成了“領洗禮”。

再說“基督徒”，它是我們討論的44個新詞中唯一涉及音譯的詞。最早將 Christ 音譯成漢語詞彙的是馬禮遜。馬禮遜在《新遺詔書》中將此詞譯作“基利士督”，在《英華字典》中譯作“基利斯當”和“基利斯督”。“基利斯當”的注音為 Ke-le-sze-tang，“基利斯督”

注音為 Ke-le-sze-toh。很顯然，這是按粵語注的音，特別是“基”字最明顯。後來郭實臘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1837年）中，將馬禮遜的音譯進行了縮略，譯作“基督”。“基督”這一譯法在衛三畏的《歷階》中得到了延續，如“Christ，基利斯督 Ki-li-sz-tus or 基督 Ki-tu”及“Christians，基督徒 Ki-tu-tu”。²⁴馬禮遜和郭實臘的翻譯創制了“基督”一詞，而衛三畏不但推動了“基督”一詞的傳播，而且又創造了一個新詞：基督徒。這是衛三畏在前人的基礎上作出的貢獻。同時我們也看到，衛三畏的這些注音基本上延續了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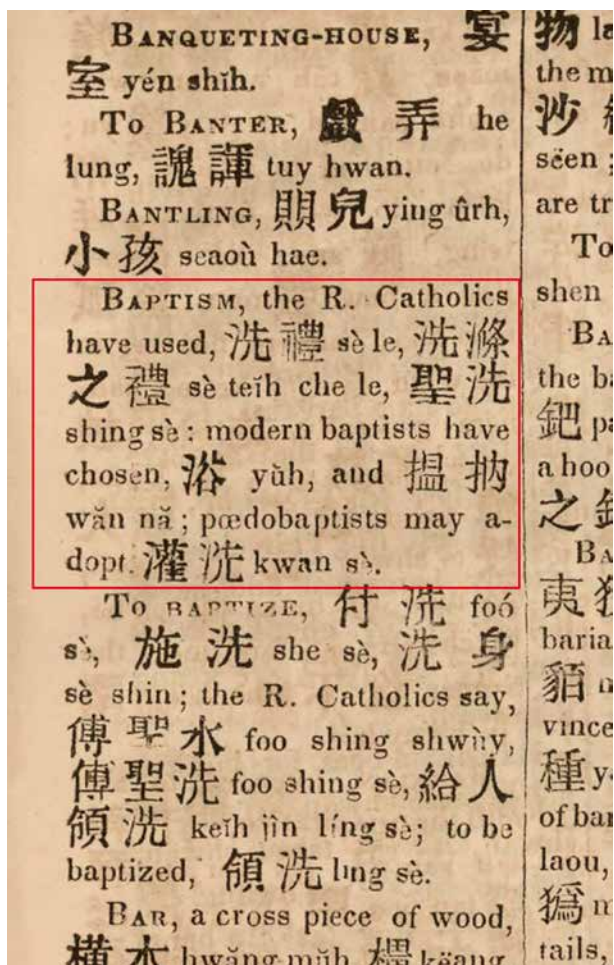


圖9. 麥都思《英華字典》baptism條（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nla.gov.au:443/tarkine/nla.obj-82679387>. 編輯部後製提供。）

禮遜用粵語記音的做法。有學者認為，《歷階》的詞目是用南京官話標音的，但實際上書中有許多詞是用粵語語音記音的，如“亞，a”“香，hiang”“甲，kaih”“新，sin”等。上述兩個條目也是如此，其中將“基”標音為 ki 最明顯，《歷階》在書後的漢字索引中，也使用了同樣的方式。將“基”“甲”均標作 k 類聲母字，反映出他不是按北方官話，而是按粵語記音的。²⁵ 因此，根據馬禮遜、衛三畏詞典中的這些條目，我們可以得知，“基督”不是用北方官話音系翻譯的，它是一個粵方言音譯詞，後來才進入到漢語共同語的體系中。

再來說“極樂園”（paradise）。明清時，耶穌會士有“天堂”“天國”等稱。到了新教傳教士入華時，除了繼續沿用原來的名稱外，又有新的增加。以下是馬禮遜《英華字典》中的一個條目：

PARADISE in heaven: a garden of pleasure in heaven, 天上樂園. The Mahomedans call Arabia, 樂園. Paradise of Budh, 極樂園, the garden of supreme delight; or the region of perfect pleasure.²⁶

馬禮遜將基督教中的“paradise”譯為“天上樂園”，伊斯蘭教的叫“樂園”，佛教仍是原來的名稱“極樂園”。這說明馬禮遜已經知道佛教中也有與“paradise”詞義類似的詞，而衛三畏則干脆將“極樂園”用來指基督教中的“paradise”。如果作一下比較，我們會發現，馬禮遜的“樂園”對於 paradise 所含的至高無上、終極的意味是有所缺失的，而“極樂園”彌補了這一點。另外，“天堂”“天國”也要比“樂園”更顯得神聖，所以後來“樂園”不大常見。“極樂園”詞義的這一變化，是該詞從佛教到基督教的一次“蛻變”，便於傳教士群體在華傳教。儘管“酒”是新的，但“瓶子”還是舊的。

馬禮遜影響了衛三畏，衛三畏也影響了其他人。例如，衛三畏將 tympanum 譯為“耳膜”。Tympanum 在拉丁語中是 drum（鼓）的意思。後來，羅存德（Wilhelm Lobscheid）在《英華字典》中，將這個詞譯為“耳之鼓膜”，²⁷這可看作是“耳膜”的擴展。在這一擴展中，出現了“鼓膜”一詞。從“耳膜”到“鼓膜”，是一個連鎖造詞的過程。如今人們仍在用這兩個詞，後者的使用頻率更高一些，《辭海》（第七版）將它立為正條，前者則被視作“亦稱”。

又例如“手鎗”一詞。“手鎗”原指前端尖銳的棒狀短兵器，衛三畏用它來對譯 pistol，詞

文史研究

義就從冷兵器變成了熱兵器。²⁸ 後來，“手鎗”中的“鎗”，易成了“槍”。如赫美玲（Karl Hemeling）1916年出版的《英漢官話詞典和翻譯手冊》的“Bullet”條：“Bullet: Pistol bullet 手槍彈子頭新。”²⁹ 赫美玲在譯語右上角標有“新”字，表示是新的用法，說明當時“手槍”還是個新詞，但它應該是在“手鎗”的基礎上產生的。³⁰

五、新詞創制活動中的華人角色

前面的討論主要集中在詞語本身，如果我們把視線拉遠一點，就可注意到創制詞語的行為主體：人。馬禮遜、衛三畏、羅存德，都是來華的外國人，他們是這些詞語創制活動的行為主體和主力，那麼中國人的作用在哪裡？若深入思考，那我們自然要想到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著名的“衝擊—反應模式”（impact-response model）。費正清在研究中國近代史時提出，中國傳統的儒家學說長期以來成功地佔據了意識形態上的正統地位，從而使中國社會保持極大的穩定性。當近代大量西方人來到中國沿海地區尋求貿易機會時，這個古老的中華帝國對外部世界表現出驚人的惰性與保守性。³¹ 費正清認為，西方的挑戰對中國是一種刺激，迫使後者作出反應，思索發展之路。³² 筆者認為，費正清的這種理論對於解釋近現代漢語新詞的產生也具有一定的適用性。廣而言之，來華傳教士在各種場合創制的有關外來事物的詞語，都是漢語面對新事物、新概念所作出的反應。當然，“衝擊—反應模式”是費正清在研究中國近代史時提出的，這裡的“反應”主要是指中國社會的反應，或者說是中國人的反應；然而在語言中，作出反應的有可能是馬禮遜、衛三畏等傳教士，是外國人替中國（人）作出反應，也就是衝擊和反應的行為主體都是外國人。那麼，這些詞語創制活動中就全然沒有華人的身影嗎？

首先，在新詞創制過程中，確有華人參與，只是沒有留下他們的名字。如衛三畏在編寫《歷階》的過程中就得到過華人的幫助，他在序言

中說：“我們經常聘用的本地教師們也給予了熱情的幫助。”³³ 其實我們在書後的訂正補遺（“Corrections and Additions”）中也能看出，當詞典製版後，衛三畏發現有九對漢字的意義有差別，當中可能就有中國文人的指導。這九對漢字是：喪—葬、甲—夾、制—製、瘦—消、瘡—愈、諭—檄、敝—卑、罔—茫、茸—絨。這些字大部分是近義詞或同義詞，對於外國人來說，如果學習漢語時間不長，可能是較難區分的。另外，還有一些錯字校勘，如“迥境”應作“逆境”，“深澳”應作“深奧”，“從欲”應作“縱欲”，“辦論”應作“辯論”，等等。這些錯字的校正，可能也需要中國人的幫助。或者說，這份訂正補遺就是中國人做的。當然，對於整部詞典來說，這些修訂不能說有多麼重要，但我們希望知道的是，華人在詞典的編寫過程中承擔了哪些工作，以及發揮了哪些作用。衛三畏對裨治文在詞典前半部分的準備工作中曾提供幫助一事，有較具體的記述（見註釋5），但對於華人的工作卻沒有細說，甚至連他們的名字都沒有留下來。筆者猜測，衛三畏是否認為他們所發揮的作用，並不足以被署名？像徐光啟、李之藻、李善蘭、徐壽等人可能是在譯書過程中參與程度較深，所以才在書中署下了名字；加之，書中有時還會有他們題寫的序或跋，所以後人可以得知他們曾參與翻譯，還能知道譯書的一些情況。當然，這與他們具有一定的地位，或有較高的學養有關；與主人僅僅是僱傭關係的普通文人，自然不能相提並論。

其次，在多數情況下，傳教士在新詞創制活動中確實是主力。這可能是因為當時多數文人對西方缺乏了解或無意了解，也有的人會對西方懷有敵意，存在拒斥心理，所以在主觀和客觀上都可能拒絕參與。當然也有例外，像徐繼畲、梁廷枏、魏源等人能在此種環境下譯介西方知識，是值得後人稱頌的，而且他們比徐光啟、李善蘭等人更為主動。遺憾的是，前者多用的是二手的漢語材料，且很蕪雜，加上他們不通西語，故創制的詞語被沿用至今的並不多。在日本方面，像杉田玄白、西周、福澤諭

吉等人，他們或是遊歷過西方，或是有機會、有能力、有決心閱讀原著，能在西語語境中理解詞語，獲取概念。這些人對事物的了解比較深，表達時也比較準確。應該說，嚴復曾在這方面做過一些努力，但他的譯詞用字古奧，不利於傳播；而傳教士的用字比較通俗，如衛三畏在《歷階》創制的這 44 個詞語，基本都是常用字，方便傳播。

六、《歷階》新詞的傳播

（一）新詞在中國的傳播

在衛三畏新詞的傳播過程中，麥都思起了很大作用，他在編《英華字典》時沿用了許多《歷階》的詞語（儘管他在序言中沒有提及這一點），有的條目甚至完全一樣，如 penguin（企鵝）、pitcher plant（豬籠草）、viscount（子爵）；此外，在其他條目中也可見衛三畏創制的詞，如 baptism、cable、decimal、dukedom、five、gloves、interpreter、love-apple、marquis、pistol、synod、to delegate 條中，分別出現了洗禮、錨鍊、十進、公爵、五爵、手套、翻譯官、番茄、侯爵、手鎗、會議、委任。在隨後幾年中，這些詞繼續得到傳播。如“洗禮”見於 1848 年徐繼畲《瀛環志略》卷五，“子爵”見於 1849 年梁廷枏《夷氛聞記》卷二，“公爵”“侯爵”和“五爵”分別見於 1852 年魏源《海國圖志》卷四十、四十三和五十一，“翻譯官”和“企鵝”見於 1854 年《遐邇貫珍》第十和十二號，“手套”見 1856 年理雅各（James Legge）的《智環啟蒙塾課初步》第五十九課。可見，除了《歷階》本身，麥都思的《英華字典》對衛三畏新詞的傳播也起了很大作用。當然，除了麥都思的詞典，新詞也有其他的傳播途徑，只是比較分散。如“耳膜”見於 1851 年合信（Benjamin Hobson）的《全體新論》卷五，“數學”見於 1855 年《遐邇貫珍》第六號，“刊發”和“袋鼠”分別見於《六合叢談》1857 年第四號和 1858 年第二號，“首相”見於 1858 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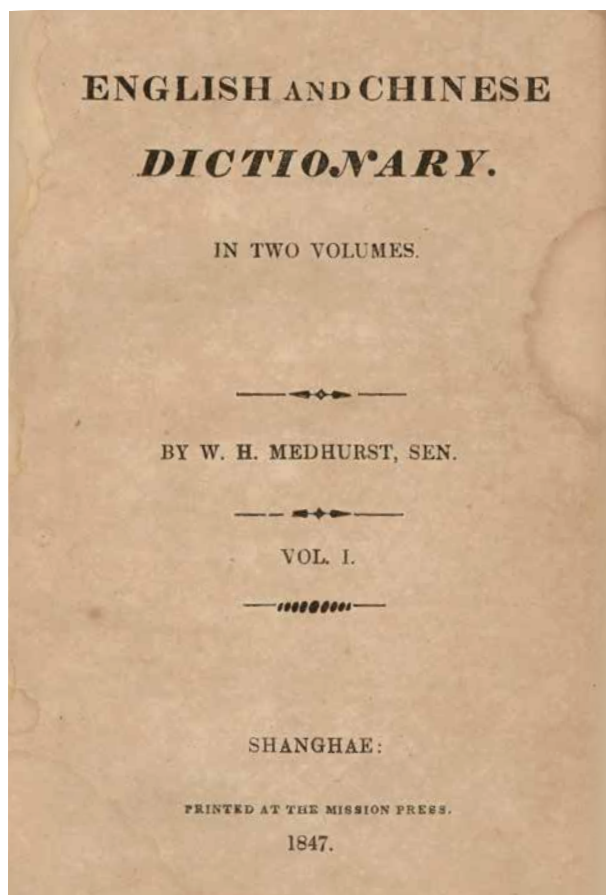


圖 10. 麥都思《英華字典》扉頁（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nla.gov.au:443/tarkine/nla.obj-82679387>。）

“稅務”見於 1861 年《中德通商條約》第一款，等等。

（二）新詞在日本的傳播

《歷階》中有不少新詞後來還傳至日本，例如：伯、伯爵、袋鼠、³⁴ 番茄、肥料、公、公爵、黑奴、會議、侯、侯爵、絞盤、昆蟲、男、企鵝、³⁵ 十進、手套、首相、數學、稅務、外來、委任、五爵、洗禮、元旦、子、子爵，一共 27 個。這些詞語有多種途徑傳入日本，如前述麥都思的《英華字典》在日本影響不小。當然，《歷階》本身對日本也有影響，明治二年（1869 年），柳澤信大將這本詞典加上訓點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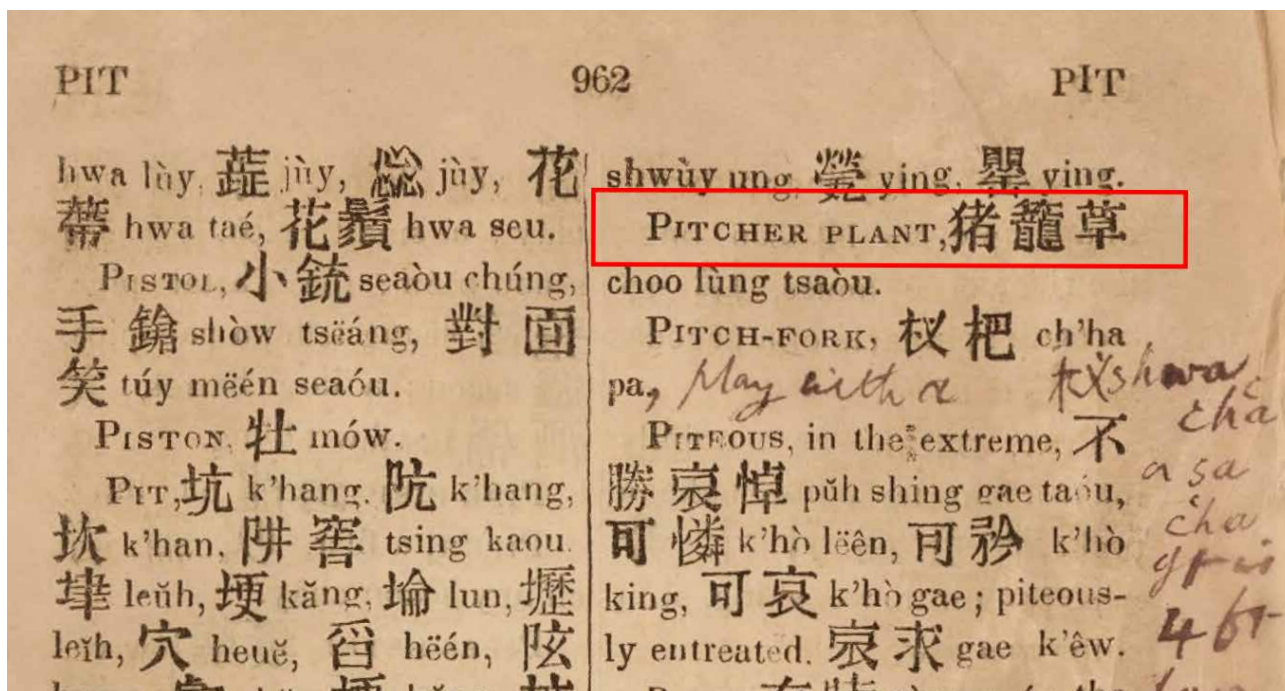


圖 11. 麥都思《英華字典》pitcher plant 條（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nla.gov.au:443/tarkine/nla.obj-82713365>. 編輯部後製提供。）

後，以《英華字彙》的書名翻刻發行。另一部需要特別提及的詞典是羅存德的《英華字典》，這部詞典在日本影響很大。現在，僅以公共圖書館計，日本就有 30 家以上的圖書館收藏了羅存德的《英華字典》，且數量達 70 餘套之多。可以想見，羅存德的詞典在當時的日本是很常見的。筆者翻檢了該詞典，在上述的 27 個詞語中，有 25 個曾出現在書中：伯、伯爵、番茄、肥料、公、公爵、會議、侯、侯爵、絞盤、昆蟲、男、企鵝、十進、手套、首相、數學、稅務、外來、委任、五爵、洗禮、元旦、子、子爵；這些詞所在的條目分別是：count、tomato、manure、duke、dukedom、interview、marquis、marquisate、capstan、insect、baron、penguin、decimal、glove、prime、mathematics、management、imported、delegate、five、baptism、day、viscount。有的詞在書中出現了不止一次，如“昆蟲”除了出現在 insect 條中，還見於 articulata 和 crawling 條；有的出現次數

更多，如“元旦”在 day、festival、first、new、year 五個條目中同時出現。因此，羅存德的《英華字典》對這些新詞在日本的傳播起了很大作用。

餘論

儘管與利瑪竇、馬禮遜相比，衛三畏創制的詞語不算多，只有 44 個，但這些詞許多都被沿用至今，有的還很重要，如會議、首相、外來、元旦、昆蟲、數學、袋鼠、企鵝等，因此對此進行考察具有現實意義。這些被創制出來的新詞，是衛三畏對漢語詞彙的貢獻。新詞的創制不僅有語言學上的意義，更有思想史上的意義，新詞的出現常常意味着新概念的產生，也意味着人們的認知領域在逐漸拓展，故它在東西文化交流史上也具有重要意義。另外，我們也看到，新詞的創制是一個連續的過程，如果以晚清時期出版的英華字典為線索，馬禮遜的《英華字典》是一個起點，然後是衛三畏

的《歷階》，接着是麥都思的《英華字典》、羅存德的《英華字典》、盧公明的《英華萃林韻府》，等等。除了本文述及的馬禮遜和衛三畏詞典中的新詞，另外幾部詞典的新詞創制情況也值得關注。這樣才能大致呈現十九世紀以來漢語詞語發展的過程，對於把握過去語言的發展也會有些依據。

筆者認為，相比人文史而言，語言史更具有接近真實的可能性。人文史研究的對象是人和事，但人和事當下已不存在，研究對象已經缺失，從本體論上來說，歷史研究已經“不可能”。然而，這並不能打消人們的好奇心，人文史學者仍然致力於從歷史文本、考古遺存等間接的材料中進行探索。因此，不少人對人文史研究是否能如實反映過去表示懷疑。英國史學理論家詹金斯（Keith Jenkins）就認為，歷史敘述是有限度的，即“歷史學的限度”（the limits of history）。³⁶ 至於語言史研究方面，至少就書面語而言，語言事實仍保存在古人留下來的文獻中，如語法、詞彙等，其研究對象沒有缺失，它的研究是直接的，詞語研究也屬於這種情況。例如我們在《歷階》中發現“企鵝”一詞，那是直接看到了“企鵝”這一詞彙、概念存在於1844年這件事本身。如果結論出現異議，那麼就需要有一個可能：這個事實不是當時發生的，如《歷階》是後人的偽作，等等。因此，筆者認為從這個角度來看，研究語言史的人比較幸運，也更踏實一些。

註釋：

1. (意) 馬西尼著，孟偉根譯，黃河清校：〈艾儒略對漢語的貢獻〉，《語文建設通訊》，第68期（2001），頁49-63；黃河清：〈利瑪竇對漢語的貢獻〉，《語文建設通訊》，第74期（2003），頁30-37。
2. 黃河清：〈馬禮遜辭典中的新詞語〉，《或問》，第15號（2008），頁13-20；黃河清：〈馬禮遜辭典中的新詞語（續）〉，《或問》，第16號（2009），頁63-72。
3. 有關衛三畏的在華經歷，可參見（美）衛斐列編著，顧鈞、江莉譯：《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

歷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4. (美) 衛斐列編著，顧鈞、江莉譯：《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56。
5. 《歷階》詞目的收錄不是很平衡，前面收詞多，後面收詞少，尤其到了W、X、Y部分更明顯。衛三畏在序言中說，詞典前半部分的準備工作是在裨治文的協助下完成的。詞典收詞不平衡可能與此有關，前半部分要比後半部分準備充分。馬禮遜的詞典不存在這種問題。
6. 程美寶：〈粵詞官音——衛三畏《英華韻府歷階》的過渡性質〉，《史林》，第6期（2010），頁90-98；薛素萍：〈《英華韻府歷階》音系研究〉，碩士論文，南京師範大學，2016年，頁74；徐宇航：〈《英華韻府歷階》官話音系下粵、閩方言詞彙的收錄〉，《漢語史學報》，第1期（2022），頁278-292。
7. 參見《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8-1993年；黃河清編著：《近現代漢語辭源》，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年。
8. 為了方便討論，《歷階》詞條的形式在本文中有調整，括弧中的英語單詞是《歷階》中的詞目，括弧外的漢語詞語是《歷階》給詞目提供的漢語對譯詞。
9. 在《歷階》中的原表述為“昆蟲論”，此處括號為作者所加，意在表示“昆蟲論”中的“昆蟲”為新詞。下文的“外來（種）”“承建（者）”“十進（之數）”，也是如此。
10. Morrison, Robert.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ree Parts*. Part III,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22, p. 239.
11. [清] 魏源：《海國圖志》，長沙：嶽麓書社，1998年，頁1826。
12. [清] 張德彝：《隨使法國記》，長沙：嶽麓書社，1985年，頁359。
13. (德) 鄧玉函：《測天約說》卷上，轉引自[明] 徐光啟：《新法算書》卷十，台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788冊，1986年，頁295d。
14. Morrison, Robert.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ree Parts*. Part I,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22, p. 270.
15. 參見國立編譯館：〈數學（Mathematics）一名詞確定之經過〉，《數學名詞》，重慶：正中書局，1945年，頁5。
16. 《歷階》條目是按字母順序排列，男爵的英文名稱baron在五爵中排在最前面，這時衛三畏將其譯作“男”，但從duke開始，均譯成二字詞：公爵（duke）、侯爵（marquis）、

文史研究

伯爵 (earl)、子爵 (viscount)。可能是後來才覺得這些名稱還是譯為“某爵”更好些，這是從單音節詞到雙音節詞的一種調整，或許體現了當時漢語詞語選擇的一種趨向。由於開始時 baron 只譯作“男”，衛三畏後來也沒有將其改譯，所以在《歷階》中始終沒有出現用來指 baron 的“男爵”，這種狀況一直到羅存德的《英華字典》(1866 至 1869 年)中才得以改變。

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頁 11。
18. (日) 松浦章、(日) 內田慶市、沈國威編：《遐邇貫珍——附解題·索引》，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頁 314。
19. 這一觀點為澳門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徐宇航老師向我提供，謹此謝忱。
20. 《中國植物志》和《中國大百科全書（第三版）》網絡版在“豬籠草”條中都說“豬籠草”這個名稱出自《英萃龍府》。筆者曾在幾個圖書館尋找《英萃龍府》，但無此書，不僅在中國國家圖書館的網頁上沒有，甚至其他網站也沒有任何相關信息。後來筆者產生了一種猜想：《英萃龍府》會否是《英華韻府》的誤記？如果是，《英華韻府》不就是《英華韻府歷階》？還有一個可能，就是《英萃龍府》是盧公明的《英華萃林韻府》(1872 年)的誤記。事實上《英華韻府歷階》和《英華萃林韻府》確實都將 pitcher plant 譯作“豬籠草”，此處仍然待考。參見中國科學院中國植物志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植物志》第 34 卷，第 1 冊，1984 年，頁 12；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大百科全書（第三版）》網絡版，www.zgbk.com/ecph/search/result?SiteID=1&Alias=all&Query=猪笼草，2023 年 10 月 2 日讀取。
21. [清] 胡煦：《周易函書約存》卷十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台北：商務印書館，第 48 冊，1983 年，頁 355c。
22. (美) 衛三畏著，鮮明譯：《英華韻府歷階·序言》，沈國威編：《近代英華華英辭典解題》，大阪：關西大學出版部，2011 年，頁 70。
23. 前文已述，衛三畏發現了馬禮遜詞典中的一些問題，或許“祓”就是其中一個。可見在《歷階》中，衛三畏對馬禮遜的成果是取其長而補其短的。
24. 馬禮遜和衛三畏詞典中的這些注音，原來還有一些特殊符號，這些符號在他們各自的標音系統中有着特定的意義，但符號在電腦中很難輸入，筆者只能略去，與之相關的語音問題這裡也無法展開。
25. 因此，研究《歷階》標音音系時，一定要把其中的方言記音區分開來，需要統計有多少是用官話標音。對於該詞典是否均用官話標音，我們現在還不好確定，仍需要進一步研究。
26. Morrison, Robert.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ree Parts*. Part III,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22, p. 390.
27. Lobscheid, Wilhelm. *An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J. Fujimoto, 1883, p. 1114.
28. 《歷階》中的“手鎗”是作為 pistol 的第二譯名出現的，第一譯名是“對面笑”。因為這種武器隱蔽性好，可以攻敵不備，故有此稱。手槍後來也叫“掌心雷”，也是這個原因。在《歷階》中，poniard (匕首) 也譯作“對面笑”。在翟理斯 (Herbert Allen Giles) 的《華英字典》(*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1912 年)中，dagger (匕首) 也這樣譯 (見該詞典“對”條)。不過“對面笑”多數情況下是指手槍，一直到民國還是這樣。“對面笑”最早見於馬禮遜的《英華字典》(1822 年) 頁 320：“Pistol, they call 對面笑 tuy meen seaou, laugh in you face.”儘管“對面笑”有其特殊的含義，但終究不像武器的名稱。大概由於這個原因，衛三畏又創制了“手鎗”這詞。
29. Hemeling, Kar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Standard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官話) and Handbook for Translators*.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6, p. 168.
30. 需要說明的是，雖然古漢語中的“槍”和“鎗”均可指武器，但“鎗”還另有所指，如可以指鼎、鎗，這時不讀 qiāng，讀 chēng。而且“槍”有簡化字“枪”，“鎗”沒有。所以“手枪”不是“手鎗”的簡體形式，它是“手槍”的簡寫。
31. 這也使我們聯想到中國近代的兩次鴉片戰爭。其實在第一次鴉片戰爭後，中國與西方之間的落差已經很明顯，但清廷上下仍要再過 20 年，至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後才醒覺，開始有洋務運動。蔣廷黻最早提出這種看法，現在已被許多學者接受。參見蔣廷黻：《中國近代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8 年。
32. 學界對於費正清的這一觀點也有不同聲音。如其學生柯文 (Paul A. Cohen) 就對“衝擊—反應模式”持反對態度，他提出了中國中心觀 (China Centered Approach)，強調中國近代史研究應注重內部動力。
33. (美) 衛三畏著，鮮明譯：《英華韻府歷階·序言》，沈國威編：《近代英華華英辭典解題》，大阪：關西大學出版部，2011 年，頁 70。
34. 這個詞傳到日本後，開始時與衛三畏的用法一樣，也指袋鼠，如荒井郁之助在《英和對譯辭書》(1872 年)中，將 kangaroo 釋作“獸ノ名”，後面又加有括註“袋鼠”；但後

來不指袋鼠了，而指 opossum（負鼠），現在仍是如此。這種用法一度也傳到中國。參見薛德煒：《代表性的哺乳動物志》，上海：新亞書店，1954年，頁26-27。

35. “企鵝”也見於麥都思的《英華字典》。這本詞典對日本的英和辭典影響不小，如堀達之助的《英和對譯袖珍辭書》首版（1862年）還沒有將 penguin 譯成“企鵝”，從第二版（1866年）開始採用麥都思的譯法。然而，幾年之後的情況出現了變化，荒井郁之助的《英和對譯辭書》（1872年）和子安峻等人的《英和字彙：附音插圖》（1886年），都將 penguin

譯作了“海鳥”。荒井郁之助還解釋說，牠是“鵝ノ類”（鵝之類）。他將 penguin 歸入鵝類，顯然受了衛三畏譯名的影響，只是沒有採用“企”的概念。然而，我們也不能因此否定“企”的作用，或許它對現在的日語詞彙“人鳥”（即企鵝）中的“人”還是有啟發的，能“企立”的鳥不就是“人”鳥嗎？有了“人鳥”及“ペンギン”這些名稱後，“企鵝”一詞最後沒有在日本流行起來。

36. Jenkins, Keith. *At the Limits of History: Essays on Theory and Practice*. Routledge, 2009.



明清時期來華西人對媽祖信仰的認知與形象構建

張立朋 *

摘要 大航海時代以降，西方的商人、旅行家與傳教士等人抱持各自的理想與目的走向世界各地。明末清初的來華西人是最早對中國沿海地區的媽祖信仰有所認知與描述的群體，他們還把有關媽祖的知識帶回歐洲。近代伊始，來華西人對媽祖信仰與媽祖文化的認識有了全面的提升，他們揭示了媽祖信仰的多重職能，進一步豐富了西人視野中的媽祖形象。然而，受時代局限，來華西人建構的媽祖形象仍有明顯的偏差和局限。

關鍵詞 明清時期；來華西人；形象構建；媽祖信仰

隨着十六、十七世紀葡萄牙、荷蘭等國東進，西方的旅行家、商人和傳教士等人士大量湧向東方，中國的文化、歷史、宗教、地理、習俗也陸續進入西方的視野。¹ 在他們的傳世文獻中，有大量對中國文化現象的記載，“他們把西方的宗教科學傳授給中國人，同時寫回歐洲大量有關中國的報導，使西方有更多的機會了解中國的科學與文明”。²

在新的文化交匯空間中，中國豐富多彩的文化現象多以圖文的形式，被記錄在西方旅行者的遊記及民族誌中，廣泛的民間信仰是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內容之一。³ 明清時期是中國民間信仰的興盛期，中國東南地區又是當時民間信仰最發達的區域，行至廣東和福建的西方商人與傳教士對當地的民間信仰都有述及。意大利耶穌會傳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就曾對中國繁盛的民間信仰有深刻的印象：

全中國各地的偶像數目赫然之多簡直無法置信。這種偶像不僅在廟裡供奉，一座廟裡可能就有幾千尊偶像，而且幾乎家家戶戶都有。在私人家裡，按照當地的習慣，偶像被放置在一定的地方。在公共廣場上、在鄉村、在船上以及公共建築的各

個角落，這種到處都有的可厭惡的形象是第一件引人矚目的東西。⁴

不論利瑪竇對此持何種態度，毋庸置疑的是，這種繁盛的民間信仰真實存在於當時的中國社會。媽祖作為福建地區影響力最大的民間信仰，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有眾多信奉者，且在明清時期逐漸進入國家祀典行列，自然會出現在來華西人的民族誌記錄中。⁵

時至近代，大批新教傳教士進入中國，他們在前人的基礎上對中華文化有了更深入的研究。這一時期，媽祖的其他形象與神靈職能時常出現在他們的研究論述中，對於豐富媽祖形象在海外的傳播具有重要意義。明末清初與近代的來華西人，除了主要群體有所不同，他們的文化背景與文化心態也因應時空的推進而有所轉變。十九世紀的產業革命使得歐美國家在世界上處於領先地位，這種深刻的變化在歐洲社會思想領域表現為一種“歐洲中心主義”的認知模式。⁶ 此時的西人就在這種社會氛圍和文化背景下進入中國，並在它的影響下構建對媽祖信仰的認知。

目前學界有關來華西人筆下的媽祖的專題研究較少，僅金國平和孔陳焱對此有初步論述，⁷ 但主要是介紹性梳理，並未深入分析西方視野中的媽祖形象的內在邏輯，也未涉及到

* 張立朋，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晚清政治史、中西文化交流史。

媽祖信仰的多樣性；其他相關文章則大多是把媽祖信仰整合於中國宗教和民間信俗的框架中進行研究。本文擬從明代以降來華西人的文獻記載中，梳理有關媽祖信仰的描述，對當中的媽祖信仰的多重形象進行復原，並在文化相遇的背景下闡釋這種知識構建的內在邏輯，最後嘗試從文化傳播的角度分析所涉及到的相關內容。

一、明季清初來華西人對媽祖信仰的記述

1500 至 1800 年間的文化交流是“中西方的偉大相遇”，雙方都對彼此產生了巨大的影響。⁸此時的文化交流，不僅是“西學東漸”的過程，在反方向上也是一個“東學西漸”的過程。⁹

明清之際是中國民間信仰發展的重要時期。一方面，由於佛、道等正統宗教日益民間化，使傳統社會禮俗中的宗教信仰色彩亦隨之變得濃厚，成為眾多神靈偶像形成的催化劑；另一方面，明末清初南方漢人宗族文化的構建，也十分有助於各類家族神祇的誕生與衍化。¹⁰中國古代傳統的民間信仰大多都是起源於自然與祖先的原始宗教，是民眾對自然、祖先和巫覡由恐懼、崇拜，逐漸轉向天命與天道式的理解。¹¹在利瑪竇等耶穌會士來華之前，以西班牙、葡萄牙商人為代表的西人就已經進入過閩、粵等地，在他們的著作裡可以發現對媽祖信仰的零星記載。部分記述在金國平和孔陳焱的文章中已有詳細的梳理，本節只選取幾處有代表性和以往未提及之例。

1549 年，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在馬六甲乘中國商船前往日本（途中經過閩粵海域），他對船上供奉的媽祖像有仔細的觀察：

在船艙的左側……這是上座……神龕裡供奉着一個媽祖婆的像，因為他是水手及海賊的保護者。在她的兩旁，一邊有一個侍衛，全都給她跪着：一個叫千里眼，一個叫順風耳。

第一個侍衛是一副靛藍色的面孔，兩個眼睛都閃閃有光，有一個很寬大的嘴，從裡面長出一些很長的牙來，他的身量又非常的高大；第二個侍衛有一副冬瓜似的面目，長得一個通紅的血盆嘴，從裡面探出一條條如同寶劍一樣的長牙，他的頭髮是紅色的，在頭頂上還生了兩個觸角。

媽祖婆也叫天妃，船上的人對她的敬禮很勤，每天一早一晚的總要高香長燭地在她的像前燃着。遇着非常事故還要用一種占卜的方法，請求她的指示。¹²

由此可見，方濟各·沙勿略對媽祖祭祀儀式和千里眼、順風耳的描述非常細緻。

1575 年，西班牙為了像葡萄牙那樣，獲得在中國的傳教和貿易據點，遂派出拉達（Martin de Rada）修士出使福建。拉達記載：

航海家偏愛的一個女人叫娘媽（Nemoa），生於福建省興化附近叫莆田（Puhuy）的村莊。他們說她在無人居住的湄洲（Vichin）島（他們說那裡有馬）上過着獨身生活，島距海岸有三里格¹³。

三幅大娘媽像放在一起，還有一個格欄在祭壇前，就在一旁是一個紅人的像，另一旁是黑人的，在接受祭品。他們常在禮拜後獻祭的是香和香味，及大量的紙錢，然後在鈴聲中把紙錢燒掉……他們也用整牛、豬、鴨、魚和果品向偶像獻祭，那些都是生的放在祭壇上。在進行了許多儀式和祈禱後，他們極恭順地取來三小杯酒，為他們的神（祂是天）獻酒一杯，再喝掉餘下的，並把食物分掉，當作聖物去吃……他們說必須舉行歡送娘媽的儀式，她把我們護送到此以保佑我們一路順風。¹⁴

文史研究

拉達首先簡單指出媽祖的出身和居住環境，繼而詳細描述了媽祖祭祀的場景和過程；此外，又提及兩側的千里眼和順風耳，並解釋了當地人祭祀媽祖的原因。

1583年5月，一艘載有西班牙天主教方濟各會傳教團的船隻因海難而漂流到海南島。他們在此次事件的記載中，就提到了海南島的媽祖崇拜現象：

……他們在宮廟裡舉行了一次秩序井然的遊行，方式如下：執事們鼓樂先行，接着，其中一個祭司出場，他唱着，並依次向主要的偶像以及其他次要的偶像多次鞠躬。這些偶像中有兩位確實是兇猛的魔鬼（因為在我看來，他們敬拜魔鬼，是擔心它會傷害他們），當他完成後，他跟隨在執事們後面。這時，第二位祭司上前作同樣的事，接着是第三位。他們都以這種方式在宮廟裡繞行，吟唱着，其他在場的人則亦步亦趨。他們用了整個白天和夜晚，舉行如此多的儀式，以致我被震驚了。最後，在凌晨四點時，儀式結束了，人們燃燒了大量的紙片，他們通過這樣推斷他們的事業是否會變得吉利。他們也擲卦占卜。當祭祀結束後，他們舉行了一次盛大的聚餐，分享了肉和所有其他供奉的食物。¹⁵

此處記錄了祭祀媽祖的完整過程，“兩位兇猛的魔鬼”應為媽祖兩側的千里眼和順風耳。文中還提到繁瑣、複雜的祭祀儀式讓其感到“震驚”。考慮到他們是基督教文明背景下的西方人，對此感到震驚也確在情理之中。

由上述可知，此時主要是西、葡、意三國人士把媽祖文化記錄並傳播至西方。他們大多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逡巡，很少能夠進入中國內地長時間停留，感受中國文化。因此，在這一階段的文化交流過程中，他們對中國的民間信仰（包括媽祖信仰）還停留在表面的認知狀態。如金國平所言：

從史料中頻頻使用的天妃俗名（即娘媽）可以看出，初期的葡語記載可能來源於為葡人充當水手、導航和翻譯的閩南人。稍後葡、西、意文獻的描述則得自個人在閩粵和澳門的直接觀察。¹⁶

耶穌會士的“上層傳教路線”使其把大部分精力專注於天主教的傳佈與施教，雖然他們和下層百姓也有密切接觸，但對民間信仰的關注和研究較少，這一方面從利瑪竇在華的交遊情況就可見一斑；¹⁷此外，艾儒略（Giulio Aleni）在福建地區的交遊對象也主要集中在中上層的文人士大夫，¹⁸雖說艾儒略也認識到福建地區多神信仰的現狀，但他只有少數記述，且內容也相對有限。¹⁹此時西人對中國民間信仰的淺層認知，也對耶穌會士制定在華傳教策略產生了消極的影響。謝和耐（Jacques Gernet）就指出，羅明堅（Michael Ruggieri）和利瑪竇把中國人的某些禮儀視為對神採取鄙夷態度的觀點及推論過分草率了。²⁰

二、晚清時期來華西人筆下的媽祖形象

鴉片戰爭前後，大批西方人入華，他們藉此對中國文化展開新一波的認識與研究。與明末清初所異之處在於，此次入華的主體由耶穌會士變成了以英、美為主的新教傳教士，且對中國文化的研究方向也發生了群體轉向。吳義雄指出：

研讀這些在華西人的作品，可以清晰地看到，它們共同鼓勵或推動了西方中國研究的轉向，即從十七至十八世紀以耶穌會士為主體的中國敘事，轉向以英美商人及新教傳教士為主體的中國敘事。²¹

有關媽祖信仰的記述與研究也不例外，它們大多載於新教傳教士所辦的報刊，以及他們的日記、著作中。

1826年，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在《特選撮要每月紀傳》上發表了〈媽祖生

日論》，主要討論了媽祖的起源和歷史，尤其探討了3月23日作為媽祖生日的這一問題；至1828年和1833年，此文又重印刊行。²² 1855年，美部會傳教士盧公明（Justus Doolittle）用福州平話修訂此文，他用方言的形式，藉着論述媽祖來傳播基督教信仰。²³

1834年，傳教士郭實獵（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在《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上發表了〈湄洲的天后廟〉（“Temple of Teen How at Meichow”），首先介紹了湄洲島在福建的具體位置和廟宇周圍的環境，並感歎類似的廟宇遍佈整個中國的海岸線，然後對湄洲島的天后廟及信徒的崇拜祭祀儀式進行了詳細的介紹：

湄洲島的廟宇由許多建築物組成，這些建築物一個接一個地逐漸升高，直到它們延伸到山頂的懸崖邊上。它以其巨大的鍍金圖案而著稱。在一幢較低的建築物裡，有一匹高高躍起的大馬，它的做工顯示出相當的技巧……天后的功德每天都在他們的晚禱中被重複唸及，雖然她並非源於佛教，但他們用“巴利語”歌頌她。許多信徒聚集在這座寺廟進行禮拜。來自福建各個地區的朝聖者，致力於贏得她的好感。任何重要的船隻經過都要在此停留片刻，以便船員向他們的保護女神致敬，感謝她在危急時刻的幫助。²⁴

郭實獵認為當地人“被騙”了，並試圖告訴他們誰才是“萬物的創造者和罪人的拯救者”。²⁵ 顯然，郭實獵把信仰媽祖當作迷信與愚昧之舉。儘管如此，郭氏隨後分析道：

佛教思想對信徒沒有強力的說服力 [按：郭實獵在此把媽祖信仰和佛教聯繫起來]，如果媽祖信徒的精神需求沒有得到滿足，他們會很樂意採用基督教的信仰體系……表面的順從對基督福音的發展是有害的，除非《聖經》的力量能夠使他們的內心更強大。²⁶

可以看出，郭氏在討論媽祖信仰的同時，也在思考基督教在此傳播的可行性。1835年入華的美國浸禮會傳教士叔未士（Jehu Lewis Shuck）在1841年的《中國叢報》上發表了一篇有關媽祖的專題文章，他在文中對媽祖信仰有詳細的描述，基本說明了媽祖信仰的歷史與特點。與郭實獵不同的是，叔氏未對媽祖信仰的性質有過多的評價。²⁷

1840年，一位《中國叢報》的通訊員發表了一篇文章，詳細描述了他對澳門媽祖閣的觀察。文章開篇即言：

澳門附近最具標誌性的建築，就是面向內港的、阿媽閣村裡的媽祖婆（Matsoo po）女神的廟宇。很難在其他地方看到像媽祖閣那樣，以非常奇異的風格鋪就的石板，它巧妙地集中呈現出一種獨特的藝術審美。

寺廟位於陡峭的山坡上，有蜿蜒的小路和台階可以讓你從容地登上山坡，路旁有茂密、葉大的無花果樹。在夏天幾乎沒有其他地方能比這裡更涼爽。²⁸

顯然，作者曾經逗留和觀察過澳門的媽祖閣，又把當地的氣候與環境跟中國的其他地方進行對比。他在文中表示，很難找到中國人建廟選址的理由，因為他們有自己的“風水”科學，根據一位前儒生的解釋，這叫做“神與人同”。其後，作者又介紹了澳門媽祖閣的歷史，並把媽祖的信仰及神話傳說，與佛教、道教的神仙信仰聯繫起來，論述其信仰之間的異同。

傳教士麥高溫（John Macgowan）根據在福建的生活經歷，描述了媽祖信仰在福建的傳播情況，並着重描述了媽祖作為航海保護神的功能：

媽祖是航海女神，在廈門及周邊地區是一種非常普遍的信仰崇拜。她最初生活在福建省，被認為擁有神奇的力量，能

文史研究

夠幫助海民消除災難和不幸……航海者堅決認為出海時必須要得到媽祖的保護，如果沒有媽祖的底佑，出海就無法獲得收穫。²⁹

1850年，美國人盧公明受美部會差遣來到福州，開始其在華傳教生涯。盧公明前後在福州傳教長達二十年，對福州地區的風土習俗和社會生活具有深入的認識和獨特的見解，其著作《中國人的社會生活：一個美國傳教士的晚清福州見聞錄》也被認為是在描述中國社會生活方面較同類著作取材更為豐富的一本書。³⁰盧公明在其著作中有多處描寫到媽祖信仰的相關內容：

媽祖是和河流與海洋有關的航運女神，擁有廣泛的信眾，祭祀她的廟宇很多。

內河航行或出海的水手經常從香火旺盛的媽祖廟取一撮香灰，裝入小紅布袋，隨身攜帶或掛在船艙裡，或者放入船上供奉的媽祖神像的座前香爐內。當在海上遇到風暴，眼看生還無望時，所有人都拈香跪在神像前苦苦地呼叫媽祖救命。如果最後能夠安全到達港口，他們上岸一定會特別隆重地祭媽祖謝恩……³¹

此外，盧公明還在著作中講述了媽祖成為女神的傳說故事。

綜上所述，晚清西方傳教士繼承了明清之際傳教士學者的傳統，在更廣泛的層面上探討中國歷史文化與社會問題。然而，有別於利瑪竇等人主張的“上層路線”，近代基督教傳教士散落在中國社會的各個角落，有機會接觸各色人等，直接觀察中國社會。³²為了使西方更了解中國及擴大傳教基礎，來華傳教士進一步深入社會底層，撰寫了很多關於中國社會的宏觀印象的著作。於是，作為中國東南沿海代表的“媽祖信仰”就廣泛散見於這些文本之中，通過上述的例子，我們也可以看出他們對媽祖

信仰的認識比他們的“前輩們”更深刻。

三、西人筆下媽祖信仰的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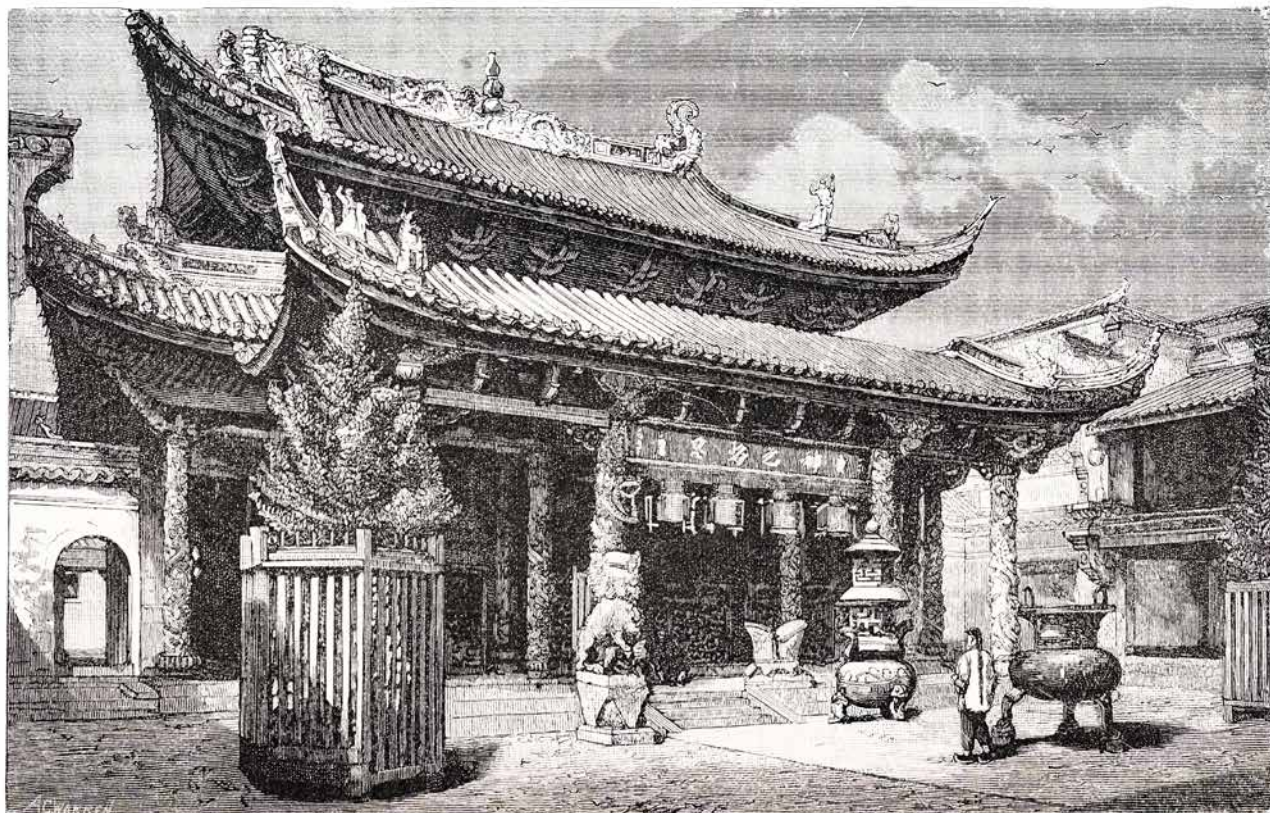
媽祖信仰經過元明清三代的發展與官方冊封，逐漸從莆仙地區擴展到福建全省，繼而又從福建推向整個中國沿海地區。³³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廷賜封媽祖為“天后”，並把天后祭祀列入國家祭祀大典。

在民眾的一般認識中，媽祖是海洋保護神，也是和航運有關的行業保護神；事實上，媽祖信仰從其發源地莆仙地區開始，就不僅僅是海神。首先，媽祖一直是莆仙地區人民的保護神，百姓不管遇到甚麼問題，都會向其祈求，並十分親切地把媽祖當作自己家中的長輩。例如，湄洲島的林氏家族在赴島耕作期間，常將兒女寄於天妃廟中，並交代姑祖母照看小孩。³⁴此後，媽祖信仰傳入相對內陸的地區，其傳嗣送子的功能也逐漸增加。³⁵其次，媽祖信仰的多重功能在各地的福建人聚居處或外地人在福建的聚集地都有一定的體現。最後，媽祖信仰體系本身也隨着時間的推移和不同地區民眾的需要而逐漸擴展，人們會根據需求賦予其更多的“神力”與職能，媽祖逐漸成為“普遍神”與“全能神”。

媽祖職能的普遍性在來華西人（尤其是近代傳教士）的文本中有明確的記錄。叔未士不但說明媽祖是民族保護神（莆仙地區），還記載了無兒婦女祭祀媽祖後順利產下兒子的故事：

整個城市都崇拜媽祖，其中有一位結婚十年卻尚無兒子的婦女，她到各地去拜神，但都沒有回應。後來她開始崇拜祀奉天妃，最終生下了兒子。因此，那些無子婦人都毫不猶豫地跟着信奉崇拜天妃，不久她們的祈拜都有了回應。³⁶

華琛（James Watson）在對香港地區的媽祖信仰研究中也提到，媽祖會被部分民眾當



TEMPLE OF THE GODDESS MA TSU-PU, NINGPO.

圖 1. 《中國總論》中的寧波媽祖廟圖（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ellcome Collection <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fugtwqku>.

作生育女神，陸上的婦女會向其請教婦科與育兒方面的問題。³⁷此外，華琛又指出陸上居民與水上居民對媽祖的看法有較大的差別，筆者認為，這是因為水上居民與陸上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日常獲取的生活資料不同，故其所需有相應的特點。加之，他們有各自的道德及社會體系，因此雖然他們都視媽祖為保護神，但其要護佑的“對象”並不一致。³⁸

此外，媽祖作為商業神和會館神在西人的記錄中也多有體現。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曾提到寧波城的媽祖廟與會館：

裝修得最精美的建築是媽祖廟。在城外東門和橋門之間，靠近江邊處，供奉了被大眾所崇拜的女神……其牆體牢固，

裝飾華麗；每逢節日，眾人歡欣鼓舞無與倫比。燈籠和卷軸高懸，上面有奇妙的圖案、漂亮的字畫，色彩鮮明，令人注目。原來空白的牆壁掛滿了許多圖畫。³⁹

衛三畏特意為此插入了一張寧波媽祖廟的圖片，孔陳焱認為這幅圖在1848年版的《中國總論》中並未出現，是在1883年的修訂版中添加的。⁴⁰由此可見，媽祖信仰給衛三畏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外，懷禮（Isaac William Wiley）在遊歷福州城時，曾寫道：

這裡的寺廟看起來也很多，一些寺廟的建築規模很大，有一個供奉海上女神媽祖的寧波寺廟（Ningpo Temple）是這裡規模最大、最有意思的寺廟。⁴¹

文史研究

而盧公明曾也提到寧波商人在福州南台（今倉山）所建的最大、最豪華的媽祖廟會館。⁴²筆者認為，兩人所述應為同一座媽祖廟。早在明萬曆年間，福建人在江蘇吳縣就建有供奉媽祖的“福建會館”；到了清末，據統計，天后宮兼會館共291座，分佈在18個省，其中以福建商幫建立的最多。⁴³徐曉望也指出，福建的會館基本都把媽祖奉為保護神，而其他省的會館則供奉不同的神靈。至清康熙後，媽祖已經貴為“天后”，故在福建地區以外也有影響力；而福建人共同祭祀媽祖，還可以起到聯絡各地鄉親的紐帶作用。⁴⁴因此，當時的西人在述及會館及其所供奉的神靈時，經常會提到媽祖信仰，而這些建築的華美裝飾也經常使西人印象深刻。

值得一提的是，關於媽祖信仰屬於儒、釋、道哪一教的系統，一直都有爭論。在媽祖信仰的發展中，三教都曾與其產生過關聯。麥高溫就認為媽祖是道教神祇的代表，還將其與玉皇大帝並舉：

玉皇大帝和媽祖，都屬於道教的曆法系統。前者普遍地被中國人認為是最高的統治者和至高神，其主要身份是統治天界和各路神仙……⁴⁵

美國傳教士杜步西（Hampden Coit Dubose）同樣把媽祖置於道教神仙體系之中，他在《龍、像與魔：中國儒釋道三教》的〈道教的鬼神〉一章，圖文並茂地介紹了道教的諸神體系，順序如下：玉皇大帝、哼哈二將、三十六天神天將、祖師菩薩、城隍、東嶽、天后娘娘、溫天君、三官、三茅、五聖，等等。⁴⁶雖然杜步西選介的標準並不嚴謹，但媽祖在此神仙體系的排位較為靠前，也從側面說明了當時媽祖信仰的覆蓋範圍與影響力大。其實，媽祖信仰不論是在類型上，還是在信仰起源上，似乎都更偏向於道教，而且道教對媽祖信仰的滲透也最早，所以有部分西人傾向於把媽祖劃入道教神仙系統。實際上，在媽祖信仰逐漸壯大的過程中，三教都曾利用媽祖的聲勢來增強本教的影響力。華琛曾提到：

天后作為一個救星和保護神的特點使一些論者認為，她的主要基礎是佛教信仰……其他論者同樣有理由認為，天后是一個有意識創造出來的道教神明，目的在於“抵消”大眾信仰的佛教神明觀音的影響。⁴⁷

在三教對媽祖的爭奪中，最常見的方式就是把媽祖的誕生過程融合於本教的法理系統，使其擁有根源上的合法性，這就和中國古代的皇帝（尤其是開國皇帝）在出生時伴有天文異象的敘事邏輯異曲同工。⁴⁸三教與媽祖的融合在現實中最直接的體現就是“合祀”，我們至今仍能看到這一現象，例如媽祖與道教諸神同供一廟，媽祖與觀音同供一廟，尤其是媽祖與觀音的合祀在西人的記述中有諸多體現。

楊慶堃指出：

在中國的宗教生活中，制度性宗教與彌漫性宗教相互依賴、互為表裡。一方面，分散性宗教依賴制度性宗教發展其神話或神學的理念，提供神明或其他崇拜的象徵，創造儀式和供奉方式，以及對信徒進行專門訓練；另一方面，制度性宗教依靠為彌漫性宗教所依存的世俗制度提供服務，以便維持其自身的存在和發展。⁴⁹

由此來看，媽祖與主流三教紛繁複雜、盤根錯節的聯繫，在中國的制度性宗教和民間信仰中並非個案，而是作為一種常態存在。⁵⁰也就是說，中國的民間信仰很少能夠和主流宗教完全分離，它們總是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共同構成中國的宗教系統。⁵¹

另一方面，西人對媽祖信仰體系的自身變化也有所記載。盧公明提到：

媽祖有兩個主要的助手，在廟裡，他們總是站在她的兩側：一個叫“千里眼”，一個叫“順風耳”。⁵²

他還觀察到神靈職能的增加，如“千里眼”就增加了治病的職能：⁵³

在福州，近幾年來“千里眼”不僅被認為是一個好水手，而且還是一名治療發熱和瘧疾的醫生……還建了一座專門供奉這個醫生的廟，生病之人頻繁到廟裡燒香。⁵⁴

盧公明的敘述較前人更加深刻與細化，這既與他長期在福州生活有關，也與其身為漢學家的視野和眼光有關。這種神靈職能增加的現象也反映出民眾會跟據自己的想像和需要，創造或補充以天妃為首的信仰體系。西人文獻中的媽祖信仰的多樣性從側面證明了媽祖並非只是大眾常識中的“海神”，媽祖的神靈職能會因應崇拜群體的差異性而改變，從而滿足不同社會群體的需要。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曾在關於“戰神關帝”的研究中指出：

在複雜的歷史背景下，神話連續的核心內容是易於變化而非靜止的，但在變化中也有一條紐帶使其連續而不致斷裂。由此，文化象徵即使在自身發生變化時，也會在某一層次上隨着社會群體和利益的變化保持連續性。⁵⁵

媽祖與關帝同為民間信仰，其發展歷程有諸多相似性。政府和民眾對其提供的庇佑功能的利用，在本質上是一致的。

四、西人對媽祖形象構建的內在理路

正如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所言，十五世紀以降的世界是由貿易打造的，經濟的全球化也必然會導致文化交往的全球化。明清之際的中西文化交流就是早期全球化在東亞的映照。

來華西人的民族誌文本傳播到西方，使西方的讀者對中國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文化通過被人們記錄、傳承及傳播，對人們的認識活動和結果

產生影響。⁵⁶在此過程中，西人對媽祖的知識構建所展現出的文化圖像也逐漸清晰。然而，當時西人的文化認知在時間與空間、主體與客體上都有其局限性。通過文本分析可知，他們對媽祖的認知並不全然客觀，也並非全為洞悉真知，或多或少有其淺薄和偏見之處。這從他們描述媽祖信仰時運用的詞彙中，便可見一斑。

從宏觀上看，以傳教士為代表的西人對媽祖等民間信仰的蔑視和批判態度是中西文化遭遇後的自然反應：當兩種或多種異質文化相遇後，文化自身的活力與彈性既可能進行調適與融合，也可能產生碰撞與摩擦。⁵⁷其次，明中期以降，傳播基督信仰是西人來華的一大目的，當方濟各·沙勿略第一次見到媽祖祭祀儀式並隔海遙望這片大陸之時，就想要拯救處於“魔鬼”統治下的異教徒；同為天主教傳教士的裴化行（Henri Bernard）也認為中國的“異端”情形需要“解救”；⁵⁸其後的麥都思與盧公明也是為了便於傳教而解釋媽祖。再次，在世俗社會的現實情境中，各類信仰發達的傳統社會與基督教會常常有着諸如人際關係、社區利益、地產糾紛、婚姻網路、教徒爭奪等紛繁複雜的實際利益糾葛；而近代大多數教案發生的真實原因，也大多如此。⁵⁹因此，不論是出於何種原因，傳教士在其文字紀錄中都不大可能對中國的民間信仰給予正面的評價。最後，受眾的理解是文本意義生成的前提，傳教士創作的文本主要是面向西方的，這些作品還擔負着為母國民眾傳遞異域社會文化資訊的任務。他們希望用這些論述批評，尤其是關於宗教信仰方面的內容，形塑母國民眾對中國的看法和觀感，由此激發他們對傳教運動的支持和贊助，並號召更多人投身海外傳教事業。⁶⁰因此，傳教士可能會對中國的社會情況進行有選擇性的報導，並在某些方面（尤其是宗教信仰）着重渲染中國社會的“晦暗詭秘”。當中國的民間信仰在話語層面被降低地位後，傳教士便獲得了“拯救”他者，使他者生活方式“文明化”與信仰世界“福音化”的使命意識。⁶¹

若着眼於這些文本本身，並結合文化傳播

文史研究

的視角加以分析，或許可以對其展現出的西人對中國文化的認知與態度有更清晰的認識。首先，文本的創制者有其自身的立場和目的。鴉片戰爭前後，儘管西人對中國文化的認知水平已經有所提升，並對儒、釋、道三教和民間信仰都有更深入的認識，但因為傳教士群體致力於在華傳播教義和散佈福音，所以會受制於交流情境和主體的價值取向。例如盧公明雖然以福州方言對媽祖進行介紹，但他仍然從貶斥媽祖信仰的角度，藉此述說基督教信仰的合理性，以期促進基督教的傳播。其次，在文化傳播的過程中，文本的建構者和闡釋者都有其局限性。在文本的解讀過程中，閱讀者通常會依賴傳播主體為文本賦予的權威和意涵，⁶²因此在閱讀和解讀文本時，我們要有批判取舍的眼光，並結合當時的歷史情境，以期最大程度地還原真實的歷史圖像。西人對媽祖等民間信仰的批評並不意味着它們就是一無是處，儘管當中確有迷信的成分存在，但它們同樣承載了一些道德倫理價值，並具有整合社會力量及維持社會秩序穩定的作用。最後，文化傳播的過程也是一個文化再造的過程，西方傳教士從自己的文化背景和生活經驗出發，依據自己的價值觀念和思維方式，對耳聞目見的媽祖信仰作出獨特的個人解釋，使之與自己的需求和目的相契合，這一過程蘊含着影響其判斷與解釋的多重因素。⁶³概之，近代來華西人因其特有的文化背景、政治觀點和宗教口徑，在“歐洲中心主義”的背景下，認識和述寫了中國的民間信仰。其筆下迷信、落後的媽祖信仰知識建構，既是文化衝擊下的自覺反應，也反映出基督宗教在華傳播的基本訴求。

餘論

早期來華西人對媽祖信仰的描述，多為“遊記漢學”式的基本記載，特別是在“禮儀之爭”之前。⁶⁴天主教傳教士入華後，中國民間信仰的多神性與天主教的理念出現衝突，加之來華傳教士致力於促使中國民眾信仰上帝，因此傳教士群體為了突出基督教信仰的合理性與正統性，對中國民間信仰多持批判的態度。這一點

與近代新教傳教士批判中國民間信仰的目的基本一致。然而，由於此時的來華傳教士人數較少，教務繁忙冗雜，傳教士把其絕大部分精力置於處理教務及與中國士人交往之中，因此他們對民間信仰的關注則相對較少。

近代伊始，以新教傳教士為主體的來華西人得以在相對自由廣闊的空間內，書寫其所見的中國事態。起初，他們眼中的中國民間信仰形象多是未開化與落後的，以《中國叢報》為例，“他們所發表的有關中國社會的民間信仰和風俗的文章，向西方讀者展示了一個古老的、封閉的東方大國的性格，塑造了一個以偶像崇拜和迷信為主要精神特徵的民族的形象”；⁶⁵到了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西方人對中國文化的認識進一步加深，逐漸認識到中國傳統文化所具有的民族特色和區域特色。此時，文化相對主義學說開始萌芽，伴隨着歐洲對世界各地自然科學認知的進步，歐洲學者逐漸承認世界範圍內不同文化所具有的客觀價值。從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起，以衛三畏和理雅各（James Legge）為代表的傳教士漢學家就開始把中國文化推到學術研究的高度，嘗試以更為客觀的角度來認識中國文化。如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所言：

傳教士作者們逐漸變得欣賞起中國文化傳統並被其所影響。他們試圖在這種文化中扮演學者的角色，進而影響和改造這種文化。他們發現自己在雙向通道上忙碌。他們把中國的形象傳遞給西方，同時又在幫助形成中國人對外部世界的觀點。⁶⁶

此外，媽祖信仰的多樣性在盧公明等傳教士的廣泛活動和深入觀察下，逐步展現在西方的文本之中，豐富了西方民眾對媽祖文化的認知，在客觀上也促進了媽祖文化在空間維度上的傳播。

總而言之，來華西人對媽祖信仰的知識構建受到主體價值取向、特定目的與“歐洲中心

主義”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在此背景下，方濟各·沙勿略與郭實獵等人認為媽祖信仰是“異端”，甚至認為信仰媽祖的民眾是“被欺騙”和“愚昧”的，具有明顯的主觀色彩。與此同時，西人筆下的媽祖信仰也在一定程度上還原了當時祭祀媽祖的儀式和媽祖信仰的興盛狀況，並揭示出媽祖形象的多樣性。

註釋：

1. 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260-262。
2. 韓琦：《中國科學技術的西傳及其影響》，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2。
3. 十七世紀以來，以荷蘭為代表的“異域地理學”興起，為歐洲帶來了大批講述外部世界歷史與風貌的書籍，它們大多描述了世界其他地區的宗教、政體與文化習俗等內容。參見（美）本傑明·施密特著，吳莉葦譯：《設計異國格調：地理、全球化與歐洲近代早期的世界》，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20年，頁4-11。
4. Ricci, Matteo, and Nicolas Trigault.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s of Matthew Ricci, 1583-1610*. Random House, 1953, p. 105. 中文版見（意）利瑪竇、（法）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13。
5. 參見徐曉望：《媽祖信仰史研究》，福州：海風出版社，2007年。有關媽祖進入國家祭祀大典的研究可見第五至七章。
6. 相關研究可參見（美）J. M. 布勞特著，譚榮根譯：《殖民者的世界模式——地理傳播主義和歐洲中心主義史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24-25；（美）羅伯特·馬克利著，王冬青譯：《追慕與憂懼：英國的遠東想像（1600—1730）》，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3年，頁9-14。
7. 金國平：〈澳門與媽祖信仰早期在西方世界的傳播——澳門的葡語名稱再考〉，金國平、吳志良：《早期澳門史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321-335。孔陳焱：〈明清來華西方人對媽祖文化的早期認知〉，《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3期（2014），頁31-36。孔陳焱該文的前半部分基本與金國平的文章類似，集中討論明朝中後期西方人對媽祖知識的介紹和引介；後半部分（晚清時期）主要根據《中國叢報》的兩篇介紹和衛三畏《中國總論》的相關內容進行分析，在資料選取上具有較大的局限性，且以介紹性的梳理為主。
8. （美）孟德衛著，江文君、姚霏等譯：《1500—1800：中西方的偉大相遇》，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頁1-13。張西平：《跟隨利瑪竇來中國：1500—1800年中西文化交流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年，頁6。
9. 參見季羨林：〈《東學西漸叢書》總序〉，載韓琦：《中國科學技術的西傳及其影響》，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3。
10. 參見張先清：〈正邪之辨：艾儒略對福建民間信仰的認識〉，《小歷史：明清之際的中西文化相遇》，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101。
11. 參見許地山：《道教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120-136。
12. （法）裴化行著，蕭濤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67。
13. 里格是古老的海陸測量單位，多用於航海。當用於海上時，1里格約為5.556公里；被使用於陸地時，1里格約為4.828公里。
14. 參見（西）拉達：〈出使福建記〉，載（英）C. R. 博克塞編註，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頁246-247。
15. 轉引自張先清：〈傳教士、海難與跨文化接觸：1583年海南島飄風事件分析〉，《晉陽學刊》，第6期（2011），頁95-96。
16. 金國平：〈澳門與媽祖信仰早期在西方世界的傳播——澳門的葡語名稱再考〉，金國平、吳志良：《早期澳門史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334-335。
17. 參閱林金水：〈利瑪竇交遊人物表〉，載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編：《中外關係史論叢·第一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5年，頁117-143。
18. 參閱林金水：〈艾儒略與福建士大夫交遊表〉，載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編：《中外關係史論叢·第五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頁180-202。
19. 詳見張先清：〈正邪之辨：艾儒略對福建民間信仰的認識〉，《小歷史：明清之際的中西文化相遇》，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100-121。
20. （法）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與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95。
21. 吳義雄：〈西人視野裡的清朝政治——以《中國叢報》為中心的考察〉，《大變局下的文化相遇：晚清中西交流史論》，

文史研究

- 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133-134。
22. 參見（英）偉烈亞力著，趙康英譯：《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名錄》，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34。
 23. 林立強：《美國傳教士盧公明與晚清福州社會》，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41-44、233。
 24. Gutzlaff, Charles. "Temple of Teen How at Meichow."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 1834, pp. 563-564.
 25. Gutzlaff, Charles. "Temple of Teen How at Meichow."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 1834, p. 564.
 26. Gutzlaff, Charles. "Temple of Teen How at Meichow."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 1834, pp. 564-565.
 27. Shuck, Jehu Lewis. "Sketch of Teen Fe, Matsoo Po, the goddess of Chinese Seamen."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0, 1841, pp. 84-87.
 28. "Description of the Temple of Matsoo po, at Ama kō in Macao." *Chinese Repository*, vol. 9, 1840, pp. 402-404.
 29. 轉引自吳巍巍：《西方傳教士與晚清福建社會文化》，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年，頁138。
 30. 林立強：《美國傳教士盧公明與晚清福州社會》，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導言部分頁1-6。
 31. Doolittle, Justus. *Social Life of the Chinese: With Some Account of Their Religious, Governmental, Educational and Business Customs and Opinions, with Special but Not Exclusive Reference to Fuhchau*. Vol 1, Happer & Brothers, 1865, pp. 262-264.
 32. 吳梓明、陶飛亞：〈晚清傳教士對中國文化的研究〉，《文史哲》，第2期（1997），頁53-59。
 33. 此處並非是指只有沿海地區才存在媽祖信仰，而是指信徒主要分佈在沿海地區。媽祖信仰遍佈全國，甚至西北內陸都有媽祖信仰的痕跡。參見鄭麗航：〈媽祖文化沿陸上絲綢之路向中國西北地區傳播初考〉，《世界宗教研究》，第6期（2020），頁92-101。
 34. 徐曉望：《福建民間信仰源流》，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315-316。
 35. 彭兆榮等：《邊際族群：遠離帝國庇佑的客人》，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頁192；謝重光：《閩粵台民間信仰論叢》，北京：海洋出版社，2012年，頁90-91。
 36. Shuck, Jehu Lewis. "Sketch of Teen Fe, Matsoo Po, the Goddess of Chinese Seamen."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0, 1841, p. 86.
 37. （美）華琛著，陳仲丹、劉永華譯：〈神明的標準化——華南沿海天后的推廣（960—1960）〉，載劉永華主編：《中國社會文化史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46。
 38. 謝重光在其研究中指出，在傳統的媽祖信仰中，並無送子和保赤功能。其功能的增加應是緣於民間信仰中各種神祇功能的互相滲透、交互混淆和移易改動，是民眾改造媽祖信仰的一個方面。參見謝重光：《閩粵台民間信仰論叢》，北京：海洋出版社，2012年，頁91、93。
 39. （美）衛三畏著，陳俱譯：《中國總論》（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84-85。
 40. 孔陳焱：〈明清來華西方人對媽祖文化的早期認知〉，《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3期（2014），頁31-36。
 41. （美）懷禮著，王麗、戴如梅譯：《一個傳教士眼中的晚清社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年，頁91。
 42. Doolittle, Justus. *Social Life of the Chinese: With Some Account of Their Religious, Governmental, Educational and Business Customs and Opinions, with Special but Not Exclusive Reference to Fuhchau*. Vol 1, Happer & Brothers, 1865, p. 262.
 43. 彭睿：〈媽祖信仰的宗教社會學研究——兼與關帝信仰比較〉，《世界宗教研究》，第6期（2020），頁51。
 44. 徐曉望：《福建民間信仰源流》，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322；謝重光：《閩粵台民間信仰論叢》，北京：海洋出版社，2012年，頁112-113。
 45. Matheson, Donald, and John Macgowan. *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to China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Church. With Remarks On the Social Life and Religious Ideas of the Chinese*. James Nisbet & Co., 1866, p. 128.
 46. 轉引自李新德：《明清時期西方傳教士中國儒釋道典籍之翻譯與詮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399。
 47. （美）華琛著，陳仲丹、劉永華譯：〈神明的標準化——華南沿海天后的推廣（960—1960）〉，載劉永華主編：《中國社會文化史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28。
 48. 具體內容可參考徐曉望：《福建民間信仰源流》，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322-328。
 49. （美）楊慶堃著，范麗珠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與其歷史因素之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229。譯者在此版本中將“diffused religion”由以往版本的“分散性宗教”改譯為“彌漫性宗教”。原文可參見Yang, C. K.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p. 295.
 50. 彭睿從宗教社會學的視角對媽祖與儒釋道三教的互動進行了

比較分析，認為在媽祖與三教互動的過程中，媽祖信仰的“人與自然合作倫理”主要來自道教，“代際合作”和“縱向合作”來自儒教，“個體自合作”來自佛教，分別對應了三教的優勢倫理；此外，媽祖信仰更多的是民間層面主動對儒釋道的雜糅吸收。見彭睿：〈媽祖信仰的宗教社會學研究——兼與關帝信仰比較〉，《世界宗教研究》，第6期（2020），頁54。

51. 儒、釋、道競相對媽祖信仰進行滲透和施加影響，體現了自宋代以降三教與民間信仰的互相融合趨勢；而媽祖信仰對三教思想和宗教元素的兼收並蓄，又是三教合一潮流在民間信仰方面的具體反映。參見謝重光：《閩粵台民間信仰論叢》，北京：海洋出版社，2012年，頁65。

52. Doolittle, Justus. *Social Life of the Chinese: With Some Account of Their Religious, Governmental, Educational and Business Customs and Opinions, with Special but Not Exclusive Reference to Fuhchau*. Vol 1, Happer & Brothers, 1865, p. 264.

53. 林立強：〈美國公理會傳教士盧公明與晚清福州民間信仰〉，《世界宗教研究》，第2期（2005），頁83-94。

54. Doolittle, Justus. *Social Life of the Chinese: With Some Account of Their Religious, Governmental, Educational and Business Customs and Opinions, with Special but Not Exclusive Reference to Fuhchau*. Vol 1, Happer & Brothers, 1865, p. 264.

55. (美) 杜贊奇：〈刻劃標誌：中國戰神關帝的神話〉，載（美）韋斯諦編：《中國大眾宗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95。

56. 莊曉東主編：《文化傳播：歷史、理論與現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38。

57. (美) 范發迪著，袁劍譯：《知識帝國：清代在華的英國博物學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4。

58. (法) 裴化行著，蕭澹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67。

59. 范正義：《眾神喧嘩中的十字架：基督教與福建民間信仰共處關係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頁14。

60. 吳巍巍：〈19世紀美國傳教士中國觀建構之文化心態論析〉，《宗教學研究》，第2期（2016），頁243-248。

61. (德) 余凱思著，孫立新譯：《在“模範殖民地”膠州灣的統治與抵抗：1897—1914年中國與德國的相互作用》，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493。

62. 莊曉東主編：《文化傳播：歷史、理論與現實》，北京：人

民出版社，2003年，頁64。

63. 張振國：《神聖與凡俗：明末至鴉片戰爭前天主教與民間信仰的遭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頁216。

64. 張西平：《遊走於中西之間：張西平學術自選集》，鄭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頁294；張西平：《跟隨利瑪竇來中國：1500—1800年中西文化交流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年，頁210-214。

65. 吳義雄：〈《中國叢報》關於中國社會信仰與風習的研究〉，《學術研究》，第9期（2009），頁101-113。

66. 轉引自吳梓明、陶飛亞：〈晚清傳教士對中國文化的研究〉，《文史哲》，第2期（1997），頁53-59。



吳其昌劉節交遊考略

洪光華* 王江鵬**

摘要 吳其昌、劉節是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學生，又是同鄉。二人在學術研究，特別是古文字與先秦史領域內取得的成績深受王國維的影響，在學術道路上也受到梁啟超、陳寅恪的關心和提攜。本文以新見吳其昌贈劉節號季子白盤拓片為契機，結合劉節家屬所藏劉節致袁同禮、衛聚賢、侯壻等多封未刊信札，考論吳其昌和劉節從清華求學至任教於各個高校的數十年間，商榷學術、疑義相析的交往歷程。二人的學術交往可以折射出清華國學院學子間深厚的情誼，以及他們為推動學術發展所作出的巨大努力。

關鍵詞 清華國學院；吳其昌；劉節；學術交誼；號季子白盤

2021年11月10日，溫州衍園美術館舉辦之“甌越此門兩代賢——劉景晨誕辰一百四十周年、劉節誕辰一百二十周年紀念展”開幕。展覽中，一幅吳其昌題贈劉節之號季子白盤（以下簡稱“號盤”）拓本係首次得觀。號盤拓本由溫州楊瑞津先生借出展覽，楊氏是劉節三弟劉武之女劉鳳蓀夫婿，若干年前，劉節哲嗣劉顯曾、劉頌曾將此拓本及其他劉節先生遺物交其保管。

這幅拓片及題字，見證了吳其昌與劉節深厚的交誼。我們深感有必要撰文對吳其昌、劉節的交遊進行研究。

一、同學又同事

吳其昌（1904—1944）字子馨，號正厂，浙江海寧人。吳其昌於1925年考入清華學校研究院國學門（以下簡稱“清華國學院”）；1928年畢業後，任南開大學講師，後任清華大

學講師；1932年改任武漢大學歷史學系教授；抗戰軍興，其隨校遷至四川樂山，兼任史學系主任；1944年，因肺結核病不治離世。

劉節（1901—1977）字子植，號青松，浙江永嘉（今溫州市鹿城區）人。劉節於1926年考入清華國學院；1928年畢業後，歷任南開大學、河南大學、燕京大學、大夏大學、浙江大學、金陵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等校教席；1931年夏至1935年秋，任國立北平圖書館編纂委員兼金石部代主任；1977年，因喉癌不治逝世於廣州。

1925年，清華國學院第一屆招生，吳其昌以第二名成績考入該院，第一名是河南劉盼遂（1896—1966，名銘志，以字行，河南信陽人）；1926年第二屆招生，第二名劉節，第一名是河南謝國楨（1901—1982，字剛主，河南安陽人），故有“河南出狀元，浙江出榜眼”的佳話流傳。¹研究院修業期為一年，成績優異者可以申請再讀。吳其昌連讀三屆，劉節讀了兩屆，故二人同於1928年離校。

清華時期，吳其昌、劉節二人之導師皆為梁啟超，且他們又為浙江同鄉，因此關係密切，形影不離。這方面從1927年王國維蹈昆明湖

* 洪光華，博士，任職於澳門城市大學，曾在《澳門理工學報》《南方都市報》等刊物發表論文多篇；輯註之劉節《金石書錄解題》即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 王江鵬，南京大學文學院在讀博士研究生，曾在《中國史研究》《讀書》等刊物發表論文多篇。

自盡噩耗傳來時，二人相攬痛哭的情景，亦可見一斑。

劉節〈記王靜安先生自沉事始末〉載：

迨席將散，一人約曹校長出座私語。有間，校長返入語人曰：“傾聞同鄉王靜安先生自沉頤和園昆明湖，蓋先生與清室關係深也。”云云。闔座聞之，大驚，莫知所措。某猶不之信，即與同學吳其昌馳往各處探問。途遇趙助教萬里，得先生死耗屬實。其昌不禁大慟，某亦相對歔歔不置。時校中人已周悉其事。²

同學戴家祥（1906—1998，字幼和，浙江瑞安人）回憶：

在黃昏的燈光下，看見迎面而來兩個人，是吳其昌和劉節。吳其昌聽到我的哭聲，也停着腳步，放聲大哭。劉節也啜變泣矣。劉節攬着吳其昌哭，趙萬里攬着我，找到校門口，幾十個師生擠上校車，直奔頤和園。³

1928年，梁啟超居天津養病，他推薦了幾位弟子至天津南開大學任教，方便師生合作進行學術研究。除吳其昌、劉節外，梁啟超還推薦了謝國楨、楊鴻烈（1903—1977，字憲武，雲南晉寧人）、姚名達（1905—1942，字達人，江西興國人）等人。1929年2月編印的《天津南開大學一覽》的教員名單即有吳其昌與劉節：

吳其昌，字子馨；籍貫：浙江海寧；住址或通信處：今校教員住宅一號；履歷：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職務：國文教員。

劉節，字子植；籍貫：浙江永嘉；住址或通信處：溫州城內世美巷一號；履歷：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職務：國文教員。⁴

吳其昌在〈梁任公先生晚年言行記〉中也曾追憶道：“先師養疴津門……弟子侍者，其昌及興國姚顯微（名達）、永嘉劉子植（節）。”⁵吳、劉二人同窗再同事，一起侍奉老師，聆聽教誨，並為老師送終。

吳其昌在號盤拓本題款稱劉節為“子植二兄”，因為劉比吳長三歲。那麼，大兄是何人？暫不詳。楊瑞津認為是王力（1900—1986，字了一，廣西博白人）。⁶王力長劉節一歲，二人情同手足，乃一生好友，我們認為楊君推測或可成立。

在1928年由梁啟超題簽的《清華學校研究院同學錄》中，王力為劉節作小傳，吳其昌跋尾，其他同學之傳皆無此例，也可見三人關係之密切。吳其昌為劉節小傳題跋曰：

君名節，字子植，我浙之永嘉人。永嘉自北宋周、許、劉、鮑九賢傳河南程氏之學，餘一千載至於孫仲容先生，學問彬彬稱盛，君為能傳之學者。⁷

二、學術上切磋砥礪

清華國學院的老師對學生關懷備至，師生關係融洽，宛如親人，同學間關係亦復如是。這種情誼至畢業後依舊如此：

[1930年]六月，[吳其昌]先生在〈殷周之際年曆推證〉手稿後記曰：“舉世以不攻劉歆為不入時，以不敬外儒為不科學，我此文成，惟陳寅恪師、劉子植兄二人為然耳。”時賃居北平西四受壁胡同九號。⁸

其中，西四受壁胡同九號是日後成為劉節岳父的錢稻孫（1887—1966，字介眉，浙江吳興人）之宅第。當年九月，吳其昌即任清華大學專任講師。以吳劉之交誼，劉節必然曾前往吳其昌寓所拜訪友人。其與錢稻孫之結識，或許就此時。

文史研究

1929年，梁啟超逝世，在南開大學任教的劉節、吳其昌及諸同學萬分痛心。老師陳寅恪或在此時向傅斯年推薦戴家祥、陳守憲（1893—1974，字漱石，江蘇武進人）、王庸（1900—1956，字以中，江蘇無錫人）、顏虛心（生卒年份不詳，廣東台山人）、劉節、吳其昌、謝國楨去廣州中山大學任職。陳寅恪在信中略為介紹了劉吳二人的專長及近況：

劉節 古代史、金石考證等（現在南開教書）。

吳其昌 史學（宋代學術、制度）、目錄學等。聞廣東已聘，就否未定。因渠現與何廉等得美國Stanford大學經濟史研究會之委託，搜羅中國材料。吳君認為“中國歷代度量衡之變遷問題”，惟月僅百三十元，故廣東之行仍未決也。⁹

國學院師生及同學間的親近不僅是感情上的，還有在學術研究上的切磋砥礪。1928年9月9日，劉節回清華園，攜吳其昌請其過目校正之稿，徵求國學院助教浦江清（1904—1957，江蘇松江人）的意見。浦江清當日日記：

晨起，劉節君來談，且以吳其昌君〈關於新城新藏《周初之年代》一文之商兌〉稿見示。¹⁰

吳其昌〈關於新城新藏《周初之年代》一文之商兌〉稿，即刊於次年《國學論叢》第2卷第1號的〈日本新城博士《周初之年代》商兌〉。

1931年，劉節作〈虬氏編鐘考〉¹¹，請吳其昌過目斧正。吳其昌直抒己見，提出不同的看法，並作〈虬羌鐘補考〉。兩篇論文同時刊於《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5卷第6號。劉節說：

余既為〈虬氏編鐘考〉，粗通其讀，

猶慮其義之未安，質之吾友海寧吳君子馨。子馨曾為〈補考〉一篇，所論余亦未敢苟同。¹²

次年初，劉節至交¹³唐蘭（1901—1979，號立舫，浙江嘉興人）的〈虬羌鐘考釋〉¹⁴、清華同學徐中舒（1898—1991，安徽懷寧人）的《虬氏編鐘圖釋》¹⁵相繼作成。劉節為《虬羌鐘考釋》題跋時直言不諱：

今年春，余友唐君立舫、徐君中舒之考釋相繼成，咸殫精研思，自立壁壘，余復何言？惟二君之文，於余抵牾最甚。尤以釋𠔁為再，釋𠔁為伐，釋𠔁為𠔁，釋𠔁為𠔁，皆與余說大相逕庭。¹⁶

在為徐中舒《虬氏編鐘圖釋》寫提要時，劉節又直言“其說之可商榷者有三事”：其一，“編鐘應律呂之說更無根據”；其二，“不知邾氏三鐘，惟𠔁鐘可信，其他二鐘，字體滅裂，盡失古意”；其三，以𠔁“為𠔁字，其去古意遠矣”。¹⁷

1935年初，劉節的《楚器圖釋》¹⁸出版，吳其昌為此書及于省吾（1896—1984，字思泊，遼寧海城人）之《尚書新證》寫書評〈《楚器圖釋》及《尚書新證》評議〉。吳氏充分肯定了兩書，說：

近一年來，學者新著，在古史樊圃以內，雖然傑出，可以傳久而行遠者，鄙見所及，惟有二書：一、永嘉劉節著《楚器圖釋》，二、海城于省吾著《尚書新證》。今分別論其得失。¹⁹

同時，吳氏亦對劉書“未及校出者亦有二處”及“劉氏尚未深考”之個別姓氏之誤，“斷不能同意”，謂“凡此種種，皆詳其昌之《金文氏族疏證》一書。積稿盈尺，至今未刊，故劉氏所未見”。²⁰

彼時學界對學術切磋問難皆常態，無論親

疏，不以為忤，實為砥礪精進之正途也。正如吳其昌女公子吳令華所言：

父親也無私地將自己的研究新得告知朋友，互獻諍議。學人治學，觀點不必一律，甚至完全相左，可以爭得面紅耳赤，而無傷友誼。²¹

這一切，在在體現了老師陳寅恪所倡導的“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

三、號盤拓本吳其昌的題款

號季子白盤在清道光年間出土於陝西寶雞，今藏中國國家博物館。號盤與散氏盤、毛公鼎並稱西周三大青銅重器。盤內底部有銘文，直排八行一百一十一字，內容講述號季子白奉命出戰，榮立戰功，周王為其設宴慶功，並賜弓馬之物，季子白因而作盤以為紀念。

吳其昌贈劉節之號盤拓本，尺寸為53.5×30厘米，裝裱在82×40厘米的紙心中，左下有“肖均審定”和“二百蘭亭齋鑒藏”兩方朱文印章。

“肖均審定”印為吳昌碩所刻。²²肖均即沈毓慶。沈毓慶（1868—1902）字肖均（韻），上海川沙（今浦東）人；父樹鏞，字均（韻）初，咸豐九年進士，官至內閣中書，著有《漢石經室金石書畫跋尾》。沈氏父子好蓄藏金石書畫，秦樹才有《沈樹鏞毓慶父子金石書畫年譜初稿》。沈毓慶與吳昌碩有通家之誼，吳昌碩為其先後刻有“肖均”“肖均審定”“肖均審定金石”等印。

吳雲（1811—1883）字少甫，號平齋，晚號退樓，別署兩疊軒、二百蘭亭齋，浙江歸安（吳興）人，好古精鑒賞，著作有《兩疊軒彝器圖釋》《二百蘭亭齋收藏金石記》《號季子白盤銘考》等。《號季子白盤銘考》云：

是盤道光年間常州徐傳兼宰鄆時所

得，後載歸其家……余於咸豐己未詣徐氏訪此盤，摩挲竟日。既手拓其銘文，復依器之形製，屬汪嵐坡泰基縮摹於冊，並錄陳壽卿介祺、呂堯仙侄孫、張石洲穆、翁叔均大年、瞿珍之樹寶五家考證，余又參以管見為之逐句詮釋付梓行世……同治乙丑冬日歸安吳雲記。²³

由是可知，吳其昌贈劉節的這一拓片為吳雲於咸豐己未（1859年）手拓，並鈐“二百蘭亭齋鑒藏”印為記。拓本後歸沈毓慶，沈氏復鈐“肖均審定”印。

劉節為吳雲《二百蘭亭齋收藏金石記》作提要時寫道：

歸安吳雲字平齋，有《兩疊軒彝器圖釋》十二卷已著錄……二百蘭亭齋者，雲家所藏楔帖有二百餘本，故以為名也。²⁴

流傳後世之號季子白盤清季拓片有多本，但此拓片是在號季子白盤出土不久之時，由鑒藏家吳雲手拓，可謂希矣。加之此本流傳有序，不僅有名家鑒藏印，而且還有近代名家吳其昌題款，實屬難得。

拓片右裱邊有吳其昌以金文題〈號季子白盤〉詩一首，其云：

玄鉞彤弓錫征蠻，高陵洛水戰雲寒。
獵狁未滅尹甫死，故國斷腸寄號盤。

下鈐“延陵之孫”白文小印一方，為吳其昌自用印。

“延陵”，即春秋吳邑。《史記·吳太伯世家》：“季札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吳其昌出自延陵季子之後，故刻“延陵之孫”印以自用。同時代的史家顧頤剛（1893—1980，原名誦坤，字銘堅，以號行）少時亦曾向同學誇口道：“我要刻三方圖章：

文史研究



圖1. 吳其昌題贈劉節之號季子白盤拓本（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一是‘勾踐後人’，一是‘大禹子孫’，一是‘少典雲初’。”²⁵

〈號季子白盤〉詩即吳其昌1928年之〈題手寫號盤銘贈六弟（戊辰冬季）〉。²⁶“六弟”即著名紅學家吳世昌。吳令華〈海寧吳其昌教授年譜〉載：“一九〇八年戊申，先生四歲，十月五日，六弟世昌（字子臧，1908—1986）生。”²⁷

拓片左裱邊則是吳氏楷體跋文：

偶得吾家退樓翁兩欄軒舊藏號季子白盤墨本一通于江夏徐氏，郵寄北都，奉貽

子植二兄教授。漫繫小詩，傷時念亂，不覺其音之哀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初夏，同學弟海寧吳其昌，時客郢州珞珈山國覺。

下鈐“正厂金石文字”朱文印一方。

“吾家退樓翁”即前揭吳雲。江夏、郢州，均指武昌。吳其昌跋文中云“江夏徐氏”，為湖北近代大藏書家徐行可。徐氏名恕，武昌人，其藏書印有“江夏徐氏文房”“江夏徐氏藏本”“徐恕之印”等。徐氏藏書思想開明，時有學者借閱其藏書以為研究之資，如黃侃、余嘉錫等。吳其昌任教武大後，與徐氏同城而居，自是時有往來，得觀徐氏所藏善本圖書、金石碑帖等。此吳雲舊藏號季子白盤拓片，便是得自徐氏。“珞珈山國覺”指武漢大學，吳其昌於1932年秋轉任該校史學系教授，而當時劉節仍任職於北平圖書館。1936年，吳其昌寄號盤拓本予劉節時，劉氏已轉任燕京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對比吳其昌〈題手寫號盤銘贈六弟〉詩與贈劉節的〈號季子白盤〉詩，全詩僅末句有異文：前詩為“故國斷腸寫號盤”，後詩為“故國斷腸寄號盤”。吳其昌將本家先輩珍貴舊藏慨然轉贈劉節，從寫贈六弟到寄贈二兄，充分體現了二人同窗情誼之厚。

1935年6月，中國被迫與日本簽訂《何梅協定》，中央軍退出平津地區，由西北軍二十九軍填補空白，日本人操控成立了不受南京政府控制的冀察政務委員會，全國局勢岌岌可危。吳其昌以號盤底銘文“王賜乘馬，是用佐王；賜用弓，彤矢其央；賜用鉞，用征蠻方”及“搏伐獫狁”之典入詩，表達其“故國斷腸”的憂思。“傷時念亂，不覺其音之哀也。”

吳其昌是堅定的愛國者，1931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後，他率妻諸湘及弟吳世昌絕食請願。吳其昌在無錫國學專修館時的同學王

蘧常（1900—1989，字瑗仲，浙江嘉興人）曾有文章專門提及此事，謂吳其昌“論國事，未嘗不嗚咽流涕……及都授清華，憤國事，合門絕食，自此名傾天下”。²⁸ 清華同學方壯猷（1902—1970，字欣庵，湖南湘潭人）亦在撰寫吳氏傳記時，鄭重記載此事：

十九年庚午轉任清華大學史學講師，旋迎家屬至燕，並送其弟世昌君入燕京大學，妻諸湘女士入美術學校。明年九月，瀋陽事變暴發，東北數省相繼不守。君“苦懣煩悲，不可忍堪”（引《金文世族譜》自敘中語），乃率家屬絕食赴京謁當局，請求明令討伐。雖經當局多方安慰而後復食，然自是國勢日危，君之憂思亦日深。²⁹

劉節也是堅定的愛國者，其岳父錢稻孫在抗戰中依附日本人已得高職，劉節遂逃離上海，輾轉前往西南大後方，以明心志。

1939年1月5日，劉節在上海至香港的船上，為防暈船斷食一日，飢餓難受之時想起吳其昌絕食之事：

至下午四時左右，船過瓊州海峽，風浪大作，同船者十分之九嘔吐。余因不食，得免此痛苦，然飢餓之難受，至今始親領其味，不知絕食者之苦如何度過？回想吳其昌君之舊事，為之悵然！³⁰

了解這些背景，有助我們理解吳其昌在號盤拓本題款之深意。

四、子馨不祿，聞之慘然

1932年秋，吳其昌接受武漢大學之聘。當年8月27日，容庚（1894—1983，字希白，廣東東莞人）“約吳其昌、于思泊、唐立厂、劉節、趙萬里、商錫永、羅常培、顧頡剛等來吾家便飯，作竟夕之談”。³¹ 眾朋友同行通宵所談何事？大概與送別吳其昌有關。

8月30日晚，容氏記：“商錫永等晚七時在玉華台與吳其昌餞行。”³² 顧頡剛當日日記亦云：

今晚同席：吳子馨夫婦、子植、芸圻、剛主、希白（以上客），斐雲、錫永、賓四、以中、立厂、予、森玉（以上主）”³³

可見吳氏赴任武大之前，友人依依惜別之意。

劉節在日記中也留下了二人交往的一些片段。如1930年8月25日，吳其昌介紹劉節拜識顧頡剛。當日，顧頡剛日記有“吳子馨與劉子植來”。³⁴ 劉節亦有文記及此事：

後來有一年暑假從天津回到北平，同吳子馨先生到燕京大學去訪顧頡剛先生。這是我第一次見顧先生，他一見便引為同道，把他所做的工作都拿來給我瞧。³⁵

1939年1月31日，劉節輾轉抵達陪都重慶，駐中央大學任中英庚款董事會協助研究員，其時武漢大學已西遷於四川樂山。劉節的任期至是年暑期結束，吳其昌邀請其來武漢大學共事。1939年7月9日，劉節在日記寫道：“下午接子馨信，囑余能早日赴嘉定，余尚遲疑未決，即覆一函，告以近來情狀。”³⁶ 當中的嘉定，即為樂山古稱。

7月19日，劉節應教育部之邀，抵成都為四川省教育廳暑期講習班授“史料目錄學”課。7月23、30日及8月8日，劉節致函吳其昌，並約見面。8月11日，久違的兩位好友終於在成都重逢，欣喜之情自不待言。³⁷

1940年7月30日，劉節修書一封致金陵大學文學院長劉國鈞（1899—1980，字衡如，江蘇南京人）、中國文化研究所主任李小緣（1898—1959，名國棟，以字行，江蘇南京人）及該所專任研究員商承祚（1902—1991，字錫永，廣東番禺人），辭職離開金陵大學。³⁸ 7月31日，吳其昌來成都送別劉節赴重慶，並同訪王獻唐（1896—1960，名瑄，

文史研究

以字行，山東日照人）。《王獻唐年譜長編》載：“吳其昌偕劉節等來，繼遊大佛寺各處。”³⁹

吳其昌身體不好，早有病痛。戴家祥曾回憶 1937 年與他見面時的場景：

假期道出武昌，特地到珞珈山訪問子馨，他正患肋膜炎臥床，聞訊，強病迎見……他這是病情雖然穩住，但瘦骨嶙峋，臉色灰白得有些驚人。⁴⁰

1939 年春，劉節知吳其昌又病，非常擔心，曾於 5 月 2 日作函問候：“早六時起床，膳畢，作函寄吳子馨。前日聞陶元珍言子馨卧病兩周，故作函候之。”⁴¹ 抗戰中，吳其昌更是加倍努力工作和參加愛國活動，勞累過度，加之營養不良，醫療水平所限，卒罹患肺結核病，英年早逝於抗戰勝利前夕。

留存於世的劉節信札未刊底稿，記錄了劉節知悉吳其昌噩耗的過程，以及與朋友商量發專刊紀念摯友的一些歷史片段。

1944 年 2 月 27 日，劉節讀《大公報》得知吳其昌於“重慶歌樂山口”病故，痛如錐心，急急寫信詢問於重慶國立編譯館任職的同學侯堦（1902—？，字芸圻，安徽無為人）。⁴²

芸圻吾兄惠鑒：

疊奉兩札，迄未得覆，殊念。閱報知子馨病逝歌樂山口，異哉！子馨何以在重慶？既到重慶何不通知弟？英年去世，良可深悼！弟與子馨交近二十年無違言，在此亂世中永訣，思之不覺慘然！弟無從打聽，兄有所知否？盼有以告也。

耑此，即頌
著祺。不一一。

弟劉節頓首
二月二十七日⁴³

信中提及“弟與子馨交近二十年無違言”，當劉節得知最要好的同學來到重慶（“歌樂山口”）卻沒有通知自己，且好友去世幾日後自己才閱報得知，更讓他傷心難受，因此希望侯堦快將詳情告知。

同日，劉節再給重慶另一位同學、時任說文社理事長兼《說文月刊》主編的衛聚賢（1889—1989，字懷彬，山西運城人）寫信，核實吳其昌病逝之事：“閱報知吳子馨病逝歌樂山，至為駭異。兄能知其詳否？乞即告弟為要。”⁴⁴

3 月 5 日，方壯猷在《大公報》發表〈吳其昌教授事略〉：

……二十六年丁丑，肋膜炎發，雖經武昌同仁醫院治愈，而醫囑必須長期休養。旋國戰驟起，君則興奮異常，講演撰文，口誅筆伐，不遺餘力。次年武漢大學西遷，君隨校徙居蜀西之樂山，漸患嘔血之症。常於吐血之後，發炎之際，工作不輟，偶或暈倒，而稍息即強起工作如常。家屬友好有勸其節勞靜養者，輒以“國難嚴重，前方將士，效命疆場，後方教授，當盡瘁於講壇”為辭。蓋君實一熱血沸騰，而不及自計之愛國志士也。三十二年癸未春，猶力疾赴陪都出席史學會成立大會，並參加青年團代表大會，病由是日劇，因以不起。三十三年甲申二月二十三日卒於樂山寓廬，年僅四十有一而。三月五日，暫厝於樂山德勝門外武漢大學公墓。⁴⁵

閱報後，劉節於 3 月 6 日即致函衛聚賢，云：“子馨確在樂山逝世，讀欣庵文知之，《大公報》錯成歌樂山，令人為之謎惘。”⁴⁶

3 月 26 日，劉節再致函衛聚賢，贊同《說文月刊》出版紀念吳其昌特刊，並允撰文：“兄為吳子馨出紀念刊甚好，弟當然有長文章。”⁴⁷ 5 月 26 日，劉節覆函衛聚賢，告知吳其昌紀念文正在撰寫中：“承囑為子馨紀念刊作稿，正在預備中，大約八月底左右可交。”⁴⁸ 今查文

獻，似不見《說文月刊》出版之吳其昌紀念特刊，亦不得見劉節紀念摯友之文，當再考之。

為了紀念吳其昌，劉節於5月6日致函北平圖書館負責人袁同禮（1895—1965，字守和，河北徐水人），建議在北圖的《圖書季刊》刊登吳其昌遺作《金文氏族疏證》：

子馨不祿，聞之慘然，其所作《金文氏族疏證》，前在尊處讀到一部分，不知可否將其在《季刊》發表也？⁴⁹

吳令華的〈海寧吳其昌教授年譜〉亦提及此事，云：

前此所作《金文氏族疏證》八卷，已編入《國立北平圖書館考古學叢刊》將出版，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前送上海印刷，書稿至今下落不明。⁵⁰

關於吳氏著作收入《考古學叢刊》的原因，有學者曾指出：

吳其昌抗戰期間隨校遷至四川樂山，未在昆明，參與《考古學叢刊》或是袁同禮邀請。其曾任北平圖書館編纂委員，與袁同禮本就相識。⁵¹

這套《考古學叢刊》最終未能刊行。叢刊約七種稿本，三種今存國家圖書館，可惜的是吳氏這部書稿已經亡佚。⁵²

如前文所引，吳其昌在其〈《楚器圖釋》及《尚書新證》評議〉中已寫到：“凡此種種，皆詳其昌之《金文氏族疏證》一書。積稿盈尺，至今未刊，故劉氏所未見。”⁵³劉節於1935年末讀到《金文氏族疏證》，因該書其時仍未見出版，故他建議袁同禮在《圖書季刊》刊登。此時，原交予北平圖書館的整部書稿已在上海亡佚。因此，劉節後來所見的可能是吳其昌再交北平圖書館的書稿，這部分書稿或許尚存天壤；而吳氏《金文氏族疏證》的最初草稿，據

吳令華所言至今尚存，現藏海寧檔案館，也算不幸中之萬幸。⁵⁴

吳其昌身故後，武漢大學發起吳其昌學術紀念金暨遺孤教育補助費籌集委員會，劉節雖然自己已揭不開鍋，仍慷慨解囊捐金4,000元。1945年8月間，劉節日記載：“接武大吳其昌教授學術紀念金暨遺孤教育補助費委員會來信收到捐款肆仟元。今吳世昌來談。”⁵⁵

劉節日記佚失嚴重，1945年之前的日記僅存1937年（11、12月）、1938年、1939年、1941年，及1945年5月2日至9月14日的文本，故他與吳其昌交往的事跡，今人也不可能得悉全貌。那麼，吳其昌與劉節相知、相交的基礎是甚麼？前面說過，一是因為他們師出同門，二是因為他們都是愛國者。我們認為還有一個因素，就是他們為人、為學理念上的共鳴。

1932年11月21日，吳其昌在武漢大學演講時說道：

治學的根本態度，說和做人、和救國，和其他一切的一切的根本態度一樣的。⁵⁶

劉節在風雨如晦的1966年所寫的〈我之信條三則〉⁵⁷開篇第一句話是：

我相信為學同做人當相一致，二者之中如果有了矛盾，必定是其中有一方面的信仰發生動搖。⁵⁸

接着又說：

要知道，人格同學問是一致的，決沒有學問好而人格有虧的偉人……決不能把為學同做人分成兩段，此所謂一本之學……為學同做人能打成一片，這樣的學問才不僅是為謀生的職業，而是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真生活。這種生活是很快樂的，是前途無量的，這才是真正的成功。⁵⁹

文史研究

吳其昌說：

我以為“誠懇”，是一切一切學問的根本態度，無論哪一種學問，我都情願用我的生命去換這種學問，我就把我整個“身”和“心”，貢獻給這一種學問，我就拼命去做這一種學問，我就真用我的生命去換這一種學問。立了這樣一個誠懇、真摯、忠實的弘願，學問決計不會不造到最高一層。⁶⁰

劉節說：

身死同心死必定要同時，這可以證明此人心身力量的均衡。有了這種體質上的不矛盾，然後才可以產生學問上和做人上的不矛盾。

有志之士寧死不能上當。我覺得孔子有一句話說得最好，他說：“知及之仁能守之。”真是立身的格言。仁的方面是很廣的，而孔子又說：“剛毅、木訥近仁。”《莊子》上說：“仁者與物為春。”我以為剛毅同和平，是仁能守之的最好註腳，因為和平才有辦法，剛毅可以永久。凡是惡勢力，其破壞人無所不用其極，威逼利誘還不算厲害，最厲害的莫過於製造空氣來動搖你的心理上的常態，使你逐漸失掉自信心，覺得害怕、覺得前途無望而自己投降。所以我須預備下滿腔能死的精神，才能有長生的出路。⁶¹

吳其昌和劉節兩位同窗好友所言雖有不同，其精神卻高度一致：其一，做人與為學必須相一致，才可能做好學問，做真學問；其二，學者要用生命做學問，絕不曲學阿世。

吳其昌求仁得仁，在其學術生命的高峰時溘然離世；劉節矢志不渝，一生用生命捍衛學術的尊嚴。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在今天這個時代，我們紀念這兩位傑出的學人，不只是因為其學術文章，更因為其道德風骨。

如今，當年清華國學院的導師、助教、同學們，全部都去了另一個世界相聚，懷念他們！

註釋：

1. 參見戴家祥〈懷念英華早謝的吳其昌同學〉：“（吳其昌）一九二五年以優異成績考取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第二名，息縣劉盼遂名列第一。一九二六年，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招收第二屆研究生二十名，安陽謝國楨（剛主）名列第一，溫州劉節（子植）第二。清華園裡的北方員工誇耀狀元都出在河南省，南方員工則說榜眼都出在浙江省。雖說事出偶然，卻一時傳為佳話。”（載《戴家祥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38。）又，吳令華〈沸血胸中自往來——追憶父親吳其昌教授〉：“一九二五年，清華國學研究院開辦，被錄取者皆一時國學俊彥。父親以第二名之學力考入為第一屆研究生。第一名是河南劉盼遂，第二屆第一名河南謝國楨，第二名浙江劉節，於是研究院流傳‘河南出狀元，浙江出榜眼’的佳話。”（載夏曉虹、吳令華編：《清華同學與學術傳薪》，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頁36。）
2. 柏生：〈記王靜安先生自沉事始末〉（原載《國學月報》1927年第2卷8、9、10號合刊），收入陳平原、王風編：《追憶王國維》（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頁173-176。關於此文作者“柏生”即劉節，可參考《追憶王國維》的編者陳平原、王風在〈記王靜安先生自沉事始末〉題下註：“王德毅《王國維年譜》認為柏生乃‘王國維門生戴家祥’，但陳鴻詳《“哀死寧生”話自沉》引戴家祥言稱：‘“柏生即戴家祥”，出於誤會。王老師逝世之後，清華大學歷史系主任陸懋德在北京《晨報》發表一篇文章，語句不遜，我當晚寫了一篇文章進行反擊，仍在《晨報》刊佈，後來日本人橋川時雄把陸文和我的文章統統收在《文字同盟》的追悼專號，此外並未發表其他悼念文章。”（中華書局《學林漫錄》九集）葉嘉瑩《〈王國維及其文學批評〉補跋》引戴家祥函稱，此文非其所撰，乃出自其同門劉節之手筆。（《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第三輯）另陳鴻祥文註⑩提及‘兩種可能：一是《晨報》社長林柏生……二是衛聚賢……’按：此二說並誤，考諸本文，作者當係其時在院的浙江籍學生，則不外吳其昌、趙邦彥、何士驥、劉節、王沅莊、戴家祥數人。文中提及吳、何二人，自可排除。故戴言係劉節所作應可信。”
3. 〈王國維先生〉為戴家祥於1982年5月25日下午在上海華

- 東師範大學歷史系所作報告，後收入李新城、陳婷珠、沃興華選編：《戴家祥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9年，頁634。
4. 南開大學編印：《天津南開大學一覽》，民國十八年（1929年），頁10、12。
 5. 吳其昌：《梁任公先生晚年言行記》，夏曉虹編：《追憶梁啟超》（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頁339。
 6. 楊瑞津：〈吳其昌題贈劉節之號季子白盤拓本〉，“溫州衍園美術館”公眾號，2021年11月18日，mp.weixin.qq.com/s/2ai5PAnX94RGPzSrLtO_3Q，2023年9月29日讀取。
 7. 參見《清華學校研究院同學錄》小冊，收入夏曉虹、吳令華編：《清華同學與學術薪傳》輯三，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無頁碼。
 8. 吳令華：《海寧吳其昌教授年譜》，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詩詞文在》，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年，頁325。按：北平西四受壁胡同九號為清末外交官、錢稻孫的父親錢恂（1854—1927，字念劬）、母親錢單士厘（1858—1945）的宅第。1935年，劉節與錢稻孫三女錢澄（1912—1996，字清之）結婚，錢澄檔案記載：“1920—1925年，住北京西四北受壁胡同九號，現改為西四北四條廿三號……1928—1932年，住北京西四北受壁胡同九號。”（1970年錢澄手書，現存劉氏後人處。）
 9. 陳美延編：《陳寅恪集·書信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18—19。陳美延註：“此紙片王汎森排在一九二九年四五月至七月間，參考傅斯年在廣東任職時期及陳致容庚函三、四（一九二八年五月、八月）推薦戴、顏二君往廣州中山大學，且陳致傳函七謝國楨一九二九年二月已任教南開，似不至於四至七月間赴平工作等情況，估計此紙片可能寫於一九二八年。現姑且至於推薦戴家祥函之後。”參見陳美延編：《陳寅恪集·書信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15—18。按：陳美延將陳寅恪向傅推薦戴家祥之函繫於1928年而非1929年，然也。惟附後之推薦戴家祥、陳守寔、王庸、顏虛心、劉節、吳其昌、謝國楨名單，似與推薦戴家祥函並非同一時期，可能不在1928年，而在1929年。1928年秋，吳其昌、劉節、謝國楨等學生已至南開大學任教，故“吳其昌……現與何廉等得美國Standford大學經濟史研究會之委託，搜羅中國材料”不應在本年，與“陳致傳函七謝國楨一九二九年二月已任教南開”亦相合。參見陳美延編：《陳寅恪集·書信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25。
 10. 浦江清：《清華園日記·西行日記》（增補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年，頁16。
 11. 劉節：〈《鳳氏編鐘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5卷第6號（1931），頁35—42。
 12. 劉節：〈跋《鳳羌鐘考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6卷第1號（1932），頁89—92。吳令華〈海寧吳其昌教授年譜〉：1931年“十二月，《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五卷六號發表先生之〈鳳羌鐘補考〉，六千字。先是‘九·一八’前夕，先生與唐蘭、劉節同詣商承祚飲。商出示新得盧江劉氏藏鳳羌十二編鐘墨本，共同研習討論，相約各為考釋一篇。無何，東三省淪陷，先生悲憤欲絕，文遂擱置。越三月，劉、唐、商三先生之文已完成，而徐中舒先生之考釋亦已殺青，先生因作‘補考’一篇，‘以為四君子拾遺補闕’。”參見吳令華：《海寧吳其昌教授年譜》，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詩詞文在》，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年，頁329。
 13. 夏承燾通過劉節認識唐蘭，謂二人為“至交”。夏氏1931年12月9日日記：“接唐立厂（蘭）函。浙江人，東北大學教授。與劉子植至交。”參見夏承燾：《天風閣學詞日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253。
 14. 唐蘭：〈《鳳羌鐘考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6卷第1號（1932），頁83—88。
 15. 徐中舒的《鳳氏編鐘圖釋》，原名《鳳氏編鐘圖錄附考釋》，南京大學圖書館現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本（1932年）。
 16. 劉節：〈跋《鳳羌鐘考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6卷第1號（1932），頁89。
 17. 劉節：〈《鳳氏編鐘圖釋》提要〉，收入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卷29，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頁174。
 18. 《楚器圖釋》於1935年1月由國立北平圖書館出版，包括劉節著〈壽縣所出楚器考釋〉，並附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原載1934年《國學季刊》第4卷第1期）文一篇。
 19. 吳其昌：〈《楚器圖釋》及《尚書新證》評議〉（原載1935年5月2日《大公報·圖書副刊》第77期），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史學論叢上》，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年，頁453。
 20. 吳其昌：〈《楚器圖釋》及《尚書新證》評議〉（原載1935年5月2日之《大公報·圖書副刊》第77期），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史學論叢上》，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年，頁454。
 21. 吳令華：〈沸血胸中自往來——追憶父親吳其昌教授短暫而閃亮的一生〉，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詩詞文在》，

文史研究

- 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年，頁381。
22. 戴山青編：《中國近代印壇三大家·吳昌碩篆刻作品集》，南寧：廣西美術出版社，2000年，頁152。
23. [清] 吳雲：《號季子白盤銘考》，同治五年（1866年）二百蘭亭齋刻本，頁4。
24. 劉節：〈二百蘭亭齋收藏金石記四卷咸豐六年歸安吳氏刻本〉，收入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卷29，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頁139。
25. 顧頤剛：〈自序〉，《古史辨》第1冊，北京：樸社，1926年，頁10。
26. 吳其昌：〈題手寫號盤銘贈六弟（戊辰冬季）〉，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詩詞文在》，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年，頁5。
27. 參見吳令華：〈海寧吳其昌教授年譜〉，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詩詞文在》，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年，頁311。
28. 王遽常：〈吳子馨教授傳〉，《國文月刊》，第45期（1946），頁30。
29. 方壯猷：〈吳其昌教授事略〉（原載1944年3月5日之《大公報》），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詩詞文在》，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年，頁349。
30. 劉節：《劉節日記》上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頁7。
31. 容庚：《容庚北平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頁277。按：趙萬里字斐雲，羅常培字莘田。
32. 容庚：《容庚北平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頁277。
33. 顧頤剛：《顧頤剛日記》第2卷，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681。按：錢穆字賓四、徐森玉名鴻寶。又，戴家祥晚年記憶有誤，其〈懷念英華早謝的吳其昌同學〉稱：“一九三四年八月，我受聘為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子馨卻被清華大學文學院長蔣廷黻傾軋解聘，而被武漢大學聘為教授……”參見戴家祥：〈懷念英華早謝的吳其昌同學〉（原載《武漢大學校友通訊》1995年第2輯、1996年第1輯），《戴家祥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38。
34. 顧頤剛：《顧頤剛日記》第2卷，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432。
35. 劉節：〈古史辨第五冊序〉，顧頤剛：《古史辨》第5冊，北京：樸社，1935年，頁7。
36. 劉節：《劉節日記》上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頁111。
37. 參見劉節：《劉節日記》上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頁115、117、120、125、126。
38. 參見張求會、洪光華：〈劉節與李小緣等往來信函釋讀〉，《古今論衡》，第35期（2020），頁134。
39. 張書學、李勇慧：《王獻唐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806。
40. 戴家祥：〈懷念英華早謝的吳其昌同學〉（原載《武漢大學校友通訊》1995年第2輯、1996年第1輯），《戴家祥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38。
41. 劉節：《劉節日記》上冊，1939年5月2日條，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頁76-77。
42. 1986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歷史考古叢書編輯組編《北京文物與考古（第二輯）》收有侯堽遺作《元〈鐵可墓誌〉考釋》。“鐵可墓誌”乃1962年出土於北京崇文區法塔寺，故筆者推測，侯堽應去世於1962至1986年間。
43. 劉節致侯堽函稿一（1944年2月27日），未發表，現存劉氏後人處。
44. 劉節致衛聚賢信稿一（1944年2月27日），未發表，現存劉氏後人處。
45. 方壯猷：〈吳其昌教授事略〉（原載1944年3月5日之《大公報》），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詩詞文在》，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年，頁349-350。
46. 劉節致衛聚賢信稿二（1944年3月6日），未發表，現存劉氏後人處。
47. 劉節致衛聚賢信稿三（1944年3月26日），未發表，現存劉氏後人處。
48. 劉節致衛聚賢信稿四（1944年5月26日），未發表，現存劉氏後人處。
49. 劉節致袁同禮信稿一（1944年5月8日），未發表，現存劉氏後人處。
50. 吳令華：〈海寧吳其昌教授年譜〉，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詩詞文在》，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年，頁334。
51. 趙愛學：〈抗戰期間北平圖書館組編《國立北平圖書館考古學叢刊》考〉，《文津學誌》，第2期（2020），頁193。
52. 詳見趙愛學：〈抗戰期間北平圖書館組編《國立北平圖書館考古學叢刊》考〉，《文津學誌》，第2期（2020），頁185-198。
53. 吳其昌：〈《楚器圖釋》及《尚書新證》評議〉（原載1935年5月2日之《大公報·圖書副刊》第77期），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史學論叢上》，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年，頁454。
54. 參見〈出版說明〉，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殷虛書契解詁》，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年，頁3。

55. 1940 年，劉節相繼辭去浙江大學、金陵大學教職後，寓居重慶一小旅館專事研究、寫作，靠中英庚款會之協助款、教育部津貼及稿費為生。入不敷出，食不果腹，至 1944 年已被迫茹素兩年。戰時物價飛騰，稿費延宕，等於收入的減少，故在此函催促衛聚賢盡快清發稿費。同時期致中國史學會主席顧頡剛、致教育部次長顧毓琇、致教育部高教司司長吳俊升、致中英庚款會協助科學工作人員委員會史學組主席委員傅斯年等人之未刊信稿，亦多有催促發放稿費、生活費、米貼的內容。參見劉節：《劉節日記》上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頁 260。
56. 吳其昌：〈民族危機的認識和救國的治學的態度〉，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詩詞文在》，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 年，頁 186。
57. 劉節的〈我之信條三則〉，原稿二頁，寫在中山大學講義稿紙上，原件曾於“甌越此門兩代賢——劉景晨誕辰一百四十周年、劉節誕辰一百二十周年紀念展”展出。此文最早收入楊瑞津編《劉景晨劉節紀念集》（香港：香港出版社，2009 年，頁 298-299）；後收入曾憲禮編《劉節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356-357），文後註“據劉節夫人手抄複印件”；亦收入《劉節日記》下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頁 952-953）。劉節長子劉顯曾於《劉節日記》1966 年 9 月 26 日條下註：“1999 年檢拾遺物時發現兩頁手寫短文〈我之信條三則〉，估計就是這裡說的‘感想’……文章是作者夫人的字跡，且全文無標點。估計是為防止麻煩而採取的障眼法。”
58. 劉節：〈我之信條三則〉，《劉節日記》下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頁 952。
59. 劉節：〈我之信條三則〉，《劉節日記》下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頁 952-953。
60. 吳其昌：〈民族危機的認識和救國的治學的態度〉，吳令華主編：《吳其昌文集·詩詞文在》，太原：三晉出版社，2009 年，頁 185。
61. 劉節：〈我之信條三則〉，《劉節日記》下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頁 952-953。



論鄭觀應電報自強思想的形成、內涵和特徵

毛禹霖*

摘要 十九世紀下半葉，中國電報事業的發展日益成為晚清有識之士關注的重要議題。鄭觀應作為我國電報業發展過程中的重要見證者和推手，在了解電報技術知識、投身電報線路建設的活動中，先後撰寫了一系列有關電報事業的篇章，闡釋民族電報業的發展目的和途徑。這些篇章主要着眼於壯大中國的國防力量，促進近代新興產業的發展以及造福社會大眾，主張在獨立自主的前提下，鋪設電線，培養人才，實現自強；堅定維護中國電報業的發展利益，敢於同洋人商戰，收回國家利權；鼓勵招商集資，讓商民得以分享民族電報業的發展果實。鄭觀應的電報自強思想不僅具有鮮明的時代性和切實可行的實踐性，而且還具有顯著的進步性。

關鍵詞 近代化；自強；電報；鄭觀應

清代同光年間，隨着西方資本主義對我國政治、經濟和文化滲透的不斷加深，電報領域也難以倖免，英國、丹麥等西方國家的電報公司紛紛在我國上海、福建、廣東等沿海地區架設電報線，大肆侵佔我國電報利權。面對外來的經濟侵略，鄭觀應作為中國近代知識分子中的傑出代表，先後提出建電報以強國防、促產業和富商民的思想，並且積極參與津滬、長江和閩浙等電報線的鋪設工作，為推動中國電報事業的順利開局作出了不少貢獻。學術界對此已多有研究，主要討論了鄭觀應在晚清電報建設、電報保密等方面的作為。¹ 本文旨在圍繞中國電報事業發展的背景，對鄭觀應電報自強思想的形成、主要內涵及特徵進行探索。

一、鄭觀應電報自強思想的形成

早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外國侵略者為擴大在華的政治和經濟勢力，多次向清廷請求在中國領土內鋪設電線，並於同治九年（1870年）迫使清廷允其在沿海設置電報線。不出幾年，中國海線電報利權幾乎為英國、丹麥、法國和

美國等外資電報公司掌控。面對列強對中國電報利權的侵害，鄭觀應一方面不斷倡議各省“遍設電線”，與洋人商戰，以期收回利權，追尋電報自強之道；另一方面又積極投身於津滬、長江沿線以及閩浙等地電報線的建設事業，有力地促進了中國近代電報業的發展。在抵抗外來侵略和建設本國電報的過程中，鄭觀應的電報自強思想呈現出不斷成熟、持續發展的趨勢。

（一）鄭觀應電報自強思想的萌芽時期

至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鄭觀應已經清晰地認識到電報業在歐美國家中迅猛發展的態勢。與此同時，歐美外商也利用各種手段加緊了將電報業務擴展到我國東南沿海地區的步伐；清廷內部的洋務派官僚們則試圖藉助收購或自辦的方式，從外商手裡奪回被侵佔的電報利權。在電報利權日益外溢的嚴酷背景下，鄭觀應果斷提出了引進電報技術，自主鋪設電報線路，有助增加國家財政收入、鞏固國家安全、實現國防自強的主張。

鄭觀應在光緒六年（1880年）出版的《易言》中首先闡述了電報技術的發展歷程。他在文中引據了美國人薩繆爾·摩爾斯（Samuel

* 毛禹霖，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歷史學博士研究生，主要從事中國近代史方向的研究。



圖 1. 上海大北電報公司大樓，約攝於 1908 年。（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cftp_d505_great_northern_telegraph_company_building_on_the_bund.jpg>。）

Morse) 在本國“得引電之法”並以此為基礎，編寫了摩爾斯電碼，發出歷史上第一份長途電報，²“此電線之所由昉焉”。³其實早在道光十七年（1837 年），英國人查爾斯·惠斯通（Charles Wheatstone）與威廉·庫克（William Cooke）就已率先“設電線於倫敦”，隨後電報業在歐美國家中勃然興起，“遂以遍行天下”。⁴

在同治九年（1870 年）至光緒六年（1880 年），即鄭觀應撰寫《易言》的十年間，丹麥的大北公司已經從海參崴出發，途經上海，最後抵達日本，在中日俄之間架設起電報線路。⁵

隨後這條海底電報線又繼續從上海向南延伸，經廈門、鼓浪嶼，最終到達香港，全線於同治十年（1871 年）完工。⁶英國的大東公司也緊隨其後，在中國的沿海地區鋪設水線。⁷同治十三年（1874 年），日本又以台灣原住民殺害琉球落難船員為藉口出兵台灣，引爆“牡丹社事件”。⁸當時中國尚未擁有鐵甲艦，而日本卻已購入了兩艘。⁹在外來侵略者面前，欽差大臣沈葆楨認識到電報的軍事作用，他果斷上書清廷，認為台灣“斷不可無電線”。同時，歐美各國也希望在東南沿海搶先鋪設電報線，他們通過“福州各國領事”屢次向清廷申請在福建“設立電線”。

為了抵禦列強的侵略，清廷一方面支持沈葆楨“設電線通消息”，試圖自主架設電報線，¹⁰一方面又向各國重申外國電報線“只准水內安設，不引上岸”的禁令，強調福建電報線“係中國自行經理”。然而，明知清廷禁令的歐美各國卻並未就此罷休，他們一邊佯裝與清廷“彼此相商，公同酌議”，一邊卻加緊上岸，“突然興工”。¹¹在列強步步緊逼的局面下，清廷只得利用“買回自辦”¹²的方式對其進行抵制。最終在福建按察使郭嵩燾的主持下，尚未竣工的電報線被清廷成功收購並擱置了下來。光緒三年（1877 年），福建巡撫丁日昌認為“台灣南北路途相隔遙遠，文報艱難”，急需“設立電線”，所以提議將之前保存的“陸路電線移至台灣，化無用為有用，一舉兩得”。¹³同年，在丁日昌的領導和支持下，中國第一條自主鋪設的電報線終於在台灣完工。

有別於反應遲緩的清廷，鄭觀應清楚地認識到自主鋪設電線對國家富強的重要意義，認為“電報利國利民，為當今急務”。¹⁴因此，他積極主張自主經營電報，學習英國的經驗，利用電報收入充實國庫，加快軍情傳遞，強化國防力量。

英國電報設於王家，商民欲通信者收其費，歲以所入濟局用，往往致贏，而軍行出奇制勝尤為捷要。¹⁵

鄭觀應思想

由此可見，鄭觀應電報自強思想的萌芽和他內心深處熊熊燃燒的愛國主義情懷密切相關，他曾言：“強富之功基於此矣。”¹⁶

（二）鄭觀應電報自強思想的發展時期

光緒初年，洋務派官僚們已逐漸意識到電報蘊含不可忽視的軍事價值，所以津滬電報線的籌建工作便在他們的鼎力支持下迅速展開。作為晚清紳商的一員，鄭觀應主動參與到鋪設工作中，為津滬電報線的最終落成立下汗馬功勞。在此過程中，鄭觀應也更加深入地體會到自主鋪設本國電線的難處。為此他極力主張培養本土人才，實現自產自造，以節省建設費用。

光緒六年，在《易言》出版的同時，直隸總督李鴻章上書清廷，痛陳鋪設津滬電報線的利害關係，他不只感歎電報已使“海國如戶庭焉”，還強調電文“今已改用華文”，遇有要事可以“另立暗號……斷無漏泄之慮”，¹⁷同時，李鴻章還進一步指出自主鋪設津滬電報線“虛費不過十數萬兩，一半年可以告成”，建成以後只需“擇公正商董招股集貲”，實行“官督商辦”，就可以讓商人“分年繳還本銀”，之後還能“教習中國學生，自行經理”，¹⁸走出一條屬於中國的電報發展道路。

在李鴻章的積極爭取下，津滬電線於光緒七年（1881年）四月正式開工。一直呼籲自主架設電線、認為電報“於郵傳、軍務、商務、民生大有裨益”¹⁹的鄭觀應順理成章地被津海關道鄭藻如、電報總局總辦盛宣懷以及輪船招商局總辦唐廷樞等好友、同鄉舉薦“駐滬照料驗收大北公司代購材料及分運各處事宜”。²⁰其後，鄭觀應得到李鴻章的正式札委，成為剛剛成立的上海電報分局的總辦，負責“就近聯絡大北電報公司與天津總局”。²¹上海電報分局為“南路各局總匯，且有轉運物料、聯絡洋人等事，頭緒紛繁”，²²在津滬電報線各分局中地位突出，因此鄭觀應實際上和盛宣懷一南一北共同合作，完成津滬電報線的架設。²³

同年十月初十日，在津滬電線完工以後，²⁴鄭觀應立刻總結了自己在實踐過程中積累的經驗和教訓，其電報自強思想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他向李鴻章上書建言“以造就材藝、撙節費用為亟”。面對電報局經費拮据的難題，鄭觀應認為只有“選集學徒認真講學”，才能“漸省洋工”，否則外國技工“工資甚巨，勢難久支”。他認為培養本土人才是中國電報事業發展的重中之重，華人學徒既要學會如何收發電報，還要學會如何修理、製造電報機器，“設局教習打報，其測量、電氣、修理機器等事，均宜考究”，²⁵這樣才能真正降低本國電報業對外國技工的依賴，從而實現國家和民族的自強。

（三）鄭觀應電報自強思想的成熟時期

津滬電報線的成功架設，為中國電報事業的發展積累了寶貴的經驗。於是，以鄭觀應為代表的地方紳商不斷向清廷上書，希望進一步拓展中國的電報線路。在架設長江沿線及閩浙等地電報線的新一輪實踐活動中，鄭觀應指出，電報的鋪設不但能夠屏衛海疆，加強國防，還能保護華商權益，和洋人爭利，用商戰的方式捍衛國家利權。為了解決資金困難的問題，他主張招股集資，利用民間的力量發展本國電報業，實現民族自強。

光緒七年年底，鄭觀應迫不及待地與經元善一道函稟李鴻章：

各口通商碼頭，自洋人設立電報以來，華商日困，市情朝暮反覆，洋商操縱自如……是誠今日商務致病之由，而我國家利權之重輕亦隱受其制者也。²⁶

為此，他們請求清廷盡速架設長江、閩浙等處的電報線，“以利商務”。為了解決建設經費緊張的難題，他們提議以“由商招股承辦”的方式籌措資金，並“循照前章，凡屬軍機處、總理衙門、出使各國大臣及各省將軍督撫衙門來往公牘永遠不取信資”。²⁷光緒八年（1882

年），鄭觀應進一步向李鴻章、左宗棠等洋務派大員稟請設立長江、閩浙電報線。鄭觀應在自己的稟帖中鞭辟入裡地指出：

漢口一鎮茶市尤為繁盛。水陸交衝，上通湘、蜀，議設電線，應為首要，倘能即日興舉，不獨便益商民，抑且有裨防務。²⁸

同時，他還認為：

浙江係產絲之地，寧波、溫州均為通商口岸，防務、商務並關緊要，擬俟江線有成，再請逐漸推廣。²⁹

為壯大自己的聲勢，鄭觀應聯合上海各界紳商一起向兩江總督左宗棠提出請求，希望“添設自金陵起沿江上溯至漢口止，又自蘇州起至浙東西為止”的電報線。他信心滿滿地表示只要“衝要之地先通”，則“邊陲之區亦可漸及”。³⁰國防將由此得到鞏固。然而，鄭觀應的滿腔熱情起初卻並沒有得到所有洋務派重臣的支持，左宗棠表示：

電線為商賈探訪市價所需，實則貿易之獲利與否，亦不繫乎電線……軍國大計或得或失，尤與偵報遲速無關。³¹

兩廣總督張樹聲也認為電報線“事關數省”，³²須持保留意見。

儘管如此，鄭觀應並沒有氣餒。他將強化國防力量、保障華商權益、捍衛國家利權作為中國電報事業發展的重要任務。在上呈給湖廣、閩浙兩位總督以及湖北、河南、浙江三省巡撫的函稿中，鄭觀應請求將規劃中的兩條電報線“官督商辦與津滬合為一局”，因為“如果鄂、浙兩線分別辦理，則津、滬一線必因經費支絀難於持久”，而三條電報線路合併經營則有助於“均平商情”，保護華商的利益，一旦國家有事，“津滬軍報亦資裨助”，³³有利於加強國防力量。

為了得到洋務派大員們的支持，鄭觀應一邊積極上書遊說，一邊則採取靈活的手段，向盛宣懷之父、前署湖北按察使盛康，以及左宗棠的親信王之春等人求助，希望他們“主持成議，並於各大府前詳達緣起，俾得早日觀成，無任禱幸”，³⁴並“望托宮保左右贊成，早日批准施行”。³⁵最終在鄭觀應、盛康、王之春等人的多方努力下，左宗棠在光緒九年（1883年）上書清廷，申請架設長江電報線，並由“總辦電報局道員盛宣懷督同委員、工匠人等克日趕緊興辦”，³⁶而鄭觀應也在盛宣懷的推薦下被左宗棠正式札委“襄辦長江電報事務”。³⁷此時，中法戰爭的陰影也在迫使清廷加快南方各條電報線的建設進程，於是東南各省的電報網路由此開始形成。³⁸

二、鄭觀應電報自強思想的主要內涵

作為中國電報事業早期發展過程中的主要推手之一，鄭觀應的電報自強思想涵蓋了國防、產業和民生三個不同的方面。他不僅敏銳地意識到電報是中國軍隊近代化進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清晰地認識到電報在國家新興產業發展中的核心地位。他主張發展民族電報事業應“取之於民，服務於民”，集民資，致民享，採用“官督商辦”體制，使懂商情的商民能夠掌控電報局的經營管理權，並從民族電報事業的發展中獲得應有的紅利。

（一）建電報強國防

自庚申之變以來，國防始終是晚清社會上下關注的重要議題。作為地方紳商的一員，鄭觀應很早就認識到電報的軍事價值。為了抵抗日趨嚴重的外來侵略，實現強國強軍的政治理想，他從海防、塞防和強兵三個不同的角度出發，對電報的國防軍事作用作出較為系統的闡述。鄭觀應通過多種場合大聲疾呼，倡議邊疆各省鋪設電線以鞏固國防，推動中國軍事近代化的進程。

鄭觀應撰寫《易言》之時，雖然尚未投身

鄭觀應思想

到國內電線的鋪設活動中，卻已注意到電報對於海防建設的重要性。中國幅員遼闊，如果各省不架設電報線，那麼各地艦隊、炮台在戰時就將孤軍作戰。

夫中國建都北方，至極南之地相距萬里，其他多距數千里……即令沿海要害，有炮台而無戰船，則炮台亦孤立無徒，有戰船而無電線，則戰船亦應援莫及。若敵人偵知我戰船之所在，合兵圍擊，無電線以通傳，各省何能倍道來援。³⁹

因此，鄭觀應主張清廷應沿海岸線，先北後南，逐步架設電線：

查津、沽為水道入京門戶，宜先由海底建一電線，通兩江、吳淞等處。由是而閩、浙、粵東，凡屬海疆悉敕下大吏，揆度地勢，次第舉行，則宸居雖遙，儼如咫尺矣。⁴⁰

光緒七年，中俄關係因《伊犁條約》談判而陷入緊張，鄭觀應隨之將自己的目光由海防轉向塞防，並對電報在鞏固塞防上的重要作用做了細緻的分析：

國家版圖式廓……而沿海要害及東三省、內外蒙古諸部落，頃復番舶暢行，強鄰逼處。夫兵難踰度，瞬息萬變，一旦疆場有事，飛章之告，廟算之頒，動經數日，而彼以電線指揮，捷如影響，恐未易與從前新疆、西域回部諸役可以遙授機宜者同日語焉。⁴¹

當然，鄭觀應始終主張先架設沿海電線，隨後再逐步延展至邊塞，盡可能兼顧海防和塞防的需求，“凡屬海疆及西北際邊諸關隘次第舉行”。⁴²

此外，強國防的核心在於強兵，為了加強國家安全，捍衛主權和領土完整，鄭觀應還着重強調電報在戰爭準備、戰役部署和戰鬥指揮

上的作用。他認為電報可以顯著提高軍隊的反應能力，是疆場勝負的關鍵所在。“誠以兩國構釁，賴電報以傳遞軍機，則有者多勝，而無者多敗。”⁴³事實也的確如此，新設的電報線很快在清廷應對朝鮮壬午兵變的過程中大顯身手，有力地提升了中國軍隊的調度速度和應變能力，強化了中國的國防力量。

夏間朝鮮內變，急調南北水陸各營，實賴電報靈捷。其赴機之速，為從來所未有。⁴⁴

（二）建電報促產業

除了有助推動迫在眉睫的國防建設，鄭觀應還認識到電報在新興產業建設中的核心地位。他明確指出，電報是保護華人華商權益，推動工商業發展，抵禦外國經濟入侵的重要工具，在中外商戰中起着不可忽視的作用；對維護國家利益，收回中國利權具有重大意義。他堅決主張走獨立自主的電報業發展道路，強調培育本國新式人才的重要性和急迫性，堅持通過實際行動提升中國電報事業的自主性。

撰寫《易言》期間，在商海打拼多年的鄭觀應已經注意到電報業在全國新興產業的發展中佔據着核心位置。他認為電報是近代商業貿易中不可或缺的一種溝通管道，對各國商人之間的貿易競爭將發揮至關重要的影響。“商賈貿易，藉電報以通達市價，則無者常絀，而有者常贏。”⁴⁵鄭觀應進而意識到如果華商缺少電報的支持，必將在商戰中被洋人壓制，而國家利權也會被進一步侵蝕殆盡。

雖間因有電之處彼此同速，仍歸平力；而無電之處，利鈍終判天淵。是誠今日商務致病之由，而我國家利權之重輕亦隱受其制者也。⁴⁶

因此，他認為發展本國的電報產業既能有效抵制洋人對中國電報市場的窺伺，也能幫助其他和洋商進行商戰的近代新興產業。“似於利權

頗有關係。倘能即日興舉……下便商民。”⁴⁷

作為全國新興產業的核心，電報業自然也面臨着歐美列強的挑戰。在鄭觀應參與架設本國電線的同時，以英美為首的外國使節不斷向清廷申請在華架設電線，妄圖由海至陸，逐漸侵蝕中國利權。

與美國何署使來往照會，允其將來如欲由日本至華設立電線……威使又請由香港設線以達粵省。⁴⁸

洋人洋商的企圖對中國新生的電報產業構成了巨大的威脅。“現有大北公司海線直達香港，或將來英商再添水線，勢必互相跌價傾擠。”⁴⁹為了捍衛中國的電報主權，鄭觀應敢於站在第一線，和洋人洋商爭奪利權，維護中國電報事業的發展利益。“月前與大北電報公司爭回上海至吳淞旱線及廈門海灘線路，亦為國體起見。”⁵⁰在他看來，抵抗外來侵略，保證本國電報業的長期發展，以促進全國新興產業的共同進步已成為當務之急。中國電報業的首要任務則是降低自身對外國的依賴，提高行業的自主性，着重培養本土的技術人才，實現電報機器的自產自造，甚至趕超歐美，推動電報技術的革新與進步。

津滬電報線落成後不久，鄭觀應就向李鴻章送呈兩本有關歐美電報技術的書籍——《萬國電報通例》和《量電淺說》。他建議“以造就學生而減報費為第一義”，呼籲清廷選派青少年出國，專攻電學理論、電線架設與電報機製造等領域的研究，然後在其畢業之後再分往外國工廠進行實踐學習，最後回國自行建廠，製造電報機器。

所用水陸電線、機器、電氣、磁碗、紙料日多，應即考選少年普通中西文之學生，分別出洋，學習製造機器、水陸電線、電氣等法。一俟畢業，仍分赴外國製造廠學習一二年，然後返國，自行設廠製造。⁵¹

（三）建電報富商民

在中國電報事業發展的早期階段，為了籌措資金架設電報線，聚集力量和洋商展開商戰，收回中國利權，鄭觀應主張在體制上實施官督商辦，在官府的政策支持下，使擅長商戰的商民掌握經營權，充分發揮他們的能力。既使商民的投資獲得應有的利益，更能保障民族電報事業的順利發展，讓電報業向社會大眾敞開大門，達到“取之於民，服務於民”，由商民集資建設，向社會提供服務，這樣才能使大眾參與到中國電報事業的發展進程中。

其實津滬電線建成後不久，官營電報的弊端就已逐漸暴露了出來，其運營成本十分昂貴，虧損額度非常巨大。“惟電線興造之資有限，而常年之費無窮……鉅款久糜，恐淺見復多訾議。”⁵²與此同時，歐美列強們也繼續步步緊逼，妄圖在沿海地區架設水路電線。

以法、英、美、德四國公使函請由上海至香港添設海線……各國必欲再添一條，以相攘奪。⁵³

在海外強敵環伺、官府財力有限的時代背景下，鄭觀應順勢而為，提議向社會大眾開放電報業，招商集資，實施官督商辦制度。

惟是設線經費有限止，公義所存尚可招商承辦，常年經費為數甚巨，不得不收商賈報費以資開銷。⁵⁴

事實上，早在光緒六年（1880年）津滬電線尚未竣工時，鄭觀應就已經在其參與擬定的《詳定大略章程二十條》中流露出自己的建電報富商民思想。他對官督商辦體制的具體含義進行了詳細的闡釋，認為社會大眾的參與是影響中國電報業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惟此等有益富強之舉，創始不易，持久尤難。倘非官為維持，無以創始，若非商為經營，無以持久。⁵⁵

鄭觀應思想

及至津滬電線落成以後，他又在與盛宣懷一同編寫的《招商章程》中提出了自己的見解。⁵⁶他認為當時的中國沒有商法，而官督商辦體制的作用正是在於防止官僚集團隨意勒索商民。⁵⁷

在津滬電線的運營陷入到入不敷出的困境中時，鄭觀應果斷向盛宣懷建議以“添招股本而加電線為第二義”。⁵⁸鄭觀應將“集民資”與添設電報線路聯繫在一起，這也說明社會大眾的參與意願和中國電報網絡的拓展是密不可分的，商民們會在更加開闊的視野下通盤考慮自己的投資意向。⁵⁹鄭觀應認為招集商股不但可以為電報局擴大業務服務範圍提供堅實的資金基礎，而且還能“致民享”，將電報事業發展的成果分享給社會大眾，建立良性循環。

如果於原招股本八十萬元之外，再於各省添籌公款數十萬元，即可加添電線以應報務繁旺之用……即可大減報費，暢收電信，循序漸進，其利必溥。⁶⁰

對此，《申報》的報導亦可印證：

字林報載有天津西人來信……言由天津至滬之電線，本係官辦，現聞將歸商辦……其首倡而出重資者即係上海電報局中之總辦也。⁶¹

當然，社會大眾的參與，也是中國電報業敢於與洋人商戰，收回國家利權的底氣所在。“上海既有大北海線直達香港，將來更必跌價傾軋，於此而欲招商接辦。”⁶²尤其是長江、閩浙等地的電報線確定興辦以後，民眾的投資熱情更加高漲，就連盛宣懷都不得不為之驚歎。“以盼漢線、浙線之成，君起而願附股，預訂者已數十萬，雖百萬可立致。”⁶³在社會大眾的支持下，鄭觀應等人勇於任事，果斷制止了歐美列強的圖謀，收回了國家利權。⁶⁴

英、丹海線均至吳淞為止，將丹自淞至滬早線購回，由我代遞，如此則華、洋水陸界限分清，借收中國自主之權利。⁶⁵

三、鄭觀應電報自強思想的主要特徵

身處外來侵略日漸猖獗的晚清社會，鄭觀應的電報自強思想自然有着鮮明的時代色彩，強烈的愛國主義情懷與濃厚的社會責任意識促使他積極關注中國電報事業的發展方向。作為地方紳商的一員，鄭觀應始終站在晚清近代化浪潮的前沿；對民族獨立、國家富強的強烈渴望，使得其思想又帶着切實可行的實踐性和顯著的進步性。

（一）鮮明的時代性

思想的時代性是指其作為精神活動內容的反映，必然源自特定時代背景下的現實環境。同治年間的清王朝出現了一股回光返照式的中興氣象，但是列強的侵略腳步並沒有因此停下。面對虎視眈眈的侵略者，鄭觀應和李鴻章、盛宣懷等洋務派官員一樣，首先從國防角度出發強調引進電報的必要性，重視電報在商戰中的作用。與此同時，晚清社會的近代化又促使鄭觀應關注電報對經濟、民生產生的影響。

在《易言》中，鄭觀應就藉普法戰爭之例，呼籲清廷注意電報的國防價值。

若兩國交戰，出奇制勝，則電報更為要圖。昔年普、法構兵，普人於行軍之處俱設電線，而法人所設之電線悉為普人所毀。是以法敗而普勝也。⁶⁶

除了軍事層面以外，面對歐美列強的經濟侵略，他還深入地剖析了電報在商戰中的作用。

竊照各口通商碼頭，自洋人設立電報以來，華商日困，市情朝暮反復，洋商操縱自如，此在西學算家謂之速力敵平力。⁶⁷

光緒八年，鄭觀應向李鴻章、左宗棠等清廷重臣上書請求建設長江流域電報線時，再一次重申了電報在商戰中的重要性：

竊自通商以來，泰西日富，中華日困，考其致勝之由，不外乎資訊敏捷，轉運神速，洋商猛著先鞭，華商蹉乎其後。⁶⁸

在鄭觀應和盛宣懷一同與英國、丹麥公司談判，收購洋商電報線路的過程中，鄭觀應思想內以電報護主權、收利權的時代性特徵就表現得更加突出了。他不但反覆向洋人重申外國電報不得侵佔中國利權的底線，還建議清廷堅持強硬態度，逼迫洋商退讓，以收回失去的利權。

當創辦之際尚有大北吳淞旱線，我局欲收回以一利權，盛公與商未允，命職道日與理論，且赴南京與前督辦鎮江電局王芄帥稟商，前南洋大臣左相電告大北，如不肯賣，即令將吳淞電桿拔去，不准侵我官地云云，大北始肯降心相從。⁶⁹

隨後，鄭觀應聯同上海紳商再次向左宗棠稟請敷設長江流域電報線時，也將實現民族自強、收回國家利權擺在了第一位。他認為華人長期屈身於洋商之下已經嚴重危及到中國的利權，必須通過自主鋪設電報線維護民族利益。

又，浙江係產絲之地，洋商自上海販運至外國，其數萬里消息通於頃刻；華商自內地販運至上海，則數百里消息反遲於彼族，以致商賈日困。⁷⁰

當然，鄭觀應還注意到了電報對於中國經濟近代化的積極影響，特別是在便利各處商埠的通信，振興傳統的絲茶貿易上有立竿見影的效果。

絲商大半浙人，正在籌擬請示擴充杭、嘉、湖、寧、紹五府屬電報以振積衰；茶則各幫叢集漢口一鎮……若一律安設電線，則凡通商口岸四通八達，與津滬現設之線亦大有裨益。⁷¹

（二）切實可行的實踐性

思想的實踐性是指意識會支配實踐活動的目的、方案、計劃乃至具體的實施過程。鄭觀應理解中國社會對電報技術的擔憂和誤解，率先研讀和翻譯海外電報書籍。在較為深入地了解電報技術知識的基礎上，他提出的電報思想具有切實可行的實踐性。鄭觀應將電報人才的培養視為中國電報事業發展的要務，他鼓勵年輕一代在技術上精益求精，爭取趕超歐美，達到青出於藍而勝於藍的效果。

在中國電報事業剛起步時，鄭觀應已經意識到社會各界對於引進歐美的電報技術多少懷有一些疑慮。例如有輿論就擔心設立電報線路，花費過於龐大，對此他表示：“安設電報之處，在海底則難，其價頗重；在地面較易，其價亦輕。”⁷² 還有人擔憂電文發報需要經手翻譯，難免洩密，鄭觀應回應道：

不知近有電報新書，純用華文，且可隨時密改號數，如空穀傳聲之法，則即經理者尚不知某號為某字，況他人乎？⁷³

除此之外，鄭觀應還特別指出：“今使署及各埠殷商，亦有另編號碼合數字而成一字，費用更省，事機更密，而消息更靈。”⁷⁴

為了解答社會提出的一系列難題，鄭觀應既投身到電報的建設過程，還積極編寫多份電報局的規章制度。他和電報局同仁翻譯了不少有關電報技術的外文書籍，為電報知識的傳入拓寬了道路。

曩承玉軒京卿及盛杏蓀、劉蘅林、唐景星、朱靜山諸觀察公稟傳相札委辦津滬電線，時曾與同事著有《萬國電報通例》《測量淺說》《電報新編》各書，各電報局及各口書局均有售者。⁷⁵

在翻譯外文書籍的同時，鄭觀應還發現清廷培養的電報人才存在諸多問題。“電報學生測量未准，停報久而虛耗多，電碼時有舛差。”⁷⁶

鄭觀應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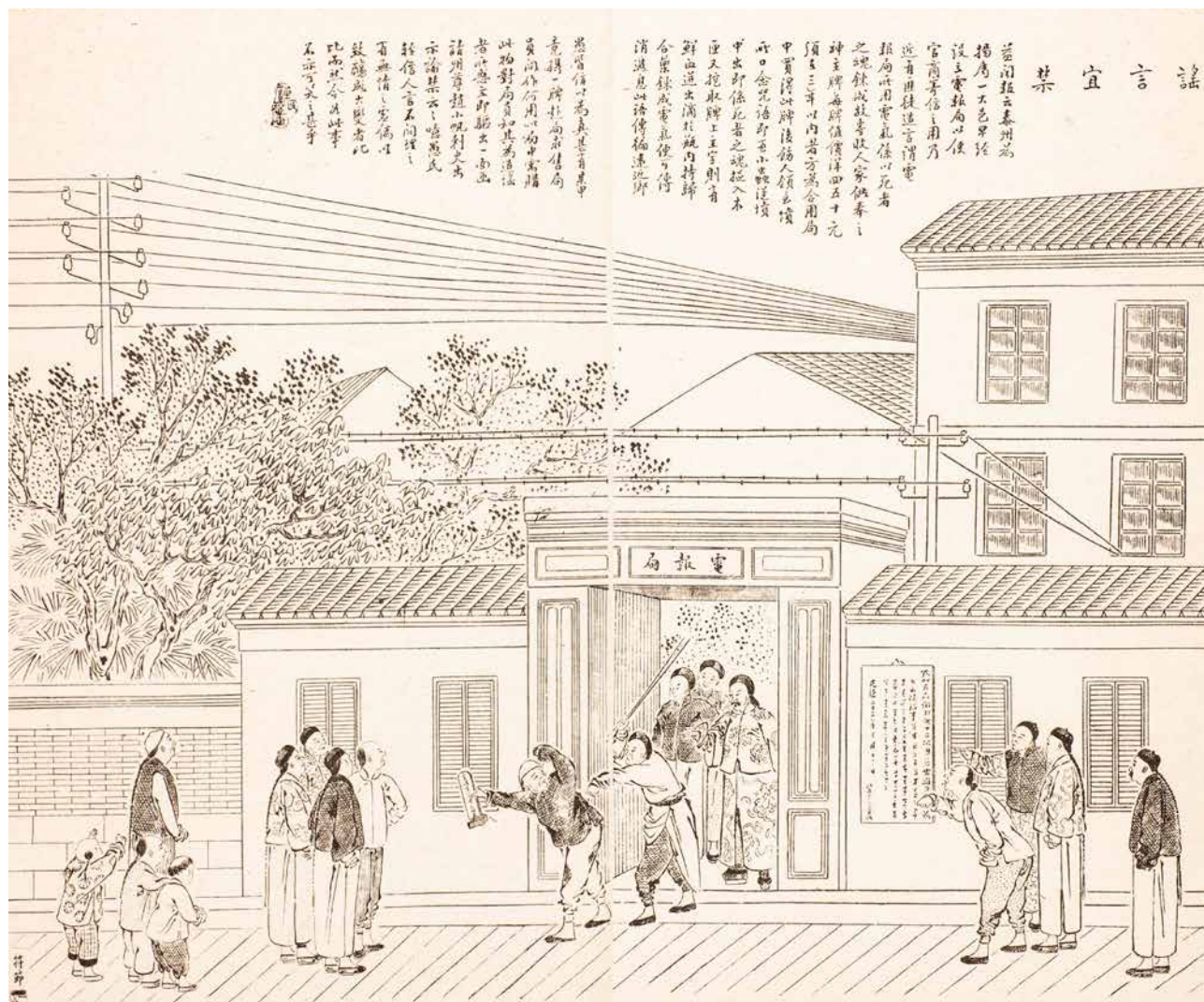


圖 2. 《點石齋畫報》（第 11 集下）的〈謠言宜禁〉圖，描繪當時泰州有人散佈“電報攝魂”的謠言。（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ndex.php?title=File%3A點石齋畫報_11下.pdf&page=17>。）

為此，他潛心了解電報發展的來龍去脈，為中國電報人才的培養提供智力支持。

電報取用之氣，係意大利人嘎刺法尼及佛爾塔二人考驗製成，由以強屬與金屬相感而生，謂之濕電法……尋丹國人倭氏復創磁、電二氣合一之說，法人阿拉格與安貝爾二人復以銅絲繞成螺形以驗之，電氣每繞一匝則力倍增，以鐵能生電，而磁能吸鐵，是為磁鐵電學。⁷⁷

鄭觀應對中國電報事業的未來發展寄予了很高的期待，期盼後起之秀能夠站在前人的肩膀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趕超歐美，實現自行研發新式電報的遠大目標。

若中國能就其已然，精求其理，陸線、水線、打報機、測量錶、乾濕電藥水皆能自行製造，無假外求，更復觸類旁通，別成奇製，天下之大，豈無能者？⁷⁸

另一方面，鄭觀應還十分關注電報運營過程中出現的新問題，他不斷地向當局提出新的電報改良措施。例如過去鋪設電報時“電桿應用木料甚多”，⁷⁹“計算購辦桿木三萬餘根”。⁸⁰他發現木質電桿極易腐朽折毀，建議仿照歐美各國，更換為鐵製。“電桿亦多朽折。外國電報皆用鐵桿，日本則用銅桿。我國亦宜概換鐵桿以垂久遠。”⁸¹此外，早先李鴻章主張從留洋的學生中挑選各分局的電報房總管，“前於出洋學生二十名內挑出八名……發交職局教習，以備各分局總管報房之選”。⁸²鄭觀應則更進一步，建議未來電報總局的管理層直接從基層人員中挑選。

各局總辦、幫辦宜由報生、司事推擇洊升，其巡丁亦當分別等差由下遞升，以期精益求精，用資鼓勵。⁸³

（三）顯著的進步性

思想的進步性是指其符合從簡單到複雜，從低級到高級這一社會進化的必然規律。身處晚清近代化浪潮前沿的鄭觀應，其電報自強思想無論是和廟堂之上的李鴻章、左宗棠相比，還是和洋務運動前線的盛宣懷、王韜等人相比，都具有更加顯著的進步性。因為他不僅覺察到鋪設電線對於國家抵禦外侮、收回利權、實現自強的重要作用，而且還能意識到電報線路的拓張符合晚清工商業發展的趨勢和需求。

王韜和盛宣懷主要聚焦於電報的軍事和商戰價值，王韜認為：

我國家近擬於各省整頓海防。誠卻敵之謀，安邦之策；然亟宜籌辦者則莫如電線……苟無電線以報警，則各省無由得知，何能通道來援，一船有失，所費不貲，而各處之奪氣，此則事之最可危者也。⁸⁴

盛宣懷則希望通過電報局挽回被外人侵佔的利權，⁸⁵“有礙於電局之利者，其事尚小……是

有礙於國家之權者，其機甚大”，⁸⁶主張“堅守自主之權不為侵佔”。⁸⁷

有別於王、盛二人，鄭觀應着重思考了電報在晚清工商業發展上的作用，他將電報視為服務商業發展、提升國家收入的工具。

即以英國而論，其電報設於王家，商民欲通電報者收回工費。每年所入，除電線局開銷，餘資藉充國用。至本國有軍機密事，分文不費。其利豈不溥哉？⁸⁸

此外，鄭觀應還進一步指出，電報的架設既是為了保衛國家，也是為了方便民生，國家和百姓本就是一體。

電報之設其便於軍國者，即所以安民；其便於民生者，即所以衛國。為君、為民，其勢相維繫也。觀於越南不設電報而法人設之，越終仰息於法矣。緬甸不設電報而英人設之，而緬甸終仰首於英矣。⁸⁹

身為清廷的封疆大吏，李鴻章和左宗棠在考慮電線的架設問題時，也將自己的目光首先放在了維護民族獨立、收回國家利權的層面上。因為列強三番五次試圖在華鋪設電線，所以左宗棠認為中國架設電線的目的就是為了反擊外國的圖謀：

昨又有洋商議添設水線，由長江以達漢口。雖經盛宣懷、王之春竭力阻擋，幸即暫止，然洋人狡詐嗜利，未必遽作罷論。⁹⁰

李鴻章也認為電報可以使“南北洋消息往來瞬息互答，實於軍務、洋務大有裨助”，⁹¹其國防價值不可忽視。

相較於這些清廷重臣，鄭觀應就顯然更加敢於放眼將來。他對電報乃至鐵路的發展充滿信心。

鄭觀應思想

近年各省電線八達四通，其為利便，人皆知之。而創造之初，幾經辯難，幾費經營，始克於群疑眾謗之中，翕然定議。成見之不易化，而風氣之不易開也若是。電報如此，則鐵路可知，今日之排斥火車，亦猶當日之阻撓電線也。⁹²

鄭觀應大膽地預言了電報對社會進步、國家發展的巨大推動作用，他認為近代科學將使世界緊緊地擁抱在一起：

故電線、輪車、鐵路、火器四事孰為之，天為之也，天將使萬國大通，合地球為一統，非是不足以通往來、達文報也。⁹³

綜上所述，鄭觀應對中國電報事業發展的強大信心既來自於他對當時世界潮流與時代脈絡的精確把握，也發源於他在電報鋪設工作中沉澱的豐富實踐經驗。他對於電報技術的認知不但遠遠超越了國防軍事的範疇，而且不局限於應對眼前的外來侵略。鄭觀應希望通過電報向整個晚清社會吹響近代化的號角，實現民族的復興，期待通過這種方式向當時的社會展示國家的自強求富之路。鄭觀應為中國電報事業發展乃至中國近代化道路作出的一系列貢獻證明了其思想深深扎根於急流勇進、自強不息的偉大愛國精神之中。

註釋：

1. 參見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夏維奇：〈試論鄭觀應的電報建設思想與實踐〉，《淮南師範學院學報》，第2期（2008），頁15-21；王必旭：〈鄭觀應與清末電報業〉，《文史月刊》，第8期（2014），頁69-71；張政：〈鄭觀應與中國近代電報事業〉，《襄樊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1期（2005），頁93-95；賴晨：〈鄭觀應與清末電報保密〉，《重慶郵電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0），頁112-114。
2. 夏維奇：〈試論鄭觀應的電報建設思想與實踐〉，《淮南師範學院學報》，第2期（2008），頁15-21。

3. [清]鄭觀應：《論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83。
4. [清]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下）》，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37。
5. （美）費維愷著，虞和平譯：《中國早期工業化：盛宣懷（1844—1916）和官督商辦企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244。
6. 王必旭：〈鄭觀應與清末電報業〉，《文史月刊》，第8期（2014），頁69-71。
7. 張政：〈鄭觀應與中國近代電報事業〉，《襄樊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1期（2005），頁93-95。
8. 劉憶江：《李鴻章年譜長編》，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42。
9. 劉憶江：《李鴻章年譜長編》，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75。
10. 賴晨：〈鄭觀應與清末電報保密〉，《重慶郵電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0），頁112-114。
11. [清]愛新覺羅·奕訢等：〈光緒元年正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中國史學會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書店出版社，1959年，頁325。
12. [清]愛新覺羅·奕訢等：〈光緒元年正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中國史學會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書店出版社，1959年，頁326。
13. [清]丁日昌：〈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撫丁日昌片〉，中國史學會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洋務運動（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書店出版社，1959年，頁334。
14. [清]鄭觀應：〈覆鄭玉軒盛杏蓀劉鄰林唐景星朱靜山諸君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20。
15. [清]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213。
16. [清]鄭觀應：《論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83。
17. [清]李鴻章：〈請設南北洋電報片〉，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奏議九》第9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安徽出版集團，2008年，頁158。
18. [清]李鴻章：〈請設南北洋電報片〉，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奏議九》第9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安徽出版集團，2008年，頁159。
19. [清]鄭觀應：〈稟謝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札委總辦上海電報

- 分局》，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21。
20. [清] 鄭觀應：〈覆鄭玉軒盛杏蓀劉薌林唐景星朱靜山諸君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20。
21. [清] 鄭觀應：〈稟謝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札委總辦上海電報分局〉，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21。
22. [清] 鄭觀應：〈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批示〉，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23。
23. 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25。
24. 劉憶江：《李鴻章年譜長編》，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278。
25. [清] 鄭觀應：〈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為電報織布兩局現在辦理情形〉，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50。
26. [清] 鄭觀應、[清] 經元善：〈委辦上海電報分局三品銜候選道鄭觀應、四品頂戴候選主事經元善稟李鴻章〉（光緒七年十二月），轉引自夏東元：《鄭觀應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22。
27. [清] 鄭觀應、[清] 經元善：〈委辦上海電報分局三品銜候選道鄭觀應、四品頂戴候選主事經元善稟李鴻章〉（光緒七年十二月），轉引自夏東元：《鄭觀應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22。
28. [清] 鄭觀應：〈稟李傅相左中堂請招商集股設立漢口等處電線〉，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32。
29. [清] 鄭觀應：〈稟李傅相左中堂請招商集股設立漢口等處電線〉，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32。
30. [清] 鄭觀應等：〈鄭官應等稟左宗棠〉（光緒八年三月初十日），轉引自夏東元：《鄭觀應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28。
31. [清] 左宗棠：〈左宗棠批〉（光緒八年三月十四日），轉引自夏東元：《鄭觀應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28。
32. [清] 張樹聲：〈兩廣總督張樹聲批〉（光緒八年五月初八），轉引自夏東元：《鄭觀應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28。
33. [清] 鄭觀應：〈呈兩湖閩浙總督、鄂豫浙撫創設電線節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40。
34. [清] 鄭觀應、[清] 經元善、[清] 謝家富：〈鄭觀應、經元善、謝家富上盛康函〉（光緒八年四月），轉引自夏東元：《鄭觀應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30。
35. [清] 鄭觀應：〈致王爵棠觀察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37。
36. [清] 左宗棠：〈籌辦沿江陸路電線片〉，劉泱泱等校點：《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8卷，長沙：嶽麓書社，2014年，頁267。
37. [清] 鄭觀應：〈稟南洋大臣江督左中堂謝委襄辦長江電報事〉，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42。
38. 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307。
39. [清] 鄭觀應：〈論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83。
40. [清] 鄭觀應：〈論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83。
41. [清] 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213。
42. [清] 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213。
43. [清] 鄭觀應：〈論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83。
44. [清] 李鴻章：〈商局接辦電線摺〉，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奏議十》第10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安徽出版集團，2008年，頁131。
45. [清] 鄭觀應：〈論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83。
46. [清] 鄭觀應、[清] 經元善：〈委辦上海電報分局三品銜候選道鄭觀應、四品頂戴候選主事經元善稟李鴻章〉（光緒七年十二月），轉引自夏東元：《鄭觀應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22。
47. [清] 盛宣懷：〈鄭官應等稟左宗棠〉（光緒八年三月初十日），轉引自夏東元：《鄭觀應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28。
48. [清] 李鴻章：〈覆總署 論英美海電〉，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信函五》第33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安徽出版集團，2008年，頁98。

鄭觀應思想

49. [清] 李鴻章：〈商局接辦電線摺〉，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奏議十》第10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安徽出版集團，2008年，頁132。
50. [清] 鄭觀應：〈覆香港華合電報公司何昆山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39。
51. [清] 鄭觀應：〈上北洋大臣李傅相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26。
52. [清] 盛宣懷：〈盛宣懷等上李鴻章稟〉，光緒八年二月，轉引自夏東元：《盛宣懷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50。
53. [清] 李鴻章：〈覆總署議設海線〉，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信函五》第33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安徽出版集團，2008年，頁173。
54. [清] 鄭觀應：〈呈兩湖閩浙總督、鄂豫浙撫創設電線節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40。
55. [清] 盛宣懷：〈詳定大略章程二十條〉（光緒六年九月），轉引自夏東元：《盛宣懷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15。
56. 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89。
57. [清] 鄭觀應：〈致總辦津滬電線盛觀察論招商辦電報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27。
58. [清] 鄭觀應：〈致天津電報總局盛杏蓀觀察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44。
59. 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90。
60. [清] 鄭觀應：〈致天津電報總局盛杏蓀觀察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44。
61. 〈津信匯錄〉，《申報》，1882年4月14日，頁2。
62. [清] 盛宣懷等：〈盛宣懷等稟李鴻章稿〉（光緒八年十一月），轉引自夏東元：《盛宣懷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66。
63. [清] 盛宣懷：〈盛宣懷上李鴻章說帖〉（光緒八年十一月），轉引自夏東元：《盛宣懷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68。
64. 中山市人民政府編：《鄭觀應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34。
65. [清] 李鴻章：〈致總署議辦中英丹海陸分線〉，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信函五》第33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安徽出版集團，2008年，頁219。
66. [清] 鄭觀應：〈論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83。
67. [清] 鄭觀應、[清] 經元善：〈委辦上海電報分局三品銜候選道鄭觀應、四品頂戴候選主事經元善稟李鴻章〉（光緒七年十二月），轉引自夏東元：《鄭觀應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22。
68. [清] 鄭觀應：〈稟李傅相左中堂請招商集股設立漢口等處電線〉，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32。
69. [清] 鄭觀應：〈致伍秩庸星使論創辦中國電報原委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55。
70. [清] 鄭觀應等：〈鄭官應等稟左宗棠〉（光緒八年三月初十日），轉引自夏東元：《鄭觀應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28。
71. [清] 鄭觀應、[清] 經元善：〈委辦上海電報分局三品銜候選道鄭觀應、四品頂戴候選主事經元善稟李鴻章〉（光緒七年十二月），轉引自夏東元：《鄭觀應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22。
72. [清] 鄭觀應：〈論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84。
73. [清] 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214。
74. [清] 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214。
75. [清] 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下）》，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36。
76. [清] 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下）》，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37。
77. [清] 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下）》，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36。
78. [清] 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下）》，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37。
79. [清] 朱壽朋撰：《光緒朝東華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頁1443。
80. [清] 盛宣懷：〈盛宣懷致朱格仁函〉（光緒八年正月十六日），轉引自夏東元：《盛宣懷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47。

81. [清] 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下）》，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37。
82. [清] 朱壽朋撰：《光緒朝東華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頁1443。
83. [清] 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下）》，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37。
84. [清] 王韜：〈設電線〉，謝俊美主編：《弢園文錄外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133。
85. (美) 費維愷，虞和平譯：《中國早期工業化：盛宣懷（1844—1916）和官督商辦企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246。
86. [清] 盛宣懷：〈盛宣懷稟閩浙督憲何〉（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轉引自夏東元：《盛宣懷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81。
87. [清] 盛宣懷：〈電報局稟李鴻章函〉（光緒十年），轉引自夏東元：《盛宣懷年譜長編》上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89。
88. [清] 鄭觀應：〈論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83。
89. [清] 鄭觀應：〈致王爵棠觀察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後編（四）》，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237。
90. [清] 左宗棠：〈籌辦沿江陸路電線片〉，劉泱泱等校點：《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8卷，長沙：嶽麓書社，2014年，頁267。
91. [清] 李鴻章：〈創辦電線報銷摺〉，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奏議十》第10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安徽出版集團，2008年，頁86。
92. [清] 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下）》，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35。
93. [清] 鄭觀應：〈電報〉，夏東元編：《鄭觀應集·盛世危言（下）》，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36。



論鄭觀應的邊防思想

曹娜*

摘要 十九世紀中後期，西方列強對中國邊疆的威脅持續加重。其時，俄國垂涎於東北地區，英、法兩國盤踞在西南，日本欲利用其海軍進攻台灣、朝鮮以及東南沿海。中國海陸邊防同時面臨威脅，就此展開了“海防”和“塞防”之爭。面對複雜的邊疆形勢，鄭觀應從地理位置和防禦對象上，提出了東北到西南再到全域，防俄宜先，英、法次之，合縱連橫的防禦思想。儘管其邊防思想存在時代局限性，但是對晚清乃至民國的邊防事務有積極的影響，促使人們轉變傳統的守土觀念，為解決邊防的輕重緩急問題提供經驗，並推行了邊防建設與經濟發展相結合的理念。

關鍵詞 中國；清末；鄭觀應；邊防思想

引言

清朝末年，中國邊疆地區相繼處於帝國主義列強侵略的前沿，關於邊疆問題的解決議論頗多，各種不同的邊防思想層出不窮。鄭觀應獨具特色的邊防思想，是這一時期邊防思想中極為重要的組成部分。他從清政府人力、物力、財力不足的現實情況出發，提出先易後難、先急後緩的防禦策略，旨在全面撒網，重點突破，把邊防事務與外交策略相結合。他的邊防思想雖然存在時代的局限性，但對清季民初的防禦策略產生了不可忽視的作用，有部分思想甚至影響至今，在中國邊防思想建設中具有重要意義。目前，學界針對鄭觀應邊防思想的研究比較薄弱，仍舊停留在碎片化階段，通常將其邊防思想雜糅在軍事思想¹和國防思想²研究中，還未形成專門的體系。少數關於邊防思想的研究，³仍以具體的邊防措施和外交政策為重心，鮮有基於全域的角度系統考證鄭觀應的邊防思想。本文以晚清的邊疆情勢入手，系統考察鄭觀應邊防思想產生的背景和主要內容，闡明鄭觀應邊防思想的進步性以及特定時代條件下

存在的問題，從突破傳統邊防思想的束縛、邊防事務與經濟貿易相結合等方面，進一步探究鄭觀應思想的現實意義。

一、鄭觀應邊防思想產生的背景

西方國家隨着資本主義萌芽，海外擴張的力度也與日俱增。老牌資本主義國家紛紛通過資產階級革命，迅速走上了資本主義的發展道路。經過工業革命，資本主義經濟空前發展。十九世紀中後期，西方資本主義國家迫切希望擴張海外勢力，逐步蠶食中國邊疆地區，妄圖瓜分中國領土，以擴大其在遠東的海外殖民地。鄭觀應指出：

邇來歐洲數十國立約通商，此來彼往，動多事變。於此而欲求控馭之方，盡懷柔之道，夫亦未易言矣。蓋歐洲各國外托輯和，內存覬覦，互相聯絡，恃其富強。⁴

其時，清政府雖竭力抵抗列強侵略，但由於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工業化水平高，實力雄厚，中國依舊處於劣勢。加之，“中國屏藩盡撤，俄瞰於北，英睽於西，法隣於南，日眈於東，

* 曹娜，講師。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歷史學博士候選人。

且英、法、美、德、俄、日先後向中國皆索有租界，為侵佔之先機”，⁵ 西方各國的侵略接踵而至，致使清朝的國防危機空前加重。

鴉片戰爭的爆發，標誌着中國歷史發展的急劇轉折。隨着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簽訂，中國的門戶被迫打開，邊患接連不斷。在重重危機之下，中國的民族意識開始覺醒，清政府發動洋務運動，鼓勵通過發展近代工業，振興國力，提倡從國外購買先進的武器裝備，彌補中國與侵略者之間的武力差距，以此抵禦西方列強的侵略。其時，鄭觀應適時認識到中國必須“自強”，打造出一支具有近代化戰鬥力的軍隊，才能與侵略者抗衡。

鄭觀應的邊防思想，產生於中國危難之際，其初衷是打造一支強而有力的軍隊抵禦外侮。面對中國邊防四面受敵的嚴峻形勢，鄭觀應指出：

若中國返其積弱，將中立以伺西人之短長；倘中國不能自強，將效尤而分西人之利藪。眈眈虎視，不可不防。⁶

他認為，西方國家對中國邊疆地區早已垂涎三尺，如若中國不能自強，就會成為被強者奴役的對象。在此情形下，列強不會放棄其侵略政策，中國邊防空虛則會面臨亡國的危險。

中國自古以來重視陸上軍力，而早期西方列強的入侵卻多來自海上，這使得當時的清政府對海防的重視程度極高。然而，隨着列強在周邊地區的勢力範圍不斷擴大，與中國接壤的印度、朝鮮、越南等地陸續成為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盤踞之地，形成“強鄰威逼，外患加深”之勢，導致中國陸地邊境的防禦也變得緊張起來。在此背景下，邊防與海防孰輕孰重，引發了十九世紀中後期朝野長達十餘年的爭論。

經歷了兩次鴉片戰爭的失敗後，大部分的愛國仁人志士都認識到來自海上的軍事威脅，鄭觀應亦是如此。自林則徐、魏源再到李鴻章，



圖1. 鄭觀應70歲小影（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Zheng_Guanying2.jpg>。）

皆認為打造出一支強大的海軍十分必要。李鴻章甚至認為中國若想自強，必須學習外國製造堅船利炮。鄭觀應一開始也受到魏源及李鴻章海防思想的影響，認為敵人主要來自海上，因此中國應該像西方一樣，運用先進的武器消滅海上侵略者。隨着西方列強的侵略不斷逼近，中國面臨的軍事威脅也慢慢從海上延伸至陸上。此時，鄭觀應意識到北方來自俄國的巨大威脅，也察覺到西南方英、法正在蠶食中國的鄰國，他逐漸認識到邊防的重要性。甲午海戰的慘敗，證明單純地從西方購買戰艦並不可能打造一支真正強大的海軍。自此，鄭觀應便加入了左宗棠的邊防派，認為邊境戰士尚可和敵人一戰，而水師則難以禦敵。

鄭觀應思想

鄭觀應雖然出身買辦行業，與徐潤、唐廷樞、席正甫並稱晚清四大買辦，但是他親眼目睹外國人在中國招收廉價勞動力，人們承受的苦難與屈辱讓他寢食難安，而晚清時期的國際環境也激發了鄭觀應的愛國熱情。1861年，洋務運動剛剛拉開帷幕，鄭觀應便在江西和福建開辦私營攬載行，開啟獨立經商之路；此外，他又潛心研學，“究心政治、實業之學”，提出要從政治、實業兩方面探索救國之道。

在中國面對內憂外患之時，鄭觀應始終致力於商業和實業建設，他呼籲：

所冀當道諸公勵精圖治，凡有利於軍務國政者，一洗因循觀望之習，而立長駕遠馭之方，毋使環而相伺者之得狡然以逞也。然而留心防禦，尤須全域統籌。惟能洞燭於幾先，庶不待彌縫於事後耳。⁷

鄭觀應認為發展軍備力量，必須以工業和商業的發展為前提。因此，鄭觀應一直致力於實業與商業建設而從未間斷，並提出：

原夫經世之道，保民莫先於富國，保富莫要於強兵。而兵不自強，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非易利，有治法尤貴有治人。⁸

鄭觀應認為，強兵除了要有富足的經濟基礎，還需要先進的武器裝備。因此，引進西方先進的武器設備和製造技術，大力發展民族工商業，既可以發展經濟，解決資金問題，又可以解決武器裝備的來源問題。

基於中國當時的形勢與實際問題，鄭觀應以禦辱自強為目的，稱：“當今之世，與古昔情形不同。防外侮更重於防內患。”⁹他繼而提出建立近代化軍隊改革的方案，系統地撰寫了大量有關邊境防禦的文章，從富國強兵的角度，集中分析了塞防與海防孰輕孰重、疆界面臨的威脅，以及具體的抵禦措施等邊防問題，形成了具有時代特色的鄭觀應邊防思想。

二、鄭觀應邊防思想的主要內容

（一）東北首當其衝，防俄宜先

近代中國面對的外部軍事威脅，主要可分為陸路和海上兩個區域。儘管鄭觀應早期較重視海軍建設，但是隨着中方在甲午戰爭戰敗，其邊防思想也發生了改變，轉向認為防務要以邊防為主，甚至尤為緊迫。同時，鄭觀應認為近代中國國力有限，陸上防禦無法做到全面兼顧，因此防務應有輕重緩急之分。其中的重中之重，是與俄國接壤的黑龍江、蒙古、新疆等北部邊境，然後才是與英法殖民地接壤的西南地區。他指出：

蓋俄人包藏禍心，匪伊朝夕，為我邊患亦已數見不鮮。咸豐八年，乘中國方有兵事，據我烏蘇里江東之地五千里，誑佔我沿邊卡倫以外之地萬餘里。薄人之危，幸人之禍，其處心積慮可想而知。¹⁰

俄國與中國東北、華北、西北多地接壤，沙俄統治者野心勃勃，千方百計剝奪中國的土地。1891年3月，俄國開始在西伯利亞修築鐵路，自烏拉爾山東部橫貫至海參崴。對此，鄭觀應認為：

是以各國鐵路大多造於繁庶之地。今俄人不惜巨款造於不毛之地，非有狡謀更何為乎？故曰防俄宜先也。¹¹

可見，其時的鄭觀應視俄國為中國最大的假想敵。¹²加之，俄國駐華公使伊格納切夫（Nikolay Ignatyev）曾經狂言：

中國和俄國交界長達七千俄里，俄國比任何一個別的海軍強國，都更容易隨便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對中國給予強有力的痛擊。¹³

沙俄時期，俄國的地緣戰略致力於尋找出海口，包括向西進攻奧斯曼土耳其帝國，以爭奪黑海

出海口，而向東則一直覬覦中國東北港口。因此，鄭觀應認為中國必須做好抵禦俄國的準備，且對俄防務應以東北為重、西北為輔。因為昔日俄國的富庶之地集中在西部，主要兵力和軍備也都在西部，若與中國有嫌隙，新疆必然受擾。然而，西伯利亞鐵路修成以後，俄國可以將兵力快速投送到東部，其用兵中國東北的便利程度是西北的數倍；加之，俄國最看重出海口，從戰略力量對比來看，中國東北兵力雄厚，而俄國東部是不毛之地，因此中國在東北地區的戰略優勢非常明顯。鄭觀應遂提出：“中國及今籌備防務，當先於東北之奉天、吉林、黑龍江一帶，俟有餘力，再兼顧新疆。”¹⁴

（二）西南銜尾相隨，英法次之

鄭觀應認為東北邊防是重中之重，而西南地區也同樣處於英、法包圍之下。他曾明確指出：“邊防之道雖以防俄為急，而英、法亦不可不防。”¹⁵ 越南、緬甸、印度自古以來與中國睦鄰友好，當他們陸續淪為英、法的殖民地後，中國西南防務便日益緊張。鄭觀應在南洋偵測敵情時，曾遊歷了暹羅的都城、越南的西貢和金邊，以及英屬新加坡和檳榔嶼等地，航程達萬餘里。他曾在〈南游日記自序〉中寫道：

法人自咸豐九年奪取西貢，設大帥鎮撫其區，經之營之，二十年來無少間日，陽與鄰邦和好，陰懷兼併之心。¹⁶

中國西南地區物產豐富，尤其雲南的礦產資源處於全國領先地位，英、法覬覦已久。隨着道光年間（1821至1850年），英、法逐漸侵佔暹羅、越南、緬甸等地，中國西南地區便失去了以往的邊防屏障。與此同時，英、法又派人到越南、緬甸與中國雲南、貴州的邊界地區進行測繪，藉此獲得精確詳細的數據資料，可見英、法對於中國西南邊陲處心積慮，垂涎已久。對此，鄭觀應根據自己掌握的情況，向廣東的大帥秘密稟報：預料不出十年，英、法在東南亞的鐵路定會修入雲南境內；而內陸通往滇、桂的交通不便，且西南邊陲兵力空虛，倘若敵

軍屯兵於東南亞地區，對西南邊境發起進攻，中國應對起來會很艱難。因此，他認為必須重視西南邊境的安全，以防英、法侵擾，做好穩固雲南的準備。

此外，中國西藏地區礦產資源豐富，毗鄰俄國，其戰略地位也讓英國日夜窺覦。當時的英屬印度殖民地與西藏接壤，儘管崇山峻嶺是西部的一道天然屏障，但英國曾多次進攻西藏，強佔西藏領土。若西藏被英軍控制，則英方可藉修築鐵路進逼四川，而後威脅中原。因此，鄭觀應認為西藏的邊防地位十分重要，必須時刻提防，居安思危，加強邊界防禦。

（三）南北東西共博弈，合縱連橫

中國的領土幅員遼闊，自然資源豐饒，晚清時期列強覬覦中國，皆想從中瓜分利益，對中國而言後患無窮。目睹西方列強數十年來對中國的侵略，鄭觀應認為中國必須在維護國家領土完整上全力爭取，絕不退讓，這樣才能改變列強肆意侵吞的惡習。這就需要通過靈活的外交手段使列強之間相互牽制，藉此緩解中國邊防上的壓力。

甲午戰爭爆發前，鄭觀應認為鄰近的俄國與日本對中國的威脅最大。朝鮮與中國東北毗鄰，實為東北的屏障。因此，“朝鮮固則東三省亦固。是我保朝鮮仍不啻自保邊疆也”。¹⁷ 當時，俄國和日本都想搶奪朝鮮，前者計劃控制整個遠東地區的出海口，後者則預謀以朝鮮為跳板實施其大陸政策。鄭觀應向盛宣懷反映：

倭寇與西夷之患不同。蓋西夷志在開埠通商，尚未敢公然據地，惟倭與俄皆與中國毗連，貪得無厭，江南富庶，未必不久在涎垂。¹⁸

他認為不能輕視日本的威脅，對中國最有利的策略是讓俄、日相互爭鬥，中國從中調解，並聯合美、法、德、英等國，特別是英國。鄭觀應認為：

鄭觀應思想

為今之計，獨力當俄、日之狡謀。不如合力以制俄、日之鋒銳，此連橫之策不可不講也。¹⁹

與此同時，鄭觀應認為英國與中國存在共同利益，因英國有大量輪船停泊在中國境內，且在華投資巨大，故英國應樂見中國自強發展，不會貪圖小利勾結日本和俄國而釀成大害。

然而，甲午戰爭爆發後，英國的戰船被日本海軍擊沉，直接損害到英國的利益，英方卻沒有作出任何回應，說明英國不想因為中國與日本交惡；相反，向來在北方給予中國巨大邊防壓力的俄國卻主動聯合德國、法國譴責日本。對於中國的戰敗，英、美都持忽略態度，只有俄國主動親近中國，這使得鄭觀應轉而提倡親近俄國，強調兼顧與英、日、俄以及其他列強的關係。

彼時的鄭觀應認為，中國應處理好與英國、俄國的關係，利用兩國的援助，迅速變法自強，只有強大自身才能在列強之間遊刃有餘。這反映出鄭觀應的“親俄”並不是要完全地親近俄國，而是保持防俄的戰略，既要與其友好通商，又要在關鍵的邊防區域做好查防，知己知彼，同時提倡：

聯俄以制英，勿為英人所侮，釋嫌以交日，勿使日人多疑，如德之與澳、意連衡，庶外人不致覬覦。²⁰

三、對鄭觀應邊防思想的評價

（一）其邊防思想的進步性

鄭觀應的邊防思想產生於中國受盡凌辱的時代，與同時期邊防思想家相比，具有一定的歷史進步性。1904年，英國侵略拉薩，西藏邊防事務告急，規劃川藏防務的姚錫光提出：

西藏東俯川、滇，北依青海、回疆，於我國大陸全土地居首部，有高屋建瓴之

勢，其得失之故，非特疆場之間一彼一此已也。²¹

他認為西藏的地理位置至關重要，必須加強防守，抓緊練兵，了解出藏通道，更有效地利用西藏的礦產資源，改革落後的農奴制度。與姚錫光相比，鄭觀應的邊防思想還具有反帝國主義侵略的性質，且更具全局性，他曾嚴肅指出：“無論何國干我內政，損我主權，割我土地，不可輕許。”²²對此應給予積極的評價。²³

晚清以來，中國反侵略戰爭接連失敗，鄭觀應深刻地認識到中國國力不足，若不自強，則難以自保。甲午戰爭的慘敗，促使鄭觀應進一步提出變法自強之道，明確表示：

立國之道在乎審機應變，上下一心，得人行政，以圖自強。若不自強，即善結邦交為虛勢以阻其外，而內力消阻，恐阻我者反而噬我矣。²⁴

他深知邊防是否穩固，其根本取決於中國的自強和雄厚的綜合國力，而對於邊防問題以及與列強建立外交，同樣需要自身實力的強大。

不僅在變法自強上，鄭觀應的思想具有進步性，在具體的邊防事務上，也反映出其邊防思想的前瞻性。中國傳統的禦敵戰略是消極防禦，諸如通過修築長城、設置邊塞，或與周邊國家確立宗主國與藩屬國的關係，以維持邊防的穩定。同時代的思想家在邊防治理上，多選擇用武力抵抗，楊觀東認為：

亟宜十年生聚，十年訓練。首與決一死戰者，其在法蘭西乎！次者，日本；次者，俄羅斯。而與法戰場即在滇桂。奚以言其然也。²⁵

張佩綸從保護越南和琉球出發，提出“保藩固圉”：

法誠窺越，滇軍循洮江右岸以攻其

背，粵軍長驅越富良以取河內諸省，越君劫於法威，越民困於法賦，中國有德於越，兵以義動，爭致簞壺。可斷而有也。夫我不取越，越終折而入於法，不如暫取而還封之，戍越裳即以固吾圉。²⁶

張佩綸從傳統的宗藩關係強調了清朝對越南、琉球的保護職責。鄭觀應則指出：“所貴權宜應變，酌中用和，立一公允通行之法，庶中外遵守，永遠相安。”²⁷他認識到不能再以宗主國和藩屬國的關係對待防務，而應該依照國際公法來處理。

此外，鄭觀應的邊防思想還充分肯定了人民群眾的巨大作用，提倡軍民結合。他認為“誠以民為邦本，國家大事必順民心也”，²⁸又提出：

況以民養兵，而兵可不潰；以兵衛民，而民可無憂。兵民相依，人自為戰，而邊防安有不固者哉！²⁹

這種軍民結合鼓勵一部分民眾移居邊疆，成為邊防部隊的強大後勤保障，必要的時候轉化為民兵直接保衛邊疆。

再者，他認為應該將軍隊變為一個大“學校”，除了基本的行軍、打仗、練兵之外，還需在軍隊中學習生產、生活的技能，從軍的同時也需要耕種或從事其他勞動。既減輕了財政負擔，又使軍隊內自給自足，這些充分體現出鄭觀應高瞻遠矚的戰略眼光，其思想初步具備了現代軍隊的雛形。

（二）其邊防思想的時代局限性

在邊防與海防之爭這一問題上，鄭觀應的思想還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早期由於列強的威脅未及陸路，他便認為海防比邊防重要，並未察覺到俄國覬覦東北出海口以及新疆的領土，也未預料到英、法正將魔爪伸向東南亞；且身為洋務派的鄭觀應沒有意識到，中國的工業基礎極大落後於西方，不具備獨立建造先進設備

的能力，唯一獲取的途徑是向洋人購買，而洋人只為獲利，並不會幫助中國實現工業化。

及後，鄭觀應逐漸轉變為邊防派，認為應全力發展陸軍，無需顧及海軍。雖然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邊防事務是國防核心，但是積累造船經驗，加強水兵訓練，逐步提升海軍勢力也很必要，否則中國要追趕西方國家的海防力量更是不可能。因此，後期的鄭觀應對於海防事務持完全放棄的觀點，有過於絕對之嫌。

再者，鄭觀應的軍民結合思想認為中國應該像西方國家，要求全民到了適當的年齡服軍役，儘管這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中國人口眾多，全民服役會增加國家的財政負擔，如果服役時間不長，民眾上了戰場也欠缺戰鬥經驗。此外，當時的中國民眾普遍較為貧困，大多數家庭十分依賴青壯年男性作為主要勞動力維持生計。倘若全民都服役，則多數家庭可能無法正常生活，從而影響整個社會運行。

有關外交戰略方面，鄭觀應執着周旋於各列強之間，理想地認為列強會因為自身的在華利益而援助中國。事實上，列強往往寧願損失部分在華利益，也不願支援中國。英國和俄國甚至簽訂了互不干涉的密約。蓋因中國國力空虛，列強之間也不願彼此交惡。另一方面，當時一些西方國家對中國友好，並非真誠希望中國強大，而是希望中國軍備體系空虛，國力衰弱，源源不斷向他們購買武器。同時，他們長期向中國出售大量武器裝備，以獲取高額利潤。鄭觀應認識到中國必須自強，卻沒有認清中國在西方國家心目中扮演的角色。面對英國、日本、俄國的對華政策，他仍然抱有列強或會為中國“伸張正義”的幻想。由此看來，鄭觀應的邊防思想既具有一定價值，但也存在局限性，是十九世紀中國知識分子邊防思想水平的忠實反映。³⁰

（三）其邊防思想的現實意義

鄭觀應的邊防思想是時代特有的產物，難

鄭觀應思想

免打上時代的烙印，其主張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然而，鄭觀應的邊防思想不僅影響了晚清和民國時期的中國，甚至現代仍然可以窺見鄭觀應邊防思想的影子，對中國的邊防事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1. 衝破了傳統邊防思想的藩籬。中國自古以來是農業國家，農民佔人口數量的大多數。對於農民而言，最重要的就是土地。因此，中國傳統的土地觀念濃厚，對土地極為依賴，守土觀念亦是根深蒂固。從地理因素分析，中國是一個海陸兼備的國家，然而中國大多數領土位於內陸，與一些海洋環繞的西方國家大不相同，天然的地理因素造就了中國的農耕民族以及西方的航海民族特性。隨着生產力的提高和全球局勢變化，各國紛紛把目光轉向邊陲地區的資源開發、貿易交往、科學考察甚至臨海權等方面，中國亦擺脫傳統的觀念束縛，誕生出適應不同歷史階段的邊防理念。鄭觀應的邊防思想的前後轉變與內容，正是其中的一個實例。

2. 邊防建設與經濟發展相結合。隨着經濟全球化，傳統的邊防觀需要適時做出調整。經濟的發展離不開邊防建設，邊防的建設離不開經濟發展，穩固的邊防力量為經濟發展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鄭觀應把邊防事務與經濟貿易相結合，改變了單純重視邊防事務的觀念，窺見了邊防和經濟相互依存的聯繫。

3. 正確處理現實問題中的輕重緩急關係。當一個國家在工業基礎、軍事力量、經濟條件不夠雄厚的前提下，如何合理分配有限的資源，調動為數不多的兵力到核心區域，成為一個核心難題。在鄭觀應的邊防思想中，關於東北與西南的防禦，以及對於俄、英、法、日對邊塞威脅程度的策略，則考慮到當時的中國國力疲弱，故而提出按照現實中的輕重緩急關係，更有針對性地處理邊防問題。

結語

十九世紀末，西方強國把中國作為掠奪的

聚集站，各種危機相繼而來，中國邊疆告急。鄭觀應指出：

邊防已屬焦頭爛額之餘，再作亡羊補牢計耳。明者將嗤其晚，智者既諄其愚。雖然，晚而為之，不猶愈於不為者乎？愚而謀之，不猶愈於不謀者乎？故籌邊於此日，是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也。³¹

這不僅顯示出鄭觀應堅決抵禦外辱，有不到最後一刻絕不放棄的決心，而且展現出他與眾不同的先進思想。

邊防和海防事務一直是鄭觀應關注的問題。清末國力衰弱，邊防無法全面顧及，因此鄭觀應等知識分子建議根據輕重緩急調整戰略。此外，鄭觀應的外交策略是其整個邊防思想的精髓。晚清中國邊疆四面受敵，面對錯綜複雜的局勢，他認為應把外交政策融合在邊防事務中，本着維護中國最大利益的目標，不斷調整策略，斡旋於西方列強之間。儘管鄭觀應的邊防思想存在時代局限性，但是對晚清乃至民國的邊防事務有積極的影響，促使人們轉變傳統的守土觀念，為解決邊防的輕重緩急問題提供經驗。此外，他推行邊防建設與經濟發展相結合的理念，致力於維護邊疆領土完整，也反映出晚清知識分子救亡圖強的熱忱。

註釋：

1. 關於鄭觀應軍事思想的文章，筆者僅見夏東元：〈論鄭觀應的軍事思想〉，《學術月刊》，第2期（1990），頁41-49。
2. 目前有關鄭觀應國防思想的文章，見傅立群：〈鄭觀應的國防思想及其現實價值〉，《軍事歷史研究》，第1期（1989），頁59-64；李彥宏、李柏雲：〈鄭觀應國防思想略論〉，《安徽教育學院學報》，第3期（1999），頁22-25；譚銳：〈鄭觀應國防思想初探〉，《五邑大學學報》，第3期（2004），頁61-64。
3. 目前學界有關鄭觀應邊防思想的文章，包括童遠忠：〈鄭觀應邊防思想述論〉，《軍事歷史》，第4期（2004），頁41-43；王英、李培志：〈鄭觀應邊防思想述論〉，《濱

- 州學院學報》，第1期（2005），頁72-74。
4. [清] 鄭觀應：〈論邊防〉，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13。
 5. [清] 鄭觀應：〈邊防六〉，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801。
 6. [清] 鄭觀應：〈論邊防〉，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13。
 7. [清] 鄭觀應：〈論邊防〉，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14。
 8. [清] 鄭觀應：〈論火器〉，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32。
 9. 夏東元：《鄭觀應傳》，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74。
 10. [清] 鄭觀應：〈邊防一〉，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774。
 11. [清] 鄭觀應：〈邊防一〉，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774。
 12. 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438。
 13. (俄) 布克斯蓋夫登著，王瑾等譯：《1860年北京條約》，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頁20。
 14. [清] 鄭觀應：〈邊防一〉，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775。
 15. [清] 鄭觀應：〈邊防三〉，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785。
 16. [清] 鄭觀應：〈南遊日記自序〉，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941。
 17. [清] 鄭觀應：〈邊防二〉，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780。
 18. 〈鄭觀應致盛宣懷書〉（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三日），載夏東元：《鄭觀應年譜長編》上卷，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386。
 19. [清] 鄭觀應：〈邊防二〉，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778。
 20. [清] 鄭觀應：〈邊防六〉，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801。
 21. [清] 姚錫光：《籌藏芻議》，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9年，頁1-2。
 22. [清] 鄭觀應：〈邊防二〉，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781。
 23. [清] 鄭觀應：〈邊防二〉，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781。
 24. [清] 鄭觀應：〈邊防二〉，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781。
 25. [清] 楊觀東：〈再復李仲仙制軍言滇事書〉，《滇事危言二集》，收入沈雲龍輯：《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6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頁92。
 26. [清] 張佩綸：〈保小扞邊當謀自強摺〉（光緒八年正月初八日），《澗于集·議奏卷第二》，豐潤：澗于草堂，1921年，頁7。
 27. [清] 鄭觀應：〈論交涉〉，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19。
 28. [清] 鄭觀應：〈邊防二〉，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781。
 29. [清] 鄭觀應：〈邊防一〉，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776。
 30. 王宏斌：《晚清邊防：思想、政策與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150。
 31. [清] 鄭觀應：〈邊防八〉，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826。



阿瑜陀耶的葡人代理貿易：從那萊王到泰沙王統治時期

岡美穗子* 著，沈藝** 譯

摘要 本文旨在闡明以澳門為基地的葡萄牙人如何進行代理貿易，如何管理亞洲地方政權委託給他們的資金，關注十七世紀下半葉至十八世紀葡萄牙人在阿瑜陀耶的情況，特別是從那萊王到泰沙王統治時期。葡萄牙人在阿瑜陀耶的貿易活動始於1511年，比荷蘭東印度公司與阿瑜陀耶開展貿易早了一百多年。參與馬六甲—中國貿易的葡人私貿商經常到阿瑜陀耶轉運貨物、維修船隻和招募船員。很長一段時間以來，人們大多認為，葡萄牙人在亞洲的貿易由印度總督領導的葡屬印度主導和監管；但現在我們發現，事實上，那些定居港口城鎮且在地方政權的監管下從事交易活動的葡萄牙人，才是葡人亞洲貿易的主要承擔者。他們的活動為後來來到亞洲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和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商業活動提供了範本。從澳門出發前往東南亞港口城市的葡萄牙人與當地政府進行交易，並以生活在當地的葡萄牙人後裔為中間人。本文也將通過研究個體行為，來揭示這種貿易的基礎結構。

關鍵詞 澳門；中泰貿易；白銀投資；阿瑜陀耶貿易結構

引言

本文旨在闡明澳門的葡萄牙人如何進行代理貿易（consignment trade），如何管理亞洲地方政權委託給他們的資金，尤其關注十七世紀下半葉至十八世紀在阿瑜陀耶¹的情況。

關於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葡萄牙在日本的代理貿易，已有大量研究成果。我自己最初的興趣也在於外國商人在日本的投資，我曾說明幕府將軍、大名、博多和堺的富商如何參與投資貿易，以及耶穌會士如何在這種貿易中充當中間人。²考慮到亞洲其他港口城市可能也有

類似的例子，我進行了進一步的調查，發現阿瑜陀耶國王也經常將貿易委託給葡萄牙人。

在十七世紀早期，無論是日本還是阿瑜陀耶，都受到貿易時代的強烈影響，與鄰近區域的交易活躍起來。葡萄牙人是這種貿易的重要支柱，他們要麼以貨易貨，要麼賺取代理貿易的佣金。很長一段時間以來，人們大多認為，葡萄牙人在亞洲的貿易由印度總督領導的葡屬印度（即印度領地，Estado da Índia）主導和監管，但現在我們發現，事實上，那些定居港口城鎮並在地方政權的監管下從事交易活動的葡萄牙人，才是葡人亞洲貿易的主要承擔者；而且他們的活動為後來來到亞洲的荷蘭東印度公司（VOC）和英國東印度公司（EIC）的商業活動提供了範本。³

一、葡萄牙人在阿瑜陀耶貿易中獲得的優待

早在1511年，葡萄牙人就已經在阿瑜陀耶開始了交易活動，這比荷蘭東印度公司開始

* 岡美穗子，京都大學人類環境學博士，曾在里斯本新大學（Universidade Nova de Lisboa）擔任客座研究員，現任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准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南蠻貿易、中近世海域史。

** 沈藝，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碩士，現任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甲骨文工作室（分社）副社長，主要從事東亞歷史和海外中國學的翻譯、編輯和出版工作。

與阿瑜陀耶進行貿易早了一百多年。從事馬六甲—中國貿易的葡萄牙私貿商人經常到阿瑜陀耶中轉貨物、維修船隻和招募船員。⁴根據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的《遠遊記》（*Peregrinação*）記載，1547年前後，當阿瑜陀耶國王帕拉猜（Chairacha）⁵入侵清邁的蘭那泰政權時，葡萄牙人充當炮兵，供應火器，提供了軍事力量；作為回報，他們被承諾享有在阿瑜陀耶王國的港口和住宅區免繳關稅的特權。⁶平托的敘述中有許多誇張之處和錯誤的日期，所以在援引他的著述作為資料來源時需要小心。但是，《遠遊記》詳細描述了帕拉猜王於1547年前後去世，其繼承人育法（Yotfa，又稱蓋法）被其母妃兼攝政太后刀室利素達珍（Sri Sudachan）謀殺，以及王室隨後陷入動蕩的事情。

1512年以後，果阿的葡萄牙人在印度副王的領導下與阿瑜陀耶頻繁互派使者，在這些使者中，有一位叫作多米尼肯·弗朗西斯科·德·阿農西亞桑（Dominican Francisco de Annunciação）的人，他於1616年的出使是最為成功的。阿農西亞桑並沒有直接謁見頌曇王（Songtham），所有外交事宜都是通過書面文件進行的。葡萄牙人在阿瑜陀耶對緬甸的戰爭中提供了軍事支持，作為回報，葡萄牙人得到了在商貿活動中免繳關稅的特權，而這一特權再次被確認有效。同時，他們還被許諾，船長（capitão）有權審判在葡萄牙人營區內犯罪的葡萄牙人，並且他們能夠持續不斷地獲得阿瑜陀耶的大米，以出口到馬六甲。⁷與前往望加錫（Makassar）、柬埔寨、東京（Tongkin）、交趾支那和占城的船隻一樣，航向阿瑜陀耶的葡萄牙船隻也是屬於私貿商人的。⁸

阿瑜陀耶國王們看待葡萄牙人商業活動的方式，與他們對從澳門運來中國貨物的中國戎克船（junk，又稱中國帆船）的看法類似。更何況，澳門葡萄牙人已宣誓將絕對服從阿瑜陀耶國王，因此後者覺得將貿易委託給他們是安全的。

二、那萊王的貿易政策與葡萄牙人

那萊王（King Narai，1656至1688年間在位）一方面鼓勵海外貿易，另一方面對荷蘭東印度公司（它是當時阿瑜陀耶最大的貿易商）日漸心生警惕，於是他採取政策促進與中國戎克船的貿易。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此作出了回應，他們在1663年用兩艘船封鎖了昭披耶河（Chao Phraya River），並俘獲一艘剛從長崎返回的中國戎克船，扣押了其中的船員。這件事發生的背景是，儘管荷蘭東印度公司已於1634年獲得了國王帕拉塞·東（King Prasat Thong）⁹授予的阿瑜陀耶鹿皮貿易壟斷權，但那萊王仍然允許中國戎克船進行鹿皮貿易。¹⁰

作為反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舉措之一，那萊王通過1662年進入阿瑜陀耶的巴黎外方傳教會（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逐步與法國建立起外交關係。兩國互派了幾次使者，但最終法國東印度公司還是在1688年撤出了阿瑜陀耶，一是因為公司無法確保亞洲貿易航線的安全，二是因為阿瑜陀耶宮廷發生了帕碧羅閣（Pra Phetracha）領導的叛亂，而帕碧羅閣仇視法國人。那萊王的親信、希臘人康斯坦丁·華爾康（Constantine Phaulkon）曾負責宮廷與法國的交涉，他與那萊王的繼承人一起遭到暗殺。

華爾康最初是作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僱員來到阿瑜陀耶的，但他的婚姻促使他轉變為一名天主教徒，而他的才華讓他成為那萊王寵信的廷臣，於是他將自己的精力投入在促成阿瑜陀耶和法國之間建立外交關係的這件事上。他的妻子瑪麗亞·吉奧馬爾·德·皮納（Maria Guiomar de Pina）是一位虔誠的天主教徒，她的母親是和家人一起移居到阿瑜陀耶的日本人，她的父親是孟加拉人與日本人的混血後裔。“德·皮納”是一個葡萄牙姓氏，因此可以推測，她與弗朗西斯科·巴雷托·德·皮納（Francisco Barreto de Pina）有關係，後者自十七世紀五十年代開始，在三十多年間一直是阿瑜陀耶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葡萄牙人社群的領袖。¹¹ 一個非葡萄牙人之所以會擁有一個葡萄牙姓氏，要麼是因為他／她是葡萄牙人的奴隸（或僕人），要麼是因為他／她在受洗時的教父或教母是葡萄牙人。在她的丈夫去世後，瑪麗亞成為宮廷裡的廚師，有傳言說她把葡式甜點介紹到泰國，這也表明她與葡萄牙人的關係匪淺。考慮到她父母的出身背景和與其姓氏相關的傳統，瑪麗亞很可能是弗朗西斯科·德·皮納的家僕之女。¹²

可以說非常巧合的是，以下兩件事幾乎發生在同一時期：來自澳門的葡萄牙人被委託利用阿瑜陀耶宮廷的資金與中國進行貿易；同時，那萊王也尋求利用中國戎克船進行貿易，並加深與法國的外交關係，以牽制荷蘭東印度公司。換言之，澳門葡萄牙人在阿瑜陀耶的貿易活動也得益於那萊王的貿易和對外政策。澳門葡萄牙人視法國東印度公司為競爭對手，在1688年的政變之後，他們迅速向新王帕碧羅閣派遣了慶賀使者。使者的使命是試圖弄清法國人是否仍佔據着湄南河河口處的曼谷要塞，詢問國王將來會如何對待法國人，並請求他繼續與葡萄牙人進行貿易。¹³

三、那萊王委託葡萄牙船隻進行的交易

1686年8月，三艘葡萄牙船載着那萊王的貨物抵達澳門的港口。這很可能就是澳門葡萄牙人在進行國王委託給他們的代理貿易的一個實例。其中一艘是“阿吉亞·雷亞爾”（*Aguia Real*）號，它運載了相當於5,000擔（picos）的檳榔果和蘇木，以及20斤（cates）錫。¹⁴ 另一艘船“玫瑰聖母”（*Nossa Senhora do Rosário*）號，裝載了750擔檳榔果和750擔蘇木；而船長安德烈·諾雷特（內雷蒂）[Andre Norete (Neretti)] 的船載有10斤錫。這些就是那萊王委託給葡萄牙人的全部貨物。因此，領航船“阿吉亞·雷亞爾”號帶來了華爾康總理寫給澳葡當局的一封信，請求免除關稅。在這一請求背後，可能就是駛自澳門的葡萄牙船隻在阿瑜陀耶的港口享受了免稅政策。澳門議事會（*Leal Senado*）討論了對這些船隻免收

關稅的合理性，但最終決定還是向其徵收與普通葡萄牙船隻相同的關稅（總貨物的7%）。¹⁵ 其理由是澳門的財政處於極度窘迫的狀態，實在無力免除任何船隻的關稅。¹⁶

根據澳門議事會1687年2月1日的會議記錄，“對過去幾年中欠下阿瑜陀耶國王的債務，澳門的港口關稅的1%已經被分配用於償還資金”。¹⁷ 換言之，此時的澳門葡萄牙人已經欠下阿瑜陀耶國王的債務好幾年。這也意味着，截至1686年，他們的代理貿易一直持續了好些年。

1687年1月30日至2月1日期間，由於澳門越來越糟糕的財政狀況，澳門議事會慎重探討把關稅收入的1%用於分期償付欠阿瑜陀耶國王的債務是否合理。議事會擔心，如果推遲償還債務，阿瑜陀耶國王可能會迫害定居在阿瑜陀耶的葡萄牙人，因此最終議事會還是決定在當年繼續將1%的關稅用於分期償付。¹⁸

四、泰沙王統治時期的債務償還問題

在奪取政權的帕碧羅閣（1688至1703年間在位）和其子素¹⁹（Süa，1703至1709年間在位）的統治時期，一個明顯的特徵是，阿瑜陀耶周邊相關地區的國王相繼反叛，他們不承認帕碧羅閣父子統治的合法性，阿瑜陀耶的政治陷入混亂無序的狀況。但是，到了素的兒子泰沙（Thaisa，1709至1732年間在位）登上王位後，政治情況穩定下來，海外貿易重新煥發活力。²⁰ 這一時期，泰沙王鼓勵中國戎克船擴大對中國和爪哇的穀米出口貿易，而澳門的葡萄牙人也因為能發揮與中國戎克船相同的作用，所以希望利用這一轉機，重新前往阿瑜陀耶從事貿易。然而，泰沙王認為，葡萄牙人一直未能還清自那萊王時期以來欠下的王室債務，他不可能恢復與他們的貿易。²¹ 在泰沙王促進商貿的政策影響下，馬尼拉在1719年派遣一位西班牙使者到阿瑜陀耶請求開展貿易，但也遭到拒絕。荷蘭東印度公司提出的類似請求也無疾而終。²² 現存有約二十份記錄（通信、

市政會決議，等等）提及澳門葡萄牙人在泰沙王在位時期所欠的債務，其中最早的文件是1716年7月1日的，最晚的是1723年3月18日的。尤其是一份1722年7月23日關於償還全部債務的證明文件，揭示了這些債務的總額之大。²³ 文德泉（Manuel Teixeira）已發表的一項研究利用了這些材料並論及了債務問題，²⁴ 但他僅僅對該問題進行了概述，且未曾

討論償還問題的細節。

根據償付證明可知，1669年，葡萄牙人米格爾·格里馬爾多（Miguel Grimaldo）和米格爾·萊亞爾·達·豐塞卡（Miguel Leal da Fonseca）從那萊王處獲得605斤²⁵銀。後來，葡萄牙人分別於1674年、1689年和1693年以生絲償還，總共償還了442斤（表一）。

表一． 澳門葡萄牙人償還阿瑜陀耶宮廷債務的情況

年份	葡語文件中 對泰國紀年的音譯	中國甲子 紀年	支付形式	數量	運輸方式
1674	Py Câ-n-chô-pôc	甲寅	絲、銀	143斤4兩1提卡 (tical) 3錢	不詳（可能是葡萄牙船）
1689	Py Massem Bejâ Ssôc ²⁶	己巳	關稅／ 絲、白銅	242斤11兩1提卡／ 24斤11兩3錢	葡萄牙船
1693	Py Raka Bemjê Ssôc	癸酉	絲	33斤13兩2錢	不詳（可能是葡萄牙船）
1707	Py Cûn Nôppa Ssôc	丁亥	銀	9斤4兩2提卡	船長坤·披猜·萬（Khum Pichai Van）的船
1709	Py Chalû Hec Kapôc	己丑	銀	8斤8兩3提卡	中國船長 Saê 的船
1712	Py Marom Châ avassoc	壬辰	銀	23斤10兩2提卡2錢	葡萄牙船長佩德羅·德·奧利韋拉（Pedre de Oliveira）的船
1716	Py Voq aquasoc	丙申	銀	2斤10兩	耶穌會士約瑟夫·安塞爾莫（Joseph Anselmo）
1717	Py Râc Nôppa- Ssôc	丁酉	銀	5斤6兩3提卡 1蘇阿（sua）* 416考黎（cauris）**	中國船長 Teq 與 Sapeng 的船
1721	Py Chalû Trinisôc	辛丑	絲、緞	50斤6兩3提卡1蘇阿、 640考黎	船長曼努埃爾·德·維迪加爾·吉昂（Manuel de Vidigal Gião）領導的船隊 [包括“佩尼亞聖母”（N. S. de Penha）號、“聖約瑟”（São Jose）號和另一艘船]
1722	Py Câ-n Chat avassoc	壬寅	銀	21斤2兩1蘇阿544考黎	中國船長 Fuam 的船

註：* 經與作者確認，無法確定“sua”這一單位的具體情況，此處暫以音譯。——譯者註
** 根據楊斌著譯的《海貝與貝幣：鮮為人知的全球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年）可知，考黎（cauri 或 cowry）是一種白色的小海貝，在非洲和印度洋地區常作為貨幣使用，其具體價值因地因時而異。——譯者註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澳門在 1707 年重新開始還債。1707 年的貨物是由一個叫做“Hussôm-Igniau”的人送去的，他是坤·披猜·萬（一名泰國華裔？）船上的船員。坤·披猜·萬是從阿瑜陀耶去中國廣東做生意的，這批貨物中有 9 斤 4 兩銀被用於償還欠阿瑜陀耶的債務。這次償付被認為是葡萄牙人為申請恢復與阿瑜陀耶的貿易而採取的第一步。因為在這一時間點，葡萄牙人尚未獲得重啟貿易的許可，所以他們償還的貨物是通過往返於阿瑜陀耶和廣東之間的中國戎克船來運送的。關於葡萄牙人重新在阿瑜陀耶開展貿易的談判正式開始於泰沙王統治時期，1709 年澳門通過一艘屬於中國人“Saê”的船運送了 8 斤 8 兩的償還物資。

後來，在 1712 年，澳門市議員曼努埃爾·法瓦喬（Manuel Favacho）派遣佩德羅·德·奧利韋拉作為使者，前去請求恢復與阿瑜陀耶的貿易和償還債務。奧利韋拉這次償還了約 23 斤。根據一封日期為 1716 年 7 月 1 日的阿瑜陀耶宮廷致法瓦喬的信件，在那萊王委託給葡萄牙人的 605 斤裡，有 484 斤已“在很早前”歸還，還有 121 斤尚未償還。²⁷ 根據 1722 年的債務償清證明，1707 年澳門還給阿瑜陀耶宮廷的銀有約 442 斤，這與信裡提到的 484 斤相差了 42 斤。然而，沒有證據顯示阿瑜陀耶和澳門就此差異進行了任何爭論，可以簡單推測為，這是因為更早期的償付金額不明，且未被記錄於債務償清證明裡。

截至奧利韋拉進行償付的 1712 年，阿瑜陀耶宮廷認為剩下的債務還有 79 斤 13 兩 2 錢。²⁸ 1715 年，泰沙王通過耶穌會士約瑟夫·安塞爾莫將少量銀帶至澳門，翌年安塞爾莫帶回了這些銀，還另外帶回 2 斤 10 兩²⁹ 銀，即是那些信任他的澳門葡萄牙人讓他帶回的還款。這意味着，在 1716 年，澳門的總債務還有 77 斤 3 兩 2 錢。

1717 年，葡萄牙人又還了約 5 斤 14 兩銀，如此一來，尚未償付的總債務減少至不足 72

斤。據推測，這一次償付是因為阿瑜陀耶宮廷官員鑾·蓬·阿貢 [Luang³⁰ Phrom Agon，帕那空 (Prah Nakhon ?)]³¹ 向澳葡當局傳遞了一條消息，要求他們通過 1716 年從阿瑜陀耶出發去廣東的中國船長 Teq 和 Sapeng 付清剩下的欠款。³² 然而，澳葡當局沒能在這一次還清債務；1720 年，當局認為債務應該由葡萄牙人親自前往阿瑜陀耶償還，並同時申請重開貿易。翌年 1 月，澳門派出三艘船前往阿瑜陀耶，船隊指揮官為曼努埃爾·德·維迪加爾·吉昂。據澳葡當局的計算，這些船上裝載着超過 72 斤用於償付的貨物：12 擔 66 斤（近 760 千克）的上乘白色紡線，這種線的成本價為每擔 179 兩³³；10 捆黃色錦緞，其成本價為 66.19 兩。在阿瑜陀耶，銀的 1 斤相當於 32 兩，因此，葡萄牙人尚未償還的債務（72 斤）相當於 2,304 兩。這意味着，還清債務之後，還多了約 28 兩。他們決定用這些剩餘的錢來購買送給國王、外交大臣、王子和中間人的禮物。³⁴

然而，葡萄牙人在 1721 年作為最後的償付物資而帶到阿瑜陀耶的這批 72 斤的貨物，在阿瑜陀耶宮廷受到中國商人的檢查，結果是：其中的白色紡線被評估為中等質量，並非上乘，所以每擔價值約 109 兩；這些錦緞的價值也被認為只有葡萄牙人所說價格的一半左右；所有這些貨物的總價值被認為是約 50 斤。據此，外交大臣授權澳門葡萄牙人重新開展貿易，但聲稱還差 21 斤，要求葡萄牙人繼續還債。應此要求，澳葡當局又在 1722 年通過一個叫“Fuam”的中國船長帶去 21 斤銀，³⁵ 終於還清了他們欠泰沙王的所有債務。

五、參與對葡談判的阿瑜陀耶人

從關於葡萄牙人債務的通信中可以清楚看到，包括阿瑜陀耶宮廷的高級官員在內的各色人等，都密切參與了這些談判。可以推測，這些人不僅參與了與葡萄牙人的談判，而且還涉足所有外國人在阿瑜陀耶進行的商貿活動。在 1716 至 1723 年從阿瑜陀耶寄給澳葡當局、主要涉及葡萄牙人債務談判的信件中，有三封出

自外交大臣之手，一封來自外交大臣下屬官員，還有兩封分別來自耶穌會士弗朗西斯科·特萊斯（Francisco Telles）和安東尼奧·蘇亞雷斯（António Soares）。澳葡當局寄給阿瑜陀耶的信件中，有三封致國王，兩封致外交大臣，兩封致國王的弟弟，還有一封是寫給耶穌會士安東尼奧·蘇亞雷斯的。

（一）外交大臣與國王的弟弟

如上所述，截至目前可認定，外交大臣昭披耶·是貪瑪叻（Chao Phraya Si Thammarat）與澳葡當局之間交換了五封信。其中最早的一封寫於1721年1月28日，是由澳葡當局寄給外交大臣的，給出了隨信一起發出的價值72斤的還債貨物明細，並尋求在免除關稅的特權條件下重開貿易。澳葡當局還在同一天寫了一封信給國王的弟弟，這封信以外交式的禮節性措辭寫就，懇求免除是年已經派出前往阿瑜陀耶的三艘葡萄牙船的關稅。與這封信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寫給外交大臣的信件措辭更加務實和條理清晰。另外，在同一天寫給國王的書信中，除了提及給外交大臣的信中已有的公務信息，還附帶一些細節解釋了以下事情，以便國王通過閱讀該信件能夠掌握事態全貌：葡萄牙人曾希望在1719年送出他們還債的貨物，但由於沒有船隻可用而被迫放棄；他們又向一位名叫洛阿姆·普羅瑪孔〔Loam Promakon（鑾·帕那空？）〕的宮廷官員送去為延遲償還而致歉的信息，但是未能得到回覆。阿瑜陀耶對這三封信的回信僅有一封，是外交大臣寫於當年6月的，這封信提到已免除抵達阿瑜陀耶的三艘船的關稅、授權葡萄牙人將來進行貿易等事宜，並提供了還債貨物和葡萄牙人送給國王、國王弟弟和外交大臣本人的禮物的收據。另一封同樣由外交大臣在同一天寫給澳葡當局的信件指出，他們收到的還債貨物並不足以抵消尚未還清的債務，葡萄牙人還需償還21斤。

從這些通信中可以明顯看出，外交大臣主導了談判的具體事宜，直接與澳葡當局聯繫；

但國王同樣從全局掌握了葡萄牙人債務的總體情況。另外，考慮到葡萄牙人請求免除關稅、重開貿易的書信也被寄給了國王的弟弟，顯然這個人物在宮廷政治中也擁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文德泉推測，國王的這個弟弟就是王子蓬，即後來的國王波隆摩閣（Borommakot，即摩訶·曇摩羅閣二世）。³⁶

（二）通事

為了推動與宮廷官員的談判，前往阿瑜陀耶的葡萄牙人需要通事（口譯員、翻譯）。關於這些葡萄牙人的通事，從史料中可以明確得知姓名的有兩位：吉列爾梅·丹（道）〔Guilherme Dan (Dão)〕和安東尼奧·德·菲吉雷多（António de Figueiredo）。現存記錄有關於丹的詳細記載，他是葡萄牙人，但出身於一個與宮廷大臣關係匪淺的混血家庭。³⁷當1721年從澳門出發的三艘船載着還債貨物前往阿瑜陀耶時，丹因其自身的能力而成為通事，並列席葡萄牙人與宮廷官員之間的會議。此外，在1722年起草葡萄牙人償清債務證明文件時，丹也參與其中，同樣作為翻譯出現的還有菲吉雷多。³⁸

（三）耶穌會士

在1722年起草償清債務證明文件時，葡萄牙人的代表是：若昂·蘇亞雷斯·德·維拉斯·博阿斯（João Soares de Villas Boas，1721年抵達阿瑜陀耶的“佩尼亞聖母”號的船長）、博阿斯的代理人迪奧戈·卡多佐（Diogo Cardozo）、上文提到的兩位通事、阿瑜陀耶的耶穌會修道院院長弗朗西斯科·特萊斯，以及阿瑜陀耶的葡萄牙區〔Ban Portugale，這個社區以“玫瑰聖母之村”（Bandel de N. S. do Rozario）之名為人所知〕的書記官安東尼奧·達·克魯茲（Antonio da Cruz）。依照慣例，當葡萄牙人社區的領袖（capitão）不在時，耶穌會修道院院長便擔任葡萄牙人的代表。³⁹而且，耶穌會士在阿瑜陀耶宮廷中也有影響力，比葡萄牙商人更能得到信任，他們從

海外文獻中的澳門史

始至終都參與了阿瑜陀耶與葡萄牙人進行的談判。這就是為甚麼在涉及債務的信件往來中，耶穌會士也會作為收信人或寄信人出現。

澳葡當局在1721年1月28日寫給耶穌會士安東尼奧·蘇亞雷斯的信中聲稱：

你的協助是必需的，因為即將前往阿瑜陀耶的維迪加爾·吉昂（Vidigal Guião）對宮廷禮儀和政治狀況知之甚少。⁴⁰

蘇亞雷斯也在當年6月30日詳細記錄了他參加的一次儀式。在這次儀式上，維迪加爾·吉昂向宮廷官員呈送了用於還債的貨物，並請求貿易許可和免除關稅。⁴¹蘇亞雷斯提到，替國王接收禮物的宮廷官員評論說，考慮到葡萄牙人是在要求被授予特權，這些禮物與他們的要求並不相稱。蘇亞雷斯也傳達了這樣的信息，即澳葡當局需要對國王有權有勢的弟弟（王子蓬）給予應有的重視。他寫道：“送給王子，即國王的弟弟的禮物是不夠的。在這個國家，如果有人冒犯了國王的弟弟，那麼他想辦的事將不會順利。”由此可知，即便在澳門的葡萄牙人與阿瑜陀耶的貿易中斷後，繼續生活在阿瑜陀耶的耶穌會士們仍然對宮廷事務瞭如指掌，並且在葡萄牙商人與宮廷之間的談判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結語

如上所述，1722年7月23日，葡萄牙人得到了償清債務的證明，藉機請求允許他們的船隻重新開始貿易，並堅持要求獲得免除關稅的許可。毋庸置疑的是，在外交大臣1723年6月24日回覆澳葡當局的書信中，葡萄牙人終於得到了重啟貿易的許可。⁴²然而，請求免除關稅一事卻沒有達到澳門葡萄牙人的預期，他們被告知，他們的船隻將被徵收與中國人的船隻一樣的稅率。除此之外，外交大臣還要求他們送去一張波斯大地毯，作為給國王的禮物。澳門的史料再沒有提到與阿瑜陀耶之間的

貿易，我們無法得知更多關於暹羅與澳門之間的關係的信息，直到1782年拉達那哥欣王朝（Rattanakosin dynasty）建立。1722年，從澳門出發的一艘葡萄牙船似乎在巴達維亞進行貿易後，曾於返程途中停靠在阿瑜陀耶，並進行了小規模的交易。⁴³可以推測，在那以後，澳門與阿瑜陀耶的貿易仍在繼續，當葡萄牙船隻前往巴達維亞時，它們也會為了購買出口的大米而前往阿瑜陀耶。⁴⁴

通過以上論述逐漸清晰的是，無論阿瑜陀耶的王室血脈如何變化，在帕碧羅閣和帕昭·素統治期間，葡萄牙人一直在通過中國戎克船分期償還1669年那萊王委託給葡萄牙人的銀；最終，在泰沙王在位的1722年，葡萄牙人還清了他們的債務，並同時獲得了重新開展貿易的許可。我在本文中也略微討論了耶穌會士作為葡萄牙商人與阿瑜陀耶宮廷的中間人的角色，以及混血葡人作為通事的活動。截至目前，世界史領域的主流觀點仍然根深蒂固地認為，葡萄牙人在十七世紀以後被荷蘭東印度公司和英國東印度公司排擠出了亞洲貿易市場。雖然人們通常認為葡萄牙人已經無力再進行這種貿易了，但我認為，我在本文中已經用切實的細節和阿瑜陀耶這個港口城市的事例，展示了葡萄牙人在十七世紀以後參與亞洲內部貿易的情況。⁴⁵

附：本文翻譯自Mihoko Oka（岡美穗子），"Trade Consigned to Portuguese in Ayutthaya: From the Reign of King Narai to the Reign of King Thaisa." *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astern Study*, no. 56, 2011, pp. 25–41.

註釋：

1. 泰國古地名，意為“永遠勝利之城”，又稱“大城府”或“阿育他亞”，是泰國阿瑜陀耶王朝（1351至1767年）的首都。——譯者註
2. （日）岡美穗子：《商人和宣教師——南蠻貿易的世界》，東

- 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0年。
3. Souza, George Bryan. *The Survival of the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Subrahmanyam, Sanjay. *Improvising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ettlement in the Bay of Bengal, 1500–170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4. (日) 岡美穗子：《商人和宣教師——南蠻貿易的世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0年，頁31–32。
 5. 泰國歷朝國王名字的翻譯不一，本文中所有泰國國王的名字均採用段立生《泰國通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8年）附錄一中的譯名。——譯者註
 6. Pinto, Fernão Mendes. *Peregrinação*. Edited by Neves Aguas, Publicações Europa-Asia, 1997, chapters 181–184.
 7. Carvalho, Rita Bernardes de. *La Présence Portugaise à Ayutthaya (Siam) aux XVIe et XVIIe Siècles*. 2006.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MA dissertation, pp. 77–78.
 8. *Arquivos de Macau*, 1.^a série, vol. 3, n.º 1, 1930, pp. 61–63.
 9. 又譯巴沙通王，1630年即位，篡位者。——譯者註
 10. (日) 石井米雄：《シヤム世界の形成》，東京：山川出版社，1999年，頁261。
 11. Carvalho, Rita Bernardes de. *La Présence Portugaise à Ayutthaya (Siam) aux XVIe et XVIIe Siècles*. 2006.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MA dissertation, pp. 102–103.
 12. Teixeira, Manuel. *Portugal na Tailândia*.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83.
 13. *Arquivos de Macau*, 2.^a série, vol. 1, n.º 5, 1941, pp. 275–276.
 14. 擔和斤均為重量單位，1擔=60千克，1斤=1/100擔。
 15. *Arquivos de Macau*, 2.^a série, vol. 1, n.º 4, 1941, p. 217.
 16. *Arquivos de Macau*, 1.^a série, vol. 1, n.º 2, 1929, pp. 73–74.
 17. *Arquivos de Macau*, 1.^a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p. 149–150.
 18. *Arquivos de Macau*, 1.^a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p. 147–150.
 19. 又稱訕佩八世，帕碧羅閣的養子，繼位後因性格殘暴而獲得了“帕昭·素”（老虎王）的綽號，死後其子泰沙繼位。——譯者註
 20. (日) 石井米雄：《シヤム世界の形成》，東京：山川出版社，1999年，頁265。
 21.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6, n.º 4, 1966, p. 26.
 22. Bhawan, Ruangsilp.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Merchants at the Court of Ayutthaya: Dutch Perceptions of the Thai Kingdom, Ca. 1604–1765*. Brill, 2007, p. 182.
 23.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6, n.º 4, 1966, p. 26.
 24. Teixeira, Manuel. *Portugal na Tailândia*.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83, pp. 141–147.
 25. 通常情況下，1擔=100斤。在暹羅，“斤”被替換為“箱”（xang），50箱=1擔（Dalgado, Sebastião Rodolfo, editor. *Glossário Luso-Asiático*.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921, p. 208）。這意味着，在阿瑜陀耶，1斤=1,200克。在解釋1882年暹羅流通的銀幣時（Dalgado, Sebastião Rodolfo, editor. *Glossário Luso-Asiático*.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921, p. 233），有研究者提到1斤=80提卡（tical，泰國舊時重量單位和貨幣單位，1提卡≈0.5盎司/14克，後被銖取代——譯者註）。
 26. “Massem”很可能是個拼寫錯誤的單詞，因為事實上1674年至1693年間並沒有“Massem Bejâ Ssôc”（第五個蛇年）。
 27.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6, n.º 1, 1966, p. 15.
 28. 1兩=10錢。
 29. 1斤=80提卡=32兩。
 30. “鑾”（Luang）是對貴族的冠稱，相當於“子爵”。
 31. 這個人是隸屬於阿瑜陀耶外交大臣（phrakhleng，這一官職的中譯名不定，既有譯名千奇百怪，甚至有人將其譯為人名，另一種或許恰當的譯法為“外貿外事部”——譯者註）的一位官員。
 32.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6, n.º 1, 1966, p. 16.
 33. 在清朝，銀的1兩接近37克。
 34. *Arquivos de Macau*, 1.^a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p. 155–156.
 35.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6, n.º 1, 1966, p. 37.
 36. Teixeira, Manuel. *Portugal na Tailândia*.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83, p. 145.
 37. *Arquivos de Macau*, 1.^a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 157.
 38.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6, n.º 1, 1966, p. 53.
 39.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6, n.º 1, 1966, p. 53.
 40. *Arquivos de Macau*, 1.^a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p. 155–156.
 41. *Arquivos de Macau*, 1.^a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p. 157–161.
 42. *Arquivos de Macau*, 1.^a série, vol. 1, n.º 3, 1929, pp. 173–175.
 43.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6, n.º 1, 1966, p. 37.
 44. Pombejra, Dhiravat na. "Ayutthaya at the End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as There a Shift to Isolation?"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61.
 45. 我要感謝 Piyada Chonlawormn 博士，她幫助我釐清通信中出現的泰國太陽曆中的生肖年份名稱，以及與西方日曆的對應關係。

目錄回顧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19期）

本刊編輯部

紀念飛歷奇 百年誕	在澳門書寫家鄉——土生作家飛歷奇	飛文基著，謝涵宇譯	006
	想像及其失落：飛歷奇《南灣》的土生族群世代敘事	留婷婷	010
	存在於膚色之間的《朵斯姑娘》	譚美玲	024
	跨文化電影改編策略探析——以《大辮子的誘惑》為例	黎若嵐	030
	文學社會學視域下的飛歷奇——自成一派的作家	祖些·卡路士·韋南肖著，黃曉蓉譯	044
澳門研究	澳門留美幼童及其家族研究	賓睦新	056
	中國現代教育家李應林與廣州、澳門和香港的關係	梁勇	078
	真蒂洛尼家族原藏澳門半島畫探析（中）： “圖像證史”的迷惑與思辨	盧嘉諾	090
	“圍”的再現：澳門圍里的鄉土意涵與地理轉換	勞加裕、郭立怡	110
文獻研究	馬禮遜譯著《漢學時光》的釋道內容及其對歐洲漢學之影響	姚達兌	124
	全球史視域下的《中華大帝國史》： 在資本全球化進程中重塑他者的晚明烏托邦	高博	140
	一本打通中國史和世界史的全球史著作 ——楊斌教授《海貝與貝幣：鮮為人知的全球史》讀後	劉旭康	156
學術筆記	澳門功德林寺院文獻遺產申報《世界記憶名錄》研究	楊開荊	164
	晚清江南文化研究的一則生動註腳 ——記澳門大學藝術博物館收藏的王韻香書畫	吳建中	180
目錄回顧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18期）	本刊編輯部	184



稿 約

為了確保學術規範和提升學術水平，本刊於 2022 年試行同行評審制度，並於 2023 年正式實行，刊登的文稿均由業內專家進行評審。

本刊誠邀澳門及國內外專家學者賜稿，有關來稿的類別及格式要求如下：

一、稿件類別

- (一) 論文：刊登具理論視野、研究方法、論證過程、研究結論等的有關澳門研究、澳門歷史文化、澳門文化遺產研究、澳門與內地在歷史上的宗教及文化交流等領域的中文研究成果，包括學術論文和應用論文。字數以 10,000 至 15,000 為宜，並含 300 字內的中英文摘要、關鍵詞、表格、圖片、註釋。
- (二) 學術筆記：任何與澳門歷史文化相關的學術新發現以及重要史料翻譯、整理。刊登篇幅精簡的研究新發現、新角度或新思考，字數不限。
- (三) 文藝評論：刊登有關澳門文學、藝術的短評及分析，字數不限。
- (四) 書評：刊登內容有關澳門或由澳門本地作者撰寫的著作之評述，字數不限。

二、投稿要求

- (一) 來稿須寄交齊清定的電子文檔至 cms.rc@um.edu.mo，附上作者的中英文姓名、職務職稱或學術簡歷、詳細通訊地址、電話和電郵。作者排序以原稿為準，文責自負。
- (二) 圖片檔案須放置於文件夾寄交，圖片的文字說明和序號須另放於獨立的 Word 文檔，並註明圖片來源。如表格作為圖片刊登，請根據上述圖片要求提供。
- (三) 論文所涉課題如為資助項目，請於文末標註，如有需要，編輯部將要求提供資助證書影印文件。
- (四) 有關稿件的版面格式及引文註釋等規範，請參考“《文化雜誌》(中文版)體例”(www.icm.gov.mo/rc/)。
- (五) 所投文稿，包括引用文獻、圖片、圖表等涉及第三方著作財產權的內容，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並允許本刊使用。如有涉及侵權行為概由作者承擔全部責任。

三、其他

- (一) 編輯部收稿後即進入匿名評審階段，所有來稿恕不退還，如作者在四個月內未接獲採用通知，稿件可自行處理。
- (二) 本刊編輯對所採用的稿件有權作文字和圖片上的修改或刪節。來稿一經刊登，即支付稿酬並寄送贈書兩冊。
- (三) 凡在本刊發表的文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有權對該文進行翻印、轉載、再刊、翻譯、收入論文集以及製作電子版本在文化局及其指定合作方或承辦方的網頁上發表，並以《文化雜誌》電子書形式於文化局網站上銷售，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上述的使用權。
- (四) 所投稿件必須為作者之原創作品，倘出現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作者應承擔全部責任並賠償一切損失。
- (五) 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或多投的稿件。如投稿後需要撤稿，或在本刊發出用稿通知時文稿已另投其他出版方，或已被其他出版方採納或刊載，作者必須書面通知本刊；如稿件涉及一稿兩投或多投概由作者承擔全部責任。

《文化雜誌》編輯部

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崇文樓（E34）G025 室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電話：(853) 8822-8131 / (853) 8822-8130，傳真：(853)2886-0009

電子郵件：cms.rc@um.edu.mo



《文化雜誌》按原有折扣，不計入此優惠

買5本以上可獲 **8** 折

買3-4本可獲 **85** 折

買2本可獲 **9** 折



百年利瑪竇研究
吳漁山嘉定帳簿初探
晚清澳門番攤專營研究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



網上書店精選優惠

低至 **5** 折

www.icm.gov.mo/bookshop

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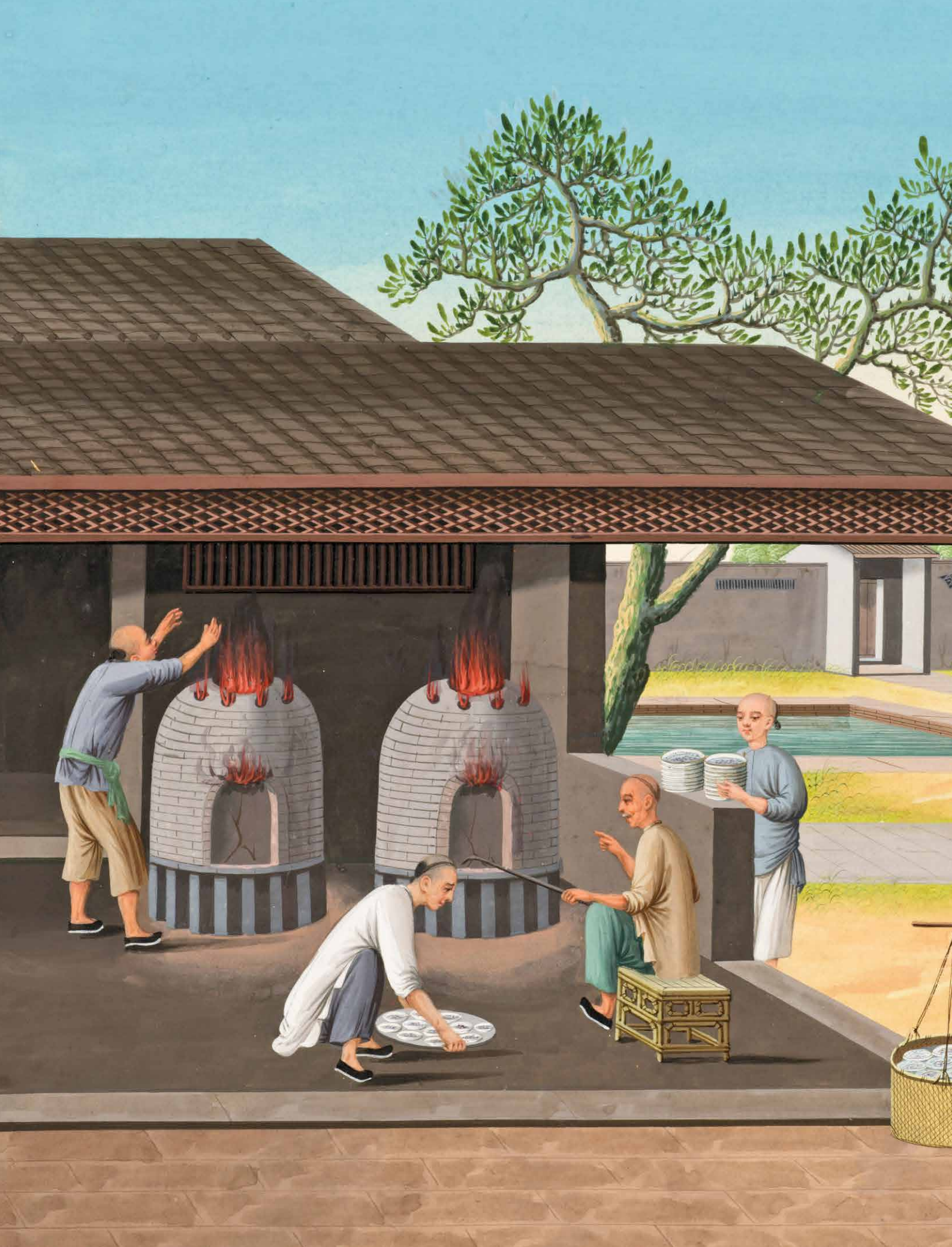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海外訂單以特快專遞服務
(EMS) 寄送

澳門讀者可於文化局轄下
13間公共圖書館提取







寶豐集



ISSN 0872-4407



9 770872 440006

eISSN 3006-4872(PDF)